

書叢科學會社

國際貿易論

沈光沛譯

正中書局印行

55-5
7-13
c.4

譯者序

賴雪格(F. W. Taussig)博士，為當代美國經濟學界之耆宿，其於國際貿易及關稅問題之研究，尤具深切之見解，所著國際貿易論(International Trade)一書，為多年刻意經營之作。博士乃以李嘉圖勞動價值說為立論之骨幹，而於修正及補充二點，厥功尤偉，且推演精確，引證豐富，為從來古典學派之國際貿易學說，放一異彩。

余於是書，且讀且譯，費時達一載以外；今雖勉底於成，仍以或未盡善為慮，尚希海內碩學，匡其不逮，則幸甚矣。

沈光沛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原著者序

本書共分三部。第一部是國際貿易的理論，在乎闡述從來的學說，並加以多少修正。第二部是檢證問題，在乎考察國際間的實際貿易，是否與理論相符合；換言之，即是否可以事實證明抽象的理論。第三部是不換紙幣下之國際貿易，在乎研討不同貨幣本位國家間國際貿易的性質。故前二部所涉及者，要皆關於同一金本位國家間的貿易。

第一部的內容，主要者不外推演李嘉圖所倡導的分析及推理方法。本書所用之方法，與李氏最初所用者，係同一的數字方式。余不獨步武李氏之推演方法，且歸納的結論亦相同。在氏名著之中，未有如彼之國際貿易學說之簡潔、含蓄，與新穎而能感動後學如是之深者。氏之忠實弟子約翰·穆勒，對其師之學說，有所補遺。後世學者亦曾再三加以增補，然亦未加入具體的資料或超越李氏原書範圍以外者。余在此方面，未敢自信有何重要貢獻，不過期望其能充實從來學說的內容而已。余之有系統的敍述，不獨反覆其命題，使之充分理解，益且闡明若干爲向來學者所迄未注意的結論。



余之理論推演，取其最簡單而有基礎的方面。在國際貿易文獻中，頗多淵博而精審的議論，本書未遑顧及。竊以爲與其側重於理論，不如歸納於實際，是以本書所述者，着重於指導的原理，尤其是適用於第二部檢證之可能者，從詳推演之。理論方面，如何複雜而構成一般人論戰的部份，尤其是需要變動及輸出入關稅的效果，本書殆未注意及此。

關於第一部的單純性以及數字例證的方法，對讀者有解釋之必要。余所用說明方法，嚴格言之，鮮能謂爲數學的，不過極簡單的數字的運用而已。余素不諳高深數學，故除初步的部份外，欲效十九世紀數理派經濟學者的精密應用，殆非余之所能。然余之所以舍數理學派之途徑而取初步的方法者，緣於下列二因。第一，對於一般長於數理者迄未注意的問題，余得任意闡言之。第二，余希望本書的推理及例證諸點，對於實際上有所貢獻。爲切於實際起見，理論的結果，使以價格及貨幣所得狀態表現之。

第二部的檢證方法，余又舍卻從來的途徑。國際貿易的純理論，不過構成吾人所欲確知的初步階段而已。此種情形，是普遍於一般經濟問題的純理論，可名之特定的理論，蓋事實上未有其他相似的理論存在，足以滿足吾人理智的欲望者。吾人所期望者不在高深的理論，乃在理解事實之演進耳。我人應從事推敲事實究竟與理論相符合否？因此對於前提，不容有所忽忘，而於理論，庶不謬誤。自然科學研究方法的應用，爲經濟學者應盡的義務。物理學家或生物學家，相信其所研討之結果，適於共同性者，亦祇可作爲一種初步的假說。彼

須從事繼續不斷的試驗與觀察，才有底於成功之望。經濟學家對於其假說，亦應取同一態度。關於這方面的事情，在經濟學遠較自然科學為困難。無論如何，經濟學家不能應用在自然科學認為最有用的方法——實驗方法。彼不能從事實驗，祇能從事觀察。故彼不得不借重於充分而精密的觀察——鑒於歷史、紀事及統計。如此行之，彼方有確定其假說之望，或且仍不能達其目的，亦未可知，或則不過確定假說的一部，於是修正、補遺及重述等手續，為世所認為必要者矣。

檢證及修正的事情，為本書中最費力而最困難的部份。余以為尙待進行者仍多，唯有希望其他好學之士之作同樣的研究，冀得較好的結果而已。余之直接的困難，即所得的資料，不能充分，尤其是可為理論結論投下一線光明的統計，格外感到缺乏。余誠能早先喚起統計家對於此類問題的注意，則所獲之裨益，非可逆料。總之一切方面——不獨是統計家，益且史學家，紀事家的實際運動——經濟學家需要豐富的參考資料，才能促進其假說的普遍性與共同性。

第三部為脫節羅允下國際貿易的討論。不幸的，主要部份，不得不限於理論的推演。關於此方面的統計資料，雖較為豐富，然與理論的構成，並無關係。此類統計資料，鮮能用以檢證或推翻假定之理論者。余自度未必一切可以利用之資料，已盡於此，是故作進一步的辛苦研究，或得較大範圍之結果，亦未可知。余今不能以第二部的檢證方法，施之於第三部，深以為憾！唯望好學之士，循此途徑，作進一步的研究，以繼余未竟之志，則幸甚矣。

在本書範圍以內，有一重要限制，即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的論戰，殆未絲毫涉及。關於此點，余已於他處發表不少，在此似無重述之必要。此方面的理論問題，較為簡單，至其歷史的及紀事的方面，欲一一容於本書，過嫌廣泛。然關於國際貿易的一般理論，尤其是保護政策方面，在本書第十三章及第十六章，各有簡短的敘述。

最後尚有另一限制，應加以說明者，即本書係就私有財產及資本的企業制度的特殊形式存在之下的研究結果。此即假定私有財產制度，不論其為善與否，是事實上存在的，從此我人考察其如何活動。我人對於此種制度之為善與否，無所評價，且亦無評價之必要。我人所見者為國際易貿的活動，係經過通貨支付及通貨運動之媒介，物價及貨幣所得之運動，迂緩或急激的調整，不安定或不利的運動——總之，經過人類所盲從而無法控制之力而推移。然此種不良現象，正表現於現代經濟的與社會的組織的一切方面。資本制度，正在試驗之中，自然通貨機構全體，亦同樣在試驗之中。這亦是一種可能的理想，以為國際貿易應與現存或本書所述者，絕不相同的狀態下進行。例如國際間或有直接的且有意識的實行以物易物，以代替我人所引為不可思議而隱匿的，物物交易性質。然此種理想，出乎本書討論範圍以外。本書所推敲者，不過限於現世界之貿易，如何在國際間進行而已。

在本書撰述之際，承弗烈基及懷德 (Mr. Edwin Frickey And Mr. H. D. White)二氏，遍讀余之原稿，曾為修正數處，深表感謝之忱。此外，承哈佛大學國際調查局 (The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Research

of Harvard University)與拉特克里夫大學(Radcliffe College)合設之斯貝爾門紀念基金(Laura Spelman Memorial Foundation)為特支出鉅款，以助余之成功。余深望此處所提供之結果可以符合科學研究之宗旨。

鮑雷格

目 次

第一部 理論篇	一
第一章 三種事例	一
初步的假定——生產量之三種差別絕對差均等差比較差	
第二章 生產費之絕對差	七
在最簡單狀態下兩種貨物之交換——貨物交易條件——通貨之使用於貿易——國內供給價格——生產費之絕對差與兩種貨物交換之可能性——高貨幣工資之國家從交易方面之利得較大——生產費之絕對差大概要見於熱帶及溫帶諸國家之對外貿易	
第三章 生產費之均等差	一
在生產費均等差狀態下所生產之貨物不能互為交換——貨幣工資及國內供給價格之運用與貨物交易條件之考察——貨幣工資依勞動效能之差異而自行調整	
第四章 比較生產費	一六

生產時比較利益之二形式——較大利益與較小之不利益——在物物交換下比較利益之運用——在貨幣應用於交易狀態下比較利益之運用——需要之變動對於物物交易條件之感應——物物交易條件之變動反映於貨物收入之變動——所謂物物交易條件變為有利或不利之解釋——對於外國貨物需要之伸縮性與物物交易條件之感應——對於國內貨物需求之伸縮性為一重要因素。

第五章 各國之工資與物價國內價格與國際價格

國際貨物與國內貨物之區別——高貨幣工資未必為高貨價之成因——何者決定貨幣工資與實質工資之範圍——高貨幣工資未必為一國幸福之所寄——錯誤觀念——貨幣工資具有國際平等之趨勢——貨幣工資與國內價格之關係——國內物價之推移最明顯表見於貨幣收入之推移

第六章 不同工資非競爭集團

一國貨物價格並不與生產時所必需必要勞動量相符合工資費用之差異由於職業勞動者非競爭集團之存在——低工資費用可使勞動費用之比較不利益轉成比較利益——非競爭集團與國際貿易之關係——非競爭集團之相對地位及決定各集團真數之因素——相互的國際需要與相互的國內需要之間關係——第十九世紀後期德意志之化學工業可為非競爭集團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的例證——同時代美國產業不熟練勞工之僱用可為例證

第七章 資本與利息

原料費用應解釋為過去之利息與工資因而不能視為獨立的因素——利息支付對兩國貨物具有相同關係者則單純的利
率差異不足以變更貿易狀態——某種貨物之單獨的利息支付亦不足以變更貿易狀態——利率的差異對於生產各種貨物時需要不同數量資本者對於國際貿易具有影響——此種影響之數量上的重要性——若干國家之資本較其他國家為有效的使用——資本有效使用產生比較利益之例證——鐵道運費率之低廉可以說明資本有效使用之可能性

第九章 不同生產費報酬遞減報酬遞增	一〇四	八一
關於不同生產費貨物之交易——不同生產費與國際貿易及地租之關係——不同生產費同種發見於農業及製造工業——人的因素為工業生產費用差異之主要原因而於農業則否——歸功於自然因素之卓越生產力不能移動歸功於人的因素之生產力可以移動——此種差異對於國際貿易效果之一可以保護關稅之運用為例證——報酬遞增之意義——內部經濟與外部經濟——基於人的因素的利益是集中的未必永久持續下去其於國際貿易之影響——以採礦業為例證		
第十章 一國對於第三國之競爭	一〇四	九三
兩種以上貨物交換時各種物物交換之可能性各種生產效能下之例證——需要之變化引起物物交易條件之差異——一切輸入貨物之綜合的需要對於物物交易條件之影響從需要變化所引起新的交易條件如何適應於貨幣物價及貨幣所得之狀態		
第十一章 商品以外之國際交易——納貢賠款海外旅行者之消費	一〇四	九二
常兩國或兩國以上對第三國競爭時各種物物交易條件之可能性——任何一國對於某種貨物需要之增加引起所有國家物物交易條件之變化——從國際貿易獲得低廉貨物之二方法——三國間更複雜的交換變化之例證——在貨幣物價及貨幣所得狀態下之考察		

第十二章 商品以外交易項目國外放款與利息支付海運費用………一四二

一國人民之國外放款足以引起放款國現金之外流——對外放款直接引起貨物輸出時可以代替現金之外流——借款國依資本之移動具有二重利得輸入貨物供給之增加與在取得輸入貨物時基於有利之交易條件——由於國際支付之累積利得傾向遞減當每年利息支付超過每年借入時此二重利得即由借款國轉入放款國享有——此種變化係現金流動貨幣價值及貨幣所得之修正而活動——資本輸出之不規則性——一國在借入初期具有輸入超過迄至後期具有輸出超過——從有利貨物交易條件至不利貨物交易條件之轉變所引起之損益不能精確平衡——國際貸信表中之海運費用——海運費用對於貨物交易條件之效果與旅行者費用相同——海運費用讓由輸出國負擔之狀態——輸入O·I·M及輸出O·O·B之評價方法引起統計上的困難問題

第十三章 進口稅與貨物交易條件………一五三

收入稅對於輸入貿易之效果——貨物交易條件對課稅國轉成更為有利——保護稅對於輸入貿易之類似效果——貨物交易條件之更為有利適以抵消他方面之消失——此項利得之存在祇以其他國家並不採用同等政策為限——對於美國此種可能地位之考察

第二部 檢證問題………一五九

第十四章 檢證問題序論………一五九

抽象的分析方法限於初步應用——若干國際貿易現象與理論相符合——世界之貨物與工資具有一致之傾向平——國際工資及物價間之絕大差異見於英國與印度間見於英國與歐洲大陸間——貨幣工資之高低非為促進抑阻國際貿易之因素——西歐與東方間工資與物價之差異及其對於推理之關係

第十五章 勞動費用之差異………一六九

勞動費用及會計員之所謂原價——煤礦業勞動效能之國際間的比較觀——礦瓦業勞動效能之國際間比較觀——美國與德意志電氣業之比較觀——英國與美國每人產鐵量之調查——美國生產之優異性及其原因——英美兩國開島口鐵業之生產比較觀——就牛駒業及製冰業加以考察——玻璃手工業與玻璃機器業生產效能之比較觀——日本與美國棉紡織業之對照

第十六章 美國之比較利益與保護政策 一八七

考察——美國人使用機器之特性
考察——美國人使用機器之特性
美國保護政策之成效可依比較利益之原則加以考察——美國在農產品所得比較利益之因素——自然與人爲因素之相互作用如何取消招致甜菜糖業之比較利益——就麻產業加以考察——就銅錢業加以考察——對於美國紡織工業之

貨幣數量說某種形式之承認對於國際貿易學說之重要性——現金運動與物價變動之影響——點極度重要——果真一切
交易媒介物感應於現金之移動乎——銀行貼現率首先感受現金移動之影響——儲金與現金準備之關係——英國貨幣
制度對於現金運動之感應性——以加拿大為例證——以美國一八七九——一九一四年之間實況為例證——現金輸入
或可引起物價之提高——歐洲各國貨幣制度之感應性——戰後聯邦準備制度下美國之貨幣制度

第十八章 國外匯兌與證券之國際運動

銀行家及經紀人之匯兌業務使現金運動減至最低限度——國際匯兌之操縱——國外支付差額之維持——證券之移動與其緩和匯兌率之急切漲落有時反足擾亂之——國際收支平衡不能維持時務必招致國際間現金之再分配——時間因素之重要性

第十九章 檢證問題與加拿大之國際貿易

一九〇〇—三年間舉借外債爲加拿大國際貿易之重要事項——商品輸入之超過——現金流入與加拿大銀行資本

之擴張——加拿大之補助準備庫——加拿大之匯兌率——加拿大物價之提高——輸出物價之提高不及國內物價但較輸入物價為甚——在輸出項目中許多國內生產品之消失——大部商品非從英國乃從美國輸入——貿易差額與國際收支之修正——加拿大之經歷可為李嘉圖理論本質之例證——本文結論與實驗相似

第二十章 檢證問題與英國之國際貿易 ······ 二四一

一八五二年前輸出超過及其後之輸入超過——國外投資利息之漸增及海運收入之增加為英國貿易趨勢逆轉之原因——資本輸出及其在商業循環各時代中之差參——一八八〇年前事態之考量非為駁斥抑證實一般的理論

第二十一章 英國國際貿易——大戰前之交易條件 ······ 二五〇

一九〇四年後入超銳減由於資本輸出之激增——對於純物物交易條件及純物物交易條件之影響——一八九〇年及一九一〇年之總物物交易條件不若一九〇〇年之有利益——純物物交易條件呈現同樣趨勢——變化的途徑與理論相符合——以加拿大之事態相對照——一九〇〇年後總及純物物交易條件之成為更有利益——英國金之移動通用媒介物及物價之關係較加拿大更為複雜——國際支付與貨物移動之關係的混亂

第二十二章 一八七一年法德賠款與國際貿易之關係 ······ 二一六七

賠款額及其性質——賠款基金之募集——賠款之移父德意志——賠款資金之一部借於法人對外投資的移讓——法蘭西運動證券之方法不適於非政治性質之鉅額支付——德意志對於賠款資金之運用——對於德意志人民之影響——現金流入之持續——通貨膨脹與物價之提高——德意志一部份交易亘數年之久其影響之不易解釋——亞丹斯密說明的不滿意——李嘉圖說明之不能及於全體——德意志經驗暗示此種說明——時間因素重要性之再考察

第二十三章 檢證問題與美國之國際貿易(一) ······ 二八三

一八七三年前後之貿易差額——一八七三年之恐慌引起急劇的逆轉——一八六〇年前銀行及金融制度之混亂加重分

析之複雜性——一八六〇——七九年間事態為脫節匯兌下貿易之一例李嘉圖學說之不適用——金本位制恢復後因國內金供給增加致分析不明——農作物的變動及銀問題亦為分析不明之成因——有價證券之不規則的運動亦為分析不明之成因

第二十四章 檢證問題與美國之國際貿易（一）……二九四

一九〇〇年後之狀勢國際貿易數量之驚人的膨脹隨着金供給的增加——確定的輸出超過——輸出超過之說明——貿易差額與支付差額之比較與理論所推定者相一致——然總及純物物交易條件未必與吾人期待者相一致——可能的說明歸功於保護關稅之效果

第二十五章 檢證問題與美國國際貿易（三）……二九〇

一九一四年之恐慌及其回復——國外對於美國貨物需要之激增同時隨着鉅額金的輸入——交戰國借款的投資於美國藉以抵付美國的貨值——美國有價證券的收回——李嘉圖國際貿易學說的不適用——美國參戰後其國庫對於聯合國的貸款——鉅額貸款與鉅額輸出之直接關係——物價騰貴與聯邦準備制度——大戰後國際收支平衡之變遷商品外項目之分析——美國成為鉅額資本的輸出國——自債務國至債權國地位之突然的轉變——大戰後金移動對於美國貨幣制度之影響一點並不與理論要旨相符合——輸出入貿易平衡的解釋——將來貿易趨勢之推測

第三部 不換紙幣下之國際貿易

…… …… …… …… …… …… …… …… …… …… ……

第二十六章 基礎的概念

…… …… …… …… …… …… …… ……

在缺乏現金移動時經過物價平準與貨幣所得之國際調整的機構必然差異——匯兌國外匯紙幣匯兌現金匯兌及脫節匯兌等名詞之解釋——李嘉圖學派對於不換紙幣之於國際貿易影響解釋之不當——卡爾的購買力平價說——關於具有不同貨幣單位國家間最單純狀態下國際貿易之分解——急激而大的擾亂因素對於國外匯價格之影響——國外

匯兌之價格可不依一國物價平準變動之關係而變動——所謂國際支付金額衝激說——匯兌率的變動得在某一時期激勵輸出——在脫節匯兌下具有正常之國外匯兌率否——匯兌率的變動對於國內物價輸出物價及輸入物價之影響——脫節匯兌下的最後結果與現金狀態下相同——物物交易條件之變動——匯兌率及物物交易條件變動之限界——結論——附錄

第二十七章 脫節匯兌之研究 ······ 三一六(二)

貨物移動同時為國外匯兌率變動之原因與結果——物物交易條件依需要變化而修正需要之變化通常為徐徐的因而分析困難——供給之變動易於感覺然其效果通常在第一時期易於追究——金本位與銀本位之間之匯兌——英國與印度間貿易之考察——匯兌率與貨物移動同樣的為貨物移動之原因與結果——單純的銀之金價的變動為一複雜因素

第二十八章 投機匯兌之安定金匯兌本位 ······ 三一七(二)

脫節匯兌之每期間的變動——脫節匯兌下投機交易之重要性——投機果能減輕紙幣匯兌率之動搖否——投機與基本力之關係——根本狀態變化之急激或緩和其感應因而不同——投機不能更動終局的結果——匯兌安定策之應用及其效果——金匯兌本位不過為匯兌安定策之一種——匯兌安定策之利益——確定匯兌率不能與相對物價及收入相符合時引起困難問題——利率的變動果能永久修正根本因素之力乎——主張金匯兌本位及管理通貨者不容忽視長期間的問題

第二十九章 關於紙幣數量變動之影響 ······ 三一八(四)

漸進的減價與安定的減價之區別單純的紙幣數量之增加未必為輸出獎勵金——銀匯兌下之狀態——紙幣匯兌率之上漲基於物價時才為輸出獎勵金——然匯兌率之上漲有較物價落後者因而轉成輸入獎勵金——輸出獎勵金之耐久性須視輸出貨物供給如何而定——紙幣大量增發結果使適度的膨脹成為不可能——紙幣價值相對資金過量且其自身成

第三十章 不換紙幣下之經驗 三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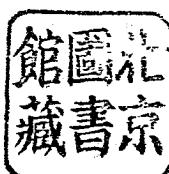
適切的歸納研究之缺之——一八六六—七九年之美國提供適切立證之一例——格累安氏物價移動與國際貿易之分析——若果與理論所期待者相一致——對於複雜現象過分單純化分析之危險——關於終局結果之未有結論——威爾氏對於阿根廷貿易的分析——貨物移動隨着鉅額借入此點與理論相符合——紙幣數量與金價相一致——金之升水低落足以阻礙輸出——關於阿根廷經驗解釋之限制

第一部 理論篇

第一章 三種事例

初步的假定

初起時，余所期望於讀者之事情，即在潛心竟讀余書，在未有系統的與詳盡的論述以前，幸勿對於余之所言，加以任何批評。最初數章，純為假定事例，看來似與事實不相符合，且性質極端單純，表面上似乎未必存在者。例如余首先假定國際間或地方間之貿易，將依物物交換之基礎而行，一若關係國之人民，極端重視物物交換之利益者。其次，如假定國內商品之交換，以生產此等商品之勞動量 (Quantity of Labour) 為基礎者；又假定此等商品基於固定生產費 (Constant cost) 而生產者——即生產總量雖有增減，但各個單位始終以同一勞動量生產者。理論方面，幾全部援用上述初步假定之事例，加以演繹。問題之展開，即在上述初步假定事例之逐步補註與修正，使之達到真實性或至少近乎真實性。余深信讀者在研讀余書時，自不免許多非難與批判之處，油然而生於腦海之中，唯望讀者最後對余之分析，予以整個的批評，幸勿拘泥於假定事例中之某一部份的悖理。



生產費之二種差別——絕對差均等差比較差
吾人先行區別三種事例。所謂三種事例：即（一）生產費之絕對差（Absolute differences in cost），
(1) 生產費之均等差(Equal differences in cost) 與 (11) 生產費之比較差(Comparative differences
in cost) 是。

關於此等事例分析與解釋時，所謂「生產費」(Cost) 意指勞動生產費 (Labour cost)，以時間之關係
衡量之——例如以日數計，生產某指定數量之商品，其所需勞動日數，即構成商品之生產費。是故我人之出發
點，不在貨幣工資 (Money wages) 或貨幣費用，乃在勞力與努力 (Labour and effort)。在生產特定實質
數量貨物所需之勞動量較少，則生產費較低，反之則較高。至於勞動效能之狀態適反；是勞動效能愈大，則貨物
之生產費愈低。

至此，對於上述出發點，余覺有公開批評之必要。此項出發點，本爲李嘉圖、穆勒 (Ricardo, Mill) 及其後
繼者所倡導；此派學者對待此問題，常含有不真實性的成分，看來似與貿易之實際行為相背離。我人與其似彼
等之以勞動生產費爲出發點，毋寧先行推考日常所熟知的生產費——貨幣工資或供給價格——然後轉而
討論勞動生產費。上述兩種方法，均無不合理處。我人之歸納，不過謂爲方法之優劣問題，或謂便於推理之一種
較優方法。以下數章對於上述兩種生產費之關係及其對於國際貿易之各別的意義，將加以充分發揮。余之初

步敍述，似與貿易之實際行爲，背離太遠，但其真理，不容忽視焉。至於最後所達到之結論，乃與我人以貨幣工資爲出發點而後論及勞動生產費之程序所得者相一致，且實質上亦基於同一推理。是故我人剛纔所注意之間題，僅不過程序上之差別。余固未敢以本書所採擇之方法謂爲優良，亦未敢遽以自傲。余之先行提出此點，僅引起讀者之注意而已。

因此，我人現今所示生產費用之意義，非以貨幣工資或供給價格，乃以勞動量之關係決定之；我人以此基礎，可區別爲三種事例。關於此種事例逐步應用之代表數字，列舉如下：

第一例 生產費之絕對差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銅三十磅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麻布十五碼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銅十五磅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三十碼

美國生產銅之勞動效力，比較德意志生產銅之勞動效力，增大一倍；即生產費較低二份之一。他方面，德意志生產麻布之勞動效力，倍於美國；所以棉布之生產費，較低二份之一。

如是，兩國在此兩種貨物之生產上，各有一種絕對的利便。

第二例 生產費之均等差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銅三十磅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麻布十五碼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銅二十磅

德意志生產麻布十碼

在此，兩種貨物之生產費，美國均較德意志為低——因其勞動效力之較大——就兩種生產品言，均有同等之利便。美國十日勞動，可以生產銅三十磅，至在德意志，僅得二十磅而已。美國十日勞動，可以生產麻布十五碼，至在德意志，僅得十碼而已。是以美國之勞動效力，一般的大於德意志之百份之五十。

第三例 生產費之比較差

第一式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銅三十磅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麻布十五碼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銅二十磅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麻布十五碼

第二式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銅三十磅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麻布十五碼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銅十五磅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麻布十碼

至於第三例，具有兩種可能的方式。

第一式，美國生產銅之勞動效力較德意志為大，成為三十與二十之比，而於生產麻布之勞動效力，兩國並無差別（兩國均為十五碼）。就全體形勢而論，美國較為幸福，唯其幸福所在，僅祇寄託於生產銅之比較利便而已。

第二式，美國在兩種生產品，生產費均較低廉，至於勞動效力均較為大，但其利便之程度互不相同。就銅之生產而言，美國十日勞動可得三十磅，而德意志祇得十五磅；相差為二與一之比。就麻布之生產而言，美國十日勞動可得十五碼，而德意志祇得十碼；相差為三與二之比。如是，美國生產銅之利便較生產麻布為大。就特然之意義而言，美國享有一種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

在上述三種事例之中，何者構成二國間貿易之可能性？貿易之條件何？吾人將在以下數章加以考察。我人即就此種情勢，加以分析。假定貿易為物物交換的一種形態，例如直接以銅交換麻布。其次假定二國為兩個龐大的集團單位，考察其在物物交換上有何利得可圖。吾人更進而假定國際間並無共通之交易媒介，則兩個

集團社會將如何措置等等。

第二章 生產費之絕對差

在最簡單狀態下兩種貨物之交換

吾人先來分析第一事例。吾人先行考量假定美德兩國，各自生產兩種貨物，並各自限制在本國境內自由交換，則其交易條件將何如乎？是即假定兩國人民，彼此不相往來，兩國各自爲謀，未嘗有何接觸或貿易關係之發生。其次，假定兩國貿易——純爲國內貿易——之進行，基於勞動者可以從某一僱傭至另一僱傭或從某一產業至另一產業之自由移動的狀態之下。於是，兩種貨物——銅與麻布——在德美兩國之交換條件，定必依照產生此等貨物所需勞動量之比例而行。換言之，我人即謂兩國國內所發生之交換，乃以勞動價值說之基準而進行者。此等假定之如何重要與如何加以修正及限制，迨後至相當時期，加以詳述。至於目前，爲使事例簡單化，我人假定不僅兩國國內具有物物交換之存在，抑且在勞動報酬平等化的情形之下而相交換。

前述第一例之數字，重述於後：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銅三十磅

生產費之絕對差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麻布十五碼

因此在美國銅三十一麻布十五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銅十五磅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三十碼

因此在德意志銅十五॥麻布三十，或是銅七·五॥麻布十五

如是，兩國國內所行之交易條件，相差頗大。美國以麻布十五交換銅三十；德意志則以麻布十五交換銅七·五。

茲若兩國國民，具有大規模的集合，且有國際貿易發生之可能，此乃顯然的。德意志輸往麻布十五至美國爲有利，因其換得較銅七·五爲大之代價。麻布十五，爲德意志五日勞動之生產物（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三十，所以五日勞動應生產麻布十五）。德意志以同量之勞動產銅七·五。德意志以麻布十五輸往美國，因而換得多於銅七·五之代價，爲其利得之淵源。反之，美國以麻布十五，換得較銅三十爲低之代價，爲其利得所在。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銅三十，較少之銅（二五或二〇），即爲較少勞動量之產物。但美國生產麻布，需十日之勞動，是故美國即以二七·二九，甚至二九之銅，交換德意志麻布十五，仍能以較少之勞動量，換取麻布爲有利。

此種貨物間之數量的關係——銅幾磅等於麻布幾碼——謂之「物物交易條件」(Barter terms of trade)。我人須記住者，上述交易，係假定未有貨幣使用其間，僅不過以物易物的交換。以少量麻布換取多量之銅，或少量之銅，換取多量之麻布，爲「物物交易條件」所引起之關係。在最單純狀態下，我人利用此詞，其意義顯然，蓋不難想像者矣。

在近世國外貿易的實際複雜狀態下，由於貨幣之使用以及貨物賣買之以貨幣計算，致「物物交易」一詞所表見之事實，使人不易察覺。此種「物物交易」之事實，不特難以深印於我心房之中，抑且極易爲人所漠視而被他種重要之現象所蒙蔽，致使吾人忽忘「物物交易」之存在。在日常國際貿易的談論之中，未嘗絲毫及此，恐亦未有想及此種事實之存在者矣。甚至一般經濟學家討論國際貿易之時，亦往往漠視乎此。「物物交易」，誠爲重要之事物。國際貿易之本質，寄託於此，而根本問題，才能發現。讀者必須注意此「物物交易條件」一詞，牢記此詞而細細考量其意義。

關於上述語句，似有稍加說明之必要。「交易條件」(Terms of trade)一詞，爲經濟學家馬沙爾(Marshall)所創。(註1)初時，Terms of exchange一詞，似覺適用，但易於混淆，蓋exchange一詞，常聯帶用於「匯票」(Bill of exchange)與「國外匯兌率」(Rate of foreign exchange)等名詞。不幸德文中

(註1)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Book III, ch. VI and passim

Devisen 一詞，在英文中未有相應之對語可尋。關於經濟問題中之語句，吾人常保持慣常用法，惟現在所用之 Exchange 一詞，其意義與尋常不同。因此，吾人以 Terms of trade 一詞，表示「物物交易」之基本程序，而限制 Exchange 一詞適用於「匯票」及匯兌方面之事情，藉此減少誤解之可能性。吾人為進一步的減少誤解起見，復修改馬沙爾之詞句而成爲「物物交易條件」(Barter terms of trade)。

現在文歸本題。我人在分析第一事例時，似乎忽略運送費用，運送費用，對於「物物交易條件」之感應，祇能稍為限制其交換範圍而已。假如銅自美國輸往德意志，每組課以運費一單位，同時麻布自德意志輸往美國，每組亦課以運費一單位，如是物物交易之進行，稍為限制其範圍，成爲銅八·五與二九交換麻布十五，乃非銅七·五與三十交換麻布十五。就德意志而言，即或在八·五以上之數字，仍為利得，同時在二九以下之數字，對美國仍屬利得。關於運送費用之存在，尚有他種感應，爲昔日經濟學家所重視者，其中一部份，將於下文提出討論。(註一)總之，此項因素所引起之複雜關係，無論明顯與否，不能動搖分析之本質，暫且忽視之可矣。我人假定每種商品，在兩國同等條件之下交換他種商品，如將運費計入，則事實上將稍有變動。

如是，每種商品，將單獨在一國生產。美國專事產銅，輸往德意志換取麻布。德意志專事生產麻布，輸往美國換取銅。美國將不再生產麻布，德意志亦不再產銅矣。

(註一)參閱本書第十二章

若使此兩個地域，非爲言語、習俗與種族各不相同之兩個分離的國家，但爲同一國家內之兩個區域——例如以美國之紐約與賓夕法尼亞，代替美國與德意志，則我人之結論，迥然不同。結論之不同所在，就是「物物交易條件」將限制於銅十五交換麻布十五之確定比率。兩地域之住民，從交易方面，獲得平等可能之利得。但就國際間之貿易而言，以美國方面之有利條件而論，即麻布十五交換銅八，美國生產者所得報酬，較德意志生產者爲大。反之，德意志亦有一利得存在。在麻布十五交換銅二九條件之下，德意志生產者所得報酬，亦較美國爲大。若使德、美兩國之間，勞工可以自由移動，如同一國國內之兩地方間相若，則勞工之報酬，趨於平等化，而使物物交換比率，最近接近麻布十五等於銅十五之比率。

上述事例，在乎揭示國際貿易之顯著特徵，就是貿易國間勞工之不能自由移動以及勞工報酬之慣常的絕大差異。此項因素之其他重要意義，關於國際間勞工報酬差異之成因，以及一國以內差異之性質及其影響，以後將繼續詳細討論。構成國際貿易之唯一要素，可以歸納上述簡單數字得之。「物物交易條件」可以實現，但勞工之報酬，在一國定較他國爲高。進言之，兩國所享國際貿易之利得，相差頗大。在貿易上，美國或享之利得甚大，而德意志僅享利得少許。「物物交易條件」或對德意志有絕大利益而對美國利益較小；或則對美國有絕大利益，而對德意志祇有較小利益。

通貨之使用於貿易

現在我人試將第一事例，加以修正，使之稍為接近事實。假定兩國人民，並非大衆集合而行有意識的物物交換。貨物依貨幣而出售。我人不妨引用李嘉圖之辭句：「商業中之每一交易，為一單獨交易」（Every transaction in commerce is an independent transaction.）麻布由德意志輸往美國，祇以德意志之貨價較低，銅由美國輸往德意志，因其在美之售價較低。以下文章，將轉入貨幣與物價之機構關係的討論。

在解答此問題以前，我人仍將事例趨於簡單化。假定兩國間通用之交易媒介，為相同金幣。假定銅與麻布兩種貨物，均以金幣計售，更假定金幣與貨物在兩國間可以自由移動者。

我人繼續使事例趨於簡單化。假定金幣不僅為兩國通用之貨幣，抑且金幣之增減，足以影響兩國物價之漲落。金幣多而物價高漲；金幣少而物價低落；換言之，我人假定事例之真相，係基於貨幣數量說（Quantity theory of money）者。或則，吾人應用另一命題以代表貨幣數量說，即謂物價之漲，與貨幣供給之多少，成爲正比率。吾人以此命題，應用於推理時，即謂物價因貨幣過多而高漲，亦因過少而降低。現金自一國流往他國，將使前者物價下落而使後者物價上高。余未敢遽以上面簡單之敘述，謂為足以說明貨幣與物價之全部機構。我人迨後將發覺關於此問題諸複雜的關係，乃起因於此項通貨之全部機構的活動作用。至此，余希讀者稍為容忍而先為解答此問題之簡單的方面。

假定美國之貨幣工資為每日一·五〇元，德意志為每日一·〇〇元。其次，假定貨幣工資，為兩國生產兩

種貨物之唯一費用資本之報酬，姑且忽視之。關於此方面及其他複雜關係，將在另章，加以注意。對於上述貨物工資的數字，假定其為暫時不變；從而推考此項貨幣工資之如何存在以及貨幣工資率與貨價之關係。

在此，我人仍假定兩國間之勞工可以自由移動；貨物之出售，以生產貨物時所用勞動量為基準，則我人將發見下列結果：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銅三〇	〇・五〇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麻布一五	一・〇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銅一五	〇・六六七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麻布三〇	〇・三三三元

國內供給價格

讀者至此，須注意及「國內供給價格」(Domestic supply price) 一名詞之意義。在上表所示生產費用下，此即揭示每種貨物，在市場上應有之售價，簡言之，所謂「貨幣生產費」(Money cost of production)，亦即一般人在日常經濟討論與商事討論之中所應用的「生產費用」。惟吾人所謂「生產費用」，係指「勞動生產費」(Labour cost)，意義迥不相同（在本書他處，幾盡如此）。當吾人論及貨幣物價之作用而避免應用「生產費用」一詞時，則「國內供給價格」一詞之應用，自可倖免許多誤解之處。職是之故，吾人特以「國內供給價格」一詞名之，簡言之，即為「供給價格」(Supply price)。假定德意志並無國際貿易發生而銅

限於德意志生產，則銅之國內供給價格，爲此種貨物在其國內銷售之價格；此項價格，純屬國內性質，而爲德意志生產者所必然企求，藉以繼續從事產銅。同樣的，假定在未有國際貿易關係之下，美國麻布之國內供給價格，係控制在美國境內之價格——此種價格，亦爲美國生產者所必然企求，藉以繼續從事生產麻布。

生產費之絕對差與兩種貨物交換之可能性

我人稍爲觀察上表，即知銅之供給價格在美國較低（美國爲〇·五〇元，德意志爲〇·六六七元），而麻布之供給價格在德意志較低（以德意志之〇·三三七元與美國之一·〇〇元相較）。如是，美國之麻布生產者，被迫於德意志麻布生產者之廉價出售；反之，德意志之產銅者，亦被迫於美國產銅者之廉價出售。於是，美國之銅行銷於德意志，而德意志之麻布，亦行銷於美國。結果，美國不再生產麻布，而德意志亦不再產銅矣。

茲假定兩國之貨幣工資差異，適得其反——在德意志較高。假定德意志之貨幣工資爲每日一·五〇元，美國爲每日一·〇〇元。於是：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銅三〇	〇·三三七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麻布一五	〇·六六七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銅一五	一·〇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麻布三〇	〇·五〇元

如是，兩國貨物，仍起同樣的移動。美國銅之國內供給價格較德意志爲低（以〇·三三七元與德意志之

一・〇〇元相較），因此銅將由美國輸往德意志，同時麻布之國內供給價格，在德意志較低（以〇・五〇元與美國之〇・六六之元相較），將由德意志輸往美國。

高貨幣工資之國家從交易方面之利得較大

易言之，無論就美國或德意志言，貨幣工資之提高，均屬可能。再者，凡貨幣工資較高之國家，其貿易之利得亦較大。每種商品價格，一俟貿易開始，兩國即趨於一致。德意志麻布價格，將為「支配價格」(Ruling price)，而在德、美兩國趨於一致。同樣的，美國銅之價格，亦在德、美兩國，趨於一致。但以美國之貨幣工資較高（同時在銅與麻布方面），美國購買者顯然處於有利之地位。反之，若使德意志之貨幣工資較高（事實上亦屬可能），則德意志購買者，處於比較有利之地位矣。

兩國間可能的工資差額之限度，乃在一・〇〇元與二・〇〇元之間。至於美國之貨幣工資，幾倍於德意志，或則德意志之貨幣工資，幾倍於美國，事實上亦屬可能。例如，假定美國之貨幣工資為二・〇〇元，而德意志為一・〇〇元，於是：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銅三〇	〇・六六之元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麻布一五	一・三三之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銅一五	〇・六六之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麻布三〇	〇・三三之元

生產費之絕對差

銅之供給價格，兩國相同——〇·六六美元。但麻布之價格，德意志遠較廉——在德意志為〇·三三美元，而在美國為一·三三美元。美國之銅，不再輸往德意志；但德意志麻布仍將輸往美國。德意志麻布既銷行美國，現金將由美國流往以償貨款。美國因現金外流，使其物價下落，同時亦使其貨幣工資下落；在德意志方面，現金流入，足使物價與貨幣工資上漲。於是銅將由美國輸往德意志，抵付麻布。至於銅之移動限度，暫且不加注意，這是極易察覺的。俟美國之貨幣工資——即在德意志貨幣工資一倍以下——貨物之雙方的交換，即可恢復。反其例而言之，其理相同。假定德意志之貨幣工資，大於美國一倍——即以二·〇〇元與美國一·〇〇元相比——則美國麻布價格之低落，一如德意志。至於國際移動之貨物，祇有銅一種。迨德意志之貨幣工資低於二·〇〇元——不到美國工資之一倍——麻布將見移動，於是物物交換之正常途徑，始形恢復。

在分析假定的物物交換之事例時，發覺物物交易所行之條件，具有絕大變動。同樣的，在貨幣制度之下，此種交換條件之差別，亦甚顯見。

現今假定美國之貨幣工資較德意志為高，但其程度，不若理想中之嚴重。假定美國之貨幣工資為一·五〇元，德意志之貨幣工資為一·〇〇元，如是，美國之貨幣工資雖非倍於德意志，但仍超過百分之五十。是則：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銅三〇
美國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麻布一五

甚。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第一五	〇·六六七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麻布三〇	〇·三三七元

德意志之麻布生產費較低，因而輸往美國；美國銅之生產費較低，因而輸往德意志；但麻布價格之低廉較甚。德物交易條件爲銅十五等於麻布二二·五。銅在兩國之支配價格爲〇·五〇元，則七·五〇元應購銅十五；麻布在兩國之支配價格爲〇·三三七元，則七·五〇元應購麻布二二·五。換言之，美國以銅十五，輸往德意志可得麻布二二·五。此項交易條件，係與兩國之貨幣工資相符合。美國之貨幣工資爲德意志之一五〇%，所以美國十日勞動（銅三〇）應交換德意志十五日勞動之產物（麻布四五）。

就相反之事例言，其理亦然。假定德意志之貨幣工資較高五〇%，即德意志爲一·五〇元，美國爲一·〇

〇元是則：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銅三〇	〇·三三七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麻布一五	〇·六六七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銅一五	一·〇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麻布三〇	〇·五〇元

同樣的，麻布之生產費在德意志較低，因而輸往美國；銅之生產費在美國較低，因而輸往德意志；但銅價之生產費之絕對差

低廉尤甚。物物交易條件，將爲銅十五等於麻布一〇，或爲銅二二·五等於麻布十五。銅在兩國之支配價格爲〇·三三之元，財七·五〇元可購銅二二·五至於麻布在兩國之支配價格爲〇·五〇元，則七·五〇元可購麻布十五。物物交易條件，對德意志爲有利。德意志之利得較大，乃與其高工資相符合（高於美國五〇%）。

假定兩國之貨幣工資相同——在德、美兩國同爲每日一·五〇元，於是：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銅三〇	〇·五〇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麻布一五	一·〇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銅一五	一·〇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麻布三〇	〇·五〇元

銅將由美國輸往德意志，麻布則由德意志輸往美國。兩國實行物物交易，而兩國之利得相同。物物交易條件，任何一國不能較他國爲優。我人可謂「物物交易」基於「勞動之平價」。兩國之貨幣工資相同，從國際貿易所享之利得，亦復相同。

上述假定的現象，與吾人所見關於性質相同國家內之交易——國內貿易——現象相一致。以兩地方爲例，假定爲紐約州與賓夕法尼亞州，貨幣工資相等，因此兩者間交易之利得，可期望其爲均等。若使兩州貨幣工資不等，則將誘致低工資地方之人口，轉向高工資地方移動，結果誘導均等利得之分配。此種結果，依兩地方人民之事實上的相同性質而存，在兩地人民，恰在各自地域以內，同樣的可以自由移動，因此無論何地之勞動，基

於同樣適用之條件。

此乃無須指摘者，此種均等利得之分配，加以貨幣工資之均等，並非謂爲兩地方間人口之均等的分佈。例如紐約之人口與賓夕法尼亞之人口，相差頗大。貨物需要最多之生產地，具有較稠密之人口；反之，具有稀少之人口。譬如賓夕法尼亞之於銅，紐約之於麻布，兩地方之生產總額，自與兩地貨物之需要狀態相適應，而兩州勞動者之分佈，亦適應之而互相調節。兩地間人口之自由移動，可以招致工資之均等，因而引起不平均人口之分佈，且此種人口分佈之增減，隨需要之變遷而行。

生產費之絕對差大概發見於熱帶及溫帶諸國家之對外貿易

本章所推考之國際貿易——在生產費絕對差存在狀態下——主要者發見於熱帶地與溫帶地之間的貿易。熱帶地方，由於氣候條件之故，對於彼地之特產物，具有絕對的利便。溫暖地方之人民，尤其染有歐洲文化之人民，不必仗着自然的原因，具有相同之絕對利便。吾人確認此種貿易對於關係國家具有利益。是故溫暖地帶之國家，鮮有試用保護關稅或他種限制者。上述意見，雖易於瞭解，但此種貿易不僅提供明白利得之可能性，抑且提供各樣利得之分配。吾人所熟知者，此種利得之分配，發現於完全不同狀態下，且爲相互之利得。利得分配之關鍵在乎交易國人民之貨幣所得。最顯著之例舉，爲英國與英領印度之間的貿易。英印貿易，向爲自由（關於輓近輸入關稅之限制，甚爲輕微，不必介意）。貨幣所得在英國高而在印度低。兩者之間交換貨物——

國際貨物——對於兩者殆以同一價格而相賣買。具有高貨幣所得之英國人，處於國際貨物之購買者，自較低貨幣所得之印度人，顯然站在優越之地位。然隨伴英印貿易之形態，固未必一定如此。吾人不妨假定印度人而非英國人具有較高貨幣所得與較大可能之利得，英印貿易仍可持續。更可假定兩國之貨幣所得相等而貿易之利得均分。現在之地位，未必為特定狀態之必然結果，不過多數可能狀態中之一個而已。總之，事實上所最明顯表示結論的性質，即為交易國間貨幣所得之差異。

第三章 生產費之均等差

在生產費均等差狀態下所生產之貨物不能互為交換
就吾人所知，代表第二例之數字，列舉如左：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銅三〇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一五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銅二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一〇

兩種貨物之勞動生產費用，均在美國較低，勞動效能，就全體而言，增大百份之五十。於是兩國之物物交易條件：

美國麻布一五〇銅三〇

德意志麻布一〇〇銅二〇

生產費之均等差

德意志麻布一五〇銅三〇

顯然，兩國從物物交換上，彼此均無純利得存在。麻布與銅兩種貨物，兩國各限制在本國國內生產，則兩國之交易條件相同。美國生產麻布一五所需之勞動量，可以產銅三〇。同樣的，德意志生產麻布一五所需之勞動量，亦可產銅三〇。德意志如以十日勞動量所生產麻布一〇，輸往美國，就美國之交易條件言，則其所得應為銅二〇；惟此數之銅，亦可在其本國，以十日勞動量生產之。同樣的，美國如以銅輸往德意志換取麻布，亦無利得存在。

在此種狀態下，德意志人似乎發覺對美從事移民，將為一種利益。余敢斷然謂此項利益，未必實現。德意志誠為一俄等興旺之國家；一般的勞動效能，較美國為低。吾人看來，德意志人民，惟有向興旺之地方移住，藉以享受優良之景況。如果美國利益之原因，僅為物質上的一種——氣候與地利——而德意志人誠能利用此等自然資源與美國人相埒者，確屬應有之事舉。反之，若使勞動效能之差異，並非純粹基於物質上的差異，而為美國人所獨有之特質，則德意志人向美國移住，其勞動效能，仍不能適應一如美國人之智慧、機敏與勇毅；換言之，未必從移民上，得到任何利益。這後自能感到此種成因之要素，並非單純的自然資源——但為自然資源及其他要素，指引國際貿易之途徑，尤其人的要素，應特別加以注意。

在此，假定德意志人將留居於本國。至於何以如此，並非重要問題。彼等慣在本國居住而不慣海外之生活，

足使彼等漠視移住之利益，即使適於移住，亦不願遷就。以目前所論目的而言，理想中之德意志人將適其所處而不復顧及美國方面之機遇；美國人亦然如此。於是兩個集合團體，將無物物交換的事情發生。

貨幣工資及國內供給價格之運用與物物交易條件之考察

假定不在物物交換而在物價及工資狀態之下，吾人亦可達到同一結論：貨物之出售與各個人間之交易，在初起時，對於物價與工資，應作某種假定；對於某種假定之狀態，以數字表現之。假定美國之貨幣工資每日二・〇〇元，德意志為每日一・〇〇元。於是：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銅三〇	〇・六六七元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麻布一五	一・三三三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銅二〇	〇・五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麻布一〇	一・〇〇元

兩種貨物之價格，在德意志均較美國低廉。因此銅與麻布，將由德意志輸出。現金由美國流往德意志；物價將在美國降落而在德意志上漲。

現若假定美國工資仍為每日二・〇〇元，而德意志之工資亦為二・〇〇元。如是，美國之物價，保持不變，但是：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德意志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銅二〇	一・〇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麻布一〇	一・六六七元

兩種貨物之價格，在德意志均較美國高漲。美國之銅與麻布，輸往德意志；現金則由德意志流往美國；物價將在德意志下落而在美國上漲。

最後假定美國之貨幣工資為二・〇〇元，而德意志為一・三三七元，於是：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銅三〇	〇・六六七元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麻布一五	一・三三七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三三七元	一三・三三七元	銅二〇	〇・六六七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三三七元	一三・三三七元	麻布一〇	一・三三七元

每種貨物之價格，兩國相同。銅在美國之售價為〇・六六七元，而在德意志亦然。麻布在美國之售價為一・三三七元，而在德意志亦然。兩國之間，將無貿易關係發生。

貨幣工資依勞動效能之差異而自行調整

在生產費均等差狀態之下，貨幣工資將依勞動生產費之差異而自行調節。美國之勞動效能，與德意志相較為三與二之比；兩國貨幣工資之差異，亦為三與二之比。兩國貨價未有輕重。美國人因其較高貨幣工資，自可

較指定勞動量——一日或十日勞動量——購買多量之貨物；此即美國本身所表現較高物貨繁榮之具體形式。兩國在貨物移動上，均無利得。勞動者可以擇利移動，而貨物則否。因此兩國將各自就本國之貨幣收入平準，在同一物價基礎上，生產其所需。

第四章 比較生產費

現在轉入第三例比較生產費問題之討論。爲便於解答起見，在本章敘述中，特爲擇用異乎前述二章之另一組數字。所用數字，擇其簡明扼要，至於所欲解釋之原則相同。假定：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二〇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二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一五

美國在兩種貨物之生產上，均享有一種利益。美國對於小麥與麻布兩種貨物之勞動效能，均較德意志爲大，但程度上則有差異。就小麥之生產言，其比例爲二〇：一〇；就麻布之生產言，其比例爲二〇：一五。美國在小麥生產上，其勞動效能，大於德意志之一倍；而在麻布生產上，祇大於德意志之百份之二十五而已。如是，美國有一比較利益於小麥之生產。

生產時比較利益之二形式——較大利益與較小不利益

我人不妨以他種詞句，考察其生產情勢。我人與其說是比較利益，毋寧謂為美國有一較大利益 (Supernatural advantage) 於小麥生產。美國在兩種貨物生產上，都有利益，但於小麥生產之利益，較麻布為大。他方面言，德意志有一較小不利益 (Inferior advantage) 於麻布生產。德意志在兩種貨物生產上，都處於不利地位，但於麻布生產上，其不利益較小麥為小。在國際間或各個人間或一國國內各地方之間，貿易基於較小不利益者，其結果適與基於較大利益者相同。此即比較利益之二形式，乃互相依附者也。

在物物交換下比較利益之運用

我人繼續推考上述事例之數字。若使兩種貨物，各在本國以內生產，則在美國物物交易條件將為小麥一〇換得麻布一〇；至在德意志將為麻布一〇換得小麥一五。如兩國從事交換，各有利得存在。即使在小麥一〇交換麻布一四條件之下，對美國似有麻布四之利得，因為生產小麥一〇，必需五日勞動，以之在其國內生產麻布，祇得麻布一〇而非麻布一四。同樣的，在麻布一四交換小麥一〇條件之下，對德意志亦有利得存在，但其利得所在，不過麻布一而已。就他方面言，在小麥一〇交換麻布一一條件之下，則美國之利得為麻布一，而德意志之利得為麻布四。是故，在交易條件大於小麥一〇交換麻布一〇以及小於小麥一〇交換麻布一五狀態之下，對德、美兩國，俱有利得；兩國在此適宜範圍內，各自生產其有比較利益之貨物。美國專事生產小麥輸往德意志，

換取其所需要之麻布；美國將致力於此種產業之發展，因其較大利益之所寄。德意志專事生產麻布，輸往美國，易其所需要之小麥；德意志亦將致力於此種產業之發展，由於較小不利益之故。

在貨幣適用於交易狀態下比較利益之運用

現在我人轉而論及此種假定之事例，在貨幣制度下之運用。假定美國之貨幣工資為每日一·五〇元，德意志為每日一·〇〇元。我人應注意者，此等數字，僅用為說明而已，固未能以之表示確定的結果。我人如以上述數字，用為解釋，則將發覺：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五·〇〇元	○·七五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七五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〇·〇〇元	○·六六六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元

依貨物之價格言，小麥將由美國輸往德意志；麻布則由德意志輸往美國。美國生產小麥之勞動，其工資雖高於德意志，但其售價不過〇·七五元。反之，小麥如在德意志生產，須值一·〇〇元；小麥之國內供給價格——依商業之術語言為生產費用(*Cost of production*)——在德意志較高，雖生產時之工資較美國為低。此種狀態，頗易招致一般人的驚奇：何以在高工資國家所生產之貨物，其貨價反較低廉乎？我人解答，甚為簡單：此為事實上所可能，若使高工資之勞工，係高度效能之勞工，可以見之。他方面，德意志生

產麻布之勞工，雖不若美國勞工之有效能，但麻布之售價，仍較美國爲低，而得致力於此種事業。其解答亦甚簡：德意志勞工之效能較低，所付貨幣工資亦較低，且較低效勞工應付低工資的比率，低落得多。因此，美國小麥雖以高工資勞工生產而價格低廉，德意志之麻布雖以低效勞工生產而價格低廉。

今進一步使之接近實際。我人將討論及兩國間將有若干貨物移動，以及兩國間之進出口貿易價值如何？假定：

美國輸往德意志小麥八、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

每蒲〇·七五元 =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德意志輸往美國麻布九、〇〇〇、〇〇〇碼

每碼〇·六六三元 =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如是，兩國貨幣價額，互相平衡；美國輸往德意志之小麥價值，適足以抵償其從德意志輸入之麻布價值。此項交易，經國際匯兌之機制而行清理。匯票之需要，適與供給相抵消。匯兌基於平價，在兩國間，並無移金流動，爲平衡局勢。

依上述交易而言，小麥八、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換取麻布九、〇〇〇、〇〇〇碼，是以物物交易條件爲小麥八〇麻布九；或是小麥一〇〇麻布一一·二五。在此種條件下，貿易之進行爲兩國任何人所不覺得

的，除非限於少數詭辯的經濟學者存在。表面上所表見者，祇有美國人將小麥賣給德意志，或是德意志人將麻布賣給美國。兩國之貿易價額相同，為一般人所感到者係在貨幣條件下。美國之貨幣工資較高，亦為一般人所能感覺之事情，但多認為當然之事，一若此乃由於天賦之關係，不必加以深究。但其根本事實為一般人所漠視者，即在現存數量下，美國得以小麥一〇輸往德意志換取麻布一一・二五。

現在我人來考察兩國之繁榮狀況——基於貨物收入條件。假定兩國勞工，各以其貨幣工資之半數，購買小麥，其餘半數，購買麻布。於是：

美國一日勞動 1・50 元 1 小麥一蒲式耳

麻布一碼

德意志一日勞動 1・00 元 1 小麥之蒲式耳
麻布一碼

現在美國勞工，以其一日之貨幣工資，可以購買美麥一蒲式耳與德意志麻布一碼；比較麻布在美國自行生產，多得麻布一碼。同樣的，德意志勞工，可以購買本國麻布一碼與美國小麥之蒲式耳，若使小麥在德意志國內生產，僅得之蒲式耳。美國從國際交換上，獲得一碼麻布之純利益；德意志獲得一蒲式耳小麥之純利益。

根據上述物物交易條件之分析，看來美國人與德意志人互相交換，處於有利之地位。美國人或可較小麥

一〇換取麻布一二，獲得更多之麻布。美國人究在何種交易條件下獲取較多？

需要之變動對於物物交易條件之感應

在上述均衡狀態下，假定在小麥每蒲〇・七五元之價格，德意志需要美國小麥八、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若使在此價格限度，德意志需要較多之小麥，是即德意志對於小麥之需要增加因此購買超過八、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之小麥，而德意志付償美國之貨款，亦將超過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於是，國際匯兌不再維持平價——匯兌率將漲於德而跌於美。現金由德意志流往美國，物價在美國高漲而在德意志跌落；不但物價如此，抑且工資亦然如此。

此種調整結果之真相，可於左列數字之變遷見之。

美國貨幣工資由一・五〇元漲至一・七〇元

德意志貨幣工資由一・〇〇元跌至〇・九〇元

在此種貨幣工資調節之下，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七〇元	一七・〇〇元	麻布二〇	〇・八五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七〇元	一七・〇〇元	小麥二〇	〇・八五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〇・九〇元	九・〇〇元	麻布一五	〇・六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〇・九〇元	九・〇〇元	小麥一〇	〇・九〇元

同樣的，兩種貨物之價格，係流行於兩國之間者。美國小麥價格每蒲〇·八五元，仍較德意志生產時低廉（每蒲〇·九〇元）。德意志麻布價格每碼〇·六〇元，仍較美國生產時低廉（每碼〇·八五元）。國內供給物價與輸入物價之間的差異，小麥較麻布為小；其差異之性質，與前相同。

兩國間實質數量之移動，亦受影響。較多之小麥，將由美國輸往德意志，以應德意志較大之需要。同時亦將有較多之麻布自德意志輸往美國。美國之貨幣收入與物價高漲，因此得向德意志購買較多之麻布。物價（貨幣收入亦然）在德意志跌落，麻布價格亦隨之跌落，於是美國人向德意志需要較多之麻布。他方而言，美麥價格上漲，德意志購買者對於美麥之需要漸漸有傾向減縮之勢。

至於最後結果，列舉如左：

美國輸往德意志小麥一〇、五〇〇、〇〇〇蒲式耳

每蒲價值〇·八五元〔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註二）〕

德意志輸往美國麻布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碼

每碼價值〇·六〇元〔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貨幣價值，又趨平衡，每國輸出價值適足以抵償輸入價值，兩國無需現金之流動。

（註二）此項數字，未必精確，但已足為解答之用。

物物交易條件，成爲對美國有較大利益。就貨物之實際數量言，其間關係，與前不同。小麥一〇、五〇〇、〇〇〇交換麻布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碼交易條件爲一〇・五對一五，或是一〇對一四・二五。依原先假定事例，美國以小麥一〇蒲式耳換取麻布一一・二五今以小麥一〇蒲式耳交換麻布一四・二五。

物物交易條件之變動反映於貨物收入之變動

我人繼着分析上述事例，從事推考兩國之貨物工資 (Commodity wages)，即實質工資。同樣的假定兩國購買者各以其收入，平均消費於兩種貨物，例如下述：

美國每日工資一・七〇元 $\left\{ \begin{array}{l} \text{收入之半數消費於小麥以每蒲} \cdot \text{八五元計應得小麥一} \\ \text{收入之半數消費於麻布以每碼} \cdot \text{六〇元計應得麻布一} \end{array} \right.$

德意志每日工資〇・九〇元 $\left\{ \begin{array}{l} \text{收入之半數消費於小麥以每蒲} \cdot \text{八五元計應得小麥一} \\ \text{收入之半數消費於麻布以每碼} \cdot \text{六〇元應得麻布一} \end{array} \right.$

美國之工資，由麻布見之則爲提高。以前，一日之貨物工資爲小麥一與麻布一不，現今則爲小麥一與一若。德意志之工資，由小麥見之，較爲下降。一日之貨物工資，本爲麻布若與小麥若，今爲麻布若與小麥若。對於德意志較爲不利益之交易條件，反映於德意志人貨物工資之減低；對於美國較爲有利益之交易條件，亦反映於美國人貨物工資之提高。

然上述數字，必須加以修正。此等數字係假定每國以其工資半數消費於小麥，其餘半數消費於麻布推算而得者。惟上述假定與我人假定之需要狀態不相符合，即德意志人對於小麥之需要增加，就上述之需要狀態而言，德意志人將不再消費其工資之半數於小麥。德意志人定將全部收入中較大比率消費於小麥。他方而言，美國人因小麥價格之騰貴而將小麥多多輸往德意志；於是本國之消費量就此節省。同時，美國人又因麻布價格之低落而欲購買較多之麻布；於是美國人消費較大比率之收入於麻布。因此，我人不得不將上述數字加以修正。

我人依需要狀態之變更加以修正。假定美國人以其收入之 $\frac{1}{3}$ 消費於麻布， $\frac{2}{3}$ 消費於小麥；至於德意志人以其收入之 $\frac{2}{3}$ 消費於麻布， $\frac{1}{3}$ 消費於小麥。是則：

美國工資一·七〇元 $\left\{ \begin{array}{l} \text{若或} 0\cdot68 \text{ 元消費於小麥以每蒲} 0\cdot85 \text{ 元計可得小麥} \% \\ \text{若或} 1\cdot02 \text{ 元消費於麻布以每碼} 0\cdot60 \text{ 元計可得麻布} \% \end{array} \right.$
德意志工資〇·九〇元 $\left\{ \begin{array}{l} \text{若或} 0\cdot30 \text{ 元消費於麻布以每碼} 0\cdot60 \text{ 元計可得麻布} \% \end{array} \right.$

以上述數字與前面德意志對於小麥需要未有增加狀態下之貨物工資相比較，由需要增加所引起貨物工資變動之性質如下：

需要增加前

需要增加後

美國之貨物工資（小麥一
麻布一石）

小麥%

麻布%

德意志之貨物工資（小麥一
麻布一石）

小麥%

麻布%

在此修正（亦爲固定的）的敘述之下，美國之貨物工資，果已提高乎？德意志之貨物工資，果已降低乎？誠然，美國人每日工資所得麻布，果較前增多——麻布今以一石代替昔日之一石。但於小麥之所得較少——今爲%，昔爲%。美國於麻布甚爲顯明，而於小麥之損失，比較稀少。然則麻布之利得與小麥之損失，得謂相稱乎？兩者相抵，美國人於麻布交換上，果有何純利得乎？他方面，德意志人既蒙麻布減少之損失（今以石代替昔日之石），而於小麥僅有細微之利得（今以石代替昔日之石）。如是，德意志人之於小麥之利得，果能抵衡其於麻布之損失乎？彼等於麻布之損失大，而於小麥之利得小。但真實問題，在乎此種貨物數量上之變動，果如何成爲共同之條件乎？

所謂物物交易條件變爲有利或不利之解釋

答曰：「在乎德意志人與美國人所享之效用條件 (In terms of utilities) 而已。」所謂效用條件，例如

滿足、享樂與喜悅等是。從心理上見之，兩國人民於最後的所得，均較原先爲大。此可以單純的事實表見之。在單純的享樂主義測驗之下，吾人輒在兩種可爲滿足慾望的事物中，選取其較爲享樂或歡喜者。美國人獲得較少小麥，但係被利誘而致出此，因欲得益於麻布之低廉也。至於事實上，彼等放棄若干小麥以便獲得較多之麻布，可以證實此項轉變之適宜性，而彼等之所得，可以證實較前滿足。至於德意志人亦然，失之於麻布而得之於小麥。設非由於德意志人需要較多小麥之慾望，彼等不致以較多之本國產產物與較少之美國產物相交換。就此種慾望的變遷而言，彼等現在所處之地位，確較以前有益否？則此種狀態不易建立的。

於是，所謂新交換條件不利於德意志者，其意義殆不過在實質數量上以較多之德意志貨物換取特定數量之美國貨物。就此種意義而言，物物交換條件，對德較爲不利。

對於外國貨物需要之伸縮性與物物交易條件之感應

現在轉入本論，將一般的結論概述如下。國際間之物物交易條件，取決於兩國對於貨物之需要性，即依據德意志對於小麥需要之限度與伸縮性，以及美國對於麻布需要之限度與伸縮性。物物交易條件，被囿於比較生產費差異之限界。依上述假定事例，小麥一〇可以交換一〇與一五限界以內之麻布。惟我人單純分析生產費之差異，對於在此限界以內交易條件進行之說明，無所助益。此種交易條件，仍以兩國之需要程度爲繩準。德意志對於小麥之需要愈大，則物物交易條件，愈需以較少之小麥易取麻布，因此交換比率，益見接近一〇：一。

五。基於同樣理由，德意志對於小麥需要之伸縮性愈小——其於換取小麥愈覺穩定，無論其價格提高至若何程度——物物交易條件，對彼愈覺不利。至於美國，其變動之作用相同。美國對於麻布之需要愈小，欲以貨價之低落，激勵需要之增加，愈覺不易，而物物交易條件，對彼愈覺有利。上述假定事例之第二點，即德意志對於小麥之需要增加，迨後因貨價提高，遂減縮其購買數量。至於德意志人停止購買之限度，須視其對於小麥需要之伸縮性為斷。需要愈固定，則愈不易以擡高貨價減少其需要限度，而物物交易條件對於德意志之不利程度亦愈大。因此，德意志現金之外流，較在需要不甚穩定（伸縮性大）狀態下，維持久長之時期；其物價與貨幣收入，亦將繼續下落，直至最後限界使彼在國際交換上並無利得存在。就美國而言，其復調整之限界，須視其需要若何而定。若使需要頗有伸縮性——假定美國人一俟貨價跌落，即行購買較多之麻布者——則現金之流入美國，比較需要之伸縮性小者為緩和。於是物價與貨幣收入之提高，將成為不甚劇烈，而物物交易條件，對於美國有利之程度，將無多大變動。

對於國內貨物需要之伸縮性為一重要因素

於此，吾人不得不補充數言，不特須注意美國人對於德意志貨物需要之性質，同時亦須顧及美國人對其本國貨物之需要表，以及德意志人對其本國貨物之需要表在德意志麻布價格跌下，而美國人試欲購買較多之麻布時，定必設法節省原來消費之一部。至於德意志人方面，在美國小麥價格騰貴，亦必設法減少其國內麻

布消費數量，以應此溢額之支付價額。

換言之，以上各節所引證之假設事例，其包含意義係指德意志所經歷之需要，在兩重變化之下。在德意志人對於小麥之需要增進時，必同時含有其對麻布需要不甚急切之意義，彼等重視於小麥而忽視於麻布。

美國人所站在之地位，雖異乎是，但其性質相似，彼等對於指定數量之小麥，蒙着較多數量麻布之供給（由於德意志對於小麥需要之增加），於是必先決定消費較少之小麥以換取較多之麻布。美國人對於兩種貨物需要之性質與伸縮性，係假定未有變更者。此即在需要表不變狀態下，彼等消費較少之小麥以便購買較多之麻布。至於實際上的結果，依據兩國關於需要之兩方面——每國對於國內貨物之需要狀態與國外貨物之需要狀態之間的關係——上述相對的需要關係，假定在一國（德意志）發生變化而在他國則否。

綜上所述，吾人應予注意者，唯有物價與貨幣收入之變化，可以引起最後的結果。依上述修正狀態下，德意志對於小麥需要之增加，在美國方面所表現之具體利益，在乎貨幣收入之提高與輸入麻布之價廉；至在德意志方面所表現之具體不利益，在乎貨幣收入降低與輸入小麥價昂而已。現金之流動愈速，愈易感應於物價與貨幣收入之變化，調整機能之動作，愈覺靈敏。國際貿易之全部機能，係受貨幣變動與通貨影響之支配，在我人對於最簡單的理論公式所揭示之許多命題，予以檢證時，關於此點，常為我人所易忽視的事實。

第五章 各國之工資與物價國內價格與國際價格

以上各章之推論，係假定每種貨物，限於國際貿易範圍以內，一若在此範圍以外，並無他種交易貨物存在。吾人祇對小麥與麻布（或是銅與麻布），單獨加以注意。假定此種事態作為一種例舉——他種貨物之一般情況相同——則達到下列結論：某種貨物，例如小麥將單獨在美國生產，而他種貨物，例如麻布，將單獨在德意志生產。每種貨物之價格，在貿易地帶相同（除了由於運送費用之不同，致引起價格之差異）。至於貨幣購買力，以貨物數量計，兩國相同。但貨幣工資未必相同。就解釋之事例觀之，美國之貨幣工資較高。美國高貨幣工資之界限——最大差異限度——依賴美國對其輸出貨物所享之有利程度。在此最高限度以內，美國工資之實際超過價值；依據兩大集團消費者之需要作用。關於所分析之事例，推演至今，其狀態之重要現象，即謂貨價在兩國相同，而貨幣工資則有差異。

國際貨物與國內貨物之區別

關於上述假定事例，謂所有貨物，係行之於國際貿易範圍以內，未必與事實相符合。國際貿易之範圍，不能各國之工資與物價國內價格與國際價格

包括商業行為之全體。在論到所謂事實上每種貨物將單獨在一國生產而後輸往其他國——一切為國際貿易之貨物——毋寧謂一般的事實為貨物將在指定國家生產，而在國內銷售並使用之。是以國際貿易之狀態，不能包括一國商業行為之全體，僅佔一小部份而已。我人對於國際貨物與國內貨物之間，應加以區別：一方面為進出口貿易中之貨物，其價格在國際領域以內相同；他方面非為輸出入貿易中之貨物而在一國之貨價未必與他國相同者。然則所謂國內貨物之價格，應如何加以說明乎？對於上述問題，祇以簡單事例解答之可矣。前章最後一例所引證之數字，再行加以注意。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麻布二〇	○·七五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小麥二〇	○·七五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麻布二五	○·六六七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小麥二〇	一·〇〇元

小麥與麻布都是國際貨物，每種貨物將單獨在比較利益之國家生產之。

現在假定有磚一物，以其價值與運費相比，過於笨重，致不能輸入或輸出。此種貨物，自不能由一國至他國隨便移動，但限制在各國生產而各在本國國內銷售之。

高貨幣工資未必為高貨價之成因

美國之貨幣工資較高，一般人咸以為磚價亦較為昂貴。按之事實，未必盡然；相反之狀態，亦屬可能。假定：

美國十日勞動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磚二、〇〇	磚二〇〇值一・七五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磚一、〇〇	磚一〇〇值一・〇〇元

關於上述例舉，假定美國造磚之勞工效能勝於德意志之造磚勞工。美國之造磚工業勝於德意志，具有比較利益存在，如同其他工業（小麥）一樣；由於磚與小麥兩種貨物，在美國之勞工效能均較德意志大一倍。美國十日勞動可以造磚二、〇〇〇而德意志祇得一、〇〇〇。是故美國之貨幣工資雖高，實質上貨價反而較低。

現在試行修改前例，假定美國之勞工效能並非倍於德意志而為德意志之一倍有半——美國十日勞動，造磚一、五〇〇——美國磚價則為每一〇〇值一・〇〇元，乃與德意志相同。若使進一步假定兩國之勞工效能相同——假定德美兩國同為十日勞動造磚一、〇〇〇——貨價將在美國高漲，美國為一・五〇元，德意志為一・〇〇元。

換言之，在高貨幣工資國家之國內貨物，其貨價未必較高。國內貨價之提高，由於純粹的國內勞工效能較低所致。若使國內勞工效能比較外國同一貨物之勞工效能為高，則其國內價格可以同樣的低，甚且更低。高工資與高貨價不是並行的，無論就國際貨物或是國內貨物而言。

何者決定貨幣工資與實質工資之範圍

吾人繼續討論：何者決定一國貨幣工資之範圍？何者決定貨物工資之範圍？

貨幣工資，似在一國國際貿易處於有利條件，即與各國貿易時獲得較大利益——有利之物物交易條件——者為高。此項利得存在之重要因素，已經充份說明為一明顯之比較利益以及交易條件中之需要作用。高貨幣工資與高額收入，為有利交易條件之指針，亦為構成利得所在之機制。一國既有上述順適環境，可以感到高貨幣收入在購買外國貨物時，較國內生產者為低廉。

在此，吾人對於所謂「勞工之絕對效能」(Absolute effectiveness of Labour)，必須加以注意。關於此點，在上文討論生產費之絕對差的結果與性質時，已經稍為提及。以後當在分析兩競爭國輸出同一貨物於第三國時，加以詳細論述。(註)絕對效能之意義，不難加以說明。對於上述引證之事例，不妨變更其數字，即謂美國以五日勞動，非以十日勞動，可以生產特定數量之麻布與小麥。於是所發見之結果如左：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五日勞動	三·〇〇元	麻布二〇	〇·七五元
美國五日勞動	三·〇〇元	小麥二〇	〇·七五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麻布二五	〇·六六六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小麥一〇	一·〇〇元

美國之比較利益，一如往昔，在兩種貨物上，其有較大之絕對利益，由於其一般的勞工效能，較前提高。美國

(註一)參考本書第十章

之貨幣工資同時提高——較原來假定之事例，超過一倍。其國內供給價格，保持不變，與前例相若；同樣的，至於物物交易條件與利得之分割，亦保持不變。

一般的物價平準未必在一比較有利交易條件，比較有效勞工，以及國際貿易利得較大之國家為高。國際貨物之價格，無論在有利條件之國家或不利條件之國家，定必趨於同一平準（仍將運費項目，除外不計）。但國內貨物之價格，限於本國之法則。若干貨物價格較外國為高，而他種貨物價格較外國為低，是一般的國內貨價之平準，或高或低，不能趨於一律。我人已經討論及生產國內貨物勞工之效能較大（所謂勞工效能較大，即較其他國家生產同一貨物所需之勞動而言），貨價具有低落傾向。反之，勞工之效能較低，貨價具有提高傾向。

高貨幣工資未必為一國幸福之所寄

講到實質工資——工資以貨物數量表示者——並無一般的法則，可資依據。一般人咸謂高工資國家之人民，比較低工資國家之人民為幸福。此種論調之是否，未敢遽加論斷。高工資國家之人民，在處於國際貨物之購買者與消費者言，站在有利之地位，因國際貨物之價格，各地相就。就國內貨物而言，即一般人消費其大部份貨幣收入者，對於高工資國家之人民，是否有利，頗有考慮之餘地。此種有利條件，基於貨價上面，至於國內價格，基於生產此種貨物之勞工效能。若使國內貨物之價格，較外國為高，則高工資國家之人民，以購買外國貨物較

爲幸福，而在對國內交易時，絕無幸福可言，抑且發生某種差額之損失。彼等之貨物工資，甚至較低貨幣工資國家之人民所得者爲低。

上文所述，在乎說明一般人的錯誤觀念。以爲一個高貨幣工資之國家，必然比較一個低貨幣工資之國家，更爲繁榮。

錯誤觀念——貨幣工資具有國際平等之趨勢

此外，尚有另一普遍而完全錯誤之觀念，以爲全般之貿易自由，將引起世界貨幣工資之平等。此種論調，尤其發見於高工資國家之美國，作爲保護關稅政策的一個有力辯證。一般人所容易瞭解者——同時對於一般顧主與勞工——低貨幣工資國家之貨物，將在高貨幣工資之國家，廉價出售；若使兩國之間，互相自由競爭，最後兩國之貨幣工資，適於相等。上述數章之推理，可爲證明貨幣工資，決無趨於平等之表示。高貨幣工資之國家與低貨幣工資之國互相貿易時，對兩國具有利益，而工資之差異，亦長久維持。

對於貨物工資之國際差異，亦有同樣錯誤的觀念。由於一般人信奉國際間貿易之無約束，定必引起貨幣工資之平等化，因此引起「生活標準」(Standard of Living)平等化之觀念；甚至以爲結果將誘導減低繁榮國家之生活標準，如同落後國家一樣。一般人對於貨幣工資與貨物工資之區別極疏忽，輒援用同一觀念而不予鑒別。彼等誠恐以貨物數量表見之生活標準，趨於平等化與低級化，如同以貨幣工資一樣。吾人對於國內

價格與貨物收入，已加以論述，關於此點，更無研討之必要。在完全自由貿易之下，關於貨幣收入之差異與貨物收入之差異，仍見繼續存在。即使在國際間自由交換狀態下，此種可能的差異，一如在貨幣工資狀態下，同樣的明顯。

由一般而言，一方面為高工資與高收入，他方面為高貨價，不能謂為並行者。就國際貨物而言，此等因素，並不趨於一致；此等貨物之價格，在國際間相同而生產時之工資，各國不同。就國內貨物而言，此等因素，亦不趨於一致，各國具有差異，但其差異性質，未必與貨幣工資相符合。

貨幣工資與國內價格之關係

無論如何，高工資與高貨價，具有趨於一致的意味。貨幣工資與國內價格，傾向並行；貨幣工資變動，隨即招致國內物價之變動。任何事物之發生足以提高貨幣工資者——例如此種變動足使國際貿易之條件，成為更有利益者——即引起國內價格之類似變動，使之提高至同等限度。由於此項因素之作用，輸入物價，不會提高，抑且反而低落。但國內價格能依新的國際狀態而自行調整於高水平。貨幣工資，首先在一般輸出工業提高，此種貨幣工資之提高，漸漸普遍於一般，最後純粹國內工業中之貨價與貨幣工資，將如同輸出工業者之提高。此種事情，自然假定他種狀態，保持不變；例如生產技術之方法保持不變……即謂並無發明或改良，足資增進國內工業勞動者之生產效能。在國際狀態誘致國內某種貨物或許多貨物之價格提高時，此種工業技術上之變

動，具有壓低物價之作用。因此，上述各項原因，具有互相抵消之作用。在此種狀態下，某種特定原因，輒受他種原因之牽制。然此種限制，當視作例外——即謂與結論之本體並無關係者——貨幣工資與國內價格之間的關係，一經確立鮮有所變動者。美國國內物價無論較德意志之國內物價為高為低，如謂較高，則美國貨幣工資之提高，更足引起國內價格之高漲；如謂較低，則美國貨幣工資之提高，稍能引起國內價格之高漲。

吾人已注意及——轉入本章之主論——國內貨物與國際貨物之區別，為一重要之點。至其重要性之程度，將隨理論之展開而充份加以說明。關於此點，素為一般人在研討國際貿易之理論與實際時所忽視。一般著作家提及此問題，以為工資與物價，不僅趨於一致，且在同一平準上：若高物價定必隨同高工資，而低物價定必隨同低工資。彼等通常所謂國際貿易之有利條件，必然解答為貨幣價格之一般的低，而物價為一般的高，不僅為高貨幣工資，抑且國內貨物、一切勞務、一切土地、房屋等，同樣的提高。否則，若使國際貿易處於不利益地位，定必一般的物價低落。但每個國家之國內貿易，較國際貿易為重要，而全國收入之大部份，得自國內貿易，是以相反之情勢，在實際應用上與理論上同樣重要。

本章文字，與本書第一部其他各章相似，大批為理論之公式，至於大部份檢證與例證事項，將在第二部提出討論，在此稍為提及者，為國內價格與國際價格之區別，在於實際應用之程度上。吾人所需統計資料，過分缺乏。對於少數事例，可用某種貨價之錄，分別表示為國際貿易之貨物與限於國內市場銷售之貨物。許多物價資

料，係對一般貨物而言，而大部份物價指數，係關於一般的物價平準（在效用上，易起誤解）而言。在國際貿易理論中，具有若干頗饒興味且極重要諸點，難以檢證——不能直接以例舉證實之——由於缺乏適當資料，以資適宜之整理與分析。

國內物價之推移最明顯表現於貨幣收入之推移

尚有重要之一點，我人須加以注意者，即我人並非完全缺絕所需之資料，尤其關於貨幣工資率方面之資料。若干國家，具有可用之數字，不僅可為應用，抑且觸及問題之核心。國內物價移動之基本事物（別乎國際物價而言），為貨幣收入之移動，其中重要者為成人勞工之工資，此項工資，大部已列入工資指數中。在此，有一最重要而最易解答之項目。貨幣工資之變動，以指定國家而言——假定為單獨成因，乃非出現於全世界一般動搖的反影——為其本國國內物價變動之最初象徵；至於國際貿易利得分配於若干人之或多或少，為一有效機制。關於此點，尤當加以注意，幸而統計資料，付諸缺如，雖適用於一般，竟不能在此引用。

第六章 不同工資非競爭集團

關於本章文字，余欲加以相當修正，藉以使理論的分析，進一步與貿易之事實相符合，此為我人迄未注意之一點。

根據李嘉圖與穆勒的理論，殆時常假定在一國以內，貨物依生產時所需勞動量之比例而相交換，即貨物依勞動之平價相交換。關於上文所假定之事例——貿易在物物交換引導之下——假定美國十日勞動，可以生產小麥二〇或麻布二〇，則小麥與麻布兩種貨物在美國之交換比例，為小麥一換取麻布一。同時德意志十日勞動，可以生產小麥一〇或麻布一五，則小麥一可以換取麻布一、五。此為確切的事實，關於每國貨物之生產價值，依據生產時所需之勞動量，因而引起國際間貿易之可能性與兩國交換產物所依憑之交易條件。同樣的，通貨使用於貨物交換時，一國以內之貨物價格，係代表生產時所需之勞動量——生產費用，限於勞動量之意義，假定美國十日勞動，可以生產小麥二〇或麻布二〇，小麥與麻布兩種貨物，將在同一價格出售；依美國每日工資一・五〇元計，售價將同為每單位〇・七五元。假定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或麻布一五，於是

小麥與麻布之售價，未必趨於一致。就德意志每日工資爲一·〇〇元言，小麥售價每單位爲一·〇〇元，而麻布售價爲每單位〇·六六三元，換言之，兩國工資並不趨於同一平準，然德、美兩國一切產業之工資，假定趨於同一平準者。

一、國貨物價格並不與生產時所需必要勞動量相符合工資費用之差異由於職業勞動者非競爭集團之存在

無論如何顯著之事實就是在任何一國以內，工資不相統一。一國以內之工資，其有差異，至在各國之間，亦有差異。德意志生產小麥勞動者所得工資，或較生產麻布勞動者爲低；至於美國產麥勞動者，也許處於同樣不利之地位。但明顯的，假定一國以內勞動者可以從某一職業至另一職業的自由移動狀態之下，此種工資之差異，是不可持久的，其理猶似國際間之全般自由移動，足使貨物收入與實質繁榮之不可久持一樣。此種在一國以內所存在之工資差異情勢，不妨引證凱爾尼斯（Cairnes）之詞句，所謂「非競爭集團」（Non competing groups）。若干職業勞動者（或職業之集團勞動者），可謂處於全無競爭關係之集團內。彼等欲自一集團向另一集團的移動，具有頑強的阻礙。因此，勞動者雖可自低工資集團轉向高工資集團移動，而工資之差異，永久存在。

由此觀之，貨物價格，未必與生產時所需勞動量相符合。小麥與麻布兩種貨物，在美國生產時雖以同量之

勞動，若使小麥生產者之工資較低，即不能依同一價格出售。他方面，上述兩種貨物，即令生產時所需勞動量各不相同，亦可在同一價格出售。譬如德意志生產小麥與麻布兩種貨物所需之勞動量，彼此不同；至若工資率與勞動量成爲反比例者——即在生產時勞動日數較少者工資率高，勞動日數較多者工資率低——小麥與麻布兩種貨物，亦可在同一價格出售。至於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相同，爲一貨幣買賣之交易。貨物非以之直接交換貨物，乃依貨幣出售之，而以之購買其他貨物。其直接動機爲單獨交易——將貨物有利出售之；是即出售貨物，以博利潤也。然則吾人將何以證實，關於上述數章比較勞動生產費用的結論，適應於實際社會乎？在國際間，並無物物交易——例如以小麥換取麻布——的事實。此種貨物，均由各個人依現金出售之。單獨個人，依貨價而行銷售，至於貨價未必與生產時之勞動量相符合，可以決定的。然則吾人將如何依此明顯之事實，對於上述國際貿易之分析解說，加以修正，使之適應與調和乎？

前面數章所引證之數字，我人再行考量之。我人記得所應用之數字爲：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小麥二〇	〇·七五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麻布二〇	〇·七五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小麥一〇	一·〇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麻布一五	〇·六六七元

小麥之貨幣生產費，美國較低；麻布之貨幣生產費，德意志較低。貿易發生後，美國輸出小麥，德意志輸出麻

布。我人仍以工資費用——在商業社會謂之勞動費用(Labour cost)——作為供給價格之唯一因素，關於資本之酬報，將於下章加以獨特注意。

現在假定德意志生產小麥勞動者之每日工資，非爲一・〇〇元而爲〇・六六七元。假定此輩勞動者，在德意志人羣中，屬於非競爭集團，因而處於不利之地位，所得工資，較他種產業為少；但因不能遷就繁榮之集團，不得不永遠保持低工資。目前吾人承受此種差別，不論其單獨存在於德意志或美國，不論其問題如何構成，以及不論其於國際貿易之感應至若何程度。關於此點，將於本章末節提出討論。茲就上文已經修正之數字，進而修正其他數字，是則：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小麥二〇	〇・七五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麻布三〇	〇・七五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〇・六六七元	六・六六元	小麥一〇	〇・六六七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麻布一五	〇・六六七元

德意志小麥之供給價格，跌落至〇・六六七元。此種產業之勞動者，效能較低，但對於僱主之勞動價格，亦較低落。小麥得以較低價格出售，雖需要較多的勞動量從事生產。

其次，我人應加注意者，小麥與麻布兩種貨物之價格，德意志較美國低廉。結果，兩種貨物，均由德意志輸出，商售於美國。他方面，並無美國貨物，銷售於德意志。現金流入德意志，因而物價提高，而在美國降落。此種物價變

動之作用，將在德、美兩國繼續下去，直至小麥與麻布兩種貨物之價格，兩國相同。此種變遷之情勢，列如下表：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四〇元	一四·〇〇元	小麥二〇	〇·七五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四〇元	一四·〇〇元	麻布二〇	〇·七五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〇·七〇元	七·〇〇元	小麥一〇	〇·七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五元	一〇·五〇元	麻布一五	〇·七〇元

於是，兩國之現金移動中止，商品移動，亦遂留止於此。兩國間並無貿易發生。彼此將適其所處而不相往來。本例之結果，適與生產費均等差之結果相同。

低工資費用可使勞動費用之比較不利益轉成比較利益

上文所述，其真義何在此？此乃說明德意志小麥耕作者之低工資，其效果正與勞工之高效能相同。以勞動費用或勞動效能而言，德意志於生產小麥，具有比較不利益。如以小麥之供給價格而言，此項比較不利益，常為低工資所抵消。小麥之生產，不論其為高勞動效能，抑為低貨幣工資，其在市場上之售價相同。若使小麥勞動，一如德意志生產麻布之效能，則可依低價格（〇·六六三元）銷售；其次，小麥如在生產時基於低工資者，亦可依低價格銷售。總之，國際貿易，幾乎為物價所支配；在此非競爭集團的假定下，小麥不再自美國輸往德意志，即使美國生產此種貨物，具有比較利益存在。

現在更作進一步的假定。假定不獨德意志，抑且美國生產小麥之勞動者，屬於低效集團；美國此種勞動者，

猶似德意志勞動者，較其他職業，獲得較低工資，是故小麥勞動者之工資，較之麻布勞動者所得者為低。假定當美國一般工資為每日一・五〇元時，小麥種植者祇得一・〇〇元。他方面，德意志之流行工資率為每日一・〇〇元時，小麥勞動者祇得每日〇・六六%元。於是，我人將上述例舉之數字，加以修正如左：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小麥二〇	〇・五〇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〇・七五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〇・六六%元	六・六六%元	〇・六六%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〇・六六%元
		麻布二五	

依物價之情勢言，貨物將互相移動。在美國，小麥之國內供給價格（〇・五〇元），較德意志為低。同樣的，德意志麻布之國內供給價格（〇・六六%元），較美國為低。貿易就將發生於兩國之間，一若與兩國之貨幣工資，並無差異——換言之，兩國國內之貨幣工資趨於統一，且無非競爭集團存在——者相似。

非競爭集團與國際貿易之關係

如是，一般的結論指示着：在一國以內，非競爭集團的存在，其能影響於國際貿易者，就上例所示，以其本國之獨特狀態為限。若使非競爭集團之貨幣工資，在兩國之相對地位相同，則貿易之發生，猶似被單純的比較生產原則所控制。若使特定職業之工資率，在一國特為低落，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適與其國內勞工之高度效能相同。但若其他國家同一職業之工資率，亦為特低，則對於國際貿易，並無影響。貿易之發展，一若起因於每國

物價，受勞工費用之支配。

吾人現復援更前例，作進一步的探討，開始所論及之勞工費用狀態，為不致發生國際交換之一種，然後將非競爭集團之複雜情形插入，並從事推考在何種情況下，交易將為可能且有利益。

美國十日勞動

每日工資
二・〇〇元

工資總額
二〇・〇〇元

生產
小麥三〇

國內供給價格
〇・六六七元

美國十日勞動

每日工資
二・〇〇元

工資總額
二〇・〇〇元

生產
麻布二〇

國內供給價格
一・〇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每日工資
一・〇〇元

工資總額
一〇・〇〇元

生產
小麥一五

國內供給價格
〇・六六七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每日工資
一・〇〇元

工資總額
一〇・〇〇元

生產
麻布一〇

國內供給價格
一・〇〇元

上述數字，為一生產費均等差之例舉。美國勞動效能較德意志超過一倍，貨幣工資亦依此種關係而調正，美國較高一倍。小麥價格，在德、美兩國相等，麻布價格，亦在兩國相等。兩國工資，趨於統一——即小麥耕作者與麻布織造者，均受同一工資。兩國並無非競爭集團存在，貨價各依勞動量而調整。德意志人及美國人將各自所適而不相往來。

現在假定德意志麻布工資，非為一・〇〇元而為〇・七五元。於是，麻布勞動者，處於低層非競爭集團；彼等工資率，較德意志其他產業流行之工資率為低。於是，上述數字，將變更如次：

美國十日勞動

每日工資
二・〇〇元

工資總額
二〇・〇〇元

生產
小麥三〇

國內供給價格
〇・六六七元

美國十日勞動

每日工資
二・〇〇元

工資總額
二〇・〇〇元

生產
麻布二〇

國內供給價格
一・〇〇元

兩國之小麥價格，仍然相同。但德意志麻布價格，較為低廉，因而輸往美國。現金則由美國輸往德意志。物價在美國跌落而在德意志高漲，小麥價格在美國低落而在德意志高漲。貨幣工資，在美國跌落而在德意志高漲。於是平衡將重行建立如左：

	每 日 工 資	工 資 總 額	生 產	國 內 供 紹 價 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八〇元	一八·〇〇元	小麥三〇 麻布二〇	○·六六三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八〇元	一八·〇〇元	麻布二〇	○·九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一〇元	一一·〇〇元	小麥一五 底布一〇	○·七五三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〇·八二三元	八·二五元	底布一〇	〇·八二三元

此種物價與貨幣工資之特殊的關係（美國工資為一·八〇元，德意志工資為一·一〇元），假定美國對於麻布之需要與德意志對於小麥之需要，適為美國小麥輸出之貨幣價值，等於德意志麻布輸出之貨幣價值，必然到達，在此毋需加以說明的一般的結果，顯然為德意志人在織造麻布，其有比較的勞動效能——勞動之比較效力——之增進，而使兩國間發生交易之可能。假定勞動費用為唯一統制因素，則兩國間將無貿易發生。但由於德意志麻布勞動者之例外低工資，使德意志有一比較利益存在。其事實與前例相反。

現在更將事例，推進一步，吾人理想之中，雖以非競爭集團，顯然各自分離，但事實上某指定貨物，未必由某

單獨集團勞動者從事生產。

就實際事態而言，分業一經充分發達，一種貨物，乃由各種勞動者集團之結合共同生產之。例如織造麻布之勞動者，必包括同一階級之勞動者。若干勞動者，譬如從事機械製造與修理之機械匠，獲得充分工資，而其他不熟練之勞動者，祇能使用或看管機械。此種勞動者集團之結合，依各種產業而不同，依工業進展之程度而不同，且依各國而不同。至於不同之程度（以德意志麻布而論），在家內手工業持續存在之國家如德意志者較為低淺，而在具有高度工業制度之國家，例如單獨發見於美國之紡織工業者較為複雜。再者，此種勞動者集團之結合，在製造工業方面較農業方面，具有較大之差異；在英格蘭、瑞士等高度工業化國家，較西班牙、葡萄牙等工業落後國家，差異較大。在任何狀態之下，試行考察生產指定貨物所耗之勞動量——如獲得原料之勞動，原料加工之勞動，運銷之勞動等——總得碰見若干不同勞動者集團之結合。國際貿易之理論，乃依此種普遍的複雜性而行調整。

爲答上述因素之作用起見，再來考察最初所引用之比較生產費的事例。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二〇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二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一五

本例，為美國具有比較利益於小麥（較大利益）之一例。德意志具有比較利益於麻布——較小之不利益。在物物交換狀態下，以美國小麥換取德意志麻布，顯對兩國有利。假定在貨幣制度下，如無非競爭集團存在，而集團物價依據勞動費用而行調整者，其結論證明相同。

現在吾人想像通常的產業情勢：生產某種貨物之勞動者不獨屬於非競爭集團，抑為各個集團勞動者之結合。假定在美國，若干集團之勞動者，每日工資確定為一・五〇元，其餘集團勞動者之工資確定為一・〇〇元；至在德意志，假定為一・〇〇元與〇・六六七元。假定德、美兩國之高工資勞動者與他工資勞動者，共同從事生產麻布與小麥。我人為使說明簡單化起見，假定兩國各自以二份之一之勞動者集團，依上層工資而行生產，其餘二份之一之勞動者集團，依下層工資而行生產。我人隨即發見下列關係：

每 日 工 資	工 資 總 額	生 產	國 內 供 紓 價 格
美國十日勞動 （五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二・五〇元	〇・六二七元
美國十日勞動 （五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五〇元	〇・六二七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五日勞動 〇・六六七元）	〇・六六七元	八・三三元	〇・八三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五日勞動	一·〇〇元
德意志五日勞動	五日勞動	〇·六六六元
德意志八·三三元	麻布二五	〇·五五五元
德意志八·三三元	麻布二五	〇·五五五元

試行推考兩種貨物之國內供給價格。美國以小麥價廉而德意志則以麻布價廉。因此，美國以小麥輸往德意志，而德意志則以麻布輸往美國。假定在兩國間並無非競爭集團存在，在此項同等性質之貿易，亦有發生之可能。

上述命題所指示之事實，甚為簡單，似無以數字解答之必要。假定幾個勞動者集合之工資率，各依階級之不同而給付，而在兩國相同（勞動者集團之階級層，兩國相同），則兩國間貿易之發生，如同國內並無差異者相若。即謂國內並無非競爭集團之存在。其能影響於國際貿易者，在乎產業階級層之配合的差異，乃非由於階級層自身差異之關係。換言之，同種類之產業階級層的存在，此種階級層存在之本身事實，不甚重要；各階級層，具有相互之關係，而為同等性質之機構的對立。

上述數字，不難再來變更之，使之進一步達到同一原則。吾人不妨在想像中以為不同勞動者集團間工資率差異之關係，兩國不同。換言之，假定兩國都有非競爭集團存在，但集團間之差異，兩國不同。假定美國低工資勞動者（即不熟練勞動者）之工資，不僅較高工資勞動者所得者為低，抑且較德意志同層勞動者之工資，趨於更低之標準，於是美國此項勞動者與其他勞動者集團所生產之貨物，對於物價之影響，適與此項勞動者高

度效能之影響相同。此類貨物，較為低廉，是故傾向輸出。再者，假定不僅指定勞動者集團所得之工資率特高，且在生產某種貨物需要大部份此類高工資勞動者時，其結果更為顯著。譬如德意志指定熟練勞動者工資率對於其他勞動者工資率之溢額，不若美國同等熟練勞動者工資率溢額之高。再假定此種工業之技術程序，較其他工業，需要多數之熟練勞動者，則此種工業產品之價格，必然在德意志較為低廉，雖在生產時，未必有比較效能存在。此種貨物，傾向輸出。

非競爭集團之相對地位及決定各集團員數之因素

余又有言者，一國以內貨幣工資之差異，其成因何在？何者確定非競爭集團之相對地位？其根本動力，可謂得之國內，亦未可知。然後吾人考察其於國際貿易之作用，作為一個別與獨立的因素。或則，此項貨幣工資之差異，視為國際界限之一部，而將國際貿易現象之本身，視為一種原因。然國內因素與國際因素，是相互依賴的。

若使一國之產業的及社會的階級構層，建立於幾個集團的生活標準之差異的基礎上，則其國內貨幣工資之差異，純由於國內的原因。此種假設，已由馬休爾加以明確的說明：

「假定將一個社會劃分為許多水平線的階級層，而每一階級層，各以其所屬份子之後裔補充之；各階級層有其自身之安適標準。在某階級層所屬各員之進益，超過其安適標準時，則人數趨於激增；反之，在所屬各員之進益，降至安適標準以下時，則人數趨於激減。是故為父母者，輒欲育成其子女之職業至自己之標準，但不易

超過於此，亦不願低過於此。」

「依上述假定而言，任何職業中之『正常工資』(Normal wage)，即足以使一個勞動者，在正常的職業狀態下，依據其所屬階級之正常安適標準，維持其本人及其普通人家數之家庭。『正常工資』，並不受需要變動之支配。假定在此種限度之工資狀態下，對於此種事業中之勞動者，並不需要，即無此種職業存在。換言之所謂『正常工資』，係依其所屬階級層之流行安適標準，代表勞動之生產費用。」（註）

在此種狀態下，若干集團之關係，乃以與國際貿易不相關聯之原因決定之。縱無國際貿易，此種關係繼續存在，或則在國際貿易傾向大規模擴充時，對於此種關係，亦無任何感應。幾個勞動者集團所得報酬率之差異，大概由於幾種勞動及勞務供給狀態之差異，乃非由於偶然的需要衝動所致。此為貨物價格之成因（特殊勞動之價格），而非貨物價格之結果。此種關係，純為國內的原因，蓋其純粹基於各集團之生活標準，是為一國之歷史的及社會的活動之因素。

然上述因果關係——仍以國內情勢而言——並非如斯簡單。有時，幾個集團之工資率，單依需要狀態決定；或則，雖非絕對的依據需要狀態，定必依據幾個時期之需要狀態修正之。此種需要狀態，雖可不注意其暫時的現象，但不容忽視者也。關於此問題之學說史的探討，為讀者所欲知者，即憲茲(Cairnes)純以需要狀態(*註1*)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2nd. edition, pp. 557-8. 余特引證該書第二版之辭句，因其較為詳盡故也。

解釋非競爭集團之關係。穆勒用來解釋國際貿易物物交易條件之相互需要關係的原則，爲懇茲適用於國內各集團交易之說明。某集團之勞務（貨物），假定爲其他集團所迫切需要，而集團本身不甚需要其他集團之勞務（貨物），則在交易時某集團可得最大利益。換言之，即得最高限度之收入。懇茲未嘗進而討論各集團之人數的關係，應占若何地位。一人數不多之集團與一人數較多之集團對抗，互相交換時，似處於有利之條件。因此人數問題，引起人數繁衍的問題——結婚率、生育率與生活標準。關於此類問題，懇茲未曾提及，蓋氏對待此問題，純以需要爲立場。我人對於此問題的反面——供給條件——不必詳爲敘述。生活標準與集團之差異相同，未有確定之意義，因亦難以決定。人數對於影響生活標準，是很迂緩的。在時代的過程中——一百年或二百年——需要方面，具有變化之可能。相對之工資率，隨之應變，一方提高，他方低落，亦未可知；此種變化之結果，足以使生活標準自身發生變化，亦未可知。吾人頗可證實生活標準之移動，如同證實生活標準之穩定一樣。吾人以為在不能利用需要變動之因素（任何事例，須以多年之經驗決定之），而試欲考量供給因素時，不得謂爲抵達確定之境，而爲時常變易之狀態。

相互的國際需要與相互的國內需要之關係

假定上文所述，認爲確當之解釋，吾人隨卽發覺互惠的國際需要之激勵，並不脫離互惠的國內需要之激勵，但隨之湮沒而成爲綜合動力之一部。例如，上文假定之事例，德意志麻布織造者，屬於低工資集團，較其他德

意志勞動者之所得爲低。德意志在小麥之工資爲一・〇〇元而在麻布祇得〇・七五元。工資之差異者何也？此乃緣於幾個集團之確定的生活標準乎？抑緣於供給或需要之作用乎？我人假定此乃緣於其他集團之人數及其對於麻布之尖銳需要，與麻布勞動者之人數及其對於其他貨物之尖銳需要，綜合造成一種機構作用，因而產生德意志交換集團工資之差異。我人對於此點，不免有所補充之處。假定上文所述，爲本來之狀態——單獨發生於德意志——假定此後產生美國對於德意志麻布之需要，此種對於德意志麻布之新的需要，當附加於德意志人對於麻布之需要上面。此種需要之變化，確對麻布勞動者有利益。如是德意志各集團間之關係發生變化；麻布勞動者因麻布價格之擡高獲得較高工資。

關於本章推理之一般的排列，其重要性爲何如乎？關於最初的分析，係假定以勞動者集團與貨幣工資屬於同一種類之基礎，現今則以一國以內其社會及產業狀態，頗見錯雜，而貨幣工資不統一者加以分析。吾人原先之結論，得謂不適於實際乎？

就上文所述，吾人之解答，並不重視於幾個國家非競爭集團之存在，但注意於其在各國間構成之異同。今日西歐各國——即西歐諸先進國家——產業集團之階級構成，接近同一平面。就此等國家而言，比較生產費之原則，認爲非常重要。蓋此類國家之間，氣候與地理環境之差別有限，絕對生產費之存在，不甚多覩，差別自然不大，而交易條件進行之限界，不致相差過鉅。概括言之，歐洲諸國家之社會的及產業的階級層，大致相同。佔最

多數之不熟練勞動者，得到最低工資，機械勞工及精練勞工顯然獲得較高工資。上文所述，殆為事實，則各國間貨幣生產費用之差別，大抵以勞動生產費用決定之；或則在一國以內，此項因素之作用，亦甚顯著。

再者，此種國內需要與國際需要之綜合作用，對於某非競爭集團之地位與繁榮的影響，在事實上不若理論分析之為重要。此種綜合需要之作用的所以不甚重要，由於外國對於任何集團貨物之需要（此類貨物，需以特定勞動量生產者），未必具有變更其國內階級層相互關係之感應力。一國之社會的及產業的階級層，主要者以能適應其本國之環境者決定之——例如各勞動者集團之人數，各集團對於其他集團勞務之需要，以及若干限度生活標準之差異。某種附加之國外需要之衝動，鮮能更動由國內因素所構成之工資率；至於從國內因素所構成之社會層，一經確立，似乎根深蒂固，大致不會受國際貿易之衝擊而被特種勢力所矯正。如將此種因果關係，先後倒置，則問題與前不同。國際貿易似乎不致更動一國之階級層，但此種階級層之特徵，對於國際貿易，具有影響。現在全暫離本書之一般方針——例證及檢證，將於第二部詳為討論——試舉一二事例，考察此種影響，藉以引起讀者之注意與興味耳。

第十九世紀後期德意志之化學工業可為非競爭集團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的例證

最初之實例，發見於德意志化學工業之歷史與地位。此處之地位，係指一九一四——一八年大戰以前，至於大戰爆發後數年中，德意志所處之地位，吾人欲以之說明國際貿易之作用，過嫌混淆。在一九一四年前，一般

人所熟知者，德意志之化學工業，尤其是精巧之煤油產品，較其他國家，便於發展。英、格蘭及美國之煤焦油、染料及藥料，均仰給於德意志；此類貨物，英、美所產者有限。至於其他國家，所需此類貨物，雖不若英、美之甚，亦仰給於德意志之輸出。如是，德意志顯有某種利益，得於生產此類貨物。此項利益，得謂比較利益乎？乃非一種自然的利益。此種利益所在，純粹由於大量而低工資之勞動者——不外乎化學技術人才與精幹之化學助理人才。德意志產生了一批無產階級的學者。德意志工業教育之優異，及其普遍，以及社會的引誘，大多數中等階級，傾向智能的職業，造就了大量低廉報酬而非常熟練之化學人才。其理猶似為上級軍官（軍隊用語），供給了一批同樣優異的中等教育之下級軍官。此種慎思而精幹的化學助手與勞動者之報酬，當較其他國家為低。余固未嘗謂為上述因素，為造成德意志煤焦油工業優越地位之唯一因素。尚有其他因素存在者，至少就是精密組織的效力，乃發展於十九世紀後半期的；此項因素的效能，對於此種工業——精細而大規模，但非大量生產之工業——確有特殊效力。以目前之旨趣而言，對於勞動者狀態之影響，很可加以注意。特種工業所必要勞動者之特為低廉，有一比較利益存在——在以貨幣條件為斷的市場上，享得一種利益。此種利益，顯然並不囿於德意志煤焦油工業及其他化學工業，抑且普及於一般的。此種利益，同時發見於其他科學的工業，例如眼鏡用具，外科醫生用具，及實驗室用具等等之製造。在德意志方面，不獨一種工業，抑且大部份其他同樣性質之工業，在國際貿易上佔着特殊地位，此乃由於德意志具有此類生產事業所需勞動者之供給之故。

同時代美國產業不熟練勞工之僱用可為例證

非從上層階級之勞動者集團，但從下層階級之勞動者集團之地位，我人可為引證之例舉，即同時期之美國。在大戰爆發前的一時代，美國勞動者地位顯著特殊性，在乎不熟練勞動者之比較低率工資，換言之，比較上層勞動者所得報酬為低。美國上層勞動者較歐洲為多，但其所得工資，不若美國機械勞動者之超過歐洲同等勞動者之工資率。是則美國對於機械勞動者，較為優待；對於不熟練勞動者，較為低廉，但對於美國雇主，未嘗認為絕對可取。其原因不難探究。不斷的移入民的向美國流入，維持着不熟練勞動者之一大供給，使工資率留止於低波限度。關於南方諸州製造工業，僱傭了一批所謂「貧苦白人」（黑人並不在內）之下層勞動者，具有同樣之作用。結果對於一般工業之活動，在下層勞動者佔着多數者，具有比較利益存在；此類工業，就國際貿易而言，處於同樣地位，亦有比較利益存在；即或缺乏此種利益，亦可以之抵消不利益之一部份。

在美國鋼、鐵工業——粗製或半製之鋼、鐵工業——方面，其結果與前相同，即有比較利益之存在。美國鋼、鐵工業，在一八九〇——一九二五年間，有異常迅速之發展，構成當時期之一種重要出口工業。在此，勞動者因素，雖非唯一重要，仍不失為重要一個，足使美國之地位，為之一變；往昔美國為一鋼、鐵進口國家，今乃轉成為一鋼、鐵產業國家。

在紡、織工業方面，亦發見類似的進展，但美國非為較大輸出國，不過輸入之減少而已；並非明顯的比較利益，不同工資非競爭集團

益之獲得而祇排除一部或全部之不利益而已。至對於國際貿易之作用是消極的，乃非積極的。一般可以僱傭不熟練勞動者以運動半自動機器而傾向大量生產之紡織工業，得以維持大量低廉產品的供給。至於他種有利之工業，尤其低廉之中等棉織品製造工業，亦有急切之進展。美國堪與外國相競爭之地位，起初雖未達到，但由於當時不熟練勞動者之低廉，使之強固。至於他種紡織工業，如絲織工業及毛織工業，不過達到中間地位。此類紡織工業，鮮有利益可言；美國為維持其地位抵抗外國之競爭起見，必需區別他種重要棉織品，而加以關稅保護。然我人不得謂為一般利用低廉不熟練勞動者的紡織工業，不必加以關稅保護而得確立，不過感受較少之障礙而已。關稅的效果，在棉織工業相同，惟不甚顯著而已。

美國勞動者地位之特徵，並非為一永久的因素。此項特徵之構成，由於當時大批外國人民的移入。自一九一六年移入民限制法實施以來，情勢不變。其影響所及之一端，普遍於一般的，就是熟練勞動者與不熟練勞動者相對工資率之重要調整。一般人之重視熟練勞動者與蔑視不熟練勞動者的心靈，不若往昔之甚。一般需要大量低廉之勞工供給的工業，其前途不得不有所調整。此類工業，與外國工業相競爭而言，不若往昔之為有利。美國兩大集團勞動者工資間之關係，將較在英、格蘭、澳大利亞、德意志等國，相差不大。此種比較利益之特殊淵源（或則，以之抵消比較不利益者）趨於減少，最後至於消滅。

第七章 資本與利息

另一重要因素，現將加以注意者，即資本及資本之利息。吾人已察覺依勞動條件所表現之生產費用，迄至依貨幣工資所表現之國內供給價格的轉移，不必修改我人原有之結論；唯有工資差異之條件及其對於貨幣生產費用之影響，方足以誘致重大之變革。同樣的，關於資本之利息的影響，現將證明之為相同結果。資本之利息構成生產費用之一項目，同時為一自身具有特殊效果之一項目。然在單純假定下，上述因素，非為推翻而為修正一般結論的一項目。

原料費用應解釋為過去之利息與工資因而不能視為獨立的因素

原料費一項——在會計員之簿冊上，佔一重要項目——不必分別看待，似無加以說明之必要。依經濟之理論言，原料費得解答為過去支付之資本與利息，此為我人所熟知者。為了國際貿易及國內貿易兩個目的起見，我人對於生產任何貨物時，總括一切經費與支出費用，不獨直接生產者之生產費用，抑且包括原先生產原料者與用品者——此人所耗去者為工資費用與最初原料費的支出，需由直接生產者計算利息補償之一

之生產費用。同樣的，我人在應用比較生產費之原理而考察最單純之式樣時（未管顧及貨幣工資與物價），生產某種貨物所需之勞力，係指全部勞力，不獨最後生產階段所需之勞動量已也。是故原料部份，可以除去，即已包括於過去之勞動，且已具體表現於工資及利息之中。

同樣的，我人應將地租除去。依經濟學中所普通承認的法則而言，我人視地租為一差異因素。在不同的自然狀態下，地租代表生產費之差異而使之平等化。關於地租與國際貿易之間的某種關係，將於下章注意及此。我人現時姑且忽視之。

吾人現將考察成爲生產費用之一的利息負擔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關於這方面的研究，在上述三種事例之中，選取第二事例——生產費之均等差在此不會發生國際貿易者——較爲便利。依此事例而言，如僅僅注意及勞動與工資——勞動量與勞動者之工資——國際貿易無發生之希望。如將利息擔負之因素插入，則其狀態爲何如乎？以前之數字，姑再記錄如左：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〇元	生銅三〇	〇·六六差元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麻布一五	一·三三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三三元	生銅二〇	〇·六六差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三三元	麻布一〇	一·三三元

上述生產費爲均等；差貨幣工資，依此差異而調整；每種貨物之價格，兩國相同；貿易無發生可能。

假定以同一比率之項目，加在生產費之全體，兩國仍無貿易發生之可能。假定每種商品之工資單，附加 10% 或 5% 之利息（依勞動費用之多寡而定），於是數字方面，全體增大相等之數目，兩國之物價相同，不能引起貿易。單純的資本報酬之存在，對於以勞動費用及工資為基礎之事例的解釋，不必加以修正。

利息支付對兩國貨物具有相同關係者則單純的利率差異不足以變更貿易狀態。

今試更改前例，假定兩國利率不同。假定美國之利率，超過德意志者一倍，於是附加於生產費用（與利率之性質不同）之利息費用，亦即超過一倍。假定美國工資單之利率為 50% ，德意志為 25% ，於是吾人將發見左列關係：

	勞動日數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利 息	發 用	經 費 總 數	生 產	國 內 供 給 格
美 國	—〇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20 \times 50\% = 10\cdot00$ 元	三〇·〇〇元	生銅三〇	一·〇〇元	
美 國	—〇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20 \times 50\% = 10\cdot00$ 元	三〇·〇〇元	麻布一五	二·〇〇元	
德 志 意 志	—〇	一·三三元	一三·三三元	$13 \times 25\% = 3\cdot33$ 元	一六·六六元	生銅二〇	〇·八三元	
德 志 意 志	—〇	一·三三元	一三·三三元	$13 \times 25\% = 3\cdot33$ 元	一六·六六元	麻布一〇	一·六六元	

生銅與麻布兩種貨物，在德意志較為低廉，因將輸往美國，現金由美國流往德意志，物價與貨幣工資，將在美國跌落而在德意志高漲。德意志生銅之價格，將繼續上漲，直至與美國之生銅價格相同；至於麻布亦然。俟現金供給，經調整以後，每種貨物之價格，趨於一致，但基於高水準上，兩國貨幣工資，將自然更正，在美國較前為低，而在德意志較前為高。此種貨幣工資之更變，在美國利息費用較高狀態下，表示全國收入之中勞動者所得

成份，較德意志為少。就國際貿易之關係而論，除了短時期的一方面為貨物之移動，他方面為現金之再分配。此項程序，一經完成，兩國間即無貿易發生，互相取其所需。是故事實上，一國之利息費用，較他國為低，對於原先國際貿易之交易條件，並無關係。（註二）

某種貨物之單獨的利息支付亦不足以變更貿易狀態

吾人不妨進一步變更上述例舉。假定一種商品生產時需要鉅額資本，另一種商品所需資本不多。在此極端狀態下，假定對於生產生銅所需資本之助力甚殷而於麻布則否。假定美國對於生銅之資本投資為一〇〇·〇〇元，在生產過程中，付去工資二〇·〇〇元，加上資本利率10%，即一〇·〇〇元。假定德意志之狀態相類似，於是在生銅之資本投資為六六·六六元，蓋同一勞動量應有之資本，以德意志之工資率與生產效能而言，應得上數。至於麻布，不計利息。於是吾人將發現左列事態：

	勞動日數	每日工資	工資總數	利 息	資 費	用 經費總數	生 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 國	十日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100 \cdot 00 \times 10\% = 10 \cdot 00$ 元	三〇·〇〇元	生銅三〇	一·〇〇元	
美 國	十日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麻布一五	一·三三元	
德 意 志	十日	一·三三元	一三·三三元	六六·六六元 $\times 10\% =$ 六·六六元	一一〇·〇〇元	生銅二〇	一·〇〇元	
德 意 志	十日	一·三三元	一三·三三元		一一三·三三元	麻布一〇	一·三三元	

（註一）參閱本章附錄

如是，生銅在德、美兩國之價格，較未加利息費用以前為高，在未加利息費用以前，兩國生銅價格為〇・六六元；今為一・〇〇元。兩國之貨價既同，在國際間自無生銅貿易。麻布價格保持原狀，仍為一・三三元。兩國之間，遂無貿易發生。

假定生銅之利息擔負（仍以生銅為例而不顧及麻布），在兩國之利率不同。假定利率在美國為5%而在德意志為10%，則兩國之狀態，將變更如次：

勞動日數	每日工資	工資總數	利	息	擔	負	經費總數	生	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	十日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	5%	一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生銅三〇	〇・八三元
德意志	十日	一・三三元	一三・三三元	六六・六六元	×	10%	一六・六六元	二〇・〇〇元	麻布一五	一・三三元
德意志	十日	一・三三元	一三・三三元	一	一	一	一三・三三元	二〇・〇〇元	生銅三〇	一・〇〇元
								麻布一〇		一・三三元

現在狀態有所變更。依貨價狀態而言，生銅由美國輸往德意志。麻布在兩國之價格，仍然相同；生銅在美國較廉，因而輸往德意志為有利。初起時，麻布不致由德意志輸往美國，這後因現金流出，付償美國貨值，結果物價與貨幣工資在美國提高，而在德意志降低，麻布在美國價昂，而在德意志價廉，因而引起國際間之移動。

至於價格調整之程度，須以德意志對於生銅以及美國對於麻布之相互需要狀態為繩準，在此不復贅述。可能之結果，將發見如次：

勞動日數	每日工資	工資總數	利	息	擔	負	(註一)	經費總數	生	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	十日	二・一〇元	二一・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元	×	5%	一五・二五元	二六・二五元	生銅三〇	〇・八七五元	

美 國	十日	二・一〇元	二一・〇〇元		二一・〇〇元	麻布一五	一・四〇元
德 意 志	十日	一・二〇元	一二・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times 10\% =$ 六・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生銅二〇〇・九〇元	
					一一・〇〇元	麻布一〇	一・二〇元

在此種狀態下，兩種貨物，將同時移動。生銅在美國價廉而麻布則在德意志價廉。國際間具有貿易發生，且基於耐久的狀態，國際貿易，將傾向兩國之有利方向進行。

上文幾個數字的例證，所表示之一般的意識，在乎說明資本利息，對於國際貿易影響之作用，不在其利息本身，而在不同商品之計以不同利率。最初將同一利率之利息擔負，加入生產費用之中，並不更變貨物之相對價格，其影響是普遍於一般的商品。再者，單純的兩國利率之不同——一國較他國為高——利息擔負，亦無影響。若使利率擔負，各在本國以內，趨於一致，並不搞亂兩國之固有關係。再者，假定利息擔負，單獨適應於一種商品而對兩國發生同樣作用者，亦不足以更變交易條件。同樣的（例證從略），假定利息擔負與其省略而呈現於他種商品，但對一種商品或他種商品為高，再假定其中差異在兩國相同，則兩國之國際貿易，正如未有此項因

（註）在計算利息時，資本價值在~~一九三〇年以前~~較前低落。（以一〇五・〇〇元代替昔日之一〇〇・〇〇元）而在德意志較前低落。此項資本價值之修正與兩國物價與貨幣工資之更變相符合。美國工資（提高 5% （自一・二〇元至一・一〇元）則資本之貨幣價值亦應提高 5% （自一〇〇・〇〇元至一〇五・〇〇元）德意志工資跌落 10% （自一・三三七元至一・二〇元），資本之貨幣價值亦

跌落 10% ，自六六・六六元至六〇・〇〇元。

素之插入而進行。

利率的差異對於生產各種貨物時需要不同數量資本者對於國際貿易具有影響

然一國利率高低之情形，對於某種商品較他種商品需要較多之資本者，確有影響存在。利率之高低，對於生產時需要較多資本之貨物，具有較大之關係。一個利率較高與利息擔負存在的國家，其貨價較一個低利率之國家為高。

因此，低的資本報酬率，使一國某種需要鉅額資本之貨物，具有比較利益存在；此種貨物，在彼國傾向輸出，高利率為此種同一貨物輸出之障礙，換言之，足以激勵輸入。更為具體言之，一國之資本已積成鉅額而投資者對於低報酬率認為滿意者，傾向輸出某種生產時，需要大規模設備，而原料之生產與運輸，需要久長時期之貨物；一國之資本不多而利率較高者，傾向輸入此類貨物。利率之高低，其自身不能構成一獨立因素；其影響對於各種貨物，具有程度上的差異。

至於結論，與無競爭集團及不同工資所達到者，根本相同。在二國或二國以上，工資之差異相同，且貨物在此等國家以同一階級層之勞動者從事生產者，國際貿易保持固有狀態，一若並無此等複雜因素相同。惟有限於特殊勞動者集團之特異性的存在，再一國較他國以不同會勞動者集團從事生產者，此項因素，始有獨自修正之影響。關於資本投資與資本之利息支付，其影響相同，對於固有之分析，無所更變，除非此項因素足以引起

物價現象，使本國某種貨物價格，與外國同一貨物之價格不同。高利率與低利率，其對甲國生產某種貨物之影響，較乙國生產同一貨物為大者，足使其國內貨價，與其他貨物之國內價格不同；對於國際貿易，其自身將構成一影響。

此種影響之數量上的重要性

資本擔負之數量的因素，對於國際貿易之重要性，並不甚大。上文所述之影響範圍，限於特組狀態。在此範圍以內，其影響係受資本報酬率並無多大差異之限制。各國利率果不同，但在西方諸文明國家間，未有差異。此項利率因素，對於此等西方文明國之間的貿易，以及此等國家與其他國家從事貿易之間的競爭，似有獨特的效果。

就生產之貢獻而言，資本與勞動相競爭時為一獨立因素；但依資本與勞動之犧牲的均等而言，資本不能與勞動相競爭。此兩種犧牲（忍苦與工作），在本質上是難以較量的（註二）我人可以想像着資本報酬率差異之永久持續，正與想像着勞動者非競爭集團工資差異之存在。此種差異，對於國際貿易，具有數量關係之重要性，但事實上國際間利率之差異不大，是故我人探討此項因素之經濟的狀態，似與討論勞動者工資之永久的差異因素相同，不致即刻轉變最初結論。

(註一) Cairnes, Leading Principles, part 2, ch. 3.

若干國家之資本較其他國家為有效的使用

資本之使用，對於國際貿易之關係，尚須補充數言；於此，我不妨轉向另一點觀察。資本之報酬率，雖不若我人理想中之具有顯著，但資本之使用，對於勞工效能之增進，具有深切影響者，對於國際貿易亦有深切之影響。

資本與勞動，在生產過程中，為相互競爭的因素，已屢加說明。此種說明方法，於某種意義上，雖屬有益，但對於資本之構成及使用，究竟有何影響，未有詳細說明。資本自身，為勞動之結果；資本之使用，其意義即謂勞動之用於另一方式——長期而間接的方式。在一勞動者使用工具生產某貨物時，生產此項貨物所需之勞動，不獨包括直接勞動，抑且製造工具者原先所耗之勞動在內。例如某工具一人製造，需時一年；而他人在一年中使用此工具從事製造某貨物；其結果生產之貨物，不啻為兩人在一年中之勞動之積，或是一人之兩年的勞動量。同樣的，百人所運用之機器，係由另一百人所製造，假定此架機器之有效期限為五年，則在此五年中任何一年所生產之貨物，不啻為一百二十人之勞動量。上文所述，為一般人所承認之經濟理論。此項理論，早經李嘉圖（註）說明，而由龐巴衛克（Böhm-Bawerk）所發揮而倡導者也。

在商業社會之中，對於過去勞動之具體計算方法，不外折舊費用之計算。如謂機器之持續有效期為五年，
(註1) Ricardo's Principles, ch. 1, Sections 4, 5.

則在生產費用中，彌補此項折舊費用者，定必為一極大數字。若使機器之有效期為二十年，則其每年平均之彌補費用不大，但仍有一數字存在，蓋在此二十年內，苟非由於機器之可以永久，需有準備金之預為填補。

關於本章所用之例證數字，對於上述項目，未嘗加以注意。換言之，我人默認資本（機械及其他）係永久存在者。關於上述假定之事例，應計入之唯一新因素為資本之報酬。過去之勞動與折舊，毋需再加考察。然在實際社會，此項要素，不得不加以注意。我人如綜合生產某種貨物所需之勞動量時，應將過去生產機器及工具所耗之勞動量加入。此項過去勞動之多少，視資本工具維持之久暫與折舊費用之增減以為斷。

依資本之插入而修正之生產費用總數（參照以前例證），例舉如左：

工資 總數	利息	擔貢	經費 總數	生 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每日工資二・〇〇元	〔十日現在僱工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生銅三〇
	〔五日過去僱工二・〇・〇〇元〕				一・三三元

關於上述修正方法，必須補充數言。修正之計算，其本身並不重要。生產某特定貨物所耗日數與生產費用中之工資費用增大，數字方面，亦依此而修正。至於真正之重要性，在於另一方面。資本之使用，不獨謂為生產某種貨物（情形似較複雜）所耗全部勞動量中之一部份，抑且表示生產每單位勞動效能之增進。使用精良機器與工具，可使用一貨物以較少之現在僱工生產。上例的數字，其表面上之意義，似謂資本之使用，使每單位

貨物之經費總數（國內供給價格）增大，較爲近乎真實性之例舉如左：（註一）

工資總數	與前相同之利 息、擔負	經費總數	生產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每日工資二・〇〇元	三・五日之現在僱工二七・〇〇元	五日過去僱工二一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元
			生銅三〇
			〇・九〇元

現在吾人到達國際貿易理論之重要一點——關於勞動總額之減少，勞動效能之增進，以及從勞動及貨幣關係所見之生產費用之低減等等，依各國之不同狀態而加以修正。此種差異，不獨在各國之間，抑且在各種貨物之間。若干國家所使用之工具與機器，較爲容易且有效力，若干貨物，較爲容易導入機器生產之程序。所謂比較利益不利，於是出現。

吾人應熟記者，此類利益與不利，起源於全部勞動之相對效能，爲對於勞動效能之必需的複雜之推算。此種事實，爲商人及簿記員之計算方法所誤會。折舊費用向來視爲原料及用品費用之一部。彼等對待此等項目，一若完全與工資賬目與勞動費用之一部相分離者，就經濟學家之目的，或至少就國際貿易之理論而言，此等（註一）過去勞動（資本）使用之結果，揭示現在勞動量之減少，因此生產同一貨物之勞動總量趨於減少，最後表示一單位貨物供給價格之減少。以前需二日之勞動量者，現在減至三日半。貨幣工資由三〇・〇〇元減至一七・〇〇元。貨幣總生產費爲二七・〇〇元而非四〇・〇〇元。每單位貨物之供給價格自一・三三元跌至〇・九〇元。

在近乎真實性之狀態下，無疑的過去勞動對於現在勞動之比率，趨於減低。機器之使用機會愈多，則每單位貨物所佔過去勞動量愈少。讀者如有興味，不妨進而以數字例證之。

項目，應包括在勞動費用項目以內。依吾人之目的而言，其重要性在乎對於資本支出之經濟的分析，指示勞動費用之差異；此種勞動費用之差異，發現於國與國之間以及貨物與貨物之間。

資本有效使用產生比較利益之例證

一個國家，對於工具機器與設備，較其他國家能大量使用且善於使用者，其於鉅額資本之生產事業，具有比較利益存在。此種狀態，比較熱帶或落後國家，普遍發見於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如西歐國家與美國。至在西歐諸國間，亦發現類似之差異。英國在久長期間——從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初期至十九世紀前半期止——保持此種比較利益。英國在此期間，對於一般應用機器程序最有效之貨物製造，具有比較利益存在；西歐諸國，均多少適應此種情勢，但對英國更為有利。美國迄至十九世紀中葉，具有類似之進展，而德意志與瑞士遲至十九世紀末葉，達到同等的進展。西歐一般國家漸漸傾向諳習此種節省勞動量之新方法，但並不趨於同等效率。在此差異狀態之下，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在所不免。

迄至十九世紀後期，英國所站在之地位，顯與美國不同。此種地位之差異，正可在兩方面用以區別資本之使用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一方面引起資本報酬之因素，另一方面為促進勞動之效能。在英美兩國精良之工具與機器，向為普遍使用，較世界任何國家普遍。兩國之勞動效能因資本使用於生產事業而增大，尤以美國堪稱先進國家。因此，對於一般可以利用此種生產方法之產業，具有比較利益存在。美國在一般工業，享受此種利

益，由於其人民較其他國家人民能利用精良之工具為善於利用；其於國際貿易之影響，祇限於若干比較利益之工業，換言之，限於使用資本為有利之工業。英國之使用工具與機器，亦頗有效能，但未必與美國之工業相同。然英國在資本因素之另一方面，有比較利益存在，就是說，以利息形式抵付資本之報酬較低。若使各種產業，普遍處於低利率狀態之下，對於國際貿易，並無影響。然特種產業，在技術的發達方面，需要鉅額資本——需要大員之過去勞動及隨時僱用之勞動者——而過去勞動所構成之資本的報酬較低者，具有比較利益存在。鑄鐵工業，即為一例：需要笨重之機器，大量的原料及比率上較少之僱用勞工。此種低利息費用對於物價具有很大的影響，復經物價之作用而深切於國際貿易，定較他種工業中之資本報酬視為次要之因素者為甚。就他方面而言，最近期之美國，對於一般使用工具及機器之勞動效能較大的工業，具有比較利益存在。至於英國，對於一般過去資本使用甚多與利潤極低之工業，享有比較利益；此類貨物之市場價格，定甚低落。

此種差別，尤以十九世紀最後三十年為最顯著，迄進入二十世紀初期，漸漸減輕。英美之間利率之差異程度，自從一九〇〇年以後漸趨減少，而在大戰爆發前十年之中，更趨減少；兩國間利率之差異，在大戰期間及大戰結束後數年中，未受任何影響。至於其將來趨勢若何——或是兩國之利率趨於一致，或是僅有輕微之差異——姑置勿論，此項因素之作用，似不若過去時代之為重要，可以斷定的。

鐵道運費率之低廉可以說明資本有效使用之可能性

同樣的對照與類似的說明，發見於鐵道運輸之效果。資本一項，在鐵道事業中，誠爲一大項目。最初之投資即機器與設備，較他種產業爲重要。是故利息費用，在生產費用之中，佔着非常鉅額之項目。至於運輸貨物所需之勞力，認爲生產此種貨物所需勞力之一部份，如同製造所需之勞力一樣。就美國或英國生產貨物所需之全部勞力而言，我人應將利用鐵道運送原料至製造地點所耗勞力，以及將製造品運往銷售市場所耗之勞力，包括在內。美國在此方面所耗之勞力（即長距離運輸）具有非常努力。因此，美國對於一般需要長距離運送之貨物，具有比較利益存在。就他方面利息費用而言，美國實較英國處於不利地位。利息擔負，在鐵道事業中，素爲一大項目；美國利率較高，因而影響及鐵道運費率之提高。因此，美國試欲縮小資本項目，以減輕利息擔負。惟上述減少資本支出以減輕利息擔負，不能謂爲美國維持長距離運輸之比較利益的一重要因素。其重要因素，在乎鐵道建築與經營之以有效勞工。換言之，每單位勞力所能載運之距離展長。大規模之機械與設備，貴在節省製造之與有效使用之。至其結果，當在某種商品，在進入國際貿易領域以前，須經長距離之內地運送而以鐵道爲唯一重要工具之時代，美國具有比較利益存在。美國在此時期的大部份——迄至十九世紀末葉——對於此種大資本投資之較高利息擔負，自爲一種障礙物，足以相當減少比較利益之程度。

第八章 不同生產費報酬遞減報酬遞增

上述數章之推理，係基於一切貨物生產費相同之前提。假定生產量之變動，對於每單位貨物之生產費，未有任何關係。但事實上，生產費未必固定；此項生產費，係依生產量之大小而變更。此項變動生產費對於國際貿易之關係，我人應加以考察。

我人在分析此種狀態時，應回復最初極單純之假說，但於上述數章之限制與複雜性，姑忽略之。這就是說，我人僅僅注意及單純的勞動生產費——假定勞動者之間的工資相同——而不顧及資本及資本之報酬問題。此等其他因素——我人應加注意者，此等因素不若勞動效能之為基本重要——足以變更固有之結論，與上述相同。

我人再來引證比較生產費之差異的例舉如左：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二〇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二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一五

美國具有比較利益於生產小麥，麻布將由德意志輸往美國，小麥則由美國輸往德意志。兩國間之物物交易條件，將為小麥一〇與一〇至一五之間的麻布——即謂麻布一一、一二、一三或一四。德意志對於小麥之需要愈大，以及美國對於麻布之需要愈小，則物物交易條件，對美國愈有利益；而小麥與麻布之交換比例，將益接近麻布一五換取小麥一〇之數字。若使德意志對於小麥之需要愈小，同時美國對於麻布之需要愈大，則物物交易條件，愈對德意志有利——其數字益將接近小麥一〇換取麻布一〇。

交易條件進行之具體方式，依據兩國之貨幣所得的基礎。美國方面，由於其人民之較高貨幣收入標準與較高國內物價，有一有利比率。美國貨幣所得較德意志為高，但此項美國有利條件之差異，須依二國對於小麥與麻布之相對需要而決定。美國人處於輸入貨物之購買者（即德意志之麻布），具有利得存在。反之，若使德意志貨幣所得與國內物價，傾向提高，需要狀態，轉為對德有利，而德意志人處於輸入貨物之購買者（即美國之小麥），具有較大利得存在。此乃熟知之事實，在此再行提及，以便引入下文之討論。

關於不同生產費貨物之交易

今若德意志一切小麥，未必在同一條件下從事生產。假定在某地，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而在他地，十日

勞動有生產一〇單位以至之小麥者。以此同一勞動量，生產小麥一、二、三、四、五之基礎，將土地分為若干等級，小麥之價格，將與最瘦土地之生產費——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之報酬——相一致。優良土地將產生剩餘報酬或曰經濟的地租，歸地主所有。

在此種狀態下，即令德意志與美國發生貿易關係以後，其國內仍將繼續生產小麥。若使全部小麥，在最低省條件之下，從事生產——生產條件，固定為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則德意志全部小麥，將仰給美國而以麻布與之交換。但德意志，由於國內供給條件之各地不同，當能生產少許小麥。如是，德意志最上等之土地，即十日勞動可以生產小麥一五者，足以自給而抵抗美國之競爭。他種土地生產小麥一五以下者，得能抵抗美國之競爭亦未可知。至於小麥生產之可能程度，視兩國間之交易條件若何而定。若使交易條件為小麥一四換取麻布（對德意志為有利益），則德意志之土地凡能以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四者，得以繼續抵抗美國方面之競爭；其他土地之生產量在一四（一三、一二或一一）以下者，將被迫逐出於競爭領域之外。他方面，若使交易條件不利於德意志——如以麻布一〇祇能換取小麥一一——則其低級土地得繼續從事生產小麥。美國對於換取麻布所給予之小麥愈多，愈益限制德意志低級土地之生產小麥。換言之，在美國認為生產小麥之低效土地，就是代表德意志生產小麥之最有效土地。物物交易條件對德意志為有利，其意即謂交易條件不適於小麥生產之維持。

不同生產費與國際貿易及地租之關係

上文所述，其意義顯謂德意志小麥種植地之地租，取決於同一交易條件。如謂交易條件，不利於德意志，以麻布一〇換取美國小麥一一——則其低等土地之小麥生產者，得立足於市場之中，而對於優等土地之差別利益，鮮有妨礙。於是地租將為小麥一一之溢額產量而非小麥一〇之溢額。小麥之生產界限將限於一〇與一一之間。如謂交易條件有利於德意志——即以麻布一〇換取小麥一四——則將有較多之小麥種植地，適於不能生產，而某種可以維持小麥生產之土地，祇得稀少之地租。凡以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四之土地，不能生產地租，祇有土地之能生產小麥一五者，方得小麥一之地租。

至在物價範圍之內，此等結果自行醞釀，一若在物物交易狀態之下。如謂交易條件有利於美國——以小麥一〇換取麻布一四——貨幣所得，在美國較高而在德意志較低。於是小麥價格在美國較高而在德意志亦同樣的高。麻布價格，在德意志較為低落而在美國亦同樣低落。處於麻布之消費者言，美國人得益於高貨幣收入，處於小麥之消費者言，德意志人受損於低貨幣收入。處於小麥之生產者言，美國小麥生產者在將小麥銷售於德意志，成爲一種損失。由於德意志之貨幣所得與小麥價格較低，美國小麥不能大量售於德意志並不能替代許多德意志之小麥生產者。德意志人處於小麥之生產者言，由於美國人之貨幣工資所得較高，並不嚴厲感受美國人競爭之壓迫。低貨幣工資可以減低生產費用，因此小麥種植地如因高貨幣工資而爲排斥者，亦可減

低生產費用以抵抗美國生產者之競爭。

在一般人之談論中，以及不幸的在一般虛妄的書本與經濟學之推理中，咸以上述結果對美國爲不利益，而對德意志爲一種利益。美國小麥種植者發現到高貨幣工資足以阻礙小麥之便宜生產與輸出之推進；因此對於美國顯屬不利。同時德意志小麥種植者發現到低貨幣工資足資幫助抵禦國外之競爭，因此對於德意志具有利益。大概普通人士，都有重商觀念，一方面促進輸出，另一方面國內生產必須自資保護以抵抗國外之輸入。經濟學者之抱此種成見者，不在少數，但缺乏縝密的思考。誠然，經濟學者與思想家，未嘗否認高貨幣工資與低廉貨物，可以引起繁榮；但在對待具體地位時，祇有一部份人容納此種結論：高貨幣工資即或足以逼迫國內生產者之減少或中止生產，仍不失爲社會全體良好之一種徵兆。

不同生產費同樣發見於農業及製造工業

另一問題，在討論時，意見較爲分歧者，即關於不同生產費之產業範圍。吾人所以舉小麥爲例，爲欲符合經濟學中之慣語：所謂農產品，在不同生產費狀態下生產之他種貨物，固不以不同生產費生產者乎？依據近代統計方法之研究以及吾人所經營企業之實情而言，結論都趨於製造工業之中，有時亦發見不同生產費之情形。同時發現有效生產者與低效生產者。吾人果能以小麥之推理，適應於全部產業乎？國際貿易之學說，果不必加以修正乎？

關於上述問題，須從各方面加以考察，實離本書之主旨過遠。此項討論，涉及若干疑點並說明國際貿易之理論，不能與經濟學之一般問題相分離。余乃否定是說，即國際貿易之理論，不能任意加以修改。

製造工業，亦嘗表現不同生產費；且未嘗見有同一生產費。然其不同之原因，則與天然產物之工業（Extractive industries）所見者不同；此種現象之持續，由於種種原因，而其結果對於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之影響，亦不相同。

A. 的因素為工業生產費用差異之主要原因而於農業則否

生產費差異之主要原因，由於人為的因素。若干產業經營者，較有效能，因此生產費較為低廉。關於此點，已包涵於下列問題之討論——設立費用之低廉，適當之地位，豐富之原料，精良之機器與嚴密之組織——可以之歸納於一個統制因素，就是經營能力之差異。例如，何以若干工業較為優異，其原因正與何以若干工業組織較為優異相同——由於經營者之較為精幹而有能力。一般強有能之經營者，獲得剩餘報酬。此項強有能之經營能力，在工業之中，嚴格說來，並無獨占性——即並不受制於供給方面之支配而為任何人所能擇取。關於此點，與經濟的地租相類似。

歸功於自然因素之卓越生產力不能移動歸功於人的因素之生產力可以移動。然此種現象，關於此項卓越生產力之可以移動（Transferable）一點，與經濟的地租不同。有能之事業家，

未必極度限於某種指定產業或某產業之分野。彼可自由闊步，移轉其能力向最有利之方面活動。至於土地及自然因素則不然。若便地主發覺其剩餘利潤傾向減少，惟有承受此種狀態而蒙其損失。誠然，地主可以轉換生產他種穀物，然此種轉換之效能有限，其成效所在未必能減輕損失，但不過減輕損失而已。地主更不能轉移其卓越能力於其他土地或製造工業。至於卓越之事業經營家，發覺其在某種工業之效力減低時，可以轉向其他較有利之事業。

有時，有能事業家，僅得尋常利潤（並非有能事業家特有之利潤），此種事業，對於低能事業家，不能產生利潤。於是，此類商人，雖從事某種並無比較利益之產業，亦得收支相抵而剩餘一部份之利潤。但事業家本身並不感覺其所經營之事業，係適合於其本國一般的產業上之有利條件。再者，有能之事業家，通常不欲轉向低效事業。事業家之卓越性所在，就是企求有希望事業之徵象。有能事業家之辦別事業之適合與否，勝於常人。誠然，由於偶然的事故與最初的判斷失誤，足使事業家創業時，不能充分發揮其才能；亦有精幹之事業家，一旦趨入歧途，即留置於某種產業者。就大體而言，未必如此。有能之事業家，輒轉向某種可以全般發揮其才能之事業，才能愈卓越，其於產業經營，愈鮮失誤之機遇。

此種差異對於國際貿易效果之一可以保護關稅之運用為例證

此種移動性之結果以及一般推理之唯一例證，發見於保護關稅之運用。我人試以依保護而育成之產業，不同生產費報酬遞減報酬實質。

爲例證。例如美國之麻布工業，係在上述比較不利益狀態從事生產。假定關稅廢除，麻布工業果真消滅於美國乎？我人祇須考察幾家麻布工廠在不同生產費狀態下之生產費用，即知麻布工業具有消滅之可能。少數麻布工廠生產時頗沾便宜，得以自行維持，即使在自由貿易狀態下，仍得維持通常利潤，然此皆卓越之廠家，得力於有能事業家之善於經營；事業家雖不能排除一切生產費用，仍能擠出一部份利潤；此項利潤，較其能力應得者爲少。此類事業家，傾向轉營其他事業；但此項轉移，一切不刻實現，終於最後實現。關於此種保護產業，年老而有能之事業家，由於經營年份之久遠，將繼續於此。其他年少而有能之事業家，將被誘致轉向其他產業。於是固有產業隨之崩落而即刻消滅。

報酬遞增之意義

製造工業之另一特徵，我人亦應加以注意。此即製造工業，並非呈露報酬遞減，但爲報酬遞增，我人之推理，應依此加以修正乎？我人對於此種生產費依生產量增大而漸減之商品，可望得到特別之結論，恰與對於生產費隨同產量而增高之產業，可望得到特別之結論者相類似。

於此，我人應加以注意者具有二點：第一爲報酬遞增之法則或傾向，果何如乎？第二，此種傾向，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若何？

就第一問題而言，若干特徵，係著稱於經濟學說，在此不妨提出討論。所謂報酬遞增之法則，就是全部生產

費減低的意義。此項法則，並非謂為與農業中之報酬遞減之法則相反。至於後者如欲使某指定土地生產量之增加，則此項額外供給額，定必得自較高生產費，而原先供給額，則以不變生產費所得。於是產生不同生產費——一部份生產費恆久較為昂貴。就相反的報酬遞增之事例觀之，並無此種恆久之差異。增大產量，可以減低生產費用；是則對全部供給而言，係以較低生產費生產之。此類貨物，未必謂為即刻在較低生產費狀態下從事生產；但最後定必達到此種狀態。上文已經述明，所謂不同生產費，不過是一個過渡時期。某種改良，足以減低生產費者，起初由某工廠而逐漸推行至其他工廠。在一箇短時期內，先進工業之生產費較落後工業為低廉，最後終必誘致一般生產費之下落。

現時吾人論及與國際貿易問題具有關係之一般結論。此種生產費之下落，迄至普遍於某種工業之全體時，比較其他工業而言，可以謂為生產費之變動。此種變動，可以解釋為比較生產費之新的調整關係，具有改變國際貿易狀態之可能。此種因果關係，不足引為新奇，似無特為解釋之必要。關於技術方面之不規則的進步與比較利益狀態，時常變動；惟此等變化，既引起新的狀態，正可利用合理之推理，解釋此種新的狀態也。

內部經濟與外部經濟

至此，吾人應附帶注意之一點，即對於經濟理論構成之各部份的關係，應加以進一步的說明。馬沙爾氏，對於內部經濟與外部經濟(Internal and external economics)已經加以區別。此即關於各個工廠或工業

以內所起之改良，及生產費低下與各個工廠或工業以外所生之改良及生產費低下的區別。內部經濟例如機械的發明，科學的發見，與工廠內部組織之改善等，鮮有規程可循。此等發明，出於偶然，外部經濟具有趨勢可尋。外部經濟之本身，為大量生產之結果。例如犁頭、汽車、保安劍刀等貨物之大量生產，可以減低每單位貨物之生產費用。凡工業之有專業與分工之可能者，其進展較為容易。

關於一般趨勢的爭論事項，並未加以考察，蓋我人所關心者，在乎對於輸出業製造品國家之國際貿易，有何特別效果之點。就農業而言，外部經濟，並非絕無效果；大量生產，可以謂為減低生產費用之成因（例如道路之改良農具之改善等），但此項利益，一部或全部為土地耕耘之產生報酬遞減之作用所抵消。至在何種狀態之下，外部經效能較大而使同一土地之農業生產費用傾向提高或減低。大凡一國具有伶俐而進化之人口，具有發見此種事實之可能。但我人亦可假定人數的增多，足使農業生產費相對的提高；換言之，農業生產費雖傾向低落，然不若製造工業品生產費減落之甚。一進展甚速之國家，其產業傾向製造工業；其製造品之輸出必多；此類貨物之生產量傾向增加；因此每單位貨物之生產費用傾向減低——這樣一個國家，不獨具有比較利益於工業製造品，抑且傾向比較利益之增大。一國生產此類貨物愈多，則其於輸出此類貨物之利益愈大；益便其國勞動者，傾向此種產業之發展。如是，各種貨物，均以同一生產費生產者，則此類貨物之生產費，傾向減低。由於此種事態——非從某個階段而從連續幾個階段加以考察——吾人得謂此國具有不同生產費。

基於人的因素的利益是積集的然未必永久持續下去其於國際貿易之影響

此種利益，假定係自身發生並且連續增大，未必永久持續下去。此種利益，起因於人爲的因素，乃非自然界的原故。此乃受制於工業之興替與審慎的人爲的行爲。英國當十九世紀前半期，享有此種累積的利益，且保持全世紀三分之二。然歲月如流，其他國家，進入同樣途經；此類國家，大都樹立保護關稅，以保護其製造工業；換言之，由於人爲的行爲。如是，國際分工，被英國已成熟地位所影響，係受漸漸深切與永久性質的因素所支配，而此種利益不復構成英國國際貿易的一種形態。後來，迄至十九世紀末葉數年與二十世紀開始數年，美國已踏入工業進展的時期，於是內部因素，具有驚人的進展，並於若干生產事業中，表見勞動之效能。於是農業方面，亦受影響，但以製造工業爲甚。製造品之輸出比例，傾向增大，同時輸入製造品，傾向減少。此種變化，其動力是累積的，但其成效非無限制的。至以英國爲例，此種變化，確對於其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留着永久的感應。但年光流水，其他國家，亦進入同一途徑；至於由一國至彼國貨物流動之長期持續的趨勢若何，又將成爲一個問題。

以採礦業爲例證

採礦業之於國際貿易以及國內貿易，（註一）可爲提供一種特殊例舉。採礦業是否與製造工業抑與農業相類似，是不易決定的。採礦業是一種天然產物之工業，係與農業相類似之一點，但採礦業，並不受報酬遞減法

(註一) Ricardo's principles ch. 3.

則的驅制，繼之，報酬遞減法則之適應，未嘗發見於其他產業似同農業者。誠然，我人在採礦業亦嘗發見不同生產費與農業及工業相類似。但採礦事業，未有此種耕耘土地之堅迫。吾人利用土地以繼續生產穀物。至於採礦事業，具有固定儲藏量，並非變更物質的手段。吾人經營而利用礦床，其總藏量雖有差異，但於總藏量之多少，亦不得而知。吾人所能知者，以爲每一礦床，總有採掘殆盡之一日；但事前其總藏量不變。再者新礦之發現與否，以及新礦之是否較原先礦床爲優，更非吾人所能逆料。應進一步注意者，他種供給貨物生產費之差異，係由於自然因素例如富藏與易於利用者，其成效與人爲的因素——在製造工業特爲顯著的領袖的才幹與冒險性——相同。總之，我人對於採礦事業，可否嚴格讀爲適應於報酬遞減，或報酬遞增或甚至固定報酬的趨勢，不免使人懷疑。

就國際貿易之理論而言，吾人對於若干經歷的事實，不能不認爲滿足。採礦事業的特殊因素的作用——地層的與妙，不可逆料的新發現，科學的進步，業務管理以及企業組織的進步——在某個時期，使美國對於生銅、生銀、亞鉛、煤鐵等採礦事業，具有絕對或比較利益。事實上所表見者爲比較利益之事實，而國際貿易條件之進行，亦隨之更變。某種礦物之輸出，對於某國之過去與現在之狀態，將來是否繼續，難以臆斷。就農產物之狀態言，根據一般推論，供求之變動具有誘致交易國地位及利益之變遷。上述理論，鮮能適應於礦產品方面。吾人所能觀察及者，限於目前一定場所與一定時間之狀態。

第九章 不同利益（註一）

上面數章係假定兩國間之貿易，限於兩種貨物，每國輸出一種。但就任何一國而言，輸出貿易，決非單純的一種貨物，乃包括許多貨物。此種事實本身，不足以變更吾人之推理。若使多種貨物，係在同一有利或不利益狀態下從事生產，則可以視為一種貨物。但不能遽以斷爲所有貨物，在同一條件之下生產——關於某國一切產業其勞動效力，較他國勞動效力，具有同一傾向。一國在若干工業方面，確較他國，具有較大之卓越性。因此不得不補充上述假設而加以修正。原先引證最單純之事例，達到某種結論者，現在更以進一層意義之假設，以修正原先之結論，使之更爲接近事實。

兩種以上貨物交換時各種物物交換之可能性各種生產效能下之例證

假定現有三種貨物以代替二種貨物，更假定此類貨物在兩國之比較效力之關係，未必趨於一致，但有差

(註一)本章主論，係極簡單而抽象的解析。讀者可以參考Marshall's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pp. 322—325, Appendix

註。本章文字，係成於馬氏之書出版之前。

異之階段。三種貨物假定爲小麥、麻布與棉布。吾人用以解析之數字例證，列舉如下：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二〇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棉布二〇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二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一五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棉布一八

美國勞動效能，一般的較德意志爲高。美國以同一勞動量，比德意志生產較多之小麥、麻布或棉布。但其利益以小麥爲最大，麻布次之；棉布最小。交易條件將如何進行乎？

第一，吾人考察物物交易之可能性而區別爲三組貨物交易，即以小麥換取棉布，小麥換取麻布，以及棉布換取麻布。

第一，假定交易條件，基於小麥換取棉布者。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二〇

——國內交易條件爲小麥一〇日棉布一〇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棉布二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

國內供給條件爲小麥一〇廿棉布一八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棉布一八

在交易條件一〇與一八的限度以內，德意志以棉布一〇換取美國小麥，對於德、美兩國，都有利益；假定美國可以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八，則其利益最大；德意志以棉布一〇稍多之分量換取小麥一〇，則其利益亦爲最大。

第二，假定交易條件，基於小麥換取麻布者。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二〇

國內供給價格爲小麥一〇廿麻布一〇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二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一五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一五

在一〇與一五交易條件之內，以德意志麻布換取美國小麥，對德、美兩國，都有利益。交易條件，愈接近麻布一五與小麥一〇，美國之利得愈大；交易條件，愈接近麻布一〇與小麥，愈對德意志有利。

第三，假定交易條件，基於棉布換取麻布者。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棉布二〇

國內供給價格爲棉布一〇廿麻布一〇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二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棉布一五

國內供給價格爲麻布一五廿棉布一八或麻布一〇廿棉布一二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一八
美國如以麻布輸往德意志，結果對德、美兩國，都有利益。在一〇與一二之間，任何交易條件下，以德意志棉布一〇換取美國麻布，無論如何對兩國都有利得。

需要之變化引起物物交易條件之差異

我人試察第二例，麻布由德意志輸往美國，對兩國都有利得。就第三例言，麻布乃由美國輸往德意志，結果亦對兩國都有利得。然將何以決定此種運動之方向乎？

曰：此種結果，依賴兩國對於貨物之需要作用而已。

交易的性質，尤其麻布之移動，一方面依賴美國對其本國小麥之需要及其對於德意志兩種貨物（棉布與麻布）之需要的狀態，另一方面依賴德意志對其本國棉布之需要及其對於美國兩種貨物（小麥與麻布）之需要的狀態。美國如以獲得德意志麻布與棉布兩種貨物爲有利益，則物物交易條件，將爲對美有利。否則，物物交易條件，對美國鮮有利益，且其利得程度極狹。由於棉布生產費，在德意志較最低廉，美國似有利益取其棉布，但使麻布仰給於德意志，即爲不利益，因其生產費成爲不甚低廉之故。德意志對於棉布生產，具有最大之勞動效能，因此對於德意志之不利益爲最小；是故物物交易條件，雖對美國爲不利益，棉布將由德意志輸往美國。

依目前狀態所示，此項物物交易條件，雖對美國爲不利益，但以麻布輸往德意志，仍有利得。麻布之移動途徑，隨交易條件而變易。

根據上文所述，具有三種可能之事實。

第一，棉布與麻布兩種貨物，都從德意志輸往美國，以德意志棉布換取美國小麥而言，其數字在一八與一〇以內者，結果對德、美國兩都有利益。如謂交易條件，有利於美國，即以小麥一〇輸往德意志，換得棉布一五。德意志生產棉布一五，等於生產麻布一二・五所耗之勞動（一八：一五）一五：一二・五），此對德意志無論以棉布一五或麻布一二・五換取小麥一〇，並無多大區別。美國在其交易行爲上，都有利得存在，如以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五，獲得棉布五之利益；如其換取麻布一二・五，則其利得爲二・五。此項特組貨物之交換（德意志以棉布一五與麻布一二・五換取美國小麥二〇），足以適合互惠的需要。如是不獨棉布，抑且麻布，將由德意志輸往美國，而對兩國都有利益。

第二，試取他方極端之狀態言之，交易條件，非對美國有利，但對德意志有利。假定美國以小麥一〇不過換取棉布一，如是美國在此交易上，祇得棉布一之利益。在德意志棉布一等於麻布九分（一八：一五）一一・九分）所耗之勞動，而美國以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者，亦可換得德意志麻布九分顯然，美國以十日勞動所生產之麻布，較德意志爲多。因此，美國人發覺不獨自行生產麻布之爲有利，且可以之輸往德意志換取棉

布。美國無論以其小麥一〇或麻布一〇輸往德意志，均無不可——麻布與小麥在美國乃以勞動量生產之。就德意志而言，棉布一二換取麻布一〇，所以棉布一一可換得麻布九分之六。美國將麻布九分之六輸往德意志，可得棉布一一。此組貨物之交換（美國以小麥一〇與麻布九分之六可換得德意志棉布二二），仍可適應互惠需要之條件；如是，美國之小麥與麻布，均將輸往德意志。

第三，為一種折中事例。假定物物交易條件為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二（較第一例棉布一五為少，但較第二例棉布一一為多），則在德意志國內，棉布一二生產時適與麻布一〇所耗之勞動量相等。美國以小麥一〇輸往德意志，以之換取棉布一二，同時亦可換取德意志麻布一〇。但麻布一〇在美國生產時適與小麥一〇所耗之勞動量相等；結果對美國無所利得。德意志亦可以將棉布一二輸往美國換取麻布一〇。但麻布一〇與棉布一二在德意志以同一勞動量生產之（六老日），結果對德意志亦無所利得。由此觀之，以麻布與棉布互相交換，對兩國均無利得。唯一有利之交易，不過在乎以德意志棉布換取美國小麥之事實。總之所謂折中事實，為一種貨物（麻布）保持不動，其餘兩種貨物，互相移動。

此項需要變動之因果，取決於一國對於他國貨物之全部需要。確實言之，此乃依賴於兩國人民各對其所欲較換每種貨物之需要狀態。如美國人對於棉布與麻布之需要較多而對於小麥之需要不多，於是願以小麥提供德意志換取棉布與麻布。或則，美國人對於棉布與麻布之需要不多而於本國之小麥，需要甚殷，則可以小

麥若干换取德意志棉布少許而不换取麻布，否則，美國人不妨以本國之麻布，换取棉布。

一切輸入貨物之綜合的需要對於物物交易條件之影響從需要變化所引起新的交易條件如何適應於貨幣物價及貨幣所得之狀態

此種可能的關係，亦可依物價與貨幣收入之基礎說明之。吾人在推及下列數字時應注意之點，即對於美國一相對高之貨幣工資——在德意志與美國工資之間，具有較大差異——表現美國在貿易上之可能利得，享得較大部份；如謂美國之工資率為相對的低——兩國工資之間差異不大——表現美國在貿易上之可能利得享得較小部份。為單純起見，吾人所用貨幣工資之數字，對美國假定為每日二·〇〇元。至於可能的變化，此處僅限於德意志，如其貨幣工資較低，交易條件對德意志為不利，貨幣工資較高則為有利。

吾人再來解釋三種可能之事實。

第一，假定美國與德意志貨幣工資之間，具有絕大差異。若使美國之貨幣工資為二·〇〇元，德意志為一·一〇元，是則：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小麥二〇	一·〇〇元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麻布二〇	一·〇〇元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棉布二〇	一·〇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二〇元	一三·二〇元	小麥一〇	一·二〇元
不 同 利 益				九九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二〇元	一二·〇〇元	麻布一五	〇·八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二〇元	一二·〇〇元	棉布一八	〇·六六三元

美國小麥之貨幣生產費，較為低廉，因而輸往德意志。婦布與棉布之貨幣生產費在德意志較為低廉，因而輸往美國。美國方面雖得益於兩種貨物之輸入，但其得益於棉布較麻布為大。美國輸入棉布價格為〇·六六三元，在本國生產時為一·〇〇元；同時其輸入麻布價格為〇·八〇元而在本國生產時為一·〇〇元，但不若棉布價格低廉之甚。德意志於小麥之輸入，其利得為〇·二〇元。此項小麥，在德意志本國生產時為一·二〇元，而得自美國其價格則為一·〇〇元。

在此種狀態下，試察物物交易條件之如何進行。在美、德兩國，小麥售價為一·〇〇元，棉布則為〇·六六三元，此為「世界價格」。物物較易條件，為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五，五日勞動在美國可生產小麥一〇者，如移向棉布，亦可生產棉布一〇。現在美國以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五，純得棉布五之利益。他方面，德意志之純利得為棉布三。德意志以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或是棉布一八，現以棉布一五，即可換取小麥一〇。

麻布價格在兩國相同，均為〇·八〇元；小麥價格為一·〇〇元，其交易條件為麻布一二·五換取小麥一〇。今美國以小麥一〇換取麻布一二·五，小麥一〇在美國須以五日勞動生產之者，亦可以此生產麻布一〇。如是，美國之利得為麻布二·五。德意志之利得亦同，即為麻布一五與一二·五之差額。

其次，假定兩國之交易條件有利於德意志；至其有利之原因，由於其國內貨幣工資之提高。假定德意志之

貨幣工資非爲一・二〇元而爲一・六〇元，假定美國之貨幣工資維持不變仍爲二・〇〇元，是則：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小麥二〇	一・〇〇元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麻布二〇	一・〇〇元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棉布二〇	一・〇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六〇元	一六・〇〇元	小麥一〇	一・六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六〇元	一六・〇〇元	麻布一五	一・〇六老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六〇元	一六・〇〇元	棉布一八	〇・八九元

美國小麥與麻布兩種貨物，均較德意志爲低廉，此種差異，自以小麥較甚，因其德意志之國內供給價格爲一・六〇元，今以一・〇〇元之價格得之。麻布之生產費在德意志爲一・〇六老元，而在美國稍低，即爲一・〇〇元。棉布在德意志市場上之價格爲〇・八九元，而在美國則爲一・〇〇元，仍由德意志輸往美國，現今唯一與前不同之事實，在乎麻布原先由德意志輸往美國者，現由美國輸往德意志。

於是小麥與棉布之間的物物交易條件，爲美國小麥一〇換取德意志棉布一一・二，在麻布與棉布之間爲美國麻布一〇換取德意志棉布一一・二，美國以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一・二，在從前狀態下可得棉布一五在此種狀態下，美國對於棉布之交易條件爲有利益而可以從事生產小麥。麻布本在德意志生產費較低者，現在事實具有變更，成爲較高。他方面，此種商品在美國國內生產費用較低因而輸往德意志。此項顛倒，就是

美國不再獲得利得之重要部份。原先德意志對於小麥之需要感到迫切，而美國得以換取棉布或麻布，可以代表美國方面之優異地位。現今此種需要之相對狀態，具有更變，美國需要更多之棉布，而德意志對於小麥之需要較少；如是，美國為欲滿足其需要起見，不獨輸出小麥抑且麻布。此種貨幣工資與貨幣物價，構成新需要狀態實現之機構；但其基本原因，由於兩國對於若干貨物需要狀態之變更。

最後為一折中事例。假定德意志之每日工資為一·五〇元——不若一·六〇元之高，亦不若一·二〇元之低。是則：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小麥二〇	一·〇〇元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麻布二〇	一·〇〇元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棉布二〇	一·〇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小麥一〇	一·五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麻布五	一·〇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棉布八	〇·八三七元

貨價狀態甚為簡單。美國小麥之生產費，遠較德意志為低廉——在美國為一·〇〇元，在德意志為一·五〇元。棉布生產費在德意志更較低廉為〇·八三七元，而在美國為一·〇〇元。但麻布之生產費在兩國同為一·〇〇元。小麥由美國輸往德意志，麻布並無交易；每國將各自生產其所欲消費之麻布。

物物交易條件，由價格自身調整之（美國小麥為一·〇〇元，而德意志棉布為〇·八三七元）為小麥

一〇換取棉布一二。在此條件下，美國以小麥一〇無論換取德意志之麻布一〇或棉布一二，均無不可。因在德意志麻布一〇等於棉布一二，就美國而言，以其小麥一〇換取德意志棉布一二為有利益，因在美國麻布等於棉布一〇。於是美國小麥將輸往德意志，德意志之棉布亦將輸往美國。（註一）

（註一）上述例舉為欲趨於單純化，使美國數字（貨幣物價及貨幣工資）保持不變，以德意志數字之變動為限。上述三個事例，未必說明歷經之階段。如欲說明應經之階段，則自第一例至第二例需要變動的轉變，其應循程序為現金自美國輸往德意志，引起德意志工資及國內價格之提高，同時在美國為下落。於是數字方面所表現將與上述不同，即貨幣工資在美國下落而在德意志提高，但兩國間之關係，仍保持不變。

兩國互相應付之貨幣價值相等時，兩國國際收支平衡之局面確立此即美國應付棉布及麻布價值與德意志應付小麥價值或則德意志應付小麥及麻布價值與美國應付棉布價值相等之謂——代表兩國間可能貿易價值。此類數字推算，已見於前列數章，茲不贅述。

第十章 二國對於第三國之競爭

現將另一修正因素，插入討論。吾人過去對待此國際貿易的理論問題，僅限於兩國，現將進一步加以修正，進而考察不獨兩國互相交換，而為兩個以上國家相互競爭供給一國之需要狀態。與上章同樣的所應注意者為最單純的勞動生產費；至於其他因素（例如勞動者之間的非競爭集團，資本與利息，不同生產費等）為讀者所熟知者，足使此種狀態複雜而修正其結論。此項根本要素——勞動生產費——之分析，足致解釋當前問題之本質。

當兩國或兩國以上對第三國競爭時各種物物交易條件之可能性

我人所假定之事例，一方面為兩國，他方面為單獨一國。所舉兩國為美國與俄羅斯，一國則為英格蘭。假定生產狀態，為美國與俄羅斯，具有比較利益於小麥，英格蘭則有比較利益於棉布。於是其簡單數字如左：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二〇，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棉布二〇；

英格蘭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

英格蘭十日勞動生產棉布一五；

俄羅斯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

俄羅斯十日勞動生產棉布一〇。

依上述例舉，我人一望而知美國與俄羅斯可以有利的與英格蘭進行貿易，輸出小麥以之換取棉布。美、俄兩國，都有比較利益於小麥，但性質不同。美國具有較大利益於小麥；俄羅斯則有較小不利益於小麥。美國對於生產小麥與棉布兩種貨物的勞動生產費，均較英格蘭為小，但其於生產小麥之勞動效能特大。美國以同一勞動量所產小麥，為英格蘭之兩倍（二〇：一〇），而於棉布祇得一倍有半（二〇：一五）。俄羅斯在兩種貨物均較英格蘭為不利益；其於小麥之效能相同（一〇：一〇），但為較小效能於棉布（一〇：一五）。

顯然，美國與俄羅斯之間，並無貿易機緣，其道理甚為簡單，由於生產費之均等差，美國之勞動效能普遍的較俄羅斯大一倍。兩國互相交換，無所利得存在。美國較更繁榮，惟俄羅斯不甚繁榮。若無英格蘭參與其間，彼此將漠不關心；彼此因限於各自之條件，將無所謂有利或不利。

在此種狀態下，可能的交易條件，為普遍的以小麥一〇換取一—與一四之間的棉布。換言之，此項交易，將可能的行於美國與英格蘭間之貿易，以及英格蘭與俄羅斯間之貿易。英格蘭對於兩國貿易，基於同一交易條

件。以國際貿易之利得而論，美、俄兩國所處之地位相同。兩國從英格蘭換取棉布之利得，超過同一限度。

茲以物價與貨幣所得，說明此種狀態。吾人所熟知者，美國之勞動效能，倍於俄羅斯，是故貨幣工資亦較高一倍；至於英格蘭勞動效能與其他兩國勞動效能之關係，即英格蘭之貨幣工資較美國為低，但較俄羅斯為高。試舉其數字如左：

	每員工資	工資總額	生 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小麥二〇	一・〇〇元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棉布二〇	一・〇〇元
英格蘭十日勞動	一・二五元	一二・五〇元	小麥一〇	一・二五元
英格蘭十日勞動	一・二五元	一二・五〇元	棉布一五	〇・八三七元
俄羅斯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小麥一〇	一・〇〇元
俄羅斯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棉布二〇	一・〇〇元

小麥之國內供給價格，在美、俄兩國同為一・〇〇元。小麥依此價格，不獨銷售於兩國，抑且及於英格蘭。俄羅斯之貨幣工資，雖僅美國之半，小麥售價不能因而較低，此乃由於勞動效能，亦為美國之半所致。英格蘭棉布價格，較美、俄兩國為低；英格蘭之棉布，可以同一價格〇・八三七元輸往兩國。美國買主雖與俄羅斯買主擔負同一價格，給付英之棉布，但其貨幣所得較大一倍，故站在買主之地位言，利益較大。美國此種順利地位與繁榮，實乃由於小麥效能較大之結果。至於美國從英格蘭購買棉布之條件而言，乃與購買俄羅斯棉布相同。

現在根據物價基礎，假定一種國際收支平衡的狀態，例如：

俄羅斯與美國向英格蘭購買棉布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單位，以每單位價值〇·八三之元計算，等於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俄羅斯與美國賣給英格蘭小麥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單位，

以每單位價值一·〇〇元計算，等於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如是，兩國貨幣收支總數相等。收支平衡，因以成立；雖免適爲平價，現金不必流動，小麥與棉布互相抵付。以

小麥一二、五〇〇、〇〇〇蒲沙耳交換棉布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碼，是則：

小麥一二·五〇棉布一五，或是

小麥一〇·二棉布一二。

至於可能的交易條件（小麥一〇換取較一〇爲多但較一五爲少之棉布）爲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二。

任何一國對於某種貨物需要之增加引起所有國家物物交易條件之變化

茲若需要條件，有所變更，假定在棉布〇·八三之元之價格，俄羅斯與美國需要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碼之棉布。此項數量之增加，可單獨由於俄羅斯或美國，或由於兩國之需要增多所致，無論何國需要增大，結果英格蘭輸往較多之棉布。因此英格蘭在貨幣價值方面爲輸出超過，現金由其他國家流往英格蘭。至其影響是

顯然的；物價與貨幣工資在英格蘭提高，而在對美貿易之國家下落。此種變遷，行將繼續下去，直到平衡重新建立。此種工資與物價之可能的修正如左：

	每日工資	工資總數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九〇元	一九・〇〇元	小麥二〇	〇・九五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九〇元	一九・〇〇元	棉布二〇	〇・九五元
英 <u>格蘭</u> 十日勞動	一・三五元	一三・五〇元	小麥一〇	一・三五元
英 <u>格蘭</u> 十日勞動	一・三五元	一三・五〇元	棉布一五	〇・九〇元
俄羅斯十日勞動	〇・九五元	九・五〇元	小麥一〇	〇・九五元
俄羅斯十日勞動	〇・九五元	九・五〇元	棉布一〇	〇・九五元

貨幣工資同時在美、俄兩國降落。美國每日工資從二・〇〇元跌至一・九〇元，俄羅斯則自一・〇〇元跌至〇・九五元。依購買棉布而言，美、俄兩國，不若前次之有利——由於貨幣所得減低，感覺棉布之價昂。他方面，英格蘭之貨幣工資提高，因此在購買小麥時，較前處於有利之地位。

至於國際收支之修正的平衡如左：

俄羅斯與美國向英格蘭購買棉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單位，以每單位價值〇・九〇元計算，等於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俄羅斯與美國賣給英格蘭小麥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單位，

以每單位〇・九五元計算，等於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註1）

現在之平衡狀態，似爲美國與俄羅斯以小麥一九、〇〇〇、〇〇〇蒲沙耳交換英格蘭棉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碼物物交易條件，成爲小麥一九換取棉布二〇，或是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〇云——接近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〇・五。在棉布之需要增大以前，物物交易條件爲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二，現爲小麥一〇換取一〇・五。英格蘭人現以較少之棉布換取同量之小麥；是即在貿易之利得方面，享得較大部份。

此種需要之變遷，是否單純起因於美國或俄羅斯，或同時起因於美國與俄羅斯不必予以重視。俄羅斯方面需要之激增，足使交易條件，轉成對美爲不利益，即使美國方面，並無足以變更此種狀態之事物。

從國際貿易獲得低廉貨物之二方法

上述例舉，足資闡明古典派學說中的主要論旨——國經國際貿易獲得低廉之貨物，其意義有二：一爲價值之意義，二爲生產費之意義。（註二）就生產費之意義言，美國之取得棉布，始終較俄羅斯爲低廉。就價值之意義，同時美國與俄羅斯在同一交易條件下，取得英格蘭之棉布。生產費之低廉，依賴輸出貨物之勞動量，此項生產費在美國較俄羅斯爲低廉。價值之低廉，依賴輸入與輸出間之交易條件；此項交易條件無論何時對美，

（註1）正確之數字爲一八、〇五〇、〇〇〇元。

（註2）Mills, Principles, Bk. 3, Chap. 18.

11國對於第三國之競爭

俄兩國相同，但在不同時期，一方面依據小麥之需要。他方面依據麻布之需要的變動而隨時更易。

此乃顯而易見者，假定不獨單純一國，但為一國或二國以上國家向英格蘭購買棉布時，則英格蘭之取得小麥，依價值之意義言，更較低廉，同時物物交易條件，愈對英格蘭為有利益。對於英格蘭棉布購買者愈多，則在某特定價格所出售之棉布愈多。假定美、俄兩國，具有同一人口，而於棉布之需要狀態相同之國家，是不啻英格蘭對單獨一國依同一價格，舊與一倍之棉布；因此物物交易條件，愈對英格蘭為有利益。

三國間更複雜的交換變化之例證

現在將引入另一組不同而複雜之事例。此項事例之代表數字如左：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二〇

英國十日勞動生產棉布二〇

國內供給價格為小麥一〇〇〇棉布一〇

英格蘭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

英格蘭十日勞動生產棉布一五

國內供給價格為小麥一〇〇〇棉布一五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棉布一三

國內供給價格為小麥一〇〇〇棉布一三

依上列數字所示，每個國家對於兩種貨物之相對生產費，具有特殊地位，乃與前文所舉一組數字，截然不

同。美國勝過英格蘭與德意志，具有比較利益於小麥，因此小麥可以輸往一國或二國換取棉布。英格蘭具有比較利益於棉布，不獨比較美國抑且比較德意志而言；因此英格蘭之棉布，可以輸往任何一國換取小麥。德意志可將棉布輸往美國換取小麥；或將小麥輸往英格蘭換取棉布。至於貿易地帶物物交易條件之範圍，可以自行限制：棉布一〇與小麥一〇爲最低條件，而以棉布一五與小麥一〇爲最大條件。無論如何，貿易之進行在此限度之內（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之限度），但其可能的交易條件若何？

此項交易條件，根本上與本章前段文字意義相同。此項交易條件，頗有差參。吾人之結論，取決於各國間相互需要之狀態。依照前文所述，具有三種可能之事實。

第一，假定交易條件，對美國爲不利益——此乃由於美國對於棉布之需要甚殷，而英格蘭與德意志對於美國小麥需要不甚殷切之故。假定交易條件爲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一。德意志與英格蘭將棉布輸往美國易取小麥。但英格蘭在此交易作用上獲利較德意志爲厚。其利爲得棉布一五與一一之差額。英格蘭十日勞動可以生產小麥一〇或棉布一五；今以棉布一一即可換取小麥一五，即有棉布一五與一一之差之利得。另一方面，德意志十日勞動可以生產小麥一〇或棉布一三；今以棉布一一換得小麥一〇，即得棉布一三與一一之差之利得。至於美國之利得爲棉布一一與一〇之差。

第二，假定交易條件有利於美國——即以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四。於是英格蘭將棉布輸往美國；美國則

以小麥輸往英格蘭。在此交易條件下，英德兩國仍將與之交易。德意志以小麥輸往英格蘭換取棉布一四爲有利，因特定勞動量（十日勞動）在德意志僅生產棉布一三。英格蘭之利得，亦相類似，因其在國內十日勞動可以生產小麥一〇或棉布一五；今以較一五爲少之棉布，換取小麥一〇，其勞動即爲有利於棉布生產。於是在棉布一四等於小麥一〇之交易條件下，美國與德意志將小麥輸往英格蘭而英格蘭之棉布供給兩國；棉布不復在美國與德意志生產。如是德、美兩國間，將無貿易發生。若英格蘭不能繼續貿易，德、美兩國將單獨發生交易關係。

第三假定交易條件處於中庸狀態——即以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三。在此交易條件下，英格蘭以棉布輸往美國，美國則以小麥與之交換，至於德意志方面，不必加以注意。德意志如將棉布一三運往美國換取小麥一〇（此項交易條件，行之於英格蘭與美國之間），適與其本國以同一生產棉布一三之勞動量所生產者相等。如是，國際交易，將單獨行之於美國與英格蘭之間。交易條件（棉布一三換取小麥一〇）方面之任何更變，足以誘致德意志進入貿易關係。如果小麥一〇可以換取較一三爲多之棉布，德意志就可將小麥運往英格蘭。如果交易條件在棉布一三以下，則德意志將由小麥轉向棉布，而以棉布輸往美國，在原先棉布一三條件之下，不能引起德意志與其他國家之貿易，而將自己生產棉布與小麥，貿易關係將僅僅發見於美國與英格蘭之間。

此種推理，與前面數頁所述者相類似，可以貨幣物價與貨幣所得之狀態解答之。關於上述三個國家之貨幣工資與國內供給價格之如何構成，余將逐步加以說明。

第一、三個國家之貨幣工資與國內供給價格的狀態，列如左表：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小麥二〇	一・〇〇元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棉布二〇	一・〇〇元
英格蘭十日勞動	一・四〇元	小麥一〇	一・四〇元
英格蘭十日勞動	一・四〇元	棉布一五	〇・九三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二一元	小麥一〇	一・二一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二一元	棉布一三	〇・九三元

棉布之國內供給價格，在德、英兩國同爲〇・九三元，較美國棉布之國內供給價格稍低，因此英、德之棉布將行銷美國，其貨價足以驅逐棉布製造者之競爭。美國人與其在本國依一・〇〇元之價格生產棉布，不若就〇・九三元之價格向外國輸入。同時，英、德兩國，將就一・〇〇元之價格，仰給美國之小麥。小麥在英格蘭生產時之貨幣生產費爲一・四〇元，如在德意志生產則爲一・二一元。換言之，即英格蘭之利得爲一・四〇元與一〇〇元之差；德意志之利得爲一・二一元與一・〇〇元之差。英、德兩國都有利得，但英之利得較大。

物物交易條件，顯然爲小麥一〇〇棉布一〇〇七強；此乃依貨價關係所得之物物交換比例——以棉布

○・九三元交換小麥一・〇〇元。換言之，小麥一〇換不得棉布一三。吾人須注意者，在此條件之下，貿易使大部份可能的利得歸於英格蘭與德意志；交易本身雖對美國有利，僅佔一小部份而已。

第二，我人變更上列數字，使物物交易條件成爲小麥一〇換取較二三爲多之棉布。爲簡明起見，假定美國之數字保持不變，關於貨幣工資與國內供給價格之修正，限於其他兩國。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元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元
英格蘭十日勞動	一・一〇元	一一・〇〇元	一・一〇元
英格蘭十日勞動	一・一〇元	一一・〇〇元	〇・七三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小麥一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元
		棉布一三	〇・七七元

貨幣工資在英格蘭已由一・四〇元跌至一・一〇元，在德意志則由一・二一元跌至一・〇〇元。英、德兩國貨物之國內供給價格，同時下落。此種結局本在吾人意料之中，蓋需要之狀態既變，使物物交易條件轉成對美國有利。在第一例物價狀態下，英、德兩國比較美國所需棉布價值，需要過多之小麥工資與貨物之國內供給價格在英、德兩國下落。現在德意志小麥之國內供給價格（一・〇〇元）與美國相同；小麥貿易兩國不復發生。但此項國內供給價格在英格蘭（一・一〇元）較高，因而向美、英兩國輸入小麥。另一方面，英格蘭棉布之

國內供給價（〇・七三元），較德意志（〇・七七元）與美國（一・〇〇元）為低，因而棉布將由英格蘭輸往德美兩國。在貿易地帶，小麥價格為一・〇〇元，棉布價格則為〇・七三元。至於物物交易條件，係根據價格數字而來，為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三・七——即小麥一〇交換較一三為多之棉布。現在德意志不復將棉布輸往美國，惟有將小麥輸往英格蘭而已。（註二）

第三，試將貨幣工資與國內供給價格，加以修正，使之符合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三之交易條件。仍以美國之數字，保持原狀，而限於變更其他兩國之數字。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小麥二〇
美國十日勞動	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棉布二〇
英格蘭十日勞動	一・一五元	一一・五〇元	小麥一〇
英格蘭十日勞動	一・一五元	一一・五〇元	棉布一五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小麥一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棉布一三

在上述狀態下，英格蘭與美國，將互相交換小麥與棉布，因美國小麥之國內供給價格（一・〇〇元）較

（註一）吾人應注意者第二例三國之工資關係，與第一例不同。在第一例，英格蘭之工資為一・四〇元，德意志為一・二一元，此與兩國

出貨物（英格蘭十日勞動生產棉布一五，德意志為一三）之勞動效能一五：一三的比值相符。在第二例，美國工資為二・〇〇元，

德意志為一・〇〇元，此亦與兩國輸出貨物（美國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二〇，德意志為一〇）之勞動效能的比例相符合。

二國對於第三國之競爭

英格蘭(一·一五元)爲低，以及英格蘭棉布之國內供給價格(○·七七元)較美國爲低(一·〇〇元)。於是英格蘭之棉布，將依○·七七元之價格行銷於英、美兩國，同時美國小麥將依一·〇〇元之價格行銷於英、美兩國。物物交易條件，爲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三(此種交易比例，乃由○·七七元與一·〇〇元之價格關係合算而來)。

在此條件限制下，德意志將無任何貿易利得存在。德意志與美國之間，貿易具有發生可能。小麥之國內供給價格，雖然兩國相同(一·〇〇元)，但棉布價格在德意志爲○·七七元，而在美國爲一·〇〇元；棉布將由德意志輸往美國，現金初時由美國流入德意志，結果終以德之棉布交換美之小麥。吾人應注意者，英格蘭之棉布價格，早就爲○·七七元，行銷於美國市場；而德意志之小麥價格，亦爲○·七七元。是故德意志以棉布輸往美國，並無利得，而美國以小麥輸往德意志，亦無利得存在。於是在英格蘭與美國間之物物交易條件，爲小麥一〇換取棉布一三。此固爲德意志國內小麥與棉布之物物交易條件；德意志之國內供給價格，隨之調整。英格蘭與美國在此交易條件下互相貿易，結果互有利得；至此，德意志對於任何一國，並無貿易關係發生。

第十一章 商品以外之國際交易——納貢賠款海外旅行者之消費

商品貿易以外國際支付之遞增重要性

上述各章所討論之範圍，係限於由貨物買賣所引起之國際交易。吾人向以貨物之輸入與輸出，視為國際貿易之唯一交易，一若惟有貨物之輸出入，單獨構成國際支付與現金流動之機制。但依吾人所熟知者，國際交易除貨物以外，尚有他種重要項目。由國際債務所引起之支付——對外借款以及借款利息——可謂國際交易中之最重要者；因其在許多國家之對外貿易，過去佔着重要地位以及久長時期。他種支付，例如旅行者之消費，慈善費用，戰敗以後賠款之付償，甚為重要；此等項目，雖不若國際債務所引起支付之為明顯，有時佔着重要地位。此外，關於一國船舶之貨運及客運收入，銀行勞務以及保險勞務之收入等，亦為一大價額。

此類國際交易，自從十九世紀初葉以來，漸趨重要。此類交易項目之合併數目，誠未有超過貨物項目之數目。就個人所知，此類交易項目之合併數額（以貨幣價額計算），未嘗到達國際間貨物交易之數額，但此類交易價額，正在逐漸增大，構成較大之比例。吾人不妨以適用之原則，修正原先之結論。讀者應牢記者，此項原則僅

在此處單獨加以注意。至於實際運用，將在本書第二部，提出詳細討論，隨時具有修正與限制吾人原則之機會。對於上述交易項目，輒以「無形項目」(Invisible items)一詞形容之。此類交易項目之所以稱為「無形」，因其不若貨物輸入與貨物輸出項目之為明顯表現；換言之，不能精確得知。如欲以此類交易項目之總體與貨物項目相提比較，可用「無形項目」一詞表達之。

由國際支付所引起物物交易條件變更之實例

試以最簡單事例為始。假定某國具有鉅款匯往另一國家，而收款國家未有相當代價之給付。例如一國僑民之匯入款，較為貼切的，例如戰債賠款與納貢等是。若使收款國家，直接或間接，即刻或將來，具有某種報償者——例如海運費用，旅行者之消費，借款等等——其情狀具有本質上的差異。現在先以並無報償之項目——例如納貢——提出討論，藉以排除此等複雜因素。

假定茲有一定價額之鉅款，按年支付。在現代貨幣與信用組織之下，即使突發付款，可以不致搗亂正常商業途徑之方法支付之。結果，此類鉅款，得以順利支付之。至於慢性之分期付款，雖然價額不大，仍影響及國際貿易之正常趨勢——國際間貨物之移動。

吾人再來反覆原先之數字如左：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二〇

美國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二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小麥一〇

德意志十日勞動生產麻布一五

美國具有比較利益於小麥生產，因而向德意志輸入麻布，雖其生產麻布之勞動效能，仍較德意志為勝。物
物交易條件，將為美國小麥一〇換取一〇與一五之間的德意志之麻布。交易條件，愈接近麻布一五——德意
志以較多之麻布換取小麥一〇——對美國之利得愈大；反之，交易條件，愈接近麻布一〇——德意志以較少
之麻布換取小麥一〇——對德意志之利得愈大。

吾人繼續以貨幣工資與物價之條件，解釋上述事例。依上述所舉一組數字，所擇取之交易條件為麻布一
二·五換取小麥一〇——是即兩國從國際貿易所享之利得相等。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 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七〇元	小麥二〇	〇·八五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七〇元	麻布二〇	一·〇二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二元	小麥一〇	〇·六八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二元	麻布一五	

依上表所示，美國小麥之貨幣價格較德意志為低，因此小麥將由美國輸出。德意志麻布之貨幣價格較美
國為低，因此麻布將由德意志輸往美國。

最後假定在此種貨價（小麥〇・八五元，麻布〇・六八元）狀態下，在德、美兩國間貨物之移動數量如次：

在小麥價格〇・八五元狀態下，美國輸出小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在麻布價格〇・六八元狀態下，德意志輸出麻布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貨幣價額，兩方平衡。國際匯兌，適為平價；現金不致流動。小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換取麻布一二、五〇〇、〇〇〇；於是，物物交易條件為小麥一〇換取麻布一二・五。

茲若美國按年匯付德意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為納貢之類。於是，美國人每年付給德意志之價額增至九、五〇〇、〇〇〇元——購買麻布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加上納貢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國際匯兌，不復維持平價；美國輸出小麥價額，不足以供匯付德意志之價單。因此，美國之對德匯兌率提高，現金流往德意志。物價與貨幣工資在美國降落，而在德意志提高。此種變動行將持續下去，直至平衡重新建立。此種可能的變動狀態如左：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狀態
美國十日勞動	一・六〇元	一六・〇〇元	小麥二〇	〇・八〇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六〇元	一六・〇〇元	麻布二〇	〇・八〇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一五元	一一・五〇元	小麥一〇	一・一五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一五元	一一・五〇元	麻布一五	〇・七六三元

美國貨幣工資由一·七〇元跌至一·六〇元，德意志之貨幣工資則由一·〇二元漲至一·一〇元。美國小麥之貨幣價格由〇·八五元跌至〇·八〇元，在目前遠較德意志小麥價格低落；德意志麻布之貨幣價格漲至〇·七六三元，而較現在美國麻布價格稍為低落。

假定在上述價格狀態下，貨物之移動如次：

在小麥價格〇·八〇元狀態下，美國輸出小麥一〇、一五〇、〇〇〇至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在麻布價格〇·七六三元狀態下，德意志輸出麻布九、四〇〇、〇〇〇至七、一〇〇、〇〇〇元。美國輸出小麥之貨幣價額，較德意志麻布輸出之貨幣價額為大。其差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想必為原先匯付德意志之款項；換言之，是項差額適足以應付對於德意志人民（私人或公務人員）之匯款價額。匯款之需要與供給相抵，國際匯兌維持平價平衡又見成立。

所謂貿易「順差」與貿易「逆差」

吾人應加注意者，上述平衡係指「收支平衡」(Balance of payments)而非「貿易平衡」(Balance of trade)。美國對於德意志雖有支付，但其貿易平衡——貨物項目之平衡——處於「順差」(Favorable)地位，貨物輸出之貨幣價值超過輸入價值。德意志之貿易平衡，處於「逆差」(Unfavorable)地位；貨物輸入之貨幣價值，超過輸出價值。此等「順差」「逆差」之謂，即適用於上述一國利得而他國損失的例舉，係用於日常商品以外之國際交易——納貢賄款海外旅行等之消費。

國際貿易談論之中，因此我人不易排斥其意義。此等名詞，基於下列事實：若使國際間之交易，除貨物以外，並無其他交易項目者，則一國之輸出超過，庶必引起現金流入；同時基於頑固的重商主義之思想，以為由於此種貨物輸出入關係，而引起一國現金之流入，結果對於一國有利。即令此種限制，在近代更趨重要，結果重商主義之用語，無論如何對於解釋現金流動諸因素的一點，已失卻其重要意義。蓋現在貨物以外之交易，漸漸成爲鉅額，而影響於各國之對外貿易者，日益深刻，致單純的貨物輸出入本身對於事實上現金流動之關係，反而隱匿不見。唯有國際收支之差額，才能決定現金之流動。依所假定之事例言，收支平衡，早已確定，貿易平衡雖對美國為「順差」，而對德意志為「逆差」，仍無現金流動之必要。

由納貢或賄款所造成債務之一理由，因其足以減少一國貨物之數量與在輸入時基於不利條件此處重要之意義，即謂貿易狀態對美國轉成鮮有利益，其義有二。美國人不獨共同參與鉅額有形貨物（Tangible goods）小麥之擔負，以使抵付德意志之債務，抑且為此購買麻布，而以小麥與之交換時，物物交易條件，轉成不利益。

茲試以數字推證之。在納貢以前，美國以小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輸往德意志，换取麻布一二、五〇、〇〇〇；小麥一〇，可以換取麻布一二、五特新平衡成立而每年納貢之支付實行後，美國以小麥一〇、一五〇、〇〇〇輸往德意志，换取麻布九、四〇〇、〇〇〇。美國以較多之小麥換取較少之麻布，以小麥一

○・二五換取麻布九・四，是卽以小麥一〇換取麻布九・二。物物交易條件，轉成對美國爲不利益，而對德意志則爲有利益。

關於上述數字，我人應加以進一層之注意，美國輸出小麥，視作兩種支付作用：其一，作爲抵償匯款之用；其二，視爲交換德意志麻布之用。兩種用途，可以分列如次：

在小麥價格○・八〇元狀態下，輸出小麥一、二五〇、〇〇〇作爲匯款廿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在小麥價格○・八〇元狀態下，輸出小麥九、〇〇〇、〇〇〇作爲交換麻布廿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如是，用以換取麻布之小麥輸出數量爲九、〇〇〇、〇〇〇蒲沙耳。因此，惟有此項數量之小麥——少於全部輸出數量——才可謂爲換取麻布九、四〇〇、〇〇〇者。由此觀之，物物交易條件爲小麥九換取麻布九・四，亦即小麥一〇換取麻布一〇・四。此項交易條件，對美國似不若前述者——小麥一〇換得麻布九・二——之不利，但較原先之交易條件——小麥一〇換得麻布一二・五一仍屬不利。換言之，美國人所蒙之損失，可分兩方面言：其一，輸出小麥以爲納貢；其二，乃以較多之小麥換取每一單位之麻布。

總物物交易條件與純物物交易條件之區別

於是所謂物物交易條件，可依兩方面言之。其一，可以「總物物交易條件」(Gross barter terms of trade)一詞名之；其二，可以「純物物交易條件」(Net barter terms of trade)一詞名之。前者論及貨物數額，包括輸入與輸出方面；後者係指以物易物之數額。此二詞乃用以區分支付用之貨物移動（勞役一項，迄未涉及，現將加以注意）。

依吾人所舉之事例言，總物物交易條件為小麥一〇換取麻布九·二；純物物交易條件為小麥一〇換取麻布一〇·四。在某種目的上，前者較為重要；在他種目的上，後者較為重要。在數字限界——交易之可能範圍——純物物交易條件，較為重要，且須獨特加以注意者，由純交易條件視之，美國不能以小麥一〇換取一〇以下之麻布，但其總交易條件，甚為不利益。依現在例舉，美國實際上以小麥一〇輸往德意志，不過換取麻布九·二。誠然，美國對其輸出小麥一〇之貨幣價值，可以換得麻布一〇·四。(註一)但因美國須輸出較多之小麥以抵補納貢之價值，致使全部交易，構成小麥一〇換取麻布九·二之交易條件。此項總交易，事實上對於美國之福利問題，甚為重要。至於德意志並不注意及若干外麥用以抵付匯款價值，若干小麥用以換取麻布，是故對於貨幣帳目之如何排列，以及貿易差額之如何計算，無關重要。事實上所表見者，不外乎美國以小麥一〇·二五(註二)小麥一〇對麻布一〇·四之交易條件，係假定小麥與麻布之價格相一致之條件。小麥價格為〇·八〇元而麻布為〇·七六元。

元，此相應之交易條件為小麥一〇對麻布一〇·四。

○、○○○僅僅换取九、四〇〇、○〇〇之麻布而不能超過之，德意志以較少之麻布换取美國小麥。此項交易條件將無限制繼續下去。在納貢繼續而無其他項目插入狀態下一年復一年，美國以較多勞動量之產物换取德意志較少勞動量之產物。

需要之伸縮性對於兩種交易條件之感應

物物交易條件（包括總條件及純條件二者）對於美國不利益程度之變更，取決於需要狀態上述關於用以說明納貢支付之結果的特組數字，對美國之不利益，由於需要作用。此乃由於德意志對於小麥之缺少伸縮性以及美國對於麻布需要之具有伸縮性所致，就上述事例所示，德意志之需要伸縮性較小，而美國之需要伸縮性較大。小麥價格雖自〇·八五元跌至〇·八〇元，德意志所購小麥數量，未見有何增加；其於小麥之消費價額，昔為八、五〇〇、〇〇〇元，現為八、二〇〇、〇〇〇元。反之，在美國方面，由於麻布價格之擡高（自〇·六八元擡高至〇·七六之元），麻布之購買數量，大為減退；其消費價值自八、五〇〇、〇〇〇元激減至七、二〇〇、〇〇〇元。若使德意志之需要狀態反乎是——對於小麥之需要具有較大之伸縮性——則美國在物物交易條件上所蒙之損失，具有變動。美國雖仍感覺以小換多取麻布，基於較不利益之條件，但不若上述例證數字之甚。

關於此等例舉，相對的貨幣工資之數字，為是後分析的物價之結果。關於此點，吾人無需指摘。為解答上之

便利起見，以爲貨幣工資決定物價之漲落；貨幣工資代表供給價格，但貨物本身，首先感覺國際需要之激動，而以貨物價格，決定貨幣收入之多少。小麥與麻布價格之漲落，取決於國際支付之狀態；貨幣工資率，由是而來；是此等貨幣工資，表見於貨幣生產費用或供給價格。

讀者對於此等數字推理，如不嫌倦怠，仍可繼續使用於他種狀態，即謂需要狀態，更爲有利於美國——換言之，德意志對於小麥需要，頗有伸縮性，同時美國對於麻布之需要，亦有伸縮性。

現在轉入當初出發之數字，假定由於第二次納貢之支付，由於現金之流動，致影響及物價與貨幣收入之更動。假定此項更動，到達左列狀態。

每日工資	工資總額	生產	國內供給價格
美國十日勞動	一·六五元	一六·五〇元	○·八二七元
美國十日勞動	一·六五元	一六·五〇元	○·八二七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五元	一〇·五〇元	一·〇五元
德意志十日勞動	一·〇五元	一〇·五〇元	一·〇五元

美國之貨幣工資，已經降落，但不若上例之甚；每日工資由一·七〇元（原來平準）跌至一·六五元，但不若一·六〇元低落之甚。他方面，德意志之貨幣工資，較爲穩定；每日工資由一·〇二元漲至一·〇五元，而非一·一五元。假定：

在小麥價格○·八二之元狀態下，美國輸往德意志小麥

一、〇〇〇、〇〇〇、九、〇五〇、〇〇〇元。(註二)

在麻布價格〇·七〇元狀態下，德意志輸往美國麻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八、〇五〇、〇〇〇元。

在新定小麥價格〇·八二元(較〇·八五元爲低)狀態下，德意志得到較多之小麥——今以一、〇〇〇、〇〇〇蒲沙耳代替昔日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蒲沙耳，對美國支付價額由八、五〇〇、〇〇元增至九、〇五〇、〇〇〇元。在新定麻布價格〇·七〇元(較〇·六八元爲高)狀態下，美國所得德意志之麻布較前爲少——今以一、五〇〇、〇〇〇碼代替昔日之一二、五〇〇、〇〇〇碼，同時對德意志支付價額亦由八、五〇〇、〇〇〇元減至八、〇五〇、〇〇〇元。(註二)新定總物物交易條件，即美國小麥與德意志麻布之關係，爲小麥一一等於麻布一一·五，或是小麥一〇等於麻布一〇·四五。

在美國輸出小麥之中，一部份用以抵付納貢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其餘部份，用以抵付德意志之麻布價額。

美國輸出小麥之兩種分界狀態如次：

(註一)係相近數字

(註二)所謂需要之有伸縮性，即謂在物價低落狀態下，將購買較多之貨物，否則在物價擡高狀態下，則將減少貨物之購買數量。

商品以外之國際交易——納貢賸款海外旅行者之消費

在小麥價格〇·八二之元狀態下，納貢用小麥一、二〇〇、〇〇〇廿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在小麥價格〇·八二之元狀態下，抵付麻布用小麥九、八〇〇、〇〇〇廿八、〇五〇、〇〇〇元。因此純物物交易條件為：

小麥九·八廿麻布一一·五，或是小麥一〇廿麻布一一·八。

依據前例，純物物交易條件為：

小麥一〇廿麻布一〇·四。

現在對美國交易條件，較為有利——今得麻布一一·八，代替昔日之麻布一〇·四。

美國之交易條件，無論如何仍較原先事例為不利益。吾人應牢記者，在開始推理之時，物物交易條件之狀態使貿易上之可能利得，平等分割於兩國之間——以小麥一〇換取麻布一二·五。新定交易條件，雖對美國具有利得，但不若原先交易條件之有更大利得。美國之利得，仍較原先為小。

假定德意志對於小麥需要，具有更大伸縮性，同時美國對於麻布需要，亦有更大伸縮性，於是交易條件傾向同一方向之修正。各項數字，同時修正——小麥價格提高，麻布價格減落，美國貨幣工資率提高，德意志貨幣工資率降低。但美國之貨幣工資率，常較納貢支付以前低落，德意志之貨幣工資率，則常較為擡高。再者，物物交易條件對美國仍為較小利益，雖可接近小麥一〇換取麻布一二·五，但終不能達到此項比率。交易條件或將

爲小麥一〇換取麻布一二・二或一二・四但在每年納貢匯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而無他種因素插入狀態下，將永不能達到一二・五。美國方面，不獨在付債納貢抑且在輸出小麥抵付輸入價值時，將基於不利之條件。

國際貸借中之無形項目對於物物交易條件之感應不同

「較低有利條件」(Less favorable terms)——此詞適用於現在分析之狀態，以及純由需要變化之狀態，但其意義互異，應當加以區別。至於後者狀態，即由於需要之變化，已於第四章注意及此。吾人已經指明此種需要之變化，爲交易者一方或雙方有意識之行爲。例如需要表之移動狀態，在依同一物價購買較多之商品（假定需要之弧線向上移動）者，其意即謂彼等準備就較高價格購買特定數量之貨物，而對於同一數量貨物，較前更爲滿足也。誠然，彼等對於每一單位之貨物，給付較多之貨幣所得；換言之，可謂購買時基於「較低有利條件」。然此事並非實質上之損失，不過需要狀態之變化而已。同樣的，當一國人民願以較多之本國貨物，換取其他國家之貨物，以數量的等價所表現之交易條件，轉成較低利益；彼等之選擇在乎此，純因需要之變更而須以不同方法滿足之也。

對於賠款與旅行者費用影響之比較觀

至於納貢之事實，性質不同。納貢支付國之需要表，保持不變（本章之最初部份），但物物交易條件，變成

低等利益。無論依總物物交易條件或純物物交易條件而言，一國納貢之支付，在換取其他國家貨物時，給付較多之貨物。此項交易條件成為不利益之狀態，並非由於需要之變化所致，故無可引以自慰。其唯一之慰藉，在乎交易上之仍為利得一點。其輸出貨物用以支付輸入貨物之價值者，此項勞動費用仍較在國內自行生產為低廉。誠然，如無意外付款，自可換取較多之貨物。但貿易的繼續，仍為脫離不利益之唯一方法。

納貢一事是極端的，惟其極端性質，因此必須加以注意。納貢為純粹之付款而無對等價值。至於他種無形項目之付款，亦由一國支付而額外貨物由一國輸往者，雖必換取有形貨物，定必有所取償。普通關於國際貿易此方面之討論，大概都以一切無形項目，係互相連結而具有同樣意義與同樣感應者。然事實上具有區別。今日世人所盛稱之賠款支付，係與納貢相類似，具有同樣效果。反之，由於外國旅行者消費乃發生之支付，為一不同種類之支付。關於國外放款之支付，係介乎其間之一種。蓋我人須注意及放款國最初貸款之階段，以及借款國後來支付利息之階段。在他種關係（第二十一章）上，余對於對外放款與利息支付有所論略，就目前而言，余姑將若干根本不同之幾種事例，表而出之。現將考察與納貢及賠款性質相反之事例——海外旅行者之消費。

美國人在海外旅行所消耗之費用，在美國收支差額上，構成一大項目。此乃與美國人將款項匯往外國無異，如用上面所解釋之程度，結果可使貨物輸出超過輸入。（註一）如謂除貨物輸出以外，此為唯一交易項目——

（註一）參考本書第二十四章關於此項目與美利堅國際貿易之關係一節。

唯一無形項目——足以招致貿易差額對美國爲有利益。依實際上輸出入貨物狀態而言，自未必對美國爲有利益。以美國人所得對於外國人所得以及物物交易條件之關係而論，對於美國已不若先前之有利益，其事態乃與納貢相同。

雖然，具有差異在焉。美國人對於額外輸出之貨物——輸出超過——之所得報償，不獨爲輸入貨物，抑且遊歷之快樂。概括言之，美國人願以承受此種由輸出貨物所產生之享樂或在國內消費時，獲得類似之目的。換言之，美國旅行者之海外消費，使美國勞動者致力於輸出貨物之生產，並非謂爲在旅行者留存國內致力於旅行者所欲購買之貨物生產。關於此點，與納貢之事態不同，無所謂損失問題。此純爲願意消耗其費用於某處抑他處的問題。美國人之需要表，具有變更。如以美國旅行者列入一般好用外國貨物的美國人羣中，則美國人定必較前需要更多之外國貨物。物物交易條件，必然重行調整；但以之比較其他需要變動之狀態，未有實質上之損失。此純爲美國人之一個嗜好問題。

尚有一點，必須提出討論者。此項支付對於一國國內財富之分配，頗有關係。前節所述，爲使問題單純化，我人假定美國海外旅行者與國內居留者，屬於同一種類之人羣集團。吾人似已忽視旅行者之實際狀態——在同一種族之內，旅行者都係富有，但大部份美國人與輸入貨物的消費者，屬於貧困者集團。由此可知美國旅行者，大部份可謂美國人的代表階級，因此吾人可謂爲旅行者集團，與購買外國貨物者，係同一集團。以此假定，適

用於吾人之例證，則美國之旅行者與德意志麻布之購買者，可以視為同一集團。於是此等旅行者不獨應付海外消費，抑且彼等在國內購買德意志麻布時，基於較高價格，同時彼等之貨幣所得（得之於國內）較前為少。彼等繼續旅行，由於引誘力非常強大，足以駕凌一切不利益（包括麻布之騰貴）。以上，至於慾望滿足的純利得仍可保持；否則不會適取此項特殊選擇。

一般人以為全部購買者視為同一集團，未必且時常與事實不相符合。美國旅行者，與購買輸入貨物者，未必屬於同一集團。但此種考察，定必誘致關係以外之另一組因素——關於美國所得之分配，關於各階級間及各地方間所得之不平等，以及關係新條件下可能的搗亂與調整。因此消費方面的任何更變，不獨引起生產抑制，且所得分配之影響。此問題似引起一部份國際貿易問題之推理，但其結論，不足以引起理論本質之修正。

饋贈與慈善事業之匯款

性質較為特殊的事例，即為饋贈或慈善捐款。此種事端，似與納貢相類似，但又不盡相同。此項付款，與納貢相似，付款國家，未有何種商品或勞役收入，即無對等代價可言。惟此項付款，係出於願意，並非強制性質。當美國十九世紀，尤其在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二五年，具有此種鉅額匯款，匯給外國（詳考第二十四章及第二十五章）。此類匯款，感應於商品貿易之途徑——商品之輸出入——與納貢及旅行者之消費相同。其結果足以招致商品貿易之出超，一方面引起匯款國家貨幣所得與國內物價之降落，另一方面招致收款國家貨幣所得與國內

物價之擡高。物物交易條件，結果對於匯款國家發生不良影響。匯款國人民，不獨從事生產用以抵付慈善性質匯款之貨物，抑且因此獲得較少之輸入貨物，以減低交易項目中之輸出貨物。是故此項匯款，較吾人實覺者為大。匯款國後來雖亦發覺，由於捐款之結果，使其貨幣所得，降落與輸入物價之擡高。匯款國之人民，因其完成慈善事業，得到心理上之滿足；此種精神上之滿足，永不湮滅。就高尚之實利主義原則而言，捐款國之行為，不是一種損失，同時亦非最高利得的收穫。（註一）

（註一）吾人應注意者，對於美國國內各階級之最後效果本例乃與旅行者匯款之例不同。關於寄贈海外之匯款者（例如一八九五年後之美國）與其為富者階級，毋寧謂為代表貧困階級。另一方面，至於輸入貨物購買者，則同時為富者與貧者。此雖為一般的觀察，但無須特舉例證。最後關於此方面之可能性，復揭示一國以內幾個階級與區域的國際利益與國際不利益之影響者，係另一種事情，不能作為國際貿易理論之一部。

第十一章 商品以外交易項目國外放款與利息支付海運費用

一 國人民之國外放款足以引起放款國現金之外流

一國人民對於他國人民所融通之放款以及對於放款之利息支付，早已說過，認為國際貿易商品以外交易項目中之重要者。此等項目，雖與其他無形項目具有類似影響，但其自身提供獨特之問題。

我人假定以英國人放款與美國人為例。簡單言之，此項放款係由英國貸與美國，吾人對此視為一國政府對於他國政府之放款，或為全體英國人對於全體美國人之放款。按之實際，國際交易通常行之於各個人間，或則一方代表各個人集團，他方為政治團體之交易。有時，放款亦有一國貸與他國者；此種事態，開始發見於二十世紀初期，而在一九一四——一八年大戰期間，佔着重要地位。此類放款大都由於政治上或軍事上之危急所致。此不若各個人間交易之有某種法則可循，乃超越一般商業範圍以外者。因此，關於此種性質之放款，將在以後數章，加以獨特注意。現在吾人集中注意力於各個人間之放款，其影響所及，限於國際貿易中之日常現象。至於危急性之放款，並不在本文範圍以內。

此類一方面爲放款他方面爲借款之結果，定必使生金由英國流往美國此處「必使」二字，似乎言之過甚。生金之流動，未必實現或竟不致發生。再者，無論依第一階段或以後階段而言，此項生金之流動，未必與放款價額相等。但本人似可斷定若干生金移動，必然成爲事實。

對外放款直接引起貨物輸出時可以代替現金之外流

此爲不易實現之事例，即借款國利用放款國之全部資金購買放款國之貨物時，生金不致移動。進言之，借款者不獨購買放款國家之貨物，抑且超過事實上所需要者。吾人假定放款者以英國爲例，借款者以美國爲例——當十九世紀此種關係存在於兩國之間。譬如美國人創辦鐵路，以其全部借款基金向英國購備鐵路、機關車、橋樑材料等項。其他美國方面之購置，繼續照此進行。由此項購置所引起之輸出貨物，適足以消耗英國對於美國投資者之基金。英國不必將款項匯往美國。英國貨物由於放款結果，可以直接輸往美國。

此種結果——貨物直接由貸款國輸出，暫時未有其他變化者——爲通常經濟力之結果，或爲有意識的與有計劃的國際貿易政策之結果。在一八九〇年後的一個時期，關於第二種的企圖，較爲顯著。當一九一四——一八年大戰以前時期，此類借款事實常發見於法德兩國之間。當時，規定借主須消費全部借入資金於貸款國，作爲貸款之條件，爲兩國政府當局者，及與兩國政府具有密切關係之金融業者所採行之合理政策。事實上，此種同等性質之政策，發見於大戰期中美國對於協約國所融通之鉅額款項。關於此種貸款，將於後章提出討

論者，事態係屬例外且爲非常的結果。在正常狀態下，此類貸款亦發現於大戰以後數年之間，而在將來，依然佔着地位，亦未可知。蓋願以貸款之銀行家，輒爲企業家之代表者，其目的在乎獲得生產品之市場。政府及一般實業家，莫不以一切有效方法促進其輸出貿易——可謂基於絕對的重商主義之精神。再者，此種對外貸款，不獨爲了產業上之目的，抑且有時爲了軍事上及海防上之準備。此種由於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結合動機所引起之直接對外貸款，其意義遠較純粹的商品輸出一層爲堅強。

至於在過去佔着重要地位，而在將來可望佔着重要地位之國際貸款，爲未有預定計劃之他種貸款之連續。在十九世紀時期之大部份，所有貸款，未有表現上述特殊目的者。當時英國爲一主要貸款國家，同時亦爲供給產業上設備品最低廉之地方。借款者常以借入資金之全部或一部，消耗於英國貨物之購買。借款者之目的，無非爲其自身之利益。至在大戰以後，尤其一九二〇年以後期間，美國對於外國所融通之資金，類多屬於同等性質之一種。借款者對其全部資金，可以自由處置，在借款時是否以其一部份資金，消耗於美國，要亦不能逆料。

就上文所述，無論借款者對於借款部份有否指定目的或僅對貸款國作爲單純的商業用途之資金，此類貸款對於國際貿易真實途徑之感應，乃屬顯著者也。商品移動及商品貿易之平衡，感受直接的影響。貸款國之商品輸出超過商品輸入，而無國外匯兌率之變動與現金流動的過渡時期，貿易差額在貸款國即刻轉成順

差，而在借款國卽刻轉「逆差」。國際匯兌率既不發生動搖，自無現金流動。無論在借款國或貸款國，均無所足以修正彼此之物價平準或工資平準。

然繩結借款契約者所購貸款國之貨值，足以避免現金之流動，誠爲罕見之事。通常借款國不以全部借款資金，而以一部份資金如是消費，譬如美國、西班牙、或坎拿大之興築鐵路者向英國借款時，隨而購買英國之鐵路材料，大概祇其借款之一部一部份資金定必消費於國內，例如勞動者工資費用，雜項添置，開掘費用等。我人以為築路者資金之一部份，得之於國內而不足部份求之於國外，然後可以國內募集之資金消耗於內而國將國外借款部份，用於國外購入，此爲不可能之事實。縱令具有國內理財與國外理財之區別，此種正確之平衡保持，爲事實上所不可能。從大體而言，國外資金之一部（普通爲大部份），作爲借款國自身之消費。因此，借款之結果，必然使現金由貸款國流往借款國，依我人所引證之事例言，款項將由倫敦匯往紐約。現金流動之結果，與其他無形項目支付所發生之狀態相同。

此種借款如不即刻向貸款國購買貨物，則其發生結果，無須加以修正。無疑的，初期與後期英國貸款之大部份，屬於此類。當十九世紀中葉，其時新重商主義尚未倡導，法蘭西亦有此類貸款之繼續流出。此類借款，大抵爲確立基金，由借款者任意提取；借款者除在貸款國使用一部份外，輒將資金匯至本國。總之，我人對於國際借款，當以通常之事態視之。國際貸款，足以搗亂現存之貿易差額；借款國匯入款項，現金由貸款國流往借款國，商品以外交易項目國外放款與利息支付海運費用。

借款國依資本之移動具有二重利得輸入貨物供給之增加與在取得輸入貨物時基於有利之交易條件

至於以後事態之途徑，已甚明顯，似無詳細分析之必要。（依我人原先假定之事例），英國貸款與美國物價與貨幣所得在英國低落而在美國高漲；此乃足以激勵英國商品之輸出，非為頓刻之間但為逐漸的發展。在英國將見貿易「順差」而在美國漸見商品輸入超過而呈貿易「逆差」。英國人以商品輸往美國，以增加美國之實質設備或充美國人消費貨物之一部份，無異暫時放棄其貨物所有權而讓與美國人。關於此種方法——不獨供奉犧牲抑且蒙到損失的方法——對於英國人不獨在乎放棄貨物，抑且物物交易條件轉成不利益而受損失。英國人從美國輸入之貨物，基於低等有利條件。反之，美國人享有兩重利益：即不獨得益於較多之輸入貨物，抑且全部貨物——純交換之貨物與借款部份之交換貨物——之取得，基於有利之交易條件。

重言之，在借款國直接向貸款國購買貨物狀態之下，對於物物交易條件之最後結果，未必出現。若使借入資金全部用於此類購買，則此最後結果，未必發生。若使一部份借入資金，如斯使用，則其影響較為緩和。此項影響之實際機械就是現金之流動。此項現金流動，在直接購買貨物狀態之下，是可以消滅的。

由於國際支付之累積利得傾向遞減當每年利息支付超過每年借入時此二重利得即由借款國

轉入放款國享有一

現在更作進一步的探討。我人再以簡單事例，說明一般的原則。假定貸款係逐年繼續，每年繳付規定價額。假定英國人每年給付美國一定價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次，假定借款者並不以之用於直接購買，因此常有現金流往借款國。經過相當時期（時期之延長，取決於現金之流動，足以影響物價漲落之程度）以後，英國呈現貿易順差；美國呈現相反現象。貸款國具有不絕的輸出超過；借款國則常有輸入超過。現金不再流動，貸款得以貨物移動之機能而得以繼續。

在此種交易之初期時代，另一因素，必須插入討論。借款國對於每年借款，不得不計付利息。因此，依國際收支之差額而言，貸款國往往之資金減少。借款國之利息支付，頻年增加。貸款國之資本額，假定每年相同。累積之利息價額，逐漸增大。迄至相等時期，利息價額與不變之借款額相等。最後利息價額，超過借款額。由此觀之，在借款初期，貸款國每年支付借款國，迨後則由借款國付給貸款國。

此種變化係經現金流動貨幣價及貨幣所得之修正而活動

關於債務國與債權國之間此種關係的變遷，可從彼此之現金流動與商品貿易之狀態表而出之。在放款初期，貸款國現金之流出，迄至影響於物價之變動為止。但借款國利息之累積，更足抑制現金之流動。貨物差額（貿易差額）對於支付差額之調節比較其他如旅行者消費等無形項目之狀態，更為迅速。結果初期之現象，即刻轉變。現金流往貸款國，其物價與貨幣所得，隨之提高。借款國呈現物價與貨幣所得之低落。貸款國之商品

貿易轉成輸入超過；借款國之商品貿易，轉成輸出超過。國際貸款之不絕繼續，引起此種循環作用。此種貸款對於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之影響，依據交易之在初期時代、中間時代以及終局時期而互異。

一般人對於此種事情議論方面，輒以爲債權國在事實上具有輸入超過而債務國具有輸出超過。債權國具有付款收入；債務國具有債務支付。前者表見純債權，後者表見純負債。然又未必如是。商品貿易之差額，即輸出入貨幣價值之差額，均可於債權國與債務國，發見轉換狀態。此乃依據貸款之階段若何而定。同時一般人具有類似之錯誤觀念：以爲現金傾向債權國流出，且國外匯兌之途徑，自然使現金流往債權國，或則至少具有此方面之壓迫。但亦未必盡然。現金之移動，可以任何一方，視投資之階段而定。

我人應注意者，如上述分析之交易，鮮爲有規則的，乃附帶顯著之不規則性。此類交易，不獨揭示單純的不規則性，有時發見突然之停止，是故在國際支付以及貨物之移動，屢蒙突然的變動。

資本輸出之不規則性

此種不規則性，將在以後數章，加以充分說明。關於此點，實有進一步注意之必要。若使貸款係按年有規則的同一價額之支付，則與關係轉變同時開始之累積的利息支付，將招致緩慢的調整作用。借款國幾不知覺其適應於新狀態之調節。所謂新狀態，即現金開始流出，物價漸漸低落，商品輸出增加而輸入減落。因此在某一時期之貿易順差，成爲一國國際貿易之確定形態。然實際上，債權國之貸款，在論及每年同一價額之下，常爲開始

趨於穩定而後趨於逐漸增多，最後增多愈速。此類貸款，當活躍時代及投機狂熱時代，易於增至非常巨額，在此期間，貸款不絕增加。一俟恐慌襲來，此類貸款，急激減少或完全中止，因對於舊債務之利息支付，不復以新借款相抵償，但成爲借款國之純支出而已。債務國之國際貨借表，狀態遽形逆轉。債務國對於債權國之直接支付增大，因此對外匯兌，即感迫切需要，銀行之資金流出，貼現率提高而物價下落，此種事態之發生不僅一次，抑且繼續二次或三次之多。債務國經最初之恐慌與轉變局勢以後，傾向恢復原狀。在數年之內，貸款國之貸款，具有恢復之可能，接着就是另一活躍與投機時代，往昔之循環，於此復見，最後其他恐慌襲來，結果國際收支差額，又發生急激的逆轉。在此久長時期不規則運動之下，最後之結果，終使債務國之利息支付額超過新借款之收入額。此項溢額支付，可由商品貿易之出超見之。美國及阿根廷兩個國家，在彼此經濟發展過程中，爲同一時期中之典型的借款國，都經過此種繼續的國際借入與恐慌之波動，係超脫前述數員之單純化過程而呈現不規則之狀態者。

一 國在借入初期具有輸入超過迄至後期具有輸出超過

依大體而言，事實之終結，與理論之分析相符合。由此種分析所指示之因果，在全般不規則狀態之下，反而愈見顯著。依經驗所得，確知一國在貸款初期，爲商品出超；同時即有商品貿易之「順差」。他方面言，一國當資本借入時期爲商品入超，因而轉成商品貿易「逆差」。迄至國際投資循環之後期，一個國家，既經久長時期之國

外投資，從國外利息收入之積聚，造成商品入超，貿易差額顯示「逆差」。反之，一國當資本借入時期事實上具有商品入超，但經久長時期之入超以後，轉向出超，若使借入過程中斷，或大為衰減，此階段之現象特為顯著。若使借入運用接連數十年或幾個時代而依然為鉅額借入者，亦到達此階段。如是，一國所經之各個階段，各不相同，各階段之現象，其自身表現無遺。各個階段，互相關聯因而引入一般的推論。

從有利物物交易條件至不利物物交易條件之轉變所引起之損益不能精確平衡

現時我人轉入物物交易條件之理論的分析。讀者應記住者，此項物物交易條件當投資循環之初期，對於借款國為有利益，迨至後期，對於借款國鮮有利益而對於貸款國為有利益。債權國之人民，在初期所蒙之損失，得於後期取償之。損得之差額，兩方未必均衡，是乃顯著者也。此種差額之相抵情形，不易明白辨別與推測。結果，關於利得之最後剩餘，存在與否，取決於兩國人民對於他國貨物之需要狀態。在交易貨物及需要狀態方面，如交易經過久長時期——甚至數十年或百年——者，容易變動。概括言之，我人可想像在初期與後期之間，具有一般的抵消作用，而任何國家在其全部國際貸借方面，不能獲取絕大之純利得。（註一）

國際貸借表中之海運費用

（註一）誠然，若使資本不再償付——假定債務者之利息支付永久繼續——則乎物物交易條件，永對借入國為不利益而新貸款對於借入國為有利者，久而引起其蒙損失。關於上述事態，是否值得加以特殊說明，是乃留待讀者之判斷矣。此種說明將於後章討論。

海運費用與客運費用，構成另一重要項目。兩者在比較上海運費用價額較大。關於此點，並無新的問題發生，但對於若干點，應加以獨特注意者。

「海運費用」一項目，在兩國之間具有長距離的大洋之阻隔而從事貿易時，較為顯見。在貨物離港地點與貨物輸入地點之間，具有較大之隔絕者，即有此項費用存在。此項費用或對兩國未必構成國內生產費之一部，但由兩國之居留人民負擔——此即海運費用項目特有之事。就他方面，此項費用，並無特異之處，僅乃代表對於提供勞務之代價。一國人民對於他國人民所提供之勞務，自應取得報償。關於國際貸借對照表中所列此項目之數字，一如其他項目，對於貨物之支付，具有同一效果。海運費用，亦為一無形項目，與旅行者費用之意義相同；換言之，此項費用，並無公開記錄，因此其支付價額，常不易確知。

單獨個人購買外國貨物而付債貨款與將款項匯往外國以抵付貨值，兩者意義不同。單獨買主，必須付債貨值（輸出地點之貨價目）加上運費。惟此項款額，未必即為輸入國人民匯往輸出國之款額。例如貨物自英國以美國船舶裝載運往美國，則海運費用，由美國進口商付給另一美國人的集團。因此，海運項目，祇認為國內交易性質，事實上未有款項往匯英國。英國貨物之貨值，則由美國人支付。若使貨物以英國船舶裝載，則一部份英國人提供勞役者，必得取債。就美國人而言，不論此項費用，付給英國或美國，未有多大關係。但依國際收支之差額言，即成為問題。就後者狀態（海運費用付給英國）言，定必引起另一項目，藉以抵補國際貸借之差額。

他方面另一區別之點，我人應加以注意者，即關於一國之輸出貿易。美國賣主，將貨物輸往英國，祇得輸出地點之貨值。英國買主付償貨值再加上海運費用。若使貨物利用美國船舶裝運，則海運費用，成爲額外之一項目，由英國買主付給與原來賣主相不同之另一美國人集團。貨物如以英國船舶裝運，則海運費用由某英國人集團付給另一英國人集團，乃非英國人集團付給美國人集團。關於此點並不表現於國際貸借表中。

假定海運業務兩國平分——海運業之半數，代表英國船舶，其餘半數代表美國船舶——則海運費用一項在兩國國際貸借表中，適相抵消。如是，兩國之國際支付總額較鉅，但收支差額，未有何等影響。假若海運業務，由兩國中之一國船舶經營——如謂英國——則對此國必有一差額存在。譬如兩國之間，其他交易項目，互相抵衡——在兩國之輸入與輸出方面，不論具有他種交易項目與否——英國之溢額價值，等於他種未經清理之國際支付。至於理論上之解決辦法，甚為明顯。假定在此項目發生以前，兩國之收支係相平衡——我人對之視為一新項目——今則現金流往英國。兩重之物價變動，始見發生——在英國提高而在美國跌落。兩國之輸出入貿易，重行調整，結果英國具有商品貿易入超，而美國則有商品貿易出超。此種物價之變動，顯然引起交易條件之自然因果——對美國為不利益，對英國為有利益。美國人輸入貨物時較前基於較低有利條件；英國人輸入貨物時較前基於較高有利條件。

海運費用對於物物交易條件之效果與旅行者費用相同

如是，海運費用與海運收入，在國際貿易之中，佔有相當地位，與前述旅行者費用相同。此類項目，因其感應「純物物交易條件」（非為「總物物交易條件」）之變化，是故在收支差額中佔有地位。例如美國人對英國人付給海運費用以償其海運勞務，美國人即刻取得報償。至於支付之原因，由於英國人擔任此項業務較為便利，而美國人可以其勞動效能，轉向致力於他種事業。故我人理解國際貿易之一般推理者，即知美國人之支付海運費用，不是美國人之一種損失，乃屬彰明較著者矣。海運費用為一企求直接勞務而須即時支付之項目。關於此點，係與旅行者消費之狀態相類似，而與前述數章所引證之交易項目相不同者。所謂即時，其意義即謂國際收支之全部差額，必須即時清理——此項差額之清理，期限短促，大抵限於幾個月或一年之內。至於此種差額清理之暫時的延期與調整，將在以後論及；但此種延期，並不足以引起我人考察中的一般原則之修正。覆言之，海運費用，成爲國際貸借項目，尤其與商品之買賣相似，必須急速清理者。至於支付之款項，對於付款國未必爲一損失項目，乃與對於輸入貨物之支付相同。

海運費用讓由輸出國負擔之狀態

海運費用對於物物交易條件之可能的效果，在古代國際貿易文獻之中，佔着極重要之地位，茲特加以簡單的敘述。輸出商所得之貨值與輸入商所付之貨值，具有差異，已經上文述明。此即代表運費或海運費用。輸入商所支付之貨值，仍索之於消費者，是故消費者之購買價目，自較未有運費存在時爲高。此種物價對於需要數

量之反應，發見於兩方面；依我人所引證之事例言，此種反應發生於英美兩國之買主集團之間。英國人比較未有海運費用狀態下所購為少；美國人亦同樣較為少買，但對於需要之效果，在兩國未必相同；是即美國對於英國貨物之需要伸縮性，未必與英國對於美國貨物之需要伸縮性相同。於是物物交易條件，在相互需要之作用下，比較未有運費項目存在狀態下，亦不能一致——在國境接壤之國家間，具有差異。在此種意義上，海運費用對收入國家（輸入國家）未必構成真正負擔，一部份可由輸出國家負擔，或竟全部由輸出國家負擔。輸入國家之購買者，對於一切貨物之溢額價目，代表海運費用之價目，就此直接而明顯的意義而言，此項費用，非由輸出國家，但由輸入國家負擔。假定在未有運費存在狀態之下，依一般的物價平準與貨幣所得而言，發生相異之狀態，亦未可知。依貨物交換對交易國之一之純利得，一若與兩交易國相接壤者相同；或則其利得程度，較兩國接壤者尤大。

然此等微妙之可能性，係超越個人買賣者之觀察範圍，而唯有對於思索的經濟學者，感到興趣。此等可能性對於經濟學者，未嘗認為實貨的重要性，不過作為理智的玩弄而已。此乃抽象論之一分派，而不能根據實際事象加以例證之。一種理論（Mill, book 3, ch. 18' sec. 3.）

輸入C·I·F及輸出F·O·B之評價方法引起統計上的困難問題

反之，實際重要之點，在乎運費項目，對於輸入及輸出統計方面之解釋的問題。（註一）

(註一)以下所述，未必與本章原先部份，有何必然關係。此蓋所論及者，是作為對待相當複雜的統計解釋問題的最適宜之處。故讀者即使忽略乎此，亦不致有離推測之主要部份。

我人在編制商品貿易統計時，對於輸入與輸出兩方面之數字，所取方法不同。如以商業用語之差異而論，輸出方面，常以F.o.b. (Free on board 貨交船上之意) 價目表示之。輸入方面，則以c.i.f. (Cost plus insurance and freight 包括貨價、保險費與運費之意) 價目表示之。換言之，在記載輸出價值時，以貨物離埠前交付船上之價值為標準；在記載輸入價值時，則以貨物抵埠時之價值為標準。即在記錄輸出價值時，運費不計在內；而在記錄輸入價值時，則將運費包括在內。結果，輸入價值，易致過高；輸出價值，易致過低。

此項統計上的一個謎謬，最好分解幾個事例說明之。似同分析其他問題一樣，我人為單純起見，限於分析兩個國家之貿易狀態。假定兩國之海運業務，平均分割；貿易商品之用對方國家船舶裝運者，每國各佔半數。如是海運費用，在兩國國際收支平衡上，互相抵消，而在計算一國應負他國之海運費用時，不必加以注意。現更假定兩國之商品輸出與商品輸入，互相平衡，於是兩國之貸借平衡，因已確立。但在尋常狀態下，每國之統計數字，揭示輸入超過；每國對於他國，一若須有匯款，以抵消其國際收支之差額者。海運費用在兩國貿易統計中所遺漏，惟海運項目為兩國均分，結果其錯謬互相抵消。是故國際貿易項目，表面上似不平衡，且差額甚鉅，但事實上則為平衡。

茲若海運業務，非爲兩國平分而由一國之船舶經營。假定以英國與澳大利亞兩國爲例。兩國均照例編制統計，但海運業則爲英國船舶所獨占。如是，澳大利亞國際收支之實際狀態，將該國貿易統計所表見者相符合；至於英國之實際狀態則不相同。事實上，澳大利亞對於英國不獨支付貨值部份，抑且付給在澳大利亞提取貨物之費用；換言之，就是運費。澳大利亞從英國所得之貨值等於其輸出價值 f.o.b.（運費不計在內。）如其貿易統計揭示輸入超過（例如上文所述者，此項差額，即事實上抵付英國之部份，因而輸送現金以抵償之。但其記載之輸入價值，在較輸入爲少狀態下，似可抵償，因此平衡得以確立。祇能在輸出價值 f.o.b. 與輸入價值 c.i.f. 相等狀態下，對於一個缺絕運輸事業而保持正常統計之國家，其收支平衡方有成立之可能。

他方面言，在此種狀態下（海運業單獨由英國經營），英國定必顯示輸入超過——較海運業平均分割時具有較鉅之輸入超過。英國定必有商品貿易之實貨入超，不獨統計數字本身所示表面上之入超而已。英國之輸入價值，係受兩重增大，第一，我人依 c.i.f. 價目記錄其輸入數字；第二，重要之事實，由於輸出貨物裝運時之取得運費收入。

事實上，未必所有國家，均以此種方法，計算其輸出價值與輸入價值；是則其複雜情形，各不相同。（註一）例如美國在計算輸入價值時，與其利用 c.i.f. 價目，卻以 l.o.b. 價目爲基礎，與輸出價值計算方法相同。如

(註一)此爲數百年來之事實。一九二二年關稅條例，對若干輸入貨物之估價加以修正。

是，輸入統計係海外輸出國貨物輸出時之價格，乃非貨物到達美國港埠之價值。如是在美國政府輸入統計內，未有包括運費項目，適與輸出統計一樣。

現在我人試再考量兩個類似的代表事例：第一例係假定海運事業，平均分割，由兩國共同經營；第二例係假定海運事業由兩國中之一國操縱。現以美國與英國為例，代替上述例舉中之澳大利亞與英國。假定初期之海運業，係平均分割，由英美兩國經營。假定兩國之國際收支互相抵衡，惟統計數字方面所表示者為英國處於輸入超過，美國則為輸出入兩方平衡。美國方面之統計數字為定局的平衡。英國則為輸入超過，此種入超在表示不平衛的國際收支下亦屬虛構的事實上，英國未有任何款項匯往美國，其輸入方面看來似乎超過輸出而已。

假定海運事業，單獨由英國船舶經營（此種事態確實發見於一九一四——一八大戰前百年間之英國與美國之間），則事實上之關係，較為不同。政府統計揭示此種變遷，但此項數字，未必指示事態之真相。若使英國輸出入商品價值紀錄時根據同一標準——即謂輸出入價值，均以 f.o.b. 價值為基礎——者，英國並不感覺交付英國船舶之海運費用。迄至相當時期，此種輸入對於輸出之關係，將招致例外項目之支付，輸出方面所載之 f.o.b. 價值，定必超過輸入方面所載之 f.o.b. 價值，其間差額，即為美國支付之海運費用。如是在美國貿易統計揭示輸入超過時，國際收支平衡，才能成立。此項收支平衡，可以表見此種事態之真相：美國以商

品輸往英國，以抵付其海運費用。從他方面言，英國因其統計數字，揭示輸入超過，較海運業平均分割時具有更大之入超，似同澳大利亞一樣。其入超之一部，係屬虛構，一部乃屬真實。

總之，由於我人以 1.1.1. 價目計算輸入價值，與 1.1.0. 價目計算輸出價值的慣例，使大部份國家之輸入價值較輸出價值為過鉅。若使各國之貿易統計，均如是記載，則各國均有輸入價值過鉅之傾向。換言之，即令商品輸出價值與商品輸入價值相等——假定此種國際貿易之單純狀態成立，而兩國間之海運事業，由兩國均分，使之不致影響此種事態之單純性——每國統計數字，定必表見商品價值入超。假定海運業非為平等分割，則某種核減，必須計入，藉以彌補此種欺瞞的狀態；於是記載之輸入價值，必須折減。此外，在國際貨借之中，尚有其他無形項目，例如貸款、利息、旅行者費用等類之存在，因此具有他種欺瞞狀態依然存在。輸入商品之數字，終嫌失之過鉅，故須折減。美國之通常方法，已經加以修正，即其減折適用於外國之貿易統計，但未必適用於美國方面之貿易統計。

第十三章 進口稅與物物交易條件

我人如將前數章所引證之事例，作進一步的分析，原無不可。但一國所與貿易之國家，不僅單獨一國，抑且許多國家。此種事實，除須加以考察以外，具有加以修正與精理之必要。各國間買者與賣者之競爭，顯然對於限制物物交易條件變更之範圍，頗有效果。交易條件，不獨依二國或三國之需要表而存在，抑且依全部交易國之結合的需要表而存在。祇有此點，我人迄未加以注意。

我人如依他方面之關係，考察物物交易條件之可能性，情形較為複雜。對輸出入課以稅率，足以變更物物交易條件，亦未可知——此種變動，幾乎是確定的。輸入國對於外國貨物課以關稅，等於有計劃的減低其國民之需要。對於輸出貨物之課以輸出稅，等於喚起外國人民對其貨物繼續購買與否之決定。此乃可謂需要活動之故意的偏倚。此項課稅之感應作用，可謂依課稅方法而不同——從量稅或從價稅（事實上亦為唯一之區別方法）。關稅對於國際貿易總額以及物物交易條件之影響的問題，足資引起最巧妙且複雜的理論之推理，以及給予詭辯之能力表現的機會。

余今不欲繼續複雜化的理論之分析。余誠固執於此，則易陷於理智的謬誤。我人所引證之假定事例，輒易流為不可能的幻想（例如從量稅）。最普通的，就是推斷之結論，即使基於可能之假設者，每不能檢證之於實際事象。其次，余有所申述之必要者，即賴數字演繹之方法，以求得若干結論，則非余之能力所能及。全在事實上或解釋之方法上，未敢謂為有何新的貢獻。

關於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之論戰，不在本書範圍之內。此項問題在主要論旨上甚為簡單，無論如何較前述數章所討論之問題為簡單。余將於本書下文，概括述及余對於關稅效果研究之結論——此項關稅效果，乃與本書所取之原則，具有直接關係者。

然關稅之可能的效果，同時可謂保護關稅之一種論據，在此不妨加以補述。余對於此特別理論，加以特別注意，因其對於根據美國國際貿易狀況所解釋之若干檢證問題，頗有關係之故。此項理論，既非本質上之初創，亦不得謂為錯雜。此即輸入稅尤以保護關稅，對於物物交易條件之影響一點。

收入稅對於輸入貿易之效果

第一，假定一國對於輸入貨物之課稅，僅以財政收入為目的。直接的效果，就是提高其國內課稅品之價格（此後我人為推理上之簡易計，祇限於一種貨物）。誠然，在獨占狀態下所生產之貨物而有極大伸縮性之需要者，則貨價可以保持不動。然此乃鮮有之事例。在我人所能想像狀態下，貨價多少騰貴。假定貨價騰貴，即影響

貨物購買量之減少，祇在需要絕對的未有彈性狀態之下，才能維持同一購買量。通常需要具有多少彈性，故購買量定必因而減少，於是輸入減少。

就消費者而言，價格雖見騰貴，但支付外國生產者之價額，未必增加。從外國人方面購入之數量——從外國人方面購入之貨物單位數——因而較少，但對外國人所支付每單位貨物之價格，未有增加。誠然，消費者因為關稅之故而支付較高之價格。然附加於價格之多餘部份，歸入國庫，與外國輸出商所收得之價格，未有任何關係。輸入之減低，並非由於對外國人溢額價格的支付之故，乃由於對外國人所附加之支付繳納國內租稅所致。

輸入之低減程度，依賴於對貨物需要之伸縮性。如需要缺乏彈性，則消費者將繼續購買同一數量。因此輸入未必低減。消費者對其消費貨物所支付之價額較前增大，因而政府所得租稅收入較大。反之，如需要富於彈性，消費者將激減其購買量，因此消費之價額減縮。輸入數量，大為減落，而政府從此種租稅上之收入，隨之激減。換言之，輸入定必多少低減。此種低減，足以直接減少國際貿易之數量而使物物交易條件，對課稅國成為有利。假定美國為一課稅國。美國輸入，隨即減少，但輸出數量保持原狀。於是現金流入，物價與貨幣所得提高。就海外國家而言，則有相反的效果。現金外流，物價與貨幣所得降低。讀者至此，即可發見進一層之效果。貨幣所得，既在美國提高，消費者可以消費較多之輸入貨物。美國人可以購買較多之他種輸入貨物（輸入免稅品）。

因此類貨物由於海外物價之低落而隨之低廉。不久，美國人將繼着購買課稅貨物——此類貨物原先輸入時因課稅而價格提高，致消費量低減者。在他方面，國外消費者將節減美國貨物之購買量。國外貨幣所得減低，同時感到美國貨物價格之提高。美國輸出貿易，因此衰落。現金移動與貨幣所得及物價之相互變動，一直繼續下去，直至輸入貨物之貨幣價額與輸出貨物之貨幣價額相等。於是，國際貿易之修正狀態，成爲確立；換言之，他種事物保持不變，在稅則維持固有狀態下，修正之狀態，不致有何變動。

物物交易條件對課稅國轉成更有利

結果，平衡地位，又見回復。美國輸入將減少，輸出亦較減少，國際貿易總額，隨之減少。在到達新的平衡時，物物交易條件，對於美國之利益，具有變更。美國人之貨幣收入提高而在購買外國貨物時感覺價廉。反之，外國人之貨幣收入減縮而在購買美國貨物時，感到貨價擡高。在新的物物交易條件下，美國人爲受益者而外國人爲受損者。美國人以特定數量之輸出貨物，换取較多之輸入貨物。因此，物物交易條件，轉成對美國爲有利益。

這是不言可知的，美國消費者對於課稅貨物價格提高所支付之價額，乃非以之抵衡有利的物物交易條件所獲之利得，故不能視爲一種損失。輸入稅之所得，用於社會一般的費用之支出。政府如無此種收入，定必以其他種課稅方法募集之。我人如謂此項輸入稅足以招致公共的浪費，或其支出，對於社會全體未有實質利益者，則在任何租稅狀態之下，具有此種流弊之可能性。然此種可能性之考察，與本問題，並無何等關係。此種租稅，其

本身並無招致公共基金之濫用的傾向。租稅收入可為善用，亦可為惡用，須視一國政治之一般狀態而定。純以國際貿易之效果而論，殊無政府如何利用租稅收入之間題可言。我人不妨推定，此種租稅係與其他租稅同樣利用者。

保護稅對於輸入貿易之類似效果

我人更進一步試察其他可能之歸結。我人向以關稅收入係為財政之目的者。現更假定關稅不獨單純的為財政之收入，抑且具有保護之目的。因此，其目的在乎對於原先輸入之一部或全部貨物，獎勵在國內生產。為欲達到此種目的，於是預定之結果，隨即發現且更為具體化。輸入貨物，數量銳減。此非由於物價擡高而消費節減，實乃由於原先輸入之貨物現在國內生產所致。現金流入國內，其程度較在收入稅狀態下為劇烈。一國之物價與貨幣所得提高，而物物交易條件，轉成更為有利益。此項輸入品——在目前所述之狀態下，未必完全斷絕——可在較有利之條件下取得之。

物物交易條件之更為有利適以抵衡他方面之損失

然在保護關稅之下，尚有其他事情發生。某種損失，適可以之抵消物物交易條件之利益。如將課稅貨物在國內從事生產，實為一種損失而非利得。此等貨物之價格，對消費者亦提高至課稅額，即國內價格較國外價格為高。此與輸入貨物之課以關稅，具有同樣作用。價格騰貴，對國庫未有何等收入。此項溢額價值，歸諸國內生產

者所有。關於此點，不能代表利得——並無特殊利得存在。此為一種獎勵金性質，藉此促進一國未有充分利益之產業經營。關於此類新進產業中之勞動及資本的報酬，未必較其他產業為高。誠然，此類產業之利潤，在最初課徵輸入稅時較高，亦未可知。俟此種產業，任其競爭，其報償將與其他產業所得者相等。然此項水準，由於貨物價格不能較輸入貨物為高，故不能維持。此種物價之差異，對社會全體而言，代表一種純損失。

由此觀之，在保護關稅狀態下，損失與利得，互相抵消。依賴關稅而在國內生產之貨物價格較高，是為明顯的損失，至依有利交易條件之利得，則不甚明確。至於損益相抵，究以何者較鉅——結果為純損失抑為純利得——未有辨別方法。最後的結果，一方面為不利益之國內產業，得以確立，他方面為需要狀態決定一般的物交易條件。

少年穆勒(MILL)對此問題，曾發表意見，以為「保護關稅對於課稅國家，無真正利得可言；保護關稅對於課稅國家與輸出國家，都有害處」^(註1)云。^(註2)關於穆勒所云，實為一種誤解。誠然，若使一切貨物課以保護關稅，且以稅率提高至保護程度——即一切貨物，將在國內生產而使輸入隔絕——顯無國際貿易之利得存在。蓋國際貿易，因以完全隔絕。然則所謂保護之成效，亦不能達到預期之限度矣。某種或某類特別貨物之輸入，或可

(註1) See Mill's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pp. 10 seq., and his "Political Economy", Book 5, c.

11. I, section 6.

完全中絕。但其他貨物，必然繼續輸入，抑且數量增大。例如熱帶地方之產物，向為溫帶地方人民所慣常使用此類貨物，欲在國內生產，甚為困難，故保護政策之採用為不合理。結果，此類貨物將見繼續自由輸入；且對此由於保護貨物之排斥結果，物物交易條件，轉成較大利益。關稅可以極巧妙的調節國內生產者及國外生產者間之貨幣生產費的差額，藉以獎勵國內生產之確立，然其他貨物，仍將繼續輸入。此種結果，為一般主張「競爭關稅」(Competition tariff)者所企求——在乎使國內生產者與國外競爭者之間維持確定的均衡。依上文所述，一國產業在報酬遞減狀態下經營者，可以發見輸入品與國內供給品之區別情形。(註二)總之一個健全而有效之保護制度，可以引起大量外國貨物之輸入。此類繼續輸入之貨物取得時基於有利之交易條件。此種利得，如以抵消保護關稅所引起之直接損失而論，是確見存在的。

此項利得之存在，誠以其他國家並不採用同等政策為限。

最後，我人有所疑問者：若使各個國家採取同一行為，此種利得之獲得，果能長此繼續乎？若使美國因對外國貨物課稅後而得有利之交易條件，則外國亦可對美國貨物課稅而達到同一目的。而貿易國家，雙方採用此種政策，則保護關稅自身所產生之損失不獨繼續遞增，抑且兩國間從國際分工所享之利得，趨於低減。誠然，其中一國，或可保持剩餘利得之大部份。然此種特惠之地位，必然依相互需要之欺瞞狀態而存在，因此一經達到，

(註一)參閱第八章

進口稅與貨物交易條件

不易確實保持。是故就交易國家全體而言，吾人既深切覺悟到一切報復之可能性，便不能不承認此種利得探求之困難矣。吾人既深察此種通常的保護政策之論據，難以維持，並感受理智上之排斥，則凡企求國際的協調與合作者，大約不致採取此種政策，以獲得國際貿易總利得之較大部份矣。

對於美國此種可能地位之考察

關於此種分析事情，似覺意味枯索，但以輸入稅對於物物交易條件而言，美國處於比較有利益之地位。美國所輸出者大部份為食糧品與原料品，生棉尤佔原料品中之大部份。此類貨物為各國所需要而未有課以輸入稅者。其次，食糧一項向為英國人所急切需要，素來豁免輸入稅，至於歐洲國家之課以輸入稅者，亦不欲陷於輸入禁絕之境。美國貨物之重要輸入國，可謂未有報復之企圖。他方面，美國所課保護稅，頗足招致若干種貨物輸入之激減而使國內生產事業發展至相當程度，但其他貨品仍見繼續輸入。所謂其他貨物為美國保護生產事業部門所需要之貨品，例如羊毛、砂糖、及雜類製造貨物等是。其中大部份包括熱帶及接近熱帶之產物。後者一類貨物，在美國輸入貿易之中佔着重要地位。關於此類貨物之物物交易條件，對美國為有利益——與在考量保護貨物之利益時須將抵償損失計算在內者不同。

關於保護關稅之一般推理與實施之可能性，至此已知其大略。至其對於美國國際貿易之實際行為的關係若何，當於另章詳盡述之。（註一）

（註一）參閱第二十四章

第一部 檢證問題

第十四章 檢證問題序論

上列各章文字，幾全部爲大膽的抽象理論，大致限於國際貿易純粹學說。在一般讀者心目之中，或將以爲此等假定結論，除理智的作弄以外，便無所足道。上文所提及的關於兩國間交換貨物時可能利得之推算，所引證的物物交易條件及其限制之數字，以及對於決定物物交易條件之因素的分析，都有失實之處。此乃與純粹經濟學書本中所論及的各個私人間物物交易條件之測定相類似。在此，不外甲乙兩人間效用、界限效用，以及界限對立之分析。總之，此等理論看來似乎並不適應於具有生命之人類，不過爲經濟學者賴以施用手術之傀儡而已。

吾人對於國際間現金流動之測定以及物價與貨幣工資變動之推算，亦同樣充滿着虛偽的空氣。誠然，此項推理不若測定物物交易條件之爲抽象化，似較貼近實際情形；至少較爲接近真理，蓋對於物價與貨幣工資所引證之數字，較以前說明方法爲精確。雖然，此等順利、巧妙、與有確定性的結論，仍不免引起實際家或寫實派

之疑慮。此等事象，果真如是容易與有機械的醞釀者乎？生產與交換狀態，果真依此自行協調之機構而與物價之變動相感應乎？就國際貿易之實際行為而言，一時期之貨物移動，果真傾向一方或他方者乎？

抽象的分析方法限於初步應用

吾人在答覆此種質問時，不能不先承認一切抽象的經濟理論，尤其是前述各章所說明之經濟理論，除活用的假說以外，未必有何貢獻。此項推理，不過為傾向原則與確定結論之捷徑而已。余固不欲輕視此初步假說之重要性。此種初步方法，為一切科學的研究所不可缺少。然吾人最後所應考量者，在乎理解世界上之實際現象。此種假說，一經檢證，即無所謂國際貿易之理論，不過為學說之序論而已。我人向來不獨對於國際貿易方面，抑且一切交換及分配問題方面，檢證工作，過於輕視。此種輕視，由於種種原因：一部份由於推定結論之巧妙以及表面上的明確性，但大部份由於足資檢證應用之敘事與統計資料之缺乏。幸而近來可以利用之材料，繼增豐富。此類材料，雖不得謂為充分適切，但由於敘述經濟學及統計科學之進步，亦足促成使其內容豐富，殆為不可否定之事實。現在可以利用之材料，不謂過少。我人頗可以國際貿易之具體現象與推定法則相提比較，或可揭示某種程度之確實性，其理乃與以血肉之蒙枯骨相同。本書第二卷將致力於此種比較——檢證問題。

若干國際貿易現象顯與理論相符合

某種檢證，我人祇要深切觀察已知之現象，即可充分達到目的，其中最顯著者為從輸出入關係所考察之

結果，此即輸出入貿易之間之貨物價值趨於均等傾向。國際匯兌之機構事實上比較的僅有少許現金之流入，以及國際貿易係依物物交易條件之過程而行等等。此等事態為經濟學者所熟知，在兩交易國間具有同一貨幣本位（金）狀態之下，國際匯兌所佔之部份為經濟科學中最重要而適切討論之題材。街頭羣衆，既知國際貿易基於貨幣之條件，則在一般想像或言詞之中，咸以為利用實際現款清償之。進言之，貨物輸入，現金流出以抵付貨值，貨物輸出，則現金流入。誠然經濟學者與精密的觀察者，承認上述一例之交易，雖依貨幣之條件，仍無貨幣干與其間。換言之，此兩事態為我人所熟知，乃與學說之推理相符合。是故檢證一節，亦較簡易。本書第二卷將不復注意及此。

至於輸出入間由商品外交易項目所引起之複雜關係，在我人檢證國際貿易之理論時，亦較為單純。輸出人間貨幣價值之差異——一方面為輸入超過，他方面為輸出超過——恰與理論分析相符合。此等差異，將於下文提出討論。我人所應注意者，此種現象之一般特質，與假定的推理相符合；至於現象之某點，須以變更之假定說明之。某種實際現象，未必與純粹理論（不論其為原先形式或修正形式）相一致。關於商品外交易項目中之若干現象，加以進一步的考察，最足啟發我人檢證之趣味。

世界之物價與工資具有一致之傾向乎

檢證問題之不同論調，係得之於細心考察此等普通現象者為諸國之物價與貨幣工資的狀態。世界物價

與工資，具有均等化的傾向，爲普通之印象。在自由貿易狀態之下，各國間定必發現同一貨幣工資率與同一限度之物價；尤以現金之流動，足以促進世界物價與工資傾向一律的趨勢。

其他與上文所述具有密切關係之印象或信奉，即在放任的國際貿易與國際競爭狀態下，不獨貨幣工資與物價，抑且實質收入與生活標準，到處趨於同一平準。因此引起一般人之「黃禍」的恐怖與不安情緒，在理想之中，以爲多數東洋人與多數西洋人相競爭時，將壓低一般的經濟狀態至共同的低平準。

國際工資及物價間之絕大差異見於英國與歐洲大陸間

我人原先認定國際間相互貿易，貨幣工資與物價之間，具有絕大差異。最顯見之例，見諸英國與印度之關係。此兩人民集團間之貿易，迄已持續數百年。彼此交通便利，貿易自由。但英國之貨幣工資特高；一般的物價平準，亦相當較高。貨物工資之標準，亦特別較高。至於類似現象但貨物工資以及貨幣工資之間的差異，不若英印間之甚者，可就英國當採取自由貿易政策時期——十九世紀後半期五十年間——英國與歐洲大陸之關係相提比較見之一。一八四〇年英國曾將關稅約束寬放，二十年後，歐洲大陸亦發生同樣事態。關於此點，依目前之討論言，並不重要。一八六〇年英法條約（哥布登條約 Cobden-Cherrier Treaty）之締結，促進歐洲各國間協定關稅網之造成。至此，雖不能引起完全的自由貿易，足使輸入稅降至最低限度而不復成爲維持工資及物價之差異的一個重要因素。此種差異，終究不可倖免。英國仍爲高工資與高額消費之國家。英國慣常消

費標準，生活費用，歷數十年始終較大陸國家為高。

貨幣工資之高低非為促進抑阻國際貿易之因素

以上所述，為同一組現象之一部，即所謂高貨幣工資抑低貨幣工資，及高貨幣標準抑低貨幣標準，均非推進抑阻國際貿易發展之因素。此種普通印象，猶似一般人所想像者（所謂自由貿易足以引起貨幣工資及物價之均等）一國之貨幣工資與物價高者，感覺輸出不易，貨幣工資與物價低者，輸出較易；反之，輸入貨物頗有自低物價國家流向高物價國家之趨勢。至於單純之事實為任何人所熟知者，適與此種理想相反。然吾人所引為驚奇者，事實之真相既彰彰若斯，此種概念，仍為一般人所固執。貨物乃自高物價國家運往低物價國家或自高工資而繁榮之國家，運往低工資而落後之國家；此種事態，適與一般人之理想相反。此種兩方面貨物移動之貨幣價值，大致相等；即有差異，不甚重要，可以國際貿易中之無形項目說明之。貨物交易，繼續基於貨幣價值抵衡之條件，歷數十百年而不稍變動，高物價與高工資之國家，輸出貨物不會終止，而低工資與低物價之國家，輸出貨物不會增多。

由此觀之，許多普通事實，全與推定理論相一致。事實本身，即明白檢證之存在不但此也，對於此種事實，並無其他解釋方法之可能。在非純粹經濟學書本中，論及各國間物價與貨幣收入之差異者，視為終究的事實！經濟學者對此無說明之必要，彼所關心者不過其指示之結論或必然之結果。德意志國際貿易的學者，以為此

種現象，乃被不可思議之動力所決定；一若此種動力，係上帝指使之行爲，超脫人類理智之解釋能力。有時，此等差異，視為歷史事實之結果；偶然得來，沿襲至今。我人如欲窮其究竟，亦屬徒然。抽象理論之一功蹟，在乎推考事實之原因，以及事實之何以不循相反途徑而行。此項抽象理論，對於諸國貨幣所得之差異，「國工資與物價何以較他國為高的原因，以及交換地域間物質繁榮差異的意義」，給予充分說明。理論固未必完全，亦不能求其完全。然此種理論得以肯定問題的所在；任何反對派的論據，不能把持問題的重心，結果仍無所得。（註一）

西歐與東方間工資與物價之差異及其對於推理之關係

吾人如對工資及物價之差異的最顯著之例——西部歐洲與東洋間之關係——繼續加以考察，真有多少補充之處。此項顯著之對照，證實此種理論推理至若何程度，其於檢證之效用若何？尙有其他問題，須待解決之乎？

吾人回想到理論分析之一般方面。上述一例，似為一生產費絕對差之事例。此可就二地域間貨幣所得及（註一）此乃駁人聽聞之事，以德意志有名而飽學之經濟者韋服（Wieser），尙陷於此方面的謬誤。韋氏曾謂：「貨幣之價值，依自動的過程造成國際間均等化之理想，為古典派貨幣數量說之缺點。金之為物，與他種貨物相同，尋求最高價值之場所而由較低價值之場所流出來也。」另一謬誤之點，即謂個人係受歷史限制的支配——此項限制，足以影響人類本身並阻塞彼等文化的進步。Grundrisse der Sozialökonomik, Vol. I,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Wirtschaft, p. 433, 1914。此種理論雖深得吾人所見者，全與實際事態相反。

貨幣制度之絕大差異見之。印度爲一熱帶地之典型國家，且爲歷來之重要國家，在其特有貨物之生產佔着絕對優勢，換言之，較英國生產時消耗較少之勞動量。英國爲歐洲國家之代表者，在生產工業製造品時較印度消耗較少之勞動量。兩國貨物之相交換結果，對兩國俱有明顯利益。同時爲一物物交易條件變化範圍甚廣之一例。物物交易條件可予英國以絕大之可能利得，亦可予印度以絕大之可能利得。從兩國貨幣所得關係上，可以窺見兩國利得之多少。一國貨幣所得之標準高者，交易之利得較多；一國貨幣所得之標準低者，交易之利得較少。依上述事例而言，英國（歐洲）之利得較多，而印度（東方）之利得較少。

我人繼續理論所指示之說明。英國方面之有利，由於國際需要之活動的結果。歐洲人需要東方之貨物，不若東方人需要歐洲貨物之迫切。以此同一事態，就術語而言，二國之需要作用，反映對於貨物需要之伸縮性，致使交易條件轉成以較多之東方貨物，換取指定數量之歐洲貨物。其次，此種結果，乃由現金之分佈情形得來。在想像之中，歐洲工資物價以及貨幣制度之較高標準，基因於現金不絕傾向歐洲積聚所致，構成世界交易媒介的現金總量之變化，爲較大部份現金傾向西洋諸國流動。是故現金流動之一般趨勢，乃由東方傾向西方的移動。

讀者對此理論的推理，不免有所躊躇。據吾人所知，現金流動之實況，恰與推理結果相反。數百年來，即使在對東方貿易的啓蒙期迄至近世紀，現金流動之方向，適得其反。生金銀向東方流動並非由東方流出。以兩地域

之相對工資與物價而言，係與理論相一致，但現金不絕的流往東方一層，乃與假定理論相反。一般懷疑派論者，則以為在吾人所能考察的機構中，除了理智的作用以外，仍無所解釋其疑點所在；蓋在此與其謂為確證理論，毋寧為理論的相反而已。

引證之事實，非常複雜。余未必遽以推斷其事實全與上述數章之假定理論相融和。然其中某種現象，不若最初一瞥時之嚴重者，鮮能以古典派理論解明之；但依全體觀之，恰與理論相符合。

第一，現金自西方流往東方，主要者非為貨幣，乃屬金塊之移動，與商品無異。換言之，金銀之輸出，雖足以減損西方之貨幣所藏額，未必增加東方之貨幣量。金銀在東方諸國，大部供給裝飾與窖藏之用，事實上未見在市場上通用。吾人試引證澤豐茲 (Zevers) 之詞句：「印度為一銷沈貴金屬的深淵。貴金屬一經流入此絕大深淵，幾不再發見作為貨幣之用。」事實上，此種貴金屬，成為自西方運往東方之商品——需要增加之商品。

進言之，西方運往東方之現金，非呈固定狀態而為漸見增多。依我人所舉之理論言，係假定——此為最初並最易接近之例舉——國際間現金供給之全部為特定數目，祇有國際間之需要作用，為決定幾個貿易單位間現金分佈情形之因素。至於歷史事蹟，頗不相同。現金之世界供給，非為固定，但大為增多。礦中所開掘之生金，最初發現於西方。奧馬茲與印特 (Ormuz and Hind) 之財富，雖為世所稱，東方究非貴金屬之重要生產者。生金開採，當十六世紀初期尚未開始。當時歐洲對東方之貿易始見急進，吾人之印象，較為確實。貴金屬生產之鉅

額增加，不在遠東地方。當一五五〇——一六五〇年，爲著稱的美國金流出之狂熱時期，當十九世紀中葉，具有澳洲及加利福尼亞太金礦之發現。因此一八七〇年以後，貴金屬——初爲銀繼爲金——的供給額，日趨增大。總之，西方與東方間所發見者並非固定供給額分配之變遷而爲各地域間溢額供給的分配。事實上礦中所開掘之產物，大部份運往東方，但其中大部份係耗於特種用途而消滅。是故東方用作交易媒介的增加部份，遠較西方所流通之貨幣爲少，蓋西方咸以金銀作為貨幣之故。世界全部增大貨幣數量之中，歐洲西部所通用之貨幣，遠較亞洲爲多。我人如以每人應得價額計算，則其相差尤大。

此種情勢，迄至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更爲顯著。商品貿易總額與現金流動總額，增至意料之外的數目，真的造成經濟界之空前現象。由於例外數量之增大，於是引起特殊國際關係，我人現應注意及此者。西方諸國家之貨幣所得與貨幣制度，幾乎積極膨脹——有時雖呈穩定或稍退縮，但經每一躊躇時期以後傾向活躍，最後終致長足進步。東方及印度之貨幣收入與貨幣標準，亦呈上漲，但不若西方變動之甚。西方對東方貿易上之有利地位，維持原狀，抑且成爲更加有利。西方人民，因有較高貨幣所得，在購買東方貨幣時更覺有利，蓋東方物價之上漲，究不若西方貨幣收入提高之甚。至於東方之情勢，適反乎是。

此種爲讀者最初注意的對於西方有利益的一般情勢，隨復雜之事態而開展——乃與單純理論未及考量之方法相符合而開展。變例及修正部份，未必違背理論之分析。然我人雅不欲以歐洲與東方間之貿易，供給

國際貿易學說之現存證實。關於此點，爲一需要歷史事實之探討以及精密統計資料之應用的問題。如無此種調查工作，決無資然反對或贊成此種理論之可能。

將來，我人是否可以充分資料以便在商業史之此方面，獲得明確結論，仍不得而知。但前數節所討論者，係依據一般的基礎智識，從同樣觀點所出發之詳細調查，無疑的將引起此處頗少接觸狀態之局面，充分發揮之。此種進一步的研究，可以證實或反駁理想中之事例，或可建議新而修正之假定事例，以說明預期之現象。總之，上文所述西方與東方間之貿易，與其檢證理論，毋寧謂爲提出檢證問題之複雜性之一例而已。

第十五章 勞動費用之差異（註一）

比較利益及比較生產費之原理，在過去理論分析之過程中，占着重要部份。然事實上，將何以證實或檢證其意義之重要性乎？

勞動費用及會計員之所謂原價

由於某種關係，我人對於適切事實之搜求，每不免受阻。一般生產費用之數字，並不適用。此項數字，大部為會計員所應用；換言之，乃屬貨幣生產費用或國內供給價格。至於比較利益或比較生產費之意義，乃指特定數量貨物生產時所需之勞動量而言。就此判別上，勞動生產費用與會計員所述者全無關係，且通常與商人所計算之損益，亦鮮有關係。此種「勞動生產費用」（Labour cost），與商人指稱者意義不同。商人與會計員所謂勞動費用，依我人之意識言，當名之「工資費用」（Wages expense），較為貼切——對於指定數量貨物生產所付給之貨幣工資費用。

(註一)本文內容曾發表於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for Nov., 1924 (Vol. 39)

會計員與商人所用勞動費用（工資費用），亦可換算成爲目前研究用之勞動費用。此種勞動費用，亦可換算成爲每日或每小時之貨幣工資率。如得貨幣工資率，則此種推算，似乎不甚繁難。但事實上，換算殊非易易，此種兩組數字之實例——一方面爲貨物每單位所付給之工資費用，另一方面爲每單位勞動量（每小時或每日）所付給之工資費用——同時適用於每種貨物者不甚多覩。此類數字，即使可用，係屬推算，必需加以修正與說明。此類數字，並非直接，乃自間接得來。使我人對於特定產量貨物所需勞動量的觀察或測定，較爲不易確實。總之，此種間接證據無論滿意與否，要亦不易得到。余已注意到他種間接證據，可爲利用者不少（關於此點，我人將於下章討論及此）。

就直接資料而論，我人不得不轉向注意到散漫之事例，從而對於生產特定貨物單位所需勞動量，獲得某種概念或認識。爲適切我人之研討起見，此種資料自然不獨限於一國，但涉及二國以上；換言之，搜求幾個國家對於同一商品之資料，此等適切之散漫數字，非爲單純解答國際貿易問題而爲研討其他問題之用。

現在，余將引證若干平時注意之數字。

煤礦業勞動效能之國際間的比較觀

美國內政部礦務局，曾積多年之努力，從事防止煤礦意外事故之發生。關於此方面，美國在諸先進國家災害的傷害的記錄中，佔極不名譽之地位。礦務局爲欲探求死亡者所占僱傭勞工及採掘量的鉅大比率起見，會

搜各國此兩方面之數字。在此，對於人力與產額之關係，可資比較——每僱傭勞工之每年產量，每一礦工從礦阱中所採掘之煤之噸數，具有數字，同時對於任何每一勞工（不獨地下工作之勞工，而為所有採礦業之勞工）之產量，亦有適切數字。余特選擇若干年之數字，列表如左：

每年產煤噸數國別統計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八年
	每一地下勞工	每一礦工	每一地下勞工
美國	八一九	六八一	八〇三
普魯士	三七一	三〇〇	三四一
比利時	二四四	二八五	三八九
法蘭西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八四
諾法斯科細亞	六九六	二一六	一四三
南威爾斯	七六三	五五五	二〇七
印度	一九六	五六〇	一三八
	一九六	七七〇	七一八
	一九六	二〇〇	四六〇
	一九六	一一八	八二四
	一九六	一一六	五八九
	一九六	一一六	六〇五
美國勞工效能，較任何國家為優異。	美國勞工效能，大於英國或戰前之普魯士者二倍，比利時者三倍，莫屬印度者五倍。同時重要勁敵國家南威爾斯與諾法斯科細亞，較之亦有遜色。（註二）		

上述數字，可以折成他種數字：每人每日產量統計。因各國之每年工作日數，不盡相同，所得數字，自不能代（註一）美國如單以產青煤計算，則其對照成為更加明顯。以此與其他國家比較，始與較好之基礎。余特區別二種之煤，並舉其每年產額數字（包括全部勞工），列表如左：

煙礦業一人生產噸數

無煙煤一人生產噸數

兩種業一人生產噸數

一九一四年	七二四	五〇五	六七三
一九一五年	七九四	五〇四	七二四
一九一六年	八九六	五四八	八一八
一九一七年	九一五	六四六	八六〇
一九一八年	九四三	六七二	八九〇

表原先每年產量之同等關係。美國煤礦業之每年工作日數，較其他國家為少。但此種差異，仍不足以影響實質事態之重要性。茲就每一勞工之每日產量計算，結果見如左表：

每一地下勞工每日產煤噸數國別統計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二三年
美國 煙煤	四·〇一	四·二八	四·六八	五·一〇
英國 白煤	二·九一	二·七八	三·三一	三·一八
法蘭西	一·〇六	一·三六	一·一九	一·一七
比利時	一·二九	一·二六	一·四〇	一·七五
普魯士	〇·八二	〇·七六	〇·七二	〇·八四
英國	一·二九	一·二五	一·一九	一·一七
法蘭西	一·〇七(註一)	一·〇七	一·〇九	一·〇八

美國煤礦勞動者之效能，其原因有二：一方面由於人為的因素，另一方面由於自然的因素。美國煤層較其

(註一)以上半年之數字為準。

他各國豐厚，且通常較為容易採掘，同時掘煤機的應用，較其他國家為普遍。即令其他國家煤層十分豐厚，亦可利用機器採掘，究不若美國之有效。以一九一八年之統計言，美國煤之利用機器採掘者佔百份之五六；諾法斯科細亞（一九一六年）佔百份之四四，南威爾斯（一九一八年）佔百份之二五。英國於一九一八年佔百份之十之一。最後所論及三個國家而言，更無所謂煤層之適於機器採掘之區別。

磚瓦業勞動效能之國際間比較觀

德意志著名經濟學家巴洛（K. Ballod）氏亦曾引證他種笨重貨物——磚瓦，作同等性質的比較觀察。（註一）巴洛氏引證之地域，為德意志與美國；至於美國紐約一州，與本國分別而論。一九〇五年，美國每一雇工之磚瓦產量為一四一、〇〇〇方，單以紐約一州而論，則為一八〇、〇〇〇方。一九〇四年，德意志之每人產量為四〇、〇〇〇方，但德意志磚較美國所產者為大，約為三與二之比。依此差數，德意志之產量與美國相比，當計算為六〇、〇〇〇方。其差異有利於美國者誠大。美國燒磚勞工之效能，就全國言，過超德意志勞工效能之二倍；就紐約一州而言，幾超過三倍。

煤與磚，屬於國內貨品。此等貨物，因受制於運費過昂，不能成為國際貿易之重要商品。誠然，煤之事態，不若磚之嚴格限制。煤較磚易於長距離之移動，有時從一國運往他國家。英國煤之輸出者不少，一方面由於煤坑接
〔註一〕K. Ballod, in the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1904, P. 294.

近海岸，另一方面由於外向運費之特別低落。德意志常經國境而輸往鄰近國家。但依一般而言，以上兩種貨物都是國內貨品。美國生產此種貨物，其利益得自國內，並非得之於交換他國貨物。美國之貨幣工資率，雖倍於德意志（指大戰以前而言），其燒磚勞工之效能，超過一倍以上；因此，磚之價格在附近生產區域，較德意志為低廉。至於煤之生產，其理相同。美國之貨幣工資較德意志及英國為高，英國則較德意志稍高，但其差額，不足實質上影響美國與其他兩國之比較觀察。美國煤礦業勞工之效能，較任何一國為高，若以貨幣工資率之差異言，尤為顯著。換言之，美國煤之價格，在煤坑相近可望低廉。此種立論，亦屬確實。（註1）

美國在煤與磚兩種商品上，均有比較利益，但在國際貿易上，因運送費用之昂貴而被阻。美國煤坑位置，不若英國與德意志之接近海岸，距離海岸與水道頗遠。美國煤之輸出本國邊境者祇限於加拿大。但對加拿大之《註2》余試以一九一三年之數字為例。此項價格以其年全額之平均價格作為代表。此項數字雖未敢自負謂為精確的統計，可以充份委見當時三國價格之關係。余係將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奧卻氏（Professor J. E. Orchard of Columbia University）所供給之詳細數字而擧其要點。

一九一三年 F.O.B. at Mine 煤價統計

	美國（華盛頓）	英國（德漢Durham）	德意志（魯爾）
燒燒用煤	\$1.95	\$2.75	\$3.00
瓦斯用煤	\$1.05	\$3.12	\$3.50
最上汽鍋用煤	\$2.50	\$4.00	\$4.75

貿易狀態，仍為國內貿易非為國際貿易性質。若非受運費昂貴之阻礙——事實上磚與煤不若棉花之易於水陸運輸——我人可望美國之煤運往英國；煤與磚運往德意志。

美國與德意志釀酒業之比較觀

巴洛博士，復利用他種國內性質之商品，以資比較——雖然此種商品，猶似煤之狀態，時常侵入國際貿易領域之內。在釀酒事業中，巴洛氏發見德意志在一九〇七年，每一勞工之產量為六一四公石（Hectolitre），公石等於一〇〇公升，美國在一九〇〇年每一勞工之產量將近一、〇〇〇公石。（註一）兩國之產量比率約為二：三。在此，余不欲以美國啤酒與德意志啤酒品質之不同，提出數字修正之複雜問題。僅以數量為基礎，德意志似有比較利益於啤酒，勝於煤及磚。換言之，德意志在此貨品，具有最小不利益。德意志勞工之生產效能，在兩類商品上均較美國為遜——，一方面為啤酒，另一方面為磚及煤——但其不利益在第一類貨物較小。或許在于布賴那斯（Gambrinus）地方，品質較優之貨品（如啤酒），其不利益較小，則其比較利益彰明較著者也。

英國與美國每人產鐵量之調查

在美國與英國（指聯合王國而言）間若干饒有興味之比較事實，已由弗留克斯氏（A. W. Flux）完成。

（註一）Umlaufbuch für Gesetzgebung, 1910, P. 289.

氏爲一幹練之經濟學家兼統計學家，爲了比較起見，會採用一九〇七年英國之生產調查報告（爲英國第一次統計報告）與一九〇九年美國之生產調查報告。似同對待煤之生產數字一樣，其重要者爲兩國若干種商品之每人產量表，即將所選取工業中之實際產額，除以僱傭之勞工人數。此項統計，看來似甚簡易，但亦不易達到可靠之結果。爲使兩國之數字，足資比較各產業之標準，必須兩國相同——即對於分類之範圍，務必無所差別。至於調查時期，由於年限之不同（一九〇七年及一九〇九年）影響及實質上之差異，我人對於工商業活動之滯呆或活躍，應予斟酌。最後所提及之因素，爲弗留克斯氏所深切注意而對於目前應用之數字不甚重要者，在於所調查之工業，其產品務必兩國相同。貨物品質的優劣，亦足以限制此種比較觀察。由於大量生產，遍及全世界之故，當局調查者對於細微錯誤，自可互相抵消。此類調查，最適於比較之用；弗留克斯在此方面之調查，已有相當結果。（註一）

我人先對生鐵方面之調查，加以考察。一九〇七年，英國每一僱傭勞動者之產額爲三九噸；一九〇九年，美國每一僱傭勞動者之產額爲八四·五噸，此即美國每一僱傭勞工之產量，超過英國一倍以上。（註二）至於鋼

（註一）弗留克斯氏之數字，係手抄本，多年前（大戰以前）爲余所應用。氏不欲將其書刊行於世，余固請之。數字之一部，見於一九一四年皇家統計學會月報（On the Census of Production in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for May, 1924）。氏所著生產調查一文，文中曾提出英美各種產業每一勞動者產量及工資率，作一比較觀。

〔註二〕此項數字係指製造作業之勞動而言，即會計家之所謂改造價值（Conversion cost），者是其中係除去礦砂、煤、石炭等之生產費用。巴洛氏曾於「Uhrbuch für Gesetzgebung」撰述一文，列舉大戰前美德兩國每人生產額比較之數字。此項數字係以不同基礎算得，即包括煤、礦砂、以及冶鐵爐之勞動在內者。依氏之推算，一九〇六年德意志每一勞動者之產量為二九五噸，一九〇〇年賓夕法尼亞每一勞動者之產量為四二四噸。此項數字，是否以作比較，尙屬疑問。製品，其差異尤大。英國每一僱傭勞工之產量為二五噸；美國則為七七噸。此種差異，與生鐵之狀態相同，由於貨物性質上之差異（鋼對普通鐵鑄品言）所致。

關於英美兩國鋼鐵業方面之他種重要數字，現在不妨提出討論。此項數字，並不包括前述之特定鋼製品。鋼鐵業之數字，可以比率表見之，在乎表見兩國間之關係而已。

美國對於英國之比率

生產總噸數：四：一

勞工數目：七：六

每一勞工之馬力一〇・七五・五・二五

美國生產之優異性及其原因

美國勞工人數，雖較英國稍多，生產總噸數較大四倍。至於勞工之設備，由應用機器之馬力所示，美國較大一倍。在計算上我人應將應用機器計入，作為勞力之一部。換言之，除了是年正常勞工以外，應將原先製造機器

所耗之勞動量計入——是年應用機器之折舊部份，占着重要地位。數字方面，經此修正後，不復表見美國勞工效能若是之大。然美國仍保持優異之地位。我人須加注意者，此種優異，由於較多之馬力以及較多之機器利用所致。在我人日常言辭之中，莫不以原動力與機器之擴大利用，對於美國勞工效能與生產力之增進，貢獻殊大。依經濟學之用語言，對於先前或附助勞力使用於製造機器（包括必要的等待），足資幫助日常勞工效能之增進。

讀者應牢記於心房中者，本章內容大抵述及實質產量之差異。至於差異之原因，爲另一事實，將於下章討論及。他種數字，可爲差異原因之說明者，頗饒興趣。每噸生鐵提取時，在英國需要礦砂二·四八噸；在美國祇需一·九六噸。由此觀之，勞工之效能，似乎美國較大，其利益由於自然原因，即美國礦砂之豐富乃非由於人爲的原因，例如原動力與機器之普遍應用或勞工之更較勤奮。從煤之消費方面，亦發見類似的差異。每噸生鐵鍛鍊時在英國耗煤二·〇九噸，在美國則爲一·七四噸。在此，主要說明，或將歸功於美國熔鐵爐所用之煤品質較優所致。目前全實無以證實此種道理。

英美兩國馬口鐵業之生產比較觀

在英、美兩國馬口鐵生產事業，亦發見類似之差異。馬口鐵之產量，兩國幾乎相等：英爲五二九·〇〇〇噸，美爲五八七·〇〇〇噸。但僱工人數，英國特多，計二·一·六二八人，而美國祇有五·八四六人。就每一僱工之

實際產額言，英國爲二五·六噸，美國爲一〇〇·四噸。據弗留克斯氏所注意及者曾謂：「貨物品質，未必相等，其純生產額（依貨幣價額計算）之差異，對於生產總額具有關係而於每單位之價，並無關係。（註一）

英美兩國製糖業之生產比較觀

以製糖工業而言，每年生產數量，英國爲八七噸，美國爲一五〇——一八〇噸。美國方面之數字，不甚確實，蓋統計數字不能確切指示美國人所消耗之糖品，是否均爲煉糖廠之出品；自然糖品之一部，並非煉糖廠之出品。最高數字一八〇噸，係假定全部供給額爲糖廠之出品，即以最低數字一五〇噸言與英國之八七噸相較，顯然處於優越地位。在麴粉工業，此種對照，亦甚顯明。英國之產額爲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Cwt.，美國則爲四二九·〇〇〇、〇〇〇Cwt.。（註二）兩國僱工人數適爲三六·一七·七人與六六·〇五四人之比。如是，英國每人產額，適爲整數四·二五〇Cwt.，美國則爲六·五〇〇Cwt.。在此工業中馬力數字，引爲差異原因之一主要因素。英國麴粉廠每一僱工之馬力爲五，美國則爲一三。其意即謂資本、設備及機器，在後者國家佔着重要部份。

就牛脂業及製冰業加以考察

尚有他種產業貨物產量之直接數字，雖不可得，可以作爲重要之比較觀。在此，某種貨物之貨幣價額，係經

〔註一〕所稱平均價格，英國每噸值十四鎊，美國每噸值十一鎊。

〔註二〕Owt. 為衡量名稱 hundred-weight 之略，在英國作爲一一二磅，美國作爲一〇〇磅。

確定，同時其價格與品質，係各國間相同者。例如牛酪，英國每人生產價額爲一二五鎊，美國則爲二四二鎊。對於兩國間貨物價格之差異姑忽視之。是則就生產價額計之，兩國之生產效能成爲一：二之比。至於製冰事例，亦相類同。英國之每人生產價額爲二一二鎊，美國則爲三〇七鎊；兩國製成冰之價格，假定相同。於是每人生產額成爲二：三之比。

玻璃手工業與玻璃機製業生產效能之比較觀

他種貨物如窗玻璃，可用的數字，得之於其他國家，亦可作爲類似的比較。我人以美國、比利時、瑞典三國之事例解釋之。瑞典稅則委員會 (Tariff Commission of Sweden)，會搜集此類數字，加以整理，藉將本國生產費用與主要競爭國家生產費用，以作比較研究。(註一)瑞典稅則委員會特將美國數字，別爲兩組：一爲手工製玻璃，一爲機製玻璃。美國玻璃製造業已隨工業革命出現精巧機器之發明與新的有效方法之利用。此種新的製造方法——機器生產之勝利(註二)——已大部份佔據了舊式手工業時代支配下之玻璃手工業。在大

(註一)奧林教授 (Professor Ohlin of the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於一九二三年居留美國時，促余注意此項數字，余所深表感謝者也。

(註二)詳考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iscellaneous Series No. 60 (1917):

The Glass Industry, Report on the Cost of Production of Glass in the United States.

戰期間，此種侵佔的進行，暫時停頓。各中立國家，傾向美國貨物的供給。其時比利時（原先為主要輸出國家）適被捲入戰禍。結果，美國舊式玻璃手工業，得享若干年之活躍與繁榮。此殆不過為主要趨勢的暫時受阻而已；機製工業，在美國終歸勝利而在最近的將來，似有控制其他國家之可能。美國在此過渡時代，因戰而致延誤，機器與手工製造程序，庶必同時進行。瑞典專家在此處所引證之比較數字，不獨適用於歐洲國家與美國之間，且同時適用於美國兩種生產方法之比較。

玻璃製造業每人產額國別統計（以每人生產若干平方米突計）

	每年	每月	每日
瑞典（一九一三年）	二、八九〇	二六〇	一〇
比利時（一九〇六年）	三、四〇〇	三一〇	一一
美國（一九一五年手工製造）	二、八〇〇	四〇〇	一六
美國（一九一五年機器製造）	五、二五〇	六五〇	二一

在考察上述數字時，我人對於工作調度之差異，必須加以注意。美國在一年之中之玻璃製造時節，大致為七個月之手工製造或八個月之機器製造；酷熱的夏令時節，工廠歇業。在比利時與瑞典，工作時節，延至十個月甚至十一個月之久。比利時星期照常工作，例無休假。關於每年、每月、每日數字之差異，已列如上表。

三國手工玻璃廠之每人每年產額，未有多大差異。就每日產額而論，美國勞工之生產效能為最大（美國為一六，比利時一，瑞典一〇），但以每年產額論，美國之生產效能最低。比利時居第一位，此乃由於一年中勞

動時期之延長所致。

若以美國機製工廠與三國手工製造廠相提比較，則其情形迥異。美國顯然處於優異之地位。美國每一機械勞工之每日產額，幾超過其他二國手工勞作者之一倍。每年產額，其差異不若如斯之大，因其工作日數較少之故。但美國機製工廠之工作日數，較手工製造廠為多；因此，其機器生產效能，在每日產額（二十一·六之比）不甚顯著者，在每年產額（五、二五〇·二、八〇〇之比），較為明顯。我人試觀察兩方面之生產進行，即知機器之運用較手工製造，得以經過久長而酷熱的時期。

我人試以此種勞動生產費用之數字——換言之所耗之勞動量——與普通所謂生產費用，相提比較。我人可在三國之貨幣生產費用之中，各列工資費用之數字。（註二）其結果可以證實上列數章工資及物價對於國際商品與國內商品之關係，而對於下章所論及同一問題之說明，亦有關係。茲將三國數字，列表如左：

每箱一〇〇方呎裝窗玻璃之貨幣生產費用表

	手工製造	機器製造
比利時在一九一二年	瑞典在一九一二年	美國在一九一五年
原料	○·一九六元	○·四三九元
燃料及動力	○·五三三元	一·〇三四元
包裝費用	○·三〇〇元	○·一三〇元
	○·二七一元	○·二二二元

工資	一・〇五六元	〇・九七八元	二・二二二元	一・三四五元
耗費	〇・三二二元	〇・四五〇元	〇・五五二元	〇・六三八元
合計	二・四一元	三・〇三元	三・六九元	二・七七元

美國手工製造廠之貨幣生產費用較高，但以美國之機製品與比利時及瑞典之手工製造品相比而言，貨幣生產費用幾相平等——較瑞典稍低而較比利時稍高。在各項例舉中，以工資費用為主要因素。就手工製造廠言，美國之工資費用，較其他國家超過一倍以上。美國勞工——尤其玻璃業中之勞工——較歐洲兩個國家為高，與係美國全體工業之一般貨幣報酬率相符合。惟因勞工效能之未必較高，於是每單位數量之貨幣工資費用擡高。至於機製工廠，美國之貨幣工資率亦高，惟因運用機器之勞工效能較高，結果每單位數量貨物之貨幣工資率，稍較比利時與瑞典稍高，究不若手工勞動者工資之高。在兩種生產方法上，美國具有低廉之燃料與動力，蓋其具有較高勞動效能於煤之生產（如本章上文所論及者），總之，美國具有較大效力於機製玻璃業，而於手工玻璃業，未必有何優異性。換言之，美國具有比較利益於前一玻璃業。

日本與美國棉紡織業之對照

就日本與美國而言，余所引證之數字，乃以貨幣生產費用與勞動費用或勞動費用之標徵，互相對照。美國關稅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Tariff Commission），曾於一九二一年調查日美間之產業競爭狀態（註一），所謂查之產業內，包括棉紡織業。對於此種產業，曾注意及棉紗與本色棉布等貨物在日美間生產狀況

(註一)The Japan Cotton Industry and Trade; Report by the United States Tariff Commission, 1921

之比較。我人應注意及者，所謂同等貨物，未必完全。例如日本棉紗與美國相同事級之棉紗比較，品質較劣。此種品質之低劣，並非阻止日本棉紗輸往中國的障礙物——中國素為日本貨物之唯一有希望輸出市場。如以日本棉紗輸往美國或歐洲國家，頗能影響其銷行之不利。至於日本棉織品，亦有類似的劣點。此種品質上之差異，更為顯著。然日本之劣質貨物，結果仍無所補償也。

至於顯著之事實，即美國每一僱傭勞工之產量，比日本大四倍。日本每一紡紗勞工每日紡紗額（以二十支中等棉紗為標準）為一〇四磅，美國則為四一四磅。日本每一織布勞工每日織布一四五碼；美國以普通織布機每日織布四五〇碼，自動織布機每日織布增至一、一〇〇碼之多。在美國吾人用以比較之紡織品，不用普通織布機紡織。祇有舊式工廠使用之自動織布機已成為代表工具。關於紡紗與織布方面，若干條件，我人應予注意。美國紡紗勞工，僱傭剝削童工或女工幫助工作之進行；美國自動織布機之織布勞工，亦僱傭類似工徒，助理分配絲軸工作。然此項美國例外勞力之插入，其能影響於最後數字者，極為細微。再者，自動紡織機之較高成本，對於數字方面的影響，亦極有限。關於此種事態之插入原因，早經說明。此種因素對於每單位貨物所耗之勞動量，影響極微。（註二）

(註一)參閱第七章。

類似之對照可就他種途徑說明之。我人可以發問：此等機器所僱傭之勞工人數如何？如是，我人不獨確知每一勞工所生產之貨物數量，抑且每一單位貨物所需之勞工數目。「日本棉紡織廠與一同等機器數目之類似美國廠家相較，需僱傭四倍之勞工人數……依標準紗言，平均每一日本紡紗勞工，紡紗二四〇綻，而美國紡紗勞工，另僱剥棉助理工徒後，至少紡紗一、〇〇〇經，甚且超過是數。同樣的，在紡織棉布時，日本紡織勞工鮮能運動二架普通織布機者。至於美國織布勞工，經過助理支配卷絲軸工作後，普通可以操縱八架至十架普通織布機。至於利用自動裝置棉絮之織布機，每一織布勞工，同時可以操縱二十架，甚至二四架乃至二六架，亦不以爲怪。」（註一）誠然，由於機器配置之差異，其產品未必兩國相同。其差異自然對於美國具有利益。此種機器，我人可假定爲運動迅速，且能繼續不斷，是故每日或每時之產量較日本爲多。美國方面，不獨紡織業如此；由於所有工廠勞工與工廠出品之完整，實際產量自然至少增至四倍之多。

貨幣生產費用（籌記員之應用數字）反映於兩國者之地位相同，茲特記實其結論。日本之貨幣工資，低落殊甚。例如日本織布者祇得美國織布勞工所得五份之一或六份之一。但美國織布勞工之效能誠大，卒使每碼棉布之紡織成本（貨幣費用），在日本廠家爲每分（ 0.00375 ）者，而在美國利用自動織布機而使成本降至七分（ 0.00270 ），就紡紗業論，以同等貨幣工資之差異，日本每磅二十支紗之製造費用爲〇・〇八七

（註一）在本章接述時（一九二一年），美國織布勞工之自動織布機傾向增加，迄至一九二四年若干織布廠之機數，甚至增加一倍之多。

元而在美國爲〇·一二二元。依此事例而論，美國之數字較高，日本之低工資，仍然超過其勞工之低效能。如以日本棉紗品質之低劣，貨幣價格之堅挺及市場上之競爭地位而論，則兩種貨物之利害相同。

就考察競爭之事態言，我人已超越本章討論之範圍。我人所論及者，大抵關於單純的同一貨物勞動生產費差異之事實。至於一種貨物在國外市場之貨幣生產費，物價與銷售之可能性，引起不同生產費之間接證據。關於此點，我人將於下章討論及此。

第十六章 美國之比較利益與保護政策

現在余將進而考察比較生產費差異的幾個間接實證。此類間接實證，依上章所示，較直接實證為豐富。此可從觀察與分析幾種明顯的經濟事象得之，尤其對於保護關稅成效之觀察，應加以獨特注意。對於保護關稅具體成效之考察，在比較利益學說託庇之下，可就較廣範圍之事象，加以分析，同時且可作為此種學說本身之經證者。余深信國際間之產業發展及貿易之實際途徑，足供國際貿易學說檢證之重要部份，因此對於美國保護關稅之運用情形，加以苦心研究。此種深信，使余體悟着一般的檢證問題之重要性及其適應於其他方面之可能性。

美國保護政策之成效可依比較利益之原則加以考察

在保護關稅效果之下，美國之產業發達狀態，可為例證。美國之事態為若干保護工業之異常發達以及他種工業之卒歸失敗。在此，具有某種現象，在日常談論中，與國際貿易之一般原則似無關係，但事實上頗有關係者。此種現象，大致一方面證實理論之重要部份，另一方面暗示若干修正與限制；惟依大體而言，足以幫助理論

之分析。關於日常爭論中所聞之論據，尤其保護關稅可以提高或維持高工資之效果一點，祇限於在比較利益學說託庇之下，得以瞭解與重視。（註一）

據個人所知，依各國之實況而論，比較利益之原則，最為適用於美國。美國與歐洲國家間貨幣工資之差異顯明；至於貨物工資之差異，雖非若斯之甚，要亦昭然若揭。美國為一高工資國家，表面上對於國內生產者構成一種障礙物，惟事實上仍不絕輸出各種貨物，不獨農產品為然，而各種製造品，亦然如此。此乃顯而易見者，美國輸往國外市場之貨物，定必如外國貨物，同樣低廉，否則將無以輸出。由此觀之，此類利用高工資所生產之貨物，結果仍得價格低廉而自由輸出，即為美國工業具有比較利益之明證。尚有他種貨物，既不輸出，亦不輸入，可謂利益均衡。此類貨物，並非由於笨重或依需要而生產，結果被驅逐於國際貿易領域以外，在理想之中，此類貨物，具有輸入可能而事實上未有輸入。此種工業品，原為美國有效勞工所生產，惟生產效能，尚未達到最高峯。
依本國高貨幣工資之程度言，得謂有效，但比率上則為勉強及格。所謂此種貨物得以繼續輸入，其意義基於下列事實：交易條件，對美國誠屬有利，為使其本國勞力與資本生產時趨於最高效能起見，於是不再經營祇有少
(註一)此處所述者，已見於余之著作之大部，係自 *Some Aspects of the Tariff Question* 一書，其餘部分錄自 *Free Trade, the Tariff, and Reciprocity with Wages and Prices in Relation to International Trade* 一文。此處一部份
係照錄原文，未有更動。讀者不妨參考余之著作，藉便較深刻之理解。本章所述者，不過取其要旨而已。

許比較利益之生產事業，但擇取其有較大利益者。^(註一)最後即就氣候或地土方面，並不阻止此種貨物在國內生產，亦將繼續輸入。此種貨物在國內生產時與在國外生產相較，具有同等利益，惟缺絕充分利益或比較利益而已。由於其貨物本身，不能達到優勢工業之準標，遂使此項產業，在國內不能維持。此非自然的而為經濟的因素。此類產業，大致需要保護，否則不能生存於國內。其所處地位，與嚴格的國內產業相類似，在生產時勞工效能低微；貨物價格則因貨幣工資之提高而維持相當高的標準。以上兩種事例，性質不同，某種產業為嚴格的國內產業而不可變更者，例如由於運輸上之困難或不可能所致；某種保護產業，雖無比較利益存在，可加以人為的障礙物而使之成為國內產業。

然則為產業效能及比較利益之成因乎？換言之，在何種產業之中，才得發見比較利益乎？更具體言之，在何種產業之中，美國勞動者得以適應之而有特殊效能乎？

對於上述問題的解答，在國際貿易文獻中所證明者，基於自然的因素，引起勞工效能及生產費之差異。此乃由於氣候、土地、土壤之差異及地面上各處所含礦物之不同所致。此非人類行為之結果，不過符合人類之使用而已。美國關稅經驗認為重要之一點意義，即自然原因的比較利益與他種原因所造成之比較利益，具有同等效能。我人如以自然的因素為次要，似乎言之過甚。惟人為的因素——人類對待事物之方法——佔着重要

(註一) 參閱第九章

地位，且常與自然因素相融洽，使我人不易肯定何者為支配因素。

美國在農產品所得比較利益之因素

農產品素佔美國輸出貨物之大部，尤以十九世紀為甚。美國輸出貿易，至今猶保持着此種特質。大凡新興國家，具有肥沃土地者，每發覺其勞工效能，在原始產業最為有效。職是之故，美國成為一小麥、肉類、及棉花之主要輸出國家。同樣的，小麥為今日坎拿大之主要輸出貨物。小麥特為推廣種植並容易運輸。此種貨物，在溫帶諸新興國家，自然界予以比較利益。美國國際貿易之特殊利益，向來取決於小麥以及同類農產物之生產。

但此種利益，不獨由於上文所謂自然資源之富饒，抑且使用方法的結果。美國人素以善於發明與機敏見長。美國在初期，即為一主要農業機械化之國家。尤其在十九世紀下半期，農具製造家之精幹以及農民使用農具之智能，其重要性不在廣大土地因素之下。另一重要因素，就是運輸便利。當創國初期，美國人對其本國廣大疆土之克服，不遺餘力。當時鐵路運費之低廉，與今日相同。此種農業機械化以及開發交通最重要之進展，發見於十九世紀最後三十年中。當時荒地逐漸開墾，農產物具有大規模的輸出。此處所謂勞工效能，如上文所示，包括貨物運銷市場為止之一切勞工效能。此即不獨指直接所施下之勞工效能（例如農夫），抑且打穀機及生產用機器之發明者及製造者所耗之勞力，以及鐵路輪船製造者所耗之勞工效能，亦包括在內。就他種產業而論，尤較農業為顯著。指導者、設計者之勞力，對於生產過程中勞工之最後效能，具有重大關係。但美國農業中之

指導與計劃工作，較其他各國尤勝。

美國中央區域，即其國家繁榮與權力的淵藪所在，爲遼闊的中央平原，所謂密西西比與密蘇里流域者。此地爲一廣大的農業機械化區域。自然到了收穫時期，對於農業勞工，感到迫切需要，因此大部份爲短期僱工。進言之，農業開拓時代之農業勞動者，既迅捷過去，於是耕作成爲更有組織與熟練。土地價格日漲，種植之面積愈見擴大。惟當時一家農業之特徵，仍然保持。農民使用其自己農具而爲自己耕種。在世界史未會見有此種經濟的與社會的狀態。耕地廣大，人口稀少，使用於土地上勞力之散漫，使每人勞力單位所得農產物產量甚大。農田面積廣大，且具資本主義化之生產狀態（依善於利用機器之意義而言），使用於農業勞動者，大部份土地所有者（所請地主）與土地勞動者，並無嚴格分剝。經濟的及社會的階級層之間，鮮有不平等狀態。一般的繁榮，在水準以上；一般的地主階級不甚富有亦不致於赤貧。一般的教育程度，固未必謂高，要亦不得謂爲愚蠢。此種現象，普遍發見於更替之中。

自營農人爲因素之相互作用如何取消招致甜菜糖業之比較利益

上文所述，乃欲引出吾人表覽問題中的一節，此即以保護關稅促進美國甜菜糖業努力的一段史實。在一九二五年以前，美國之甜菜糖業，大部集中於西部加利福尼亞、猶太、科羅拉多以及附近地帶。中部諸州的農業地帶，祇佔一小部分。美國只有密執安一州，甜菜糖之供給甚多。除密執安一州外，甜菜糖之生產，祇限於

洛磯山及沿太平洋各州。

此種地理上集中的說明，不在其他地方氣候與土壤之障礙。甜菜之種植，遍地皆是。美國農務部曾發行叢刊說明美國甜菜生產地帶，已達最高峯。此項甜菜種植地帶廣二百英里，自哈遜河伸入國之中部，包括中央北部的部份。但美國最重要而肥沃的農業區域，事實上並無甜菜之生產與甜菜糖之製造（密執安一州除外）。農業區域甜菜生產及製糖之缺少，由於他種農業更為有效所致。此固非氣候、土壤，甚至人為的因素，致甜菜之種植較歐洲為困難。此乃純由於土地其他使用法之更為有利所致。以上所述，為一代表例證而值得我人之思索者。

某卓絕的學者，對於甜菜糖業之農業方面的研究，作如是觀察：「甜菜之種植，非為農作而為園藝之一部」。
〔註一〕一般刊物咸稱需要苦心與直接勞力。下種時應用條播機使植物生長於條溝之內。經此初步工作以後，辛苦之手工勞動繼之。當萌芽生長時期，隔以木板，扶之使直。然後用鋤將條溝中之甜菜切齊，祇留一小部份，各距十英吋左右，此等殘留甜菜，以手刈拔之。甜菜收穫時，亦至繁難。先以鋤將甜菜培養而以手逐一拔之。最後將甜菜之葉部及頸部用利刀割下。

(註一) Professor G. W. Shaw,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著「Sugar Beets in the San Joaquin Valley」

一文。本段文字一部即錄自氏之著文。

總之，製糖甜菜之種植，需要大量單調的不熟練勞動者。典型的美國人農家及農業社會，不獨缺乏此種勞動者；此種勞動本身，亦非美國人農夫所堪勝任。對於此種不熟練勞工之需要，給與甜菜糖產業本身一個教訓，同時亦為大戰以前百年間美國一般趨勢的考察。在甜菜糖產業區域，我每可發見被僱勞動者成羣結隊，代表為優級勞動者所利用之劣等勞工階級。在哥羅拉多地方，發見舊墨西哥（Old Mexico）的移入民與新墨西哥人（New Mexico）、俄羅斯人、日本人互相競爭的狀態。至於密執安州之勞工供給，大部都從克利夫蘭（Cleveland）、布法羅（Buffalo）以及其他大都市之波斯人與波希米亞人。美國農務部所刊報告書中，曾謂：「居留於都市中者有異國人集團——德意志人、法蘭西人、俄羅斯人、荷蘭人、奧地利人及波希米亞人等等——對於彼等祖國之甜菜種植事業，具有相當經驗；每至春季，輒見此種勞工階級之集團，從上述都市，向甜菜園圃移動。」

在這廣漠的中央區域，依一般的經濟組織而言，此種勞工階級，並不佔着重要地位。在此，佃農佔有勢力，並無無產農民階級之概念。製糖甜菜業，未嘗重視農民或從事種植穀物；因種植穀物，顯有比較利益存在。此種穀物，適於大量種植，因而引起機器之應用，在條溝內播種時，可用機器馬力。然甜菜可以飼牛，可謂穀物之勁敵。一般主張種植甜菜者，常重視甜菜果肉之價值，因製糖時壓榨所餘殘渣，可以飼牛。惟穀物供奉同等效用，而為美國典型農夫，以其自身感覺有利之方法種植之。每一農夫可以種穀四十英畝，如轉向種植甜菜，祇得二十英畝。

衣阿華州「農民是進取而知足的。事實上，此即當地甜菜糖產業樹立之唯一障礙物。衣阿華州農民，善於利用省力之農具。」上文所述，錄自農務部的刊物，其立論意旨，無非鼓吹甜菜糖業之需要保護而已。惟一般人仍不能以經濟理論之基礎，說明此種事實之真相耳。

美國極西區域，爲甜菜糖業發祥之地。大部份甜菜，生長於此製糖事業，亦發達於此。我人應加以注意者兩點。當地環境，適於甜菜種植，即氣候與灌溉之特殊利益是。此爲自然原因，至少構成一部份比較利益。製糖甜菜滋生於氣候寒冷而多量陽光地方。「充分之陽光，爲甜菜產糖成份最高度之要素。若使其他要素相等，則甜菜之糖分，適與陽光之分量成正比例。」美國西部區域之寒燥天氣，適乎種植甜菜之條件。哥羅拉多、猶他、愛達和蒙大拿等灌溉地帶，恰能供給氣候與潮溼的集合適度；寒冷的天氣，充分的陽光，以及必要的溼氣。加利福尼亞州原先對於甜菜工業大規模經營而逐漸發展者，在非灌溉地帶，具有特殊利益。大自然對於甜菜區域，賦予必要的氣候與其他適宜之條件。

此等自然原因，給予美國極西區域甜菜糖事業以若干比較利益，又以競爭貨物（蔗糖）遭遇自海岸運往中央區域運輸上之困難而加劇此種作用。於是，彼地甜菜糖工業，在保護激勵之下，頗見進展。以之與重要農業區域之未有關稅保護但具有與歐洲甜菜糖業發達國家類似氣候條件，仍不能引起此種產業相較，則其發展，係屬顯然。至於西部製糖者，在無關稅保護之下，與他種製糖原料供給，是否處於競爭地位，則不在本文討論範

圍之內。此種產業中之若干部份，顯然與保護並無關係，但亦未必盡然。此乃力的平衡問題，亦為立法者所重視之具體問題，超越現在研究分野之外。（註一）吾人所欲說明者，在乎闡明自然因素與人為因素之相互作用，與同可以消滅或產生比較利益。

就植麻業加以考察

實質上，美國植麻事業亦發見類似狀態；驟視之似覺悖理，但可加以同樣說明。亞麻為農作物之一種，我人希望其能生長於一個農業佔優勢之國家，較為易致成效。但事實上美國未嘗有何大量亞麻生產；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美國進向農工業發展途上，可謂絕無亞麻生產。美國試以保護關稅獎勵生產，未見有何成效。他方面，亞麻子——我人日常所稱亞麻，係指纖維而言——綽有生產。其原因乃與說明甜菜糖業者同，亞麻纖維，為一種園藝品；亞麻為一種穀物。前者為集約農業（Intensive agriculture）之產物；後者為擴充農業（Extensive agriculture）之產物。

在亞麻纖維之生長，我人發現類似甜菜之特徵，並且更較顯著。亞麻種植，與其是一種農業，毋寧謂為園藝之一種。土壤必需切於園藝，人工撒播種子，泥土需以手耙平，足登木屐踐踏，手工鋤掘，手工除草——以上敘述栽培此種植物時之程序。收穫之時，亦需手工。亞麻祇可以手採摘而不可加以刈去，然後須經「梳麻」、「挑麻」

(註一) 詳 P. G. Wright, *Sugar in Relation to the Tariff (1924)* 一文。

等手續，尤以「梳麻」為一種費力的手工作業。

亞麻子生長情形，截然不同；我人目的，不在細長之纖維而在大量結子之花穗。荒僻之地，最宜種植亞麻子。近代新式農具，可用以培土與播種。在收穫時，可以美國慣用之馬挽車曳引機等，刈取穀物甚速。有力機器，可以用打穀。

因此，亞麻子正與小麥相同，適於邊境地帶，易以擴充農業法生產之。種植方法雖極簡陋，而品質相同，易於向運輸低廉市場出售。是故亞麻子，為美國開拓者之代表農產物，而其地理之中心，隨開拓者之移動而傾向西部。當十九世紀下半期及二十世紀上半期，此種亞麻子沿溫帶荒地，具有大量生產——不獨美國西北部為然，即阿根廷與坎拿大，亦有類似現象；後者兩國生產方法，完全抄襲美國得來。在此，有一搗亂因素，我人應予注意者，足使此種植物迅速自一地向他地移動。寄生菌極易侵犯此種植物。然在新土地，欲使植物枯死，須經數年；此種被侵害之植物，在枯死以前，輒被救濟或移植於未被侵害之區域。此種特殊困難，可以說明此種植物忽而大量生產，忽而生產驟減之原因。就一般的經濟特質而言，亞麻子為適於擴充農業之產物，而美國農民所耗勞力論，具有最大利益。此種利益，不獨寄託於廣大土地與氣候相宜的自然因素，同時亦由於自然資源之經過農業機器，便利運輸而使用，肌肉與手工之最小使用以及智慧與精巧機器之最大使用所致。

就鋼鐵業加以考察

現在余將從事分析另一組事例，大部份關於美國製造貨物之關稅問題及關稅經歷所討論之經濟範圍，雖然不同，但所持原則相同。

美國在保護關稅實施時，製鐵工業，大為進展。保護關稅所生之效果，究至若何程度？由於其他原因致此者若何，此本為一個引起爭辯的問題，已於上文提及。（註一）對於目前研究上認為重要者，即在證明保護關稅之效果，顯示不平衡狀態。保護關稅對於若干門工業絕無效果可言；至於有種工業，頗多因保護關稅而隨之進展者。此種差異，由於自然的與人為的因素之相互作用之差異。此項因素之作用，使美國獲得一種比較利益，但未必在每種工業或每種工業的某個階級，具有同等效能。

在鋼鐵事業兩大不同部門，美國生產者自身表現着生產低廉，操縱國內市場而從事輸出。此種鋼鐵產物，一方面為重工業品——粗製鋼鐵、鐵骨、片塊、鐵軌、建築材料等；另一方面為工具及機器之製造。

美國在重工業方面，自然資源之豐富，頗足稱道。匹茨堡非常的煤礦儲量以及蘇比利亞湖附近富饒的礦砂蘊藏，為歷史上前所未之基礎。但較自然利益，更有足述者：煤與鐵之產區，相隔何啻千里，給與美國人獨特成功之長距離運輸之機會。在此，具有與運輸成功相同效能之重要因素，即美國境內之絕對的且永久的自由貿易。尚有他種人為的因素，必須計入。大規模經營，大量生產，精良的機器，以及經過貨物標準化與製造程序標

（註）Some Aspects of the Tariff Question, Part III;

美國之比較利害與保護政策

準化的省力方策等等——凡此種種，要皆美國技術家與企業家之特徵。上文各點，一部份爲原因，另一部份爲效果，結果產生許多縱的與橫的同盟；現今鋼鐵業之企業單位，遠超過前世紀夢想所能及。此種熟知事實，毋容贅述。我人除肯定美國工業之趨於成功的單純事實以外，即無以倫比矣。此種勝利，不獨由於自然界之惠賜，大部份乃由於人類才能之有效利用。

就分析鋼鐵精製品言，我人之視線，應即加以移動。在以自然資源解釋工業成功時，應作爲次要因素。人爲的因素，應加以重視，其比較利益基於國民之性質者，不易加以說明，但事實上具有持續的效果。

工業之中具備或缺絕此種利益的分界線，發見於一國之輸出入貿易狀態。若干種鋼鐵精製品，不絕的由美國輸出國外而銷售於國外市場。他種性質相同之鋼鐵精製品，即使在高額關稅之下，漸見輸入。此兩方面之相對貿易，果如何調節乎？

輸出鋼鐵精製品中維持穩定狀態者，有建築用鐵器（鉸鏈、鐵鎖、門鉗等）、鉤子、工具、機器、銀錢登錄器、打字機、縫紉機、電動機及其零件、機車等貨物。其他同類貨物，但未有包括在鐵製品統計中者有農具及農業機器。此類貨物，銷售於海外各國者甚夥，數十年來，輸出數量不少。至於此類貨物之輸出原因，由於美國生產費用較競爭國家爲低，因此舊價亦較低廉。是即美國具有比較利益存在。關於這點，美國發明機與技術指導者之精明與天才，企業領袖之組織與管理才能，工廠中全體作業人員之聰敏與勤奮——都應計入之因素。尤其美國企

業家善於管理並設計工廠的才能，得以生產大量標準化的貨物。此乃美國各種工具機器，構成主要輸出貨物的原因。這是無疑的，此類貨物之國內市場，全為美國貨物之勢力。

但同類貨物——工具及機器——亦有輸入。在輸入商品之中，亦有精製鋼鐵品。此種明顯例外，證明並不與比較利益之原則相抵觸，抑且加強其真實性。

一般人所熟知者，美國國內所用縫級機，較外國低廉良多，然特殊機器——刺繡機及工廠用機器——繼見輸入。此種狀態，具有說明之理由。此類特殊機器，需要有限；製造之程序，不能標準化；許多部分品，不能從事大量生產。在製造此類貨物時，需要手工之成份較多。在此種狀態下，美國生產者所特有之利益消滅。在企業經營之中，需要精巧機器而適應於大規模經營者，美國人得保持其利益；對於特種貨物之需要手工技藝者，則非美國人之利益所在。

同樣的，織物機具有輸入亦有輸出。循環自動織物機，完成於美國，為今日織造低廉棉織品所普遍應用；此種機器，且有輸出國外。惟用於織造時式貨物之精巧的德意志機器，續有輸入，蓋此類紡織品，價格昂貴，銷量有限，故此種織物機之需要亦較少。此種機器，美國所製造者不多，而德意志之製品，較為低廉，結果遂由美國輸入。（註一）

（註一）余所述者係指一九一四年以前之狀態。

再者，少數利器，具有輸入；一部份利器，未有輸入，小摺刀價常購自英國及德意志；當一八九〇——一九二二年間實行保護主義的一個明證，在乎對於此種貨物之課以高額關稅。他方面，桌面小刀（Table cutlery）完全據絕國外之競爭而全部仰給於國內製造者，遂無試欲樹立高額關稅之企圖，其間差異，不難加以說明。桌面小刀，祇須一個簡單的模型，即可從事大量生產。自動機器，輪接部份，標準模型，大量生產——都是美國人駕凌外國人諸點。他方面，小摺刀鮮能趨於標準化。模型種類繁多；每一模型之產物，祇能銷售一小部份於市場上。屬於同類者為雕刻用刀。英國之希弗爾製造廠（Sheffield 與美國桌面小刀廠相較，為小規模之製造者）在高稅率驅迫之下，仍得控制美國市場。德意志製造者為引導此種產業之居間人，結果雕刻刀與小摺刀同而不與桌面小刀同，在高額稅率之下，尚得繼續輸入。

對於美國紡織工業之考察

美國紡織工業，亦經歷過同樣情形。紡織工業對於美國適宜性之程度，頗有差異，此乃依應用原料之性質而異。同一原料適用於機器生產者，處於最有利之地位；原料且有參差而不適於迅速與繼續不斷生產者，處於次等有利地位；——此即美國人所欲加以保護關稅之工業。種棉與棉織業，屬於前一類；羊毛、生絲及其製品，屬於後一類。

余將為讀者敍明紡織工業之發展及其特殊困難問題——此項問題之解決，不若說明農產品或鋼鐵製

品事例之爲容易棉紡織業爲紡織業中之最悠久而穩固者；然其基礎，與保護關稅，並無關係。他方面，羊毛業歷史之悠久亦相若，但繼續需要關稅保護，關於這點，似乎不易解釋明白。生絲業最爲幼稚，但進展之速，非我人意料所能及，因其原料相同而受制於機器製造故也。以上所述紡織工業，需要保護之程度，各不相同。在每種紡織工業之中，每發見參差事態，與農業及鋼鐵業中所見者相類似。例如大部份標準棉花，對其本國有利；少數精製品與特製品，繼見輸入。在大部份毛識品需要保護時，其中若干部份，每更較迫切。大部份絲織品，似無保護關稅，無甚關係；有種貨物尚未達到此種限度；有種貨物即在高額關稅下，仍有輸入。我人每在同一工業之中，發現若干部門之較大利益以及其他部門之較小利益。

在紡織業中，有對美國具有利益或無多大不利者，亦有對美國誠屬不利，即在高稅率下，仍然繼續輸入者，其分界線常見於一方面爲低廉之中等貨物，另一方面爲精製品及消費品。至其差異之構成原因何？若曰：精製品必須精細完成，所耗之勞動量較多。如是，高工資爲美國從事生產之最大障礙物。產業部門中機器之使用機會較多者，例如低廉貨物（在製造與銷售時須大量者），則美國生產者，在保護政策之下，可以立足；其所持理由在乎耗費較少之勞動量而利用較多之機器動力。就經濟理論言，我人反將此問題，進而考量一下。機器本身，豈非以勞力生產之乎？機器亦以勞力完成者也。在我人解釋一般的經濟現象時，輒以機器視爲一種商品，對於利用較多方量所製成之貨物，認爲兩種勞力之產物——製成機器所耗之勞力以及駕駛機器所耗之勞力。

若使各種貨物均以此集合勞動量從事生產，結果較外國付給高額工資，然則，何以外國利用同樣較多或較少機器力量之工業，反不能壓倒美國人乎？

在美國利用較多機器勞動與較少手工勞動工業之中，美國人果如何維持其地位乎？曰：在乎善於製造精巧機器與有效使用機器而已。美國人善於發明省力方法，而每善用之。有時，同一機器在美國之價格較廉，由於有效勞力製成故也。有時，機器之價格相同，但因美國人之有效使用，每一運用勞動量單位，可以生產較多之貨物。有時，機器之絕對價格較昂，但實際使用時反較低廉——以其效能比較而言。勿論差異之情形何若，其結果相同。同一貨物在美國之生產費用較其他國家不同機器程序所生產者為低廉；同一勞動量，生產較多之貨物。其間問題在乎比較效能。

美國人使用機器之特性

然則，如何引起此種效能之差異乎？我人咸以美國人具有利用機器之較大適宜性所致。然則，如何構成此種國民之特性乎？我人援用范布侖教授(Professor Webber)言論所謂：此不獨為一經濟事態之分析，必須加以天然生成的說明。美國人果如何培養此種特性乎？至於他國人民對於彼等產業之特質及彼等之特別優異，亦每發生同樣質問。英國人素較法蘭西人善於製造低廉毛織品；法蘭西人在某種精細之毛織品，具有同等利益。法蘭西人之於奢侈品、工藝品以及精巧機器之製造，具有比較利益存在，例如美觀之絲織品及磁器等是。(註二)

(註一) 哈德雷伯爵(Lord Lauderdale)為民風論公報財富之研究(E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Public Wealth and, etc., 1818, p. 336)。該書指出十八世紀時代英法兩國製造工業差異之特徵，尤長於紡織棉布、綢緞麻布、洋絲錦子、磁器、首飾、銀器等項之製造，人則專於低級貨物之製造，如布、粗麻布、絲帶及雜貨等。通鑑子機工等是勞氏以為此乃由於兩國財富分配之不同狀態。

英國富翁之衆多，引起奢侈品之需要，從而建立其奢侈品之製造工業。英國財富分配平衡，因而養成其對一般貨物之需要。

瑞士人長於省力之用具與機器，較其鄰近國家為勝。德意志之手工製造方式，本較任何近代國家為根深蒂固；迄至十九世紀後期，開始傾向機器生產方式，成效與速度方面，殊足驚人。英國在工業發動時期，機器生產方式，即佔優異地位。我人不能謂為英國現已去掉其領袖地位。其領袖地位，迄至十九世紀末葉，發生動搖。此種差異與推移，乃與國民之虛榮心及國際間之嫉忌作用相符合。在科學家之客觀心理，此種差異，定必引起頗饒興味而極複雜之間題。此種差異，果何以解釋乎？果以種族習慣之遺傳作生物學之解釋乎？抑為歷史的持續現象而與自然的生物的法則，並無關係，乃由於人的個性刺戟作用，主要者得自模倣與習慣致之乎？政治的因素，具有相當效果。民主主義之澈底為才能者闖一生路，此即構成美國、瑞士等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之主要因素。因而許多不同問題，隨即發生。

此等附加的複雜問題之考察，似非本書範圍所應論及。此等複雜問題，與我人研究其他問題一樣，具有進一步研究之餘地。余在正當經濟史內未會發現如此誘惑的題材——正當之經濟史，並非為順年代之事實記

述而爲事實之中心勢力及其特質之調查研究。此等問題，對於經濟政策之重要事項，以及對於如何利用政治的及立法的手段，所以事實上促進國民經濟發展之效果與影響的根本問題，頗有關係。至以保護關稅之保護幼稚工業，不過爲許多問題之一個。此等問題，對於本章之檢證推理，認爲不容忽視者。就現在之目的——以某種理論之檢證爲目的——而言，我人不妨承認亞丹斯密之格言：「一國對於他國具有卓越性，勿論由於自然的抑人爲的原因獲得者，關於此點，未必認爲重要。一國具有此種卓越性而他國則否，則後者向前者購買，定較自己製造爲有利。一個工匠對於隣人從事他種職業之工匠，不過人爲的卓越性獲得而已。然兩者之相互購買，實較各自製造並非自己所屬職業之事物更爲有利。」（註1）

(註1) *Wealth of Nations*, Bk. 4, ch. 2 (Vol. 1, P. 423, Cannan editor)

第十七章 國際支付與貨幣制度之關係

現在余將進而述及檢證問題之另一方面。上列數章，大抵論及一國資本勞力應循之方向，國家產業之特徵，產業進步之調和以及理論上之預測。此皆實在歸結之事柄。我人目前所欲推考者，乃非此種實在的歸結而爲誘導此種歸結之機構。（註一）

貨幣數量說某種形式之承認對於國際貿易學說之重要性

現在余所欲討論者，爲國際支付之機構。此即一般人所承認的國際貿易論題之一，在近代文獻之中，甚至較比較生產費及國際物價等問題，論略較多。但此種基礎問題，殆未注意。此余將於以下各章，偏重於此項問題之實質——一國對於他國之實際支付，如何與國際貿易相關聯的基本問題。此方面之研究，必須涉及經濟學說之另一領域，即貨幣及物價學說者是。本章文字，係序論性質，將大部份涉及與國際貿易具有密切關係之貨幣學說。

（註一）本章所涉及之國家，當時係告金本位幣制之國家。至於不採紙幣下國際貿易之機構，留待第三詳細討論。

余現再重申此語：一切貿易——事實上亦如此——乃由各個人基於物價條件而進行。依事實之尋常途徑言，我人並未感到物物交換之存在，所能感覺者，唯有以貨幣清算之貨物的轉讓，或對勞役之支付。貨幣或流動資金，為經商者視為現金而由一國匯往他國。本書第一部原先所引證之數字，係以物價與貨幣收入為基礎。其目的在乎指示一般推理程序之應有注意，以便達到最後結論。此即在計算上，任何生金之移動，足以影響貿易國家之物價與貨幣收入。現金流入，足致物價與貨幣收入之提高；反之，現金輸出，足致物價與貨幣收入之下落。是故全部推理的形式，繫乎貨幣數量說之綫索。

貨幣數量說在應用時，如嚴格符合上述前提者，則其包涵意義，不獨謂為貨幣數量增加，使物價擡高，反之，致物價跌落，較準確言之，其意義包含進一層之理解：物價變動之程度，適與貨幣數量之變動成正比例。貨物數量，維持原狀，苟貨幣數量增大一倍，物價隨之提高一倍；如其減縮半數，物價亦隨之下跌一半。依國際貿易之機構言，上述學說之承認與否，並無關係。惟物價與貨幣收入之漲落，果能循預期之途徑，感受影響，已足供我人推理論之。一國現金輸入，果真引起物價與工資之提高，則依國際貿易理論所指示之因果關係，不必與此兩種運動之相應程度，精確符合。就我人之研究而言，我人固執數量說之公式與否，並無重大關係。

他方面，貨幣增減與物價平準之關係，對於國際貿易理論且有重要意義。嚴格言之，貨幣數量說係推考所有通用交易媒介與貨物數量（或交易次數）之關係。如是，我人細心考量諸決定有效貨幣總額之複雜因素，

則此項學說依余個人觀察結果，是毋容爭論的。（註一）但國際支付機構之重要事與國際貿易學說有關係者，非爲複雜學說的要點。重要之點，在乎特殊而具有限制的命題，即現金因素對於物價之變動，具有特殊而控制的效果。因此，現金由一國運往他國，用以清算國際收支之差額，以近代世界情勢而言，主要者爲「金子」（Gold），然構成近代國家一切流通媒介物——包括銀行及政府兌換券，補助輔幣，尤其銀行信用及銀行放款——之中，金子視爲次要項目（此處所述者，係指一般基於金幣基礎之國家；至於不換紙幣事例之考察，留待以後考察。）我人假定此項次要因素，由一國流往他國，足以影響物價與工資之變動，致引起貨物輸出入數量之變動，同時招致國際匯兌條件與貿易國家繁榮之修正。

現金移動與物價變動之影響【點誠屬重要】

於是，國際貿易機構之間問題，與貨幣學說之一般推論，並無重大關係，而在現金移動與物價之關係。其問題所在，成爲一方面爲物價變動對於現金輸出入之感應性（Sensitivity），他方面爲此種移動對於物價終究結果的統制力（domination）。有以爲一個近代國家之流通媒介物，包括全部現金，或以爲現金供給之增減，對於全部貨幣供給額產生同樣效果，或以爲對於物價平準，發生直接關係者，除昔之李嘉圖與穆勒外，至今恐無一人。惟現金移動，對於交易媒介之總數，確有影響之可能——現金輸出，則交易媒介減少一部；現金輸入，則

(註一) 詳余著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d. edition, chapter 30.

交易媒介增多一部，若謂現金移動足以影響貨幣數量，亦屬可能；此項貨幣數量，不獨單純感覺，抑且現金繼續移動，發生持續影響；最後貨幣供給之狀態，係受現金移動之支配。換言之，此乃可能之事實——一國之物價動態，受國際現金移動之影響，最後物價之途徑，係受此種移動之支配。

感應性與統制力兩個問題，具有相互關係。若無感應性，即不能有所統制力；繼續不斷的感應性，才能產生統制力。我人將此二問題，分別加以討論，似較方便。我人不妨先行研討感應性的問題。

果真一切交易媒介物感應於現金之移動乎

近世最重要交易媒介物之形式（現金除外），一方面為憑票兌現之紙幣，如銀行兌換券、政府庫券等，一方面為銀行儲金（Bank deposits）。其中政府庫券，顯然缺絕感應性。例如美國一八六二年發行之綠背紙幣，加拿大自治領庫券，均屬此類。此外，如大戰前德意志之財政部庫券，英蘭銀行券，亦屬同一種類。其發行總額，係屬固定，事實上與政府發行券無異。銀行兌換券的發行，具有相當伸縮性，於是具有潛勢的感應性可能。構成他種銀行通貨之儲金——尤其在慣用英語諸國家，構成一大項目——其總額乃由法律或習慣決定，其中大部份具有感應之可能。是故我人對於銀行儲金之注意力，傾向於一方面為銀行之運用，他方面為與物價變動之相關關係。

銀行貼現率首先感受現金移動之影響

此種關係之連鎖，就是銀行貼現率。銀行貼現率，隨銀行準備金之減少而傾向提高；反之準備金增多而貼現率傾向降低。銀行準備庫基金移動之因素為現金——此項基金，供銀行支付之用。他種通貨，可為支付用者，有政府庫券，其價額一經固定，不再變更。職是之故，現金之流出入，足以影響銀行之貼現政策。其次，貼現政策，足以影響銀行供奉借款者之要求價額，從而影響通用之紙幣及儲金額。在此種狀態下，現金之國際移動，對於一個通用實際交易媒介，商業上交易上之一般運用趨勢，以及物價水準之漲落，均有迅速而有效之感應力。

其次，統制力問題——係指終局的效果而非直接的統制力。依一般推理言，紙幣及儲金之最後歸宿，由於維持可以發現之狀態，寄託於現金準備之基礎。現金基礎與上層機構之關係，不必求其精確，指定價額之現金，未必準備同等價額之銀行貨幣；現金基礎之增大，可以引起流通紙幣與儲金價額之相應的增加。就銀行兌換券言，由各國之法律條文，規定其必要的相適程度。就儲金而言，以美國為例，由法律規定銀行準備庫對於儲金準備之比率。其他國家，並無法律制定者，由於習慣上及事實上之需要，強制銀行準備庫內維持相當法定貨幣，以抵儲金之債務關係。凡應用儲金之國家，競爭銀行之一般的傾向，各依其法律或習慣所許之最高限度，竭力擴張其存款與放款業務。準備金額之增加（例如由於海外現金之流入），等於增加儲金；現金減少，等於儲金減少。

儲金與現金準備之關係

儲金與現金準備之密切關係，可以嚴厲但富於彈性之條件說明之。昔日美國法律，規定其國家銀行固定而不變之準備金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假定儲金數目為準備金額之四倍，在此比率上，儲金數目隨準備金額同時增減。依實際事態而言，此種關係是有伸縮性的。在此種法律限制及傳統習慣所允許之範圍以內，銀行具有鉅額準備金者，常不欲擴展其法律所允許之業務。銀行得以擴展其業務，惟擴展之程度，須視商業社會之狀況而定。在特定準備金基礎上，儲金之增多並非自動進行。若使商業狀況呈現活躍而傾向發展，銀行即容易增進其存款及放款業務。否則，市況沈滯威具戒心，銀行雖欲擴張其業務而不可得。在商業循環之景氣時期，尤其在後半時期貿易活躍而前途樂觀者，則儲金額往往達到準備金所能擔負之最高峯。後來商業狀況，趨於下游，準備金超過實際需要限度，銀行方面往往擴張其放款及存款業務俾得充分使用其準備金。從整個久長時期的商業循環之修正曲線，可以發見密切之關係：儲金之移動，常與準備金額，維持穩定之比例。我人如不能發見此種關係，乃由於不確定因素存在之故。但以某銀行或某銀行集團，其一般目的，在乎營取最高利潤者，終究存款隨準備庫而同時增減。

現在吾人再來討論感應性的問題。此問題顯然與統制力問題相關聯；然其本身，引起若干問題。我人不妨依據貨幣制度之感應性程度，對各國加以考察。依若干國家之事態言，其現金之流入或流出，可望即刻感應於銀行業務及金融狀況，依其他國家言，此種感應性往往極為遲緩且不易確定。

英國貨幣制度對於現金運動之感應性

英國，依其大戰以前所存在之貨幣制度以及一九二四年現金支付恢復後之貨幣制度而言，可為一具有敏銳感應性之典型事例。英國儲蓄銀行業務之擴張，對於儲金方面，即構成鉅額債務關係。銀行在習慣上必須設置相當準備金，以應日常儲戶之提款。依銀行制度本身而言，不能以貨幣增加準備庫之基金，除由國外輸入現金以外。英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為一般股份銀行（尋常銀行）轉借資金之唯一淵源。英蘭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事實上就是金庫券，其發行數額，視銀行現金之多寡而定。英蘭銀行所保持之現金準備額，依國際收支之狀態而增減——由國外流入或流出國外。因此，銀行方面，依其現金準備之程度，可以推測普通銀行保持或補充現金之難易，同時利用貼現率，以為調劑放款、存款與提取現款之方法。大概英蘭銀行為一銀行之銀行，其對普通銀行之貼現率，可以調劑一般的貼現市場。此種鏈鎖之關係——現金之輸出入，銀行之貼現率，放款及存款之嚴格或放任，商業社會之狀況，以及物價之傾向上漲或降落——甚為密接。

金準備及金輸出入所產生之影響，由於其他事物——金為普通現款交易之唯一適用通貨——而加強。然金未必為唯一通貨，輔幣亦應計入，作為通貨之一部。惟輔幣祇能用作零星交易之通用媒介物，為一次要因素；在實質上，其總額為交易數量及物價漲落之結果。他方面，金可謂重要因素。但以大戰前英國貨幣制度而論，金之支付，對其存款方面，具有直接的重要性。因此，金幣之用於日常支付者，祇佔一小部份。當貨物之賣買數量

增多，或同等數量貨物之價值提高——由於僱傭較多勞工或同一數目勞工之貨幣工資的提高——銀行方面，發覺較多之金幣支出。總之，經通常流通途徑歸入銀行所有之現金，結果傾向不絕的輸出。在商業活躍時代，銀行現金之流出入，亦較為活躍。

如是，具有新的影響插入。構成重大變化之金，為銀行準備庫所適用之唯一通貨，準備庫本身係受國內支付之支配。是故依英國銀行制度而論，商業愈活躍，物價愈擡高，向銀行要求之現金愈多，換言之，需要較多之現金，或英蘭銀行券，或政府庫券，流通於日常交易之現金數量，幾為物價擡高之結果，則同一國內金之儲量——唯一具有伸縮性之項目——終不久為事實上，對於商業及物價之壓力。

反之，商業活動之減退，意即對於需要較少之現金。銀行之現金保有額，較日常之請求現金者傾向增大。普通銀行及英蘭銀行之準備庫，俱成為豐富。其時雖無自動的擴大銀行放款及存款業務之狀態，然一俟一般的商業狀態及商業之活動傾向膨脹時（遲早具有膨脹之必然性）具有擴展之可能。

以加拿大為例證

另一稍為不同但具有同等程度感應性之事例，發見於加拿大。加拿大之經歷，對於檢證方面若干問題，真有特殊關係，因此我人應加以深切注意。

加拿大銀行制度之特質，祇要加以簡單的說明。（註二）少數銀行，均各自擁有鉅額資本，大量交易，並有許

(註二)余所述及者爲大戰前加拿大之銀行制度，大戰之效果亦未有提及。

多分行儲蓄業務，極爲普遍（在目前探討上認爲重要者），法幣之一部爲金幣，大部份則爲政府紙幣，全依據英聯銀行券之計劃發行，其伸縮性，完全依附政府現金準備之增減。實際金幣，幾全都藏在政府之金庫之中，銀行本身，應用政府庫券以供準備金及日常支付之需。此種銀行制度，幾與英國相若。

然加拿大銀行制度，在一重要之點，與英國不同。銀行在相當限度（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以內，得以發行紙幣，而在遭遇鉅額需要時，可以自由發行銀行兌換券。上述關於銀行擴張業務之特殊限度，適用英國者，未嘗通用於加拿大。銀行準備庫與銀行業務，不受任何國內提取之影響。如是，唯有現金之國際移動，才能加以威脅。上述事例，乃在說明最單純的銀行制度之真相——至少就近代而言——即使銀行兌換券與銀行存款，任其伸縮而使現金構成通用媒介之極小部份，其全部機構雖站在現金上面，但站在極細微之現金基礎。總之，我人所能期望者在乎現金國際流動之高度感應性以及此種流動所產生之統制力。

以美國一八七九——一九一四年間之實況爲例證

從各方面看來，美國在一八七九——一九一四年間（從現金支付至聯邦準備制度之成立）所經歷之事實，與英國及加拿大相似，但有不同之點。存款方面以爲簽發支票之用者，構成通用媒介之主要因素。由於銀行集團間之尖銳化的競爭以及一般社會之企業熱，使每一銀行之業務，發達至最高限度。此種最高限度，一方

而受法律的限制，另一方面視銀行所取之營業政策——或主保守，或主進取——而各異。同時，此項最高限度，亦取決於日常現金需要之程度。美國銀行兌換券，雖較英國為富於伸縮性而適於應付日常需求，不若加拿大伸縮程度之甚。銀行兌換券係在國家銀行法限制下發行，因此銀行對於歷次鉅額兌換要求之應付方法，並不相同。在銀幣與銀行兌換券發行競爭時期——此時立法之限制最嚴——實質上對於此種要求，無甚反應。迄至一八九三年以後，此種限制，較為鬆弛。銀行兌換券，在不規則狀態下發行，視鉅額要求之變化而定；如以單獨銀行而論，銀行兌換券之通用以及向銀行兌換實幣之關係，未有端倪可尋。他種隨手授受之貨幣——美國紙幣、銀幣與銀庫券——其數目係經規定，然實際通用之數量，係受政府金庫（獨立金庫）作用之影響——所採政策，有時儲藏大量現金，有時將現金流通於市場。

大部份作為準備庫之現金，歸銀行所有。但現金之以金券形式流通於市場上者，亦復不少。現金總額，不絕的依礦山之開掘而膨脹，而以造幣廠為正常銷納場所。此種一方面急速提取另一方面急速彌補之供給，唯有受制於國際移動。此為事實上唯一具有伸縮性之項目。從此方面，可供鉅額銀行準備之需要，亦唯有經過此道，易於感到銀行準備之涸竭。現金國際移動之統制效果，由於國內礦山產金之鉅額供給以及類似性質之現金流通而隱蔽不見。此種狀態，在若干重要諸點，與加拿大及英國之制度相似。存款膨脹至最高限度，準備金降至最低平準；銀行貼現與放款，金融市場與貿易狀態，頗易感受銀行掌握現金之影響；此項現金供給，依金幣供給

類之增減而有伸縮；此項金幣供給，隨國內礦山之繼續的開採而增多，但亦受國際移動之影響而有增減。

現金輸入或可引起物價之擡高

然此不過爲第一階段，未必爲確定階段。銀根緊迫的金融市場，足以誘致現金流入，從而物價騰貴，誘導貨物輸入。貨物之輸入增加，對於外國應付之債務亦隨之增加；此種事態，足以引起反對方面運動——現金流出，貨物之輸入，較現金之輸入爲後，蓋貨物之運動，較現金之運動爲遲緩也。然現金之輸入，將引起反對方向運動之進程。物價方面，不能依最初階程之無限制騰貴上去。反之，物價之運動，將傾向於特定水準，係與現金基礎與上層信用機構之常態關係相符合者。繼續不斷的現金輸入，最後引起物價上漲，是故物價之上漲動向，即始原先由於存款之擴張者，如無此同一力量——持續的現金輸入——不能久持的。

持續的現金輸入，或由於其他原因，亦未可知，例如外來性質之原因，使膨脹開始國家之收支差額，繼續不斷的顯著。例如一國在鉅額借入之初期時代——從海外連續借入期中——借入款項，用以抵付輸入價值，當物價上漲時期引起貨物之輸入，則連續的借入金，可以抵付逐年輸入貨物。此項借入金，甚至激起更多之現金輸入，因此更足幫助物價與輸入之進一步的增進。此種進行是加強的，卒至借入中止——突然中止亦未可知——而遭遇金融上及產業上之崩潰。當經濟活躍時代，現金之輸往借款國，似爲物價騰貴之原因；資本利率之擡高，追隨於後。然此種物價擡高之趨勢，若非由於現金之繼續輸入，不可久持，若非由於其他因素作用，例如

國際借入金，物價之擡高，要非此種持續膨脹之支持因素。關於此點，加拿大之經歷，可為顯著之例證。

歐洲各國貨幣制度之感應性

與英語常用國之貨幣制度，具有絕大差異者，為歐洲大陸之貨幣制度。在歐洲大陸國家，銀行之運用與通貨之供給，亦相符合，但在他方面，其結果未必相同。存款與支票之使用，不若英語國家之普遍；此即產生全部通貨機構根本差異之唯一因素。

大陸之代表例舉——為了現在目的——即過去及現在之法蘭西，在現金本位與現金兌換性基礎之下，法蘭西流通媒介物，包括現金、法蘭西銀行兌換券、五法郎銀幣及輔幣。就我人之目的而言，銀幣非重要通貨，實質上價額具有固定數量，不過為一受動的因素。現金與法蘭西銀行兌換券為自動因素，同時亦為具有伸縮性之因素。銀行兌換券發行數量，未有固定，發行條件，亦未有規定。發行額之最高限度，雖有規定，事實上未有真正限制。鉅額現金係日常通用，惟法蘭西銀行金庫之中，常維持多額貯藏。對於國外支付之現金流出，容易動用法蘭西銀行之保有額；反之，自海外現金之流入，亦易為銀行保有額所吸收。他方面，對於零星支付，銀行擴擡可以應用兌換券，大抵以供金融機關及商業機關交易之用。現金之國內運動——自銀行流出入——雖受季節變動與商業盛衰之支配，除非在久長時間，未必揭示顯著之變遷。銀行鉅額現金準備，具有緩和此項不規則因素——現金之國際流動——之效果。銀行除鉅額金屬貯藏外，且有依商業盛衰而伸縮其紙幣發行額，使其貼

現率維持特殊穩定的水準。此項穩固性，為銀行所取之穩健政策。法蘭西銀行對於全國一般信用與金融制度之統制地位——因其處於銀行之銀行，賴其紙幣發行獨占權而維持——不獨助長營業政策，抑且對於全國整個貨幣制度與信用機構，予以着落。

就感應性言，法蘭西所處之地位，似與英國及其他儲金利用國家不同。由於鉅額實質現金之流動以及法蘭西銀行所特強固地位與穩定政策，致使國際現金流動所產生之影響，較為屬緩，誠然，此種運動為法蘭西金融界所感到興味而加以注意。在此，具有獎勵現金輸入之傾向。惟此種運動，未必即刻衝擊貼現率，銀行業務及銀行信用之波動。除在久長期間以外，任何國外現金運動，不足以有效增減全部流通媒介物。就法蘭西現金保有總額——流通現金加上法蘭西銀行保有額——而言，任何一年或連續數年現金之輸出入，認為無關重要的事情。

現金，為法蘭西貨幣制度之支配因素，乃無可疑問者也。一國現金之繼續不斷的或增或減，對於物價之漲落，不無影響。——即無感應性，具有統制力的可能。此種狀態，適足引起李嘉圖氏及其學派所漠視之一點——時間的因素。在特定期間，一國流通媒介物大部份或全部包括現金者，其物價動向，定必依符現金之供給狀態，然對於物價方面某種程度效果所需之時間，甚為冗長，亦未可知。在此緩延過程之中，他種因素插入，從事加強或緩和，或甚至藏匿此種預料之效果，亦不得而知。是故就法國之狀態而言，我人如欲追究其國際貿易因素之

具體作用——其絕大之通貨機構確立於極細微之準備基礎——非常困難。在此，具有流通媒介物之顯著穩定性，因其日常交易，使用鉅額現金故也。

我人對於歐洲其他國家之通貨狀態，似無加以考察之必要。大部份國家（在金本位時代）之狀態，與法蘭西相類似。例如意大利與奧地利，當現金供給不多，則現金之移動具有較大感應性，然此種感應性，與其影響於流通媒介物本身，毋寧謂為及於通貨本位，從而引起與在不換紙幣下對外貿易之類似問題。例如德意志與比利時，具有鉅額現金供給而金屬通用於日常交易者，與法蘭西之金融制度相似，但亦有不同之處。在大戰以前，德意志具有獨特之狀態。紙幣發行額，加以限制與調節；存款與郵政儲金業，漸趨發達；人民應用貨幣之習慣隨其人口繁衍及產業發展之程度同時發生變化。至其結果，德意志貨幣制度，雖不若英國現金運動之感應性的鋒敏，在政府審慎策略之下應付金融恐慌上，較法蘭西貨幣制度之遲鈍感應性為勝。總之，我人對於上述事例之敘述，似無繼續進行之必要。上文所述，已足闡明各國間變異之大以及各種貨幣制度之複雜性。惟吾人應記住者，此種制度之機構及其特質，莫不依吾人所分析單純理論之原則而活動——此種活動定必經過現金運動與物價移動而進行。

戰後聯邦準備制度下美國之貨幣制度

現在吾人轉向另一不同事例——以聯邦準備制度（Federal Reserve System）創設後之美國為例。

就吾人之旨趣，考察美國聯邦準備制度之特徵，在乎普通商業銀行準備金之稀薄，聯邦準備銀行鉅額現金準備之集中，以及紙幣發行，具有絕大伸縮性。在一般人理想之中，定必以爲美國通貨與信用機構，富有感應性，因其銀行保有少許現金故也。

聯邦準備銀行法爲世人所共知者（此爲讀者應知之主要點），規定聯邦準備銀行對於存款之最低法定準備成數爲 25% ，對於銀行兌換券爲 10% 。此種制度（實際上聯邦準備銀行之準備比數，輒超過此最低限度——約爲 50% ）可謂非常穩健。至在大戰期間以及大戰後短時期，銀行準備額未有多大超過此最低限度。未曾有戰後狀態，美國鉅額現金之流入，頓使聯邦準備制度之現金保有額，構成一大困難問題——乃非相當的少額而爲不必要的多額。

就目前之目的言，重要之點，即此種準備制度如何以有計劃的與有組織的方法，調節國際現金之流動以及此種流動對於國內貿易及國內物價所生之效果。此種準備制度可望保護一國金融及產業機構之受國際現金運動之衝擊。惟其所處地位，維持可能的感應性，其感應性之程度，依據當局者團體所採之政策與主義如何而定。聯邦準備銀行之鉅額準備，可以作爲國外壓迫之緩衝物。現金供給流入之壓迫，亦易爲聯邦準備銀行所吸收；聯邦準備銀行更可限制此種壓迫之移轉於國內一般銀行與一般商業方面。反之，現金之流出，僅僅減少其準備額，不致使其整國家，發生滋擾事情。惟無論如何，任何事態之應付，莫不依賴其鉅額現金準備。此種制

度之運用，可使銀行業務，信用調整，以及物價動向，密切與中央現金準備之總額及其活動相符合，從此與現金輸出入狀態相符合；或則此種制度可使此種依存關係，成爲疎離而不確實。

在此種制度實行之時，戰前歐洲諸國，亦有類似慣例之企圖；即在維持較最高限度為高之正常準備。如是，對於準備之小運動，不必加以重視。此種運動勿使其驚動一般的信用機構；在鉅額而繼續不斷現金流出時，可以貼現率保護其準備；反之，可以釋放其準備資金以供季節或一時匯款之需要，誠然鉅額匯款構成鉅額現金外流，超過平常限度，然關於一定政策之確立，以及傳統發達之期望，無論在大戰期間抑大戰以後數年期間，係屬不可能。余於本書第二十五章對於戰時及戰後美國國際貿易之性質如何，以及當時經歷如何與正常事態之理論分析所考察者，發見相異之狀態，特為指出加以說明。現時我人可以注意之一點，即聯邦準備制度，所以緩和感應性，在此種制度下，現金自一國至他國之流動，可以使之緩和而減少破壞性，且受有組織的方法之支配；但其所生效果，未必與戰前學說與事實相違背。在此大戰所惹起之混亂事態既經拭去之時，此種事態，具有發生之可能，亦未可知，惟就目前言（一九二六年），亦不過對於將來之一種理想而已。

第十八章 國外匯兌與證券之國際運動

國際間現金運動之他種狀態，將於本章加以考察。此即國外匯兌交易之影響以及類似的證券之國際運動的影響。

關於國際匯兌機構之詳細研究，似非本書範圍所應涉及。此項問題之複雜性，已有國外匯兌的專書，充分論及，惟其對於廣義的國際貿易諸問題，不甚重要之故，在此不必多加注意。現在我人不過概括說明由國外匯兌之關係及其投機事情，引起現金之實際運動，成為延期、順利或降至最低限度。

在國外匯兌交易中，如無投機的賣買，則匯兌率（外國匯票之價格）將不出下列三種狀態。在輸出入價值相等或包括商品外交易項目一切收支價值相抵衡時，匯兌率將留置於第一種狀態——匯兌平價。在收支差額須由一國支付時，匯兌率將留置於第二種狀態——現金輸出點。在收支差額須由外國支付本國時，匯兌率留置於第三種狀態——現金輸入點。

銀行家及經紀人之匯兌業務使現金運動減至最低限度

事實上，匯兌率終在此兩大極端之間漲落，祇在偶然之時維持平價。此種匯兌市場不安定而容易變動之狀態，取決於買賣匯兌之銀行家及經紀人之預測與交易因素。彼等在預計支付潮流傾向逆轉而匯兌率低於現金輸出點時，預先賣出；在預測匯兌市場將來賣出時有利可圖者，先為買進。在彼等業務中，對於短期放款之利率——貼現率——必然佔着重要部份。關於此類交易類皆極為複雜，總值輒在數百萬元以上之交易，而在極小範圍以內，賺取利潤。在我人認為重要者，匯兌業務之一般效果，足使現金之國際運動，減至最低限度。是故實質上之交易價值——輸出與輸入——是互相抵衡的。例如美國國際貿易，通常秋季的商品輸出超過，可以抵付春季之輸入超過，是以不獨對於預期之差異，互相抵衡，抑且具有投機成分的國外匯兌市場之不規則的變動，亦相平均。至於我人極端的所謂現金難以流動的說法，未免言之過甚——金之運動，可謂最後的途徑。若有少許利潤，即見迅速之現金運動。除運送現金以外，可用他種方法攫取利潤者，莫不需以銳敏之目光，加以注意。此類他種方法，為一般交易中所慣用。

國際匯兌之操縱

匯兌率的漲落，由於實質上世界全體國際匯兌的合同計算而得以修正。世界上，並非祇有兩個國家但為許多國家與許多國家之間的貿易。就常情言，單獨兩個國家間的貿易，國際收支，難得平衡。譬如美國銷售於英國者，較英國銷售於美國者為多，但其向巴西購買者，較售於巴西者為多。再如英國購自美國者，較美國購自英

國者爲多，但其售於日本者較購自日本者爲多。在街頭一般人的國際貿易談論中，且更普遍見諸社會人士的談論中，輒論及單獨一國之「順差」與「逆差」問題，我人應加以注意者，此等「順差」「逆差」對於一國與他國或所有國家之利益，並無何等意義，亦無加以批判之必要。此類項目，大概代表匯兌市場所處置之一串聯續的交易項目。若干國家經紀人之匯兌賣買，在美國對於巴西咖啡之付款，由於英國應付美國輸出棉花之價值，利用倫敦市場之匯票抵償之外，匯經紀人，注意整個金融市場竭其智慮——大部份由於銳利之競爭——使匯款費用，降至最低限度。如是，現金之實際運動，在清償國際收支時，較爲一種價昂的途徑。職是之故，彼等不獨對於現在與將來商品之銷售，現在與將來運輸費用加以縝密計算，抑且對於幾個國家的匯票供給數目，亦莫不加以注意。現在之不足，可以將來之剩餘補充之；一國之輸入差額，可以其對另一國之輸出差額補償之。就平時而言，此爲世界匯兌市場專業經紀人之投機交易的結果。

國外支付差額之維持

同樣的緩和法及平均法，發生於藏有大量外國匯票——尤其金本位國家之匯票——之大銀行。戰前時代，以英鎊匯票，最爲通用；戰後則以金元匯票較爲通用。此類匯票，爲各金本位國家視爲準備金而以爲與現金具有同等效果者。惟此類匯票雖乍習慣上及法律上，視爲準備金，事實上祇爲應付一時需要對外匯款同時不欲提取本國現金之用。如銀行積聚外匯價額過鉅，可以阻止國際支付之漲落，不致搗亂金融市場，其成效遠較

外匯經紀人之投機業務為顯著。此項匯票構成國外匯兌之蓄水池，藉以應付外流與吸收流入之匯票。就貼現政策之同等目的而言——阻止或減少現金流動——國外匯票具有支配此種狀態之可能。在近代文獻中，輒以此項問題，視為應加注意之題材，須善為處置而保持者；一者此為國際支付中心與本質的唯一因素。一般的文獻，莫不過分重視自衛的銀行政策，作為維持物價及信用安定之策略。實質上，此項貼現率係在國外匯兌未有任何計劃的調節政策下活動，而在正常商業狀態下，未見有何特色。總之，此為使國際支付最易進行的幾個策略之一。

證券之國際移動

另一平均化之要素，就是具有國際市場的有價證券之運動。此類國際證券賣買於幾個金融中心者，可以代替或減少現金之運送。當今國際貿易中之放款與借款，較吾人原先所考量者，佔着重要地位，是故有價證券之賣買，亦漸趨重要。此殆為確切之事實，即不獨限於由國際貨幣關係所產生之證券，抑且並無國際性質之證券，亦同樣賣買於各國金融市場上。證券買賣祇限於百分數之價格差異，在所謂「斷定交易」（Arbitrary Business）者——從某市場購入而隨即乘機以電報賣出於另一市場——鉅額證券交易，限於在買賣價格間之細小差異而進行，看來與匯票之賣買相似。在此兩組交易上，短期放款之利率，為一重要因素。依任何特定金融市場而言，在銀根緊迫而貼現率提高時，現貨證券（Active securities）之行市，傾向低落；他種國際證券，亦

然如此。此種趨勢，由於運費之加入，可以壓低各國之外匯率。在一金融市場緊縮之國家，本有現金輸入之可能，另一方面證券傾向外流，彼此具有抗衡作用。此項證券移動本身，可以減縮兩金融市場間有價證券及利率之間的差異，同時可以減輕現金運動之直接壓力。

關於國際投資運用之證券的短期運動

此等從一市場至另一市場的有價證券之短期運動，與國際投資之運用，即對外放款與利息支付——此項永久效果，已經敘述過，現將加以進一步的注意——不無關係。國際貸款，乃依有價證券之得以出售於國際市場而存¹⁵。其出發點，為貸款之效果，使一方發生支付——由放款國至借款國，由出賣證券之國家，至購買證券之國家——債券與證券，不久賣買於兩金融市場。此類證券，在一般的商業狀態及金融市場之影響下流動。在此種流源的底層，隱潛着深的潮流。總之，當一國在國際投資的初期，證券由借款國售與放款國。其次，當借款國經濟已發展至充實時期，傾向購回證券。於是發生相反方向的運動。然此數度的流出入是相混合的。在任何指定時期，我人不易察覺何者為支配的動向——即使較為顯著的動向，輒被一時金融市場或不易察覺的投資活動的暗流所牽入漩渦。

證券之移動與其緩和匯兌率之急切漲落有時反是搗亂之

有價證券流動之效果，未必盡為調節的或相殺的一種。關於一金融市場之金融恐慌，或是顯著的不振，足

以招致有價證券向國外市場之流動，因而對於誘導國際貿易產生新的因素。此種有價證券之流動，足以引起國外匯兌之轉變，現金之流動，金融市場之混亂——此等因素，對於商品價格，以及各國間商品貿易，均有感應性。例如一八九〇——一九〇〇年間之上半期，美國自由鑄造銀幣之影響，即屬此類。當時歐洲持券人對於美國證券，喪失信用，於是大批傾銷於紐約市場。一八九六年以後，金本位制確立，固有之信用恢復，引起歐洲市場購回鉅額美國證券之事實。一八八〇——一八九〇年間，意大利國際貿易，亦因外國投資者持有意大利政府庫券之信用喪失而感受影響。吾人將於下文發見，實際上國際貸借之全體效果，較理論上揭示不安定性與不規則性。此種不規則性的特徵，不獨發見於長期的投資運動，抑且在資本投資膨脹及累積的利息支付之下，同時發見於商品輸出入趨勢之變遷。此種不規則性有時亦發見於被信用、名聲及市場狀態所支配之有價證券的運動。在尋常時期，萬事俱順，鉅額自由流動的證券與債券之存在，對於國際貿易，具有安定的效果。然在混亂時期，同一事態或為加重混亂之獨立成因，至少構成現金運動之單獨原因。

一 國際收支平衡不能維持時終必招致國際間現金之再分配

上面一段關於國際現金運動，可用種種策略阻礙之或減縮至最少限度的簡單敘述，其目的在乎介紹國際支付機構之複雜性耳。誠然經濟事象之此部份，不若機體之感受每一血液波動之緊張與收縮的影響。感應性之有的，但不甚鋒敏而已。迄至最後的歸宿，當國際間所有平衡與調劑付款的方法，利用殆盡，現金終必流

動，以償付差額。當世界政治經濟狀態並無劇變而貿易循正常途徑進行時，現金之運動，可謂絕少，甚至極細數目。然現金運動之數量雖小，亦能感到相當限度的效果；此種效果，乃由其他修正部份的反應，減至最低限度。如果發生持續性的影響——一國國際收支，繼續不能平衡時——於是將發見他種事情。在此種狀態下，已有其他可為修正效果之方法，則在貨物之需要方面，證明有所變遷，或則商品以外繼續不斷的匯款，遲早將在國際現金之分配上，有所因果表見。至此，其問題轉成一個物價與貨幣收入變動之間問題，異乎前章所謂感應性問題。在此逐漸修正途徑中，當最後的測定，已經完成而終局的結果，已經立證時，其問題之發生，是否具有殘餘而未經說明之現象——複雜的事象，不能與我人縝密的理論分析相符合。

時間因素之重要性

此等考察，要皆側重於時間因素的重要性。就現代經濟制度而言，由於複雜的產業專門化，不健全產業之利用關稅，繼續不統一的貨幣制度的阻礙，欲使根本原動力，招致此等結果，恐為期頗遙。此種原動力，被其他力量較弱但動作較迅速的動力所抵消或加強；此種原動力本身，受制於時間歷程之變遷，因此我人如欲追究其原動力的踪跡，觀察其如何活動，以及推考其動作之經歷，如何與我人所期望之推理相符合，不免感到困難。我人祇能就現存的事實，以一般推理適應於特殊的檢證。余將於下章試舉一例說明之。

第十九章 檢證問題與加拿大之國際貿易

余曾於前章提及加拿大的貨幣制度，是具有敏銳感應性的一種，其在國際貿易中對於適應事象的變遷，具有靈敏的感應性。當二十世紀最初十年間，其能影響於本國國際貿易者，甚為顯著。此十年間所經過之事實，在國際貿易理論上及實務上，感到非常有趣。

一九〇〇—一三年間舉借外債為加拿大國際貿易之重要事象

此種興趣，不在其運用程度，抑由於異乎尋常性質的事態。加拿大為一幅員適中的國家（現在亦然）估計起來，人口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以下（一九一一年祇有七、二〇〇、〇〇〇人）。當時為西北部之開發，其國民走上急切的經濟發展的途徑。當時加拿大誠然處於興旺時代——新地方之急激開闢，放肆的從事地產與證券投機，鐵路及其關聯企業之大為擴展等等。此種突然的變遷，輒發見於新興國家之歷史上，尤以美國之類似經歷，特為顯著。此種狀況，在新興國家，不足引以為奇。惟對於目前探究上，可供一適宜之例者，即其大規模的借入，對其本國國際貿易之影響，而此種影響所招致之修正事態，得以精密檢討之。余所提及之事態，

似乎過於重視其影響之大。除鉅額借款以外，尚有他種事項，但上述鉅額借款之影響，大致其他事項，成爲無足輕重。實際上此種事例，在經濟發展歷程中爲罕有的一種。此項單純因素，吾人可以追蹤其影響持續的現象，恰與經濟史所提供之實驗狀態相酷似——單純因素的力量。至於他種可爲嘉納之事實，即關於探討此種結果之資料，甚爲豐富，且經有力學者之非常苦心的識別與分解。（註一）

當十九世紀最後二十年間——適在我人所考量之時代以前——加拿大之國際貿易，呈現借款國之狀態。加拿大所達到之時代，其舊債利息之支付額，已超過其新債收入額。加拿大之商品輸出，超過輸入。到了二十世紀，引入一個新的時代，其事態適得其反。所有鉅額借款，都是直接或間接與西部之開闢及移民有關的——麻尼托白、阿西尼浦亞、薩斯卡支、阿爾培等以及其他省份。初時舉債額有限，迨後逐漸增大，迄至一九〇八年一九年間，每年舉債額，由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最後增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最高限度。加拿大以中等幅員國家，所舉外債，十年間積聚至數十萬萬元。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此種運動，遂即中止，從此不復發見類似狀態。

一九〇〇——一三年間，加拿大借款總額將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大部份借自英國，

(註一)本章取材於 *Professor Jacob Viner's book on Canada's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1908*。

約計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國貸與款項，約計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餘部份，無關重要，大部由歐洲大陸供給。英國祖國為唯一供給此項貸款之國家，美國所貸與部份，在某種狀態下，應加以相當注意。

商品輸入之超過

此項鉅額借款，引起輸入貿易關係之完全轉變；此種轉變，乃與理論要點相一致。加拿大繼着發生鉅額入超。以代替原先之鉅額出超。在十三年間，商品入超價額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惟入超價額，較收入總額為少。此乃由於加拿大對英國及其他諸國之雜多項目之支付——對於數次借款之利息積聚，對於輸出入貨物之運費，銀行保險費用，旅行者之消費等，至於詳細的收支平衡之分析，不必加以注意。從資本輸入所造成之變遷，顯然為商品輸入超過輸出。此種變遷，不獨與理論相符合，且可以諸借款國與貸款國所經過之事例證明之。在類似事態下，凡一國借款，借款之償還，利息支付及其他支付等，事實上所表現者，以商品之輸出入運動為主，較此種結果為重要者為貨幣機構之作用。

現金流入與加拿大銀行負債之擴張

加拿大貨幣制度之特徵，已如上述。它的貨幣制度的機構，實較其現金準備基礎為大，因此現金稍為流入，即可擴張全部通用媒介。當時現金流入之運動是不容忽視的。現金漸漸流入加拿大國內——此種運動，常見

間斷但不久即見恢復——迄至一九一三年增至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實際上全部現金流入政府金庫，作為發行自治領殖民地兌換券的準備。此項現金，不論其方法如何，足以加強通用媒介之基礎。現此有效的流通媒介，溢額增多，於是上部機構之擴大，幾與現金基礎之擴大成比例。此項額外的加拿大自治領兌換券（實際上與額外現金相同）大部份流入銀行準備庫。銀行藉此作為存款與銀行兌換券增多之基礎。加拿大發行銀行（存款與兌換券包括在內）之要求支付總額，自一九〇〇年之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迄至一九一一一三年間，增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依整數計算，適三倍之。惟我人應注意者，此項債額之增大，仍不能與現金準備基礎之擴大成正比例。現金準備，對於貸方需要之比例，在最後時期較大，此項比例，在初期數年祇有百份之七者，最後增至百份之一〇。（註二）

我人應注意者，存款與兌換券之擴張似乎超過現金準備之膨脹。此種年代上的結果，驟視之似與李嘉圖推理論之本旨不符；就儲蓄銀行之特徵言，此為唯一必須修正之一點。就加拿大之事態言，此種特殊性，一方面由於加拿大銀行之間他方面由於紐約銀行與倫敦銀行之間的關係而加重。（註二）

（註一）對於此點似無確斷的說明。或許此乃由於若干大銀行的影響，因需要增大關係，故維持較普通銀行為多的現金。

（註二）參閱第十七章。

加拿大之補助準備庫

加拿大最鄰近而最有關係之金融中心為紐約。加拿大銀行輒利用遠地的機構，設立重要金庫於重要都市的銀行——尤其是紐約銀行，可為一例——此類金庫可以作為輔助準備庫。於是放款機構應循之途徑如下。借款在倫敦成立，倫敦銀行之基金隨加拿大借款者之意志而提取。加拿大銀行得到倫敦銀行之借款，當即準備貸款，以應國內借款之需要。倫敦基金暫時減少，匯往加拿大或紐約，一如所需要者；通常倫敦基金匯往紐約，以留待加拿大之通知提取。加拿大銀行藉以即刻擴張放款。這後，加拿大銀行發覺其現金準備，並不適合增大之負債需要，於是提取紐約代理處之現金，最後現金流入加拿大，得以繼續擴張其貸款業務。

加拿大之匯兌率

在此種狀態下，加拿大對紐約之匯兌率——在蒙特里爾與託浪託市場上，紐約基金之價格——傾向現金輸入加拿大為有利益。通常，加拿大都市之對紐約之匯兌率折價（at a discount），而紐約市場上對加拿大之匯兌率，則為溢價（at a premium）。在此交易方面，似與國際匯兌市場之其他交易一樣，雖大部份與現金之進入加拿大有關，有時傾於另一方向；因此匯兌率頗有漲落而現金運動，呈現不規則狀態。然同一基礎之傾向，繼續發現於當時不斷的此項程序之繼續——關於加拿大債務與存款之擴張，準備庫之成為稀薄，國外匯兌率之對加拿大的順利，現金準備庫之經紐約現金流入而得以補充——此種運動之持續，由於繼續借款所致。銀行如無借款，即不能擴張其信用。此種事業之被阻，不獨為短期抑且年復一年的繼續加強，現金確見流

入加拿大全部通用媒介擴張。關於此點，係與理論所分析者相同。

加拿大物價之提高

其次，加拿大物價之急切高漲，亦與理論的觀測相符合。惟加拿大之經歷，感到不甚純粹者，即普通全世界之物價提高趨勢。在一九〇〇年前數年間，西洋諸國之物價半準，傾向提高，而在繼續十年中，此種趨勢漸漸顯著。此乃一般人所同意者，由於新金礦供給之繼續增加。加拿大所遇見者，其物價之提高狀態，較他處為高，尤其較主要貸款國英國為高。此種事態，確實發現過的。我人如用任何推測物價提高之方法——加權平均或否，即用各種商品之指數，或選擇商品中之一種——加拿大物價之提高，遠較英國為甚。以一九〇〇年為基數一〇〇，則加拿大在一九一二年之加權平均指數為一三六，一九一三年為一三二。英國在此二年中之數字均為一三三。如與美國——可謂一中庸國家——相較，加拿大之指數，亦揭示例外進展。當此時期的起初數年，直至一九〇〇年為止，加拿大與美國之物價繼增趨勢，揭示平行狀態，直至最後數年，加拿大借款額提高至最高峯，其物價亦呈激切上漲趨勢。

輸出物價之提高不及國內物價但較輸入物價為甚

依我人之目的言，物價之全般運動，實較若干不同分類貨物——輸出貨物、輸入貨物及國內貨物——價格之變遷為輕微。就理論之分析言，我人不敢期望其為統一的運動而為數次不同的變動。若使世界物價平準，

保持不變，則我人可望加拿大輸入物價之低落而國內貨物價格上漲，輸出物價之最後動向，與國內物價之運動相類似，然偶亦有物價低如輸入貨物或處於輸入物價與國內物價之間者。事實上，世界之物價是平準的，非為固定的而為繼續提高之趨勢，吾人期望輸入加拿大之物價，稍為提高，但不若國內物價之甚，同時亦不若輸出物價之甚。在一般物價提高狀態下，吾人期望加拿大之國內物價，較其物價總平均之提高為速，同時更較他處之物價總平均提高為甚。此種事態，會發見於加拿大。加拿大國內物價，由一九〇〇年之〇〇至一九一三年提高至一六一。輸入物價之提高，較為輕微。當此時期之起初數年，輸入物價，維持原狀，自一九〇五年起始見提高，至一九一三年增至一四之最高峯。輸出物價之移動，介乎兩者之間，至一九一二年升至一三九，迄至一九一三年升至一三四。

我人試進一步討論物價變遷狀態，與理論觀察相符合之處。我人始終以一九〇〇年之物價指數為基礎一〇〇。我人選擇類似的國內商品表，即知加拿大物價指數在一九一三年升至一六二；美國祇有一種商品之指數，升至一二三。其重要之點，就是貨幣工資與勞役之變遷。我人歷經說明，貨幣工資率，為測驗國內物價動向之唯一適宜數字。加拿大每週工資率在一九一二年升至一四五，一九一三年升至一四五。實質上，當時英國貨幣工資率，絕無增進，美國方面，工資之提高，較加拿大為輕微——在一九一一年為一二三，一九一三年增高至一二七。至於國內物價移動之特殊且重要的指示，就是病院費用（病人之每日費用）在一九一三年騰貴至

一四五。房租增高至一六二，業務進款，增進尤速——迄至一九一三年升至二三四。此種業務進款之例外提高，係由於興旺時期投機及高額進益（至少就幣值而言）的自然結果。

上文已經說明，國內物價之繼見提高，適與輸出物價提高速度之落後互相對照。大部份加拿大輸往外國之輸出貨物，不過構成加拿大全部供給額之一小部份。此種事態，尤以小麥為最顯著。小麥乃代表西半球之穀物。關於小麥之生產及輸出的特殊狀態，必須加以說明。加拿大新墾殖地之低廉產物，即使在物價低落狀態下，仍得繼續在市場上銷售，況且除單純的生產費之低廉以外，尚有他種適宜之條件。加拿大西部農民，未必重視於現在生產費。一般的農民，都期望未來的家道昌旺，希望得到土地，以立將來之產業。關於此點，我人不妨援引馬沙爾對於解釋此種事實所引證之詞句：「就殖民者言，小麥不啻攬得土地所有權之副產品。」（註一）在此種狀態下，無疑的，將發現大量小麥之輸出，即使其物價揭示提高，終不若其他物價提高之甚。此種類似事態亦發見於亞麻子方面，視為初期農業中之副產物。（註二）

在輸出項目中許多國內生產品之消失

比較更為尋常之事態——依吾人推理所能達到者——發見於原先構成加拿大重要輸出項目之幾種

(註一) Mr. W. S. Barker, on Flax Fibre and Flax Seed, i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May, 1917.

(註二)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Book 5, Chap. 10.

商品。此類商品，在數字上，不再佔着重要地位，至少具有消滅的趨勢。如牛、羊、馬、醃肉、牛酪等類，爲初期輸出商品之大宗。此類商品，性質與小麥不同，因在原先生產時並非輸出商品，由於國內消費量之增大，達到國內貨物之限界。即使此類商品，有時輸出後，有時輸出斷絕。美國與加拿大間，由於密切的商業關係——尤以加拿大邊境省份爲甚——致少數商品，仍須尋覓鄰國市場，惟顯然有減退之勢。例如牛酪，原爲輸出而生產，至今殆已輸出斷絕。在此，我人似乎不必全部摘出原研究者維納教授(Professor Viner)之詳細數字。總之，輸出貿易之現象，是依物價與貨幣工資之遷而進行而與吾人理論所期望者相一致。

加拿大之他種經歷，發見於加拿大與美國間的貿易。由於兩國邊境之接壤及其鉅額貿易，使我人原先生會討論之間題趨於簡易化——即借款國與第三國（即放款國以外之國家）間之關係。就上述事態言，美國即處於第三國之地位；實質上，美國亦爲加拿大唯一之第三國。

大部商品非從英國乃從美國輸入

在我人學說推理時，論及國際貸款與國際借款之一般的影響，即知在某種狀態下，此項交易，祇以簡單而直接的方法，足以引起商品之向借款國流動。（註一）此種商品運動，毋需現金移動，毋需物價之動亂，毋需如原先數章所述之複雜關係，即有實現之可能。至於此種事實最簡單的途徑，就是當借款基金全數耗於貸款國購

買貨物。例如加拿大可以借款全數，消耗於英國，購辦英國鐵軌、機關車、鋼鐵機器等用。考諸事實，果如是乎？曰否。我人試察加拿大之輸入統計，即知其商品之輸出與輸入，並非循此簡易之途徑進行。加拿大貿易統計，表見着商品之輸出入，爲一串繼續不斷而複雜的國際交易。此種事態，對於研究國際貿易之學生，尤爲感到趣味。

英國與加拿大間所表見之貿易姿態，爲加拿大自英國輸入之貨物，確見增加，但不若加拿大貨物輸往英國增加之甚。實質上，兩國輸出入貿易之關係，保持不變。當十九世紀後半期，加拿大在大借款以前，對英輸出，顯示超過輸入。此種關係，在一九〇〇——一三年間，一直繼續下去。加拿大西部農業的發展，引起穀物對英輸出的增加，適與輸往加拿大之增加相等，是故加拿大對英貿易，可謂未有純入超。但另一方面，加拿大之對外貿易，表見入超，且入超甚鉅，因從其他國家——尤以美國爲最顯著——輸入商品甚多之故。當此時期，加拿大從美國輸入總額，超過其輸往美國總額，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加拿大入超商品，復多來自其他國家，總計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自美國輸入價額爲小。總之，加拿大之借款，大部份消耗於貨物；類貨物，大部份係從美國買來。

另一方面的原因，實由於加拿大之對美國關係，與其對英國相類似；美國亦爲一貸款國家。加拿大在此時期向美國所舉之債額，積聚至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此項債額之大部份，即刻消費者。但加拿大

對美國入超額，遠較其對美國借款額為鉅。加拿大對美入超價額中，約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並非對美借款。加拿大不獨從美國獲得其借款部份，貨物益且利用他種途徑，取得美國貨物。

加拿大從美國取得之貨物，種類甚為複雜。若者為資本財貨，如機器、電氣材料、鐵路設備、焦炭、磚瓦、水泥、五金等類。若者為消費貨物，如衣服食品等類。此種狀態，對美國然，而對其他國家亦然。加拿大從後列國家輸入貨物，其間稍為不同者，在乎輸入較多之消費貨物，糖、茶、咖啡等類而已。

貿易差額與國際收支之修正

輸入加拿大之貨物，不論其屬於何類——為生產者或為消費者用——輸入之途徑，顯為間接而非直接的。關於此點，對於吾人之檢證問題，頗關重要。我在資本輸出的討論，輒以商品差額之調整，俾使國際收支之平衡，為一種簡易之事。在此，吾人實無所加以說明，蓋此為世界事情之常態；一國舉外債者，終究以同等數量之商品輸出抵衡之。至在國際收支差額方面，亦可發見類似事態。此類項目——資本之輸出入，利息支付，海運費用——終必發見於一國國際收支差額方面，無論其對一國為有利抑不利；商品之入超或出超，具有自動的修正作用，似乎不必獨特加以注意。此項問題之簡單性，余以為不盡可靠。加拿大所歷者，即啓示其事態之複雜性。換言之，除非借款國即刻利用其借款基金，從事購買貸款國之貨物，此種關係是複雜的。加拿大消耗其對英借款之一小部份於英國，而轉將借款之大部份，購買英國以外各國之貨物。加拿大借款之消費於國內者，亦

復不少，用以支付鐵路建築工程、工資及原料等費用。借款之大部份，耗於美國。至於最大的推動力，由於加拿大財資充裕而物價甚高。美國有種貨物，為加拿大人民所需要者；加拿大一般事業家、建築家、營造家、商人等，都感到向美國廠家購買，較為有利。所謂有利貨物，一部份為加拿大人民——勞工及其他——需要之消費品，一部份為資本財貨。加拿大人民頗多服務於建築事業與農業者，工資收入頗高，因多餘資，作為消費之用。如是，加拿大之貨幣收入與物價擡高，此為海外商品流入之主要原因。其背後，由於借債之刺戟力存在，而經過此複雜機構，產生此種作用。

加拿大之經歷可為李嘉圖理論本質之例證

總之，此段事跡之插入，並非等閒等可比。就個人所知，此段文字，乃以科學的分析方法，檢證李嘉圖國際貿易理論之本質，而較其他經濟的經歷為完全與詳盡。不僅此也。此段文字對於經濟學的處置方法，亦有異常地位。

本文結論與實驗相似

在經濟學中，與其他一切社會科學相似，科學的實驗方法，幾被絕對阻止。我人絕對不能離棄特定動力或某組動力，同時亦不能專注意單純動力之作用而離棄其他因素。因此，我人所處之地位，與化學家、物理家，或近五十年來生物學家所成就者不同。我人所處之地位，乃與地理學家及地質學家相似。此種科學分析，祇限於觀

察方法，同時不能以之實驗。地質學家不能利用實驗方法，因時代歷程中所發生的事物，係超越人類主宰的可能性以外。地理學家，亦然如此。經濟學家不能付之實驗，因其關係人的事象，尤其大量人羣之事象，祇能限於大眾觀察。經濟學家，不能限制數千百的人羣，處於指定狀態之下，而嚴密阻止其他事物的插入，隨即發現自然的因素。經濟學家，除觀察事態的變遷以外，不能有所作為。彼對於複雜的事物進行，貫注精神，注意於重要現象，作為瑣碎的實證；彼雖可集合許多實證，成為一種臆說，終鮮有一種繼續的可能性。就地質學家而言，其理相同。彼行經山谷而地層發現，或攀登山巔而覓地層深埋於高山或高原之下。地質學家，既經繼續不斷的精心研討，縝密的假說，以及理想中假說的不時審察而不計偶然事故，才能自創一說或予以概括的說明。經濟學家所處的地位，亦為所限制。由於近代統計學術的發達，我人對於觀察之事象，可加以一番整理；其次，經濟史中統計數字的累積，足以幫助經濟學家推理之進行，但其結論終不及實驗之精確。

惟事實上，我人常發現此種簡單之情勢：在繼續不斷的經濟界現象中，祇有某種單純成因的作用，或則某種成因，誠屬重要而對於其他成因，不妨從略。地質學家，亦有此種同等性質之幸運。偶然的發掘工作，可以暴露非理想所及之地層而證實其學說之本質。就經濟學家而言，不免換紙幣的發現，亦可使之趨於單純化；此種事態，可以現成之因果關係分析之，但重要之點，不易加以說明。上述加拿大所經過之史實，看來專以適應經濟學家例證用者。加拿大之經歷，幾與實驗相近，乃非經濟學家所能意料及者。構成加拿大國際貿易之特徵，就是資

金輸入。驟視之，我人似乎過於重視此種事實；但若我人忽略此特定成因，不能認為完善之推理。他種事實，亦有相當感應性。惟資金之輸入，誠屬重要而使其他成因湮滅不彰。吾人即使精謬於資本之輸入，為經濟變化之主因，亦無不可。吾人現在所處之地位，在一方面對於某種經濟學說，因用演繹推理法而使之十分健全——在特定狀態下，分析必然發生之事態變化。他方面吾人得到現存經過我人眼瞓之事實。總之，檢證學說推理之可能性，得以如是順利者，實不多覩，而此種特殊事實，足使理論之結論如是完全，為吾人不容忽視之一點。

第一十章 檢證問題與英國之國際貿易

第十九世紀及第二十世紀初期數年英國國際貿易情形，可供我人闡明及檢證學說中結論的若干問題。

一八五二年前輸出超過及其後之輸入超過

在一八三〇——一九一四年間，將及一個世紀，我人試行推考此整個時期中英國輸出入途徑，即知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其輸出入關係之轉變。當十九世紀上半期直到了一八五三年，通常輸出超過輸入。但自一八五三年以後，相反之關係出現，輸入超過輸出。初時入超穩定，迄至十九世紀第三季，每年入超價值，約自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自從一八七三年開始，入超價值驟增驟減，表現着不規則的委態。(註一)

此種貿易趨勢之轉變，始自十九世紀中葉，在數字方面，顯呈突然增加。在一八五四年，輸入數字，突然超過輸出。此種劇烈變化——此種變化，鮮能以一般理論解釋之，尤其並非由於經濟恐慌或轉變之年份所致……

註一) 通商調查局之數字，可載於一九〇九年 U. S.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Foreign Countries。

純爲統計上的變化而已，直至一八五四年爲止，輸入價值，基於公定價格（Official value）——自由標價法。此後，輸入價值，係以實際價格（Actual prices）爲基礎，轉變爲較精確之統計。關於此點，對於是年以後輸入價值之突見提高，具有重大意義。（註一）

在十九世紀中葉數年，數字方面，揭示貿易途徑的轉變，至於事實上亦然如此。在精確計算下，可知輸入貿易，不獨即刻超過輸出貿易，抑且繼續進行，逐年增劇。當十九世紀第二季，輸出或較實際輸入爲大，惟我人確知從此以後，英國維持着穩定的輸入超過。

國外投資利息之漸增及海運收入之增加爲英國貿易趨勢逆轉之原因

第十九世紀下半期入超程度之發展，是易於說明與理解的。此項輸入超過，由於兩種事態的自然結果。其一，由於英國已進入了國際債權者的地位——換言之，到了投資時代。英國對外投資的事實，相繼多年，尤其在一八三〇——五〇年間，價額增大。對於歐洲大陸之資本投資，尤其鐵路建設事業，價額詢屬可觀；此外，在南美洲與北美洲，亦有鉅額投資。迄自一八三〇年以後，美國方面之借款最夥——其中有有利可圖者，亦有虧損者。總之，就經營事業之全體觀之，此類投資是得利的，而美國對於英國借款及利息支付，價額繼見增大，吾人已經注意到：即使放款國之資本輸出，非由借款國之付款抵償者，將引起放款國之商品出超。長此以往，放款國收同

（註一）參考Giffen's *Essays in Statistics*, PP. 76-77。

之款額增加——由於借款國利息與利潤之支付——超過新貸款額，始由原先之商品出超轉入商品入超。此即稱為成熟時代（Stage of maturity）。如每年新貸款額，未必急切增加，這個時代，不久出現；如新貸款逐年增大，這個時代，出現較遲。就目前而言，此成熟時代，適發現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轉形期的英國。

第二個因素，就是英國的海運業，已達到其有利地位之最高峯。英國商船，占輸出入貿易半數以上。蒸汽與鐵甲輪船的發明，使其本國海運業的大部份，利用英國船舶；至於海外之海運業——海外各國間——亦發現類似的發展。結果，造成英國海運收入之絕大增加。關於此點，亦可從英國商品之入超，反映出來。海運收入，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始有長足的進展，同時在國際貿易上及國際收支平衡上，日趨重要之地位。

資本輸出及其在商業循環各時代中之差異

然輸入超過，頗不穩定。有時入超之向上動態呆滯，有時則呈急進狀態。我人如分析繼續貸款的因素，如本書最初部份所應用者，輒易定為穩定狀態——每年貸款價額，係有規定——在此種狀態下，迄至相當時期，對於宿債之累積利息，超過新借款之限度。事實上，此類借款，是很不規則的。其變動程度，與借款國產業活動之循環及抑制，具有密接關係。當投機及繁榮回復時期，借款隨即增大；在每次恐慌以後，具有尖銳化的衰落或竟完全停止。在近百年英國經濟史之歷程中，連續的循環，表現着國際投資之急進的與呆滯的波浪姿態。當時，對於原先與繼續的投資利息，具有長足增加。故投資的活動，是很不規則的。惟利息收回之動態，是有規律的。至若利

息收入繼續之結果，足以造成確定的貿易入超繼續之趨勢。但因資本輸出之缺絕穩定狀態，常足以減少利息收入之差額。甚至到了晚年，仍然發現輸出超過，例如一八五九年及一八七二年而在一八七三年及一八八六年，輸出入價額，維持均衡。至其資本之突見鉅額輸出，足以激減入超數額者，顯然發現於二十世紀最初十年間。

一八八〇年前事態之考量非爲駁斥抑證實一般的理論

以上所述，都是熟知的事情。至於不甚顯著且在理論上為一般人所漠視之一點，就是不同的收支差額，表現於不同的貿易差額之迅速與正確。實際上商品移動，隨同收支差額而調整，且有驚人的正確與迅速。我人在推理程序中考量着——鉅額借款發生，現金之流動開始；貸款國之物價跌落而借款國之物價提高；最後終致發生一國之商品輸出運動以及另一國之商品輸入運動——此類變遷，誠難望其進行之順利與迅速。惟吾人未嘗發現有何阻礙因素，一若理論分析所見者。有種循環現象，不能全以理論分析的。例如顯而易見的事實，當投資活動時代，與其物價下落反見提高；商品輸出，亦非由於貸款國物價低落之故；反之，一國在有鉅額貸款時，物價輒較擡高。

吾人對於上述現象，不能予以圓滿解答。一方面，吾人知識，尚嫌不足；另一方面，吾人對於其他相關聯之間問題，未能切實理解。此種海外投資之差參狀態，與商業循環之階段相關聯。吾人對於此種事態，較二十年前所知者良多。然吾人對於商業循環，具有充分知識與理解者，不過限於近世時代。以前各個階段間之順序及理解，與

近代不同。其次，吾人對於近數十年間物價推移，較以前之物價動向，具有深切之研究，尤其對於近年輸入物價，輸出物價及國內供給價格之各種動態之可能性，特別加以注意。一般物價指數，總括各種貨物，為欲解答國際貿易的難題起見，吾人需要分組之數字——一方面代表國內貨物，另一方面代表國際貨物。如所需求之資料完備，吾人對於推理之檢證，有何助力，仍不得而知——是否適於全部檢證抑僅限於目前繁難諸點。

立證的困難，是明顯的，在乎吾人將已知之物價與收入之動態，與理論根據所期望者相提比擬。吾人所期望者，在資本輸出初期，直至十九世紀中葉，呈現普遍的貨幣收入與物價低落之趨勢。從此以後，發現相反的運動：貨幣收入與國內價格之提高，以及輸入物價之下落。至於事實上所感覺者，吾人不妨引證巴萊教授（Professor Bulleray）的結論。（註一）巴萊氏結論之確當，殆無異議：

「自一七七五年至一八一五年，物價擡高，但收入更為增高。」

自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五一年，物價跌落百分之三五，收入則呈穩定狀態。

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七三年，物價提高百分之五〇，但收入更提高百分之六〇。

自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九五年，物價跌落百分之四五，收入曾一度跌落，旋又提高至一八七三年之水準。

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一年，物價提高百分之一二，收入亦提高百分之十五。」

(註一) *England's Foreign Trade in the 19th Century*, 2nd edition, P. 106

上述現象（就目前觀察而論），比較上易於解釋。物價之變動，依普通指數所示者為一切物價之變動，而於輸入物價及國內價格之變動，無所表現。其次，貨幣收入之推移，具有重大意義，亦未可知。如謂貨幣收入之增減，單純的受制於國際貿易變態之影響，則可指示國際貿易利得或損失之趨勢。然貨幣收入之動向，同時受了許多因素之感應——例如一八二〇——五〇年間普遍全世界物價與貨幣收入之低落趨勢，以及澳洲與加利福尼亞在同一時代金礦的採掘。此外，尚有其他許多複雜因素。除貨幣制度的紊亂以外，尚有他種變化。我人應注意者，英國當第二季及第三季時代，為一製造工業的國家，各國需要英國貨物甚殷，在此半世紀中物物交易條件，有利於英國，亦未可知。迄至十九世紀第四季時代，製造工業競爭國家興起，國際貿易與國際競爭之慣勢不變。關於上述諸因素之各別影響，如何分解之乎？如何以事態之實際途徑，證明理論的觀點乎？

他種問題，吾人應予注意者，即物價及貨幣收入之推移，相關聯的問題，益且國際貿易機構之實際運用的問題。此即現金流動對於上述現象之變遷的關係。某一期貨幣價值之輸出超過以及另一時期之輸入超過，似與支付之純差額相一致。此種一致性，不獨發見於英國，抑且歐洲西部諸文明國家。祇有此點，才為理論解析之檢證點，而我人所觀察之現像，乃與一般的解析所期望者相一致。然則實際上此種現象，可以理論的分析適應之乎？——果真最初的現金移動，引起物價之推移，終致引起相當的商品移動乎？此種事物之因果關係的分析，對於吾人之演繹推理，果真檢證至若何程度乎？

在此，實際現象，至屬淆混。現金之流動，終究不多——所謂不多，係較貨物移動之數額（貨幣價值）而言。如其現金之移動，異真數量甚大，則其所持之說明理由，輒超越國際貿易一般理論所指示者以外。一國至他國之鉅額現金移動，通常由於金融混亂，穀物歉收，以及其他至多一二年效果之原因。至於大規模且繼續不斷的現金運送——有規則的按年累積——其說明理由，亦出乎理論的分析以外。英國在一八五〇——七三年間，具有鉅額現金流入而在一八九四——一九一四年間，亦有同樣的趨勢，乃由於世界產金數量激增的單純原因。大部份現金供給額，係經英國分配於各國，至其本國，祇吸收一部份而已。是故在原則上，吾人可謂英國在一八五〇——一八九〇年間國際貿易狀態，可使現金輸入超過。實際上現金輸入，純由於上述事態所致，非爲他故。同樣的，英國現金輸入之突然減少，甚至全般停止，亦須以一般的理論以外之原因說明之；此種事態，如無全世界金供給之增加，將更加顯著，亦未可知。然則上列敘述，在理論託庇之下，說明事實之晦隱處，乃非以事實確定理論之真實性。吾人所發見者爲現金之作祟，較貨物之移動爲輕微。總之，現金之流入英國，有時雖呈遲疑，甚至逆轉狀態，大體上具有切實之運動。

某種事實與理論的要點相一致者，就是整個時期中英國流通媒介物之充分感應性。英國現金流入，雖不若其全部通貨或貨物輸出入總額之大，對其信用及通貨機構發生影響，益且對其物價及貨幣輸入之變動，發生急激的影響。若使現金之流入，傾向穩定趨勢，則其效果是累積的。依此種推理论言之，吾人所觀察之變動，雖

由於雜多且錯綜要素的結果，未必與一般的推理相背離。關於此點，吾人固不能認爲檢證，但亦不必視爲檢證之失敗所在。

余對於這個問題的綜合觀察，已於其他著書，（註一）加以敘述，特再引申之如下：「現金從一國流往他國，是無關重要的事情。有時因為國際交易之複雜性，使現金運動呈現錯綜的途徑，因而致若干作家厭惡以國際物價之變遷，說明輸出入平衡的理論。若無此種理論，吾人將無以說明事實，尤其是輸出入貨幣價值平衡之事實。現金數量，對於物價之影響雖屬輕微且受許多因素之擾亂影響，其於決定國際間現金分佈狀態，各國現金之購買力，以及各國從國際貿易取得之利得多寡，仍爲一控制的原動力……通常國際間僅有輕微的現金流動，是由於長久持續的國際貿易狀態，已使國際間貴金屬分佈與物價標準，彼此趨於密接均衡所致。絕大的經濟變動，才有引起鉅額現金運動之可能性，此種現金再分配運動，通常垂數年之久。

（註一）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 33, vol. I pp. 400-401 (3rd. ed.)

第二十一章 英國國際貿易——大戰前之交易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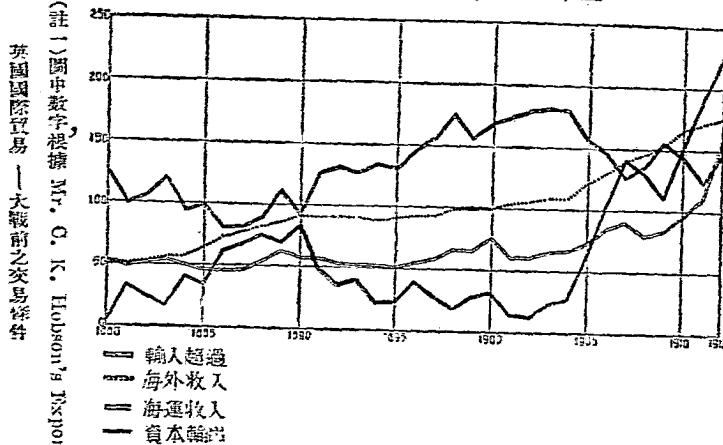
吾人現將繼續討論英國國際貿易狀態。材料方面，較為精密，因此對於理論的檢驗更屬可能。吾人所論及之時期，自一八八〇年起至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為止。

一九〇四年後入超銳減由於資本輸出之激增

依吾人觀察的結果，此時期之輸入超過，似已確定。入超既經確定，吾人期望其事態之增重。此種增重趨勢，雖為不規則的推移，無論如何應為一種繼續不斷的逐年加劇趨勢。但實際上所能察覺者為一種絕對不規則的推移——即不能維持長足的進步。當二十世紀初期數年間，各國對英國支付之「無形項目」，如反映於其輸入超過者，未見增加，抑且減少。在一九〇四——四年間，每年輸入超過，跌落殊甚——在一九〇〇——〇四年間，每年入超價值一七七、〇〇〇、〇〇〇鎊，在一九〇五——〇九年間，減至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在一九〇九——一四年間復減至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鎊。

此種不可逆料的突變的由來，見之於資本輸出的爆發。此為普通無形項目中之一項目。當一國達到此時

英國在 1880-1914 年間



(註一)圖中數字，根據 Mr. G. K. Hobson's Report of Capital, pp. 197, 205。此外加上商品入超之數字。

英國所經歷之階段，資本輸出通常為一顯示最大不規則性之項目。當時英國發生絕大的變動，鉅額且急激的海外投資為大戰前膨脹時代之特徵。上列一圖，正可揭示此種資本外流之非常狀態。（註一）圖中三曲線代表英國對外貿易中之重要無形項目：即海外投資之利息收入，船舶關係收入，及資本的輸出。其中從海外投資之所得，顯示確實的增加。第二項船舶方面的所得，雖不穩定，亦見繼續增大。此二項目構成英國輸入超過之決定成因（次要項目姑且從略）。資本輸出，變動甚大，在一九〇四—一四年間，資本輸出尤為激增。然此種現象，非英國所獨有而亦發現於德意志、法蘭西，及其他歐洲投資國家。同時發生了國際商業的擴張，國際競爭之深刻化，以及借款國與貸款國間之不安的混雜——由國家主義的感情與經濟的嫉妒及謬誤所引起之對外商業戰爭。英國

至今仍不失爲一最重要之投資國——當時之資本投資，已到達非夢想所能及之限度。

十年間資本投資的結果，影響英國國際貿易常態的變化。吾人試觀圖中最高一線，揭示輸入超過輸出，年有增加，直至十九世紀的末葉。到了一九〇〇年，入超即終止進行，一九〇四年以後，入超即突然下落。其動態顯示與資本輸出處於相反地位。資本輸出增加，入超反而減縮。目前最重要之現象，爲一九〇四年後國外投資之特殊擴張，同時隨着輸入超過數額之激減。此種相互關係，看來是直接的。收支差額之變動與貿易平衡之變動，係同時發生。此種一致的現象，吾人不能以一般的推理來解釋，乃須加以補充的說明。

對於總物物交易條件及純物物交易條件之影響

此種正常途徑的逆轉——某一時期之逆轉，繼續維持十數年之趨勢——如謂對於英國在取得他國貨物的條件上發生效果者，則英國之交易條件，將轉成不利。如其貿易方面，維持固有常態——入超數額，繼續增加——則英國之交易條件，逐年趨於更爲有利。此種支付途徑的逆轉（甚至反較減縮），足以逐漸減少英國在換取其他國家貨物時之利得。

在上述逆轉狀態下，英國從國際貿易上所獲利得之大小，幸而具有證據可尋。吾人所用統計數字，可以顯示輸出入（貨幣額價）趨勢，而於無形項目價額，亦有同樣精確之數字。此外，吾人更有重要而不易得到之物價數字。英國商務部所發表之物價數字，係將輸入物價與輸出物價分割開來，換言之，揭示兩類貨物物價之趨

勢此種分離的物價數字之缺，經爲檢證國際貿易理論複雜部份的最大困難。至於目前事例，猶與加拿大相同，吾人幸而備有此類數字。

讀者諒必記住第十一章所論及之「純物物交易條件」及「總物物交易條件」的意義。「純物物交易條件」係指單純的國內貨物，交換國外貨物而言，即在國際間祇有貨物的賣買，未有其他交易，介乎其間是則國際間僅有「純物物交易條件」發生，亦即吾人所謂物物交易條件之意義。吾人昔日對於勞役項目，不加注意。依李嘉圖之理論，關於最初公式，祇有物物交易，認爲唯一項目。如將貨物以外項目插入，吾人應予區別。夫近代國家之國際貿易，大概可以分爲二類。第一，以輸出貨物換取同等貨幣價額之輸入貨物。第二，輸入貨物之貨幣價額，超過輸出貨物之貨幣價額，或則反是（事實上亦屬可能），代表貨物以外交易項目之差額。然此種區別，祇是一種分析。事實上所發見者，大量有形貨物流往一國的，代表輸入，另一大量有形貨物從一國流出的代表輸出。一國如有無形項目之純收入，則其輸入之貨幣價額，定必超過輸出價額，如一國之事態反是，則其輸出貨幣價額，定必超過輸入貨幣價額。輸入貨物之實質數量（較輸出貨物之實質數量而言），對貨幣價值入超之國家較大。換言之，此類國家，較一輸出入貨幣價額相等者，可以指定數量之輸出貨物，換取較多之輸入貨物。此種優異關係（就數量而言），與輸出入之貨幣價值的關係，完全不同。無論如何，後者（貨物數量之差異）可謂測定實際物物交換比率之指針。此種條件——一國輸出之全體與輸入之全體相較——即構成總物物

交易條件。

吾人現將繼續討論：在此等交易進行時，如何測定其變動？如何感到一國在輸出入貿易上交易條件——包括總物物交易條件及純物物交易條件——之變化。至於交易條件定必有所利得存在，否則交易不會成立；此項交易條件，或為較大利益，或為較小利益，換言之，具有較大有利條件或較小有利條件之可能性。今吾人所注意者，在乎測定此種較大有利條件或較小有利條件之變動及其變動之方向。吾人不能指明一國由國際交換上所得全部利得之大小以及利得之如何分割。此類交易祇能指示利得變化之途徑而已——某年度之利得較過去年度為大為小。吾人所論及之變化，係同時對「總物物交易條件」及「純物物交易條件」而言。

推測「純物物交易條件」變化之方法，早於一八九三年巴萊教授(Professor Bowley)發明(註一)茲假定有經計算過的輸出入貨物之物價指數，則吾人可以確知某年份之輸入物價，較吾人原先選定之基年為高為低；至於輸出物價，亦然如此。茲假定某單獨年份輸出入貨幣價額相等，則物價之變動，同時影響實質數量之變化。若輸出物價降落，則指定貨幣價額，可得較多之貨物；反之，如輸出物價提高，則指定貨幣價額，祇得較少之貨物。若每年之輸入貨幣價值與輸出貨幣價值相等，則單純的輸出入物價之移動，影響貨物交換量之變動。是故

(註)參考 1. Burland's Foreign Trade in the 19th Century, 1st edition (1893) p. 20.
2. Changes of Prices of Imports and Exports since 1881,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897, Vol. LXI, p. 487.

物價的推移，揭示實質數量變動之方向，同時影響「純物物交易條件」之變動。至其影響之關係，顯然相反。輸出物價下落，則輸出增多，輸入物價提高，則輸入減少。然此種關係之表見，在以輸出貨物，換取指定數量之輸入貨物，較前年度為多抑為少。吾人不能推斷任何年份的交易條件其本身有利與否，不過推考其較過去年份有利與否而已。

若使每年輸出入貨幣價值，雖不相等，但維持不變之比率者，吾人亦可推測物物交易條件變動之趨勢。如輸入貨幣價值，常較輸出貨幣價值大 $\frac{1}{3}$ ，則輸出入物價之相關數，亦可揭示貨物數量之變化。此種方法，可以推定以若干輸出貨物換取指定數量之輸入貨物。總之，吾人可從輸出入價值相等或不變比率上，探究「純物物交易條件」變化之途徑。

惟上述兩種建議的方法，不能適應於事實。按近代國家，輸出入貨幣價值未有相等者，亦未有維持不變之比率者。就英國而論，入超之價額素鉅，且其價值時常變動。是則所謂「純物物交易條件」，是一種假定的事實。吾人所遭遇之事實，為「總物物交易條件」之一種——係不可分離之大量貨物輸出與不可分離之大量貨物輸入間的關係。

一八九〇年及一九一〇年之總物物交易條件不若一九〇〇年之有利益

無論如何，吾人可用同樣方法，測定此種關係之變化。吾人今已構成「總物物交易條件」傾向之指數。左

列數字，用以表見一八九〇年、一九〇〇年及一九一〇年英國國際貿易之狀態。

輸出入價值（單位：百萬鎊）

推算之指數

根據一九〇〇年
物價推算之價值

相對之實際數量
(一九〇〇年之量)

相對之總物
交易條件
(六)六(五)

(一)輸入 (三)輸出 (三)輸入 (四)輸出
(五)輸入 (六)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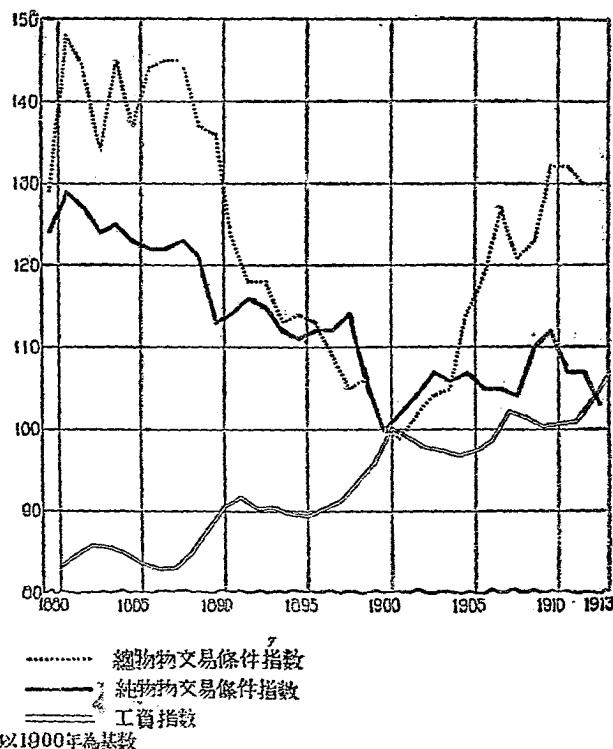
(七)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三五六 四六〇 五七五 四三〇 五二五 四三八 一—四·一 一五〇·三 一三三
二六三 三三三 二七八 二九一 二九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七八 九八·六 七二·四 一三六

表中(一)(二)兩項，爲輸出入總數之實際貨幣價值，換言之，係官廳統計之價值。(三)(四)兩項，係根據一九〇〇年物價推算之價值數字。吾人幸有輸入價值之分離指數，在以一九〇〇年爲基數之物價保持不變狀態下，吾人容易推算輸入之貨幣價值。至對輸出方面，亦可同樣推算。物價方面，既以同一條件爲基礎，則貨幣價值之或大或小，定必指示實際數量之或大或小。於是，貨幣價值之修正數字，可以測知實質數量之變化。(三)

(四)兩項，爲修正後之貨幣價值，可以表見輸出入實質數量之增減。(五)(六)兩項表見各年數量關係之比較觀，以一九〇〇年爲基年，亦爲利於比較之用，與物價之比較相同。輸出對於輸入之比率——實際數量——以一九〇〇年爲基年作爲一〇〇。各年比率之或大或小，係以是年相提比較。所以幾年來數字之變動，正可表見「總物物交易條件」指數之變動。惟吾人對於特定年份，「純物物交易條件」自身是否有利，不能予以說明。此類指數，不過表明變化之趨勢和範圍而已。一九〇〇年英國對各國貿易，其從國際貿易所分割利得之

聯合王國在1880—1913年間



圖表，表見一八八〇——一九一三年間英國國際貿易之大勢。圖中最最高處的連點線顯示「總物物交易條件」之指數。上面的

大小無所表現；但不論其在一九〇〇年為有利或否，英國在一八九〇年從國際貿易上所享之利得，似較一九〇〇年為少——實際上以較多之輸出貨物換取指定數量之輸入貨物。同樣的一九一〇年之交易條件，亦較一九〇〇年為不利，因其亦以較多之輸出貨物換取指定數量的輸入貨物之故。

因此，吾人已有了「總物

件」之趨勢。英國的「總物物交易條件」顯然在一八八〇——一九〇〇年間為最有利益。在此二十年間，漸漸以較少之輸出貨物，換取指定數量之輸入貨物。自從一九〇〇年以後，此種趨勢開始逆轉，漸漸以較多之輸出貨物，換取指定數量之輸入貨物。

純物物交易條件呈現同樣趨勢

「純物物交易條件」之推移，則以黑線表示之。其變動趨勢，與「總物物交易條件」相一致，惟不甚顯著而已。自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〇年，漸漸以較少之輸出貨物，換取指定數量之輸入貨物，假定以貨物輸出換取貨物輸入，為其本國國際貿易之唯一基礎。迄自一九〇〇年以後，趨勢轉變，「純物物交易條件」對英轉不利，漸漸以較多之輸出貨物，換取指定數量之輸入貨物。

在說明上面圖表與統計之時，具有限制條件之必要。此係理論方面之事柄，乃非實際結果之加以修正也。吾人在測定「純物物交易條件」之時，對於某種項目，應予嚴格審察而迄未注意者，其中主要者為海運業務的收益，其他次要但構成同一原則之項目，為銀行業及保險業的收益。就此類項目而言，英國處於無形輸出之地位。英國人時常經營貨運及客運業務，期望報償的，事實上亦按年清償的。英國所收到此方面之付款，經過貨物輸入的途徑：此項輸入價值，即代表英國出售於外國的海運收入。若使海運收入構成英國國際貿易之中唯一無形項目，同時輸入超過之貨幣價值與海運收入之價值相等者，吾人仍得謂為輸出入地位互相平衡。海運

收入爲一輸出項目，乃以輸入貨物付債之。換言之，在此種狀態下，吾人應單獨推量「純物物交易條件」而不注意及其他問題。

此類項目之意義，與他種無形項目，例如新貸款，過去貸款之收益等不同。例如，過去投資之收入，代表英國從外國所收得之付款，同時無所付債。英國未有輸出貨物或勞務，與之交換。目前流入之一切所得，爲過去之投資與息金，是故現在之所得，爲一種純利得。就國際貿易之立場言，此爲一種純利得。英國此類收入，對其「總物物交易條件」具有影響而於「純物物交易條件」則否。至於新貸款及新投資，其事理相同——其於「總物物交易條件」具有影響而於「純物物交易條件」並無任何關係。其於「總物物交易條件」之影響，適屬相反。資本輸出，意即貨物輸出，但當時並無收入的報償。初時英國以貨物輸出，同時並無貨物或貨款流入，以資補償。最終利息付債，結果貨物輸入。年金的支付，或從次年開始，於是在幾年之中，就見償還（除非投資陷於完全失敗），迄至借款還清爲止。如是，對英之付債增重，貨物輸入大爲擴張。上述交易，初時傾向一方而後轉向他方，對於逐年的「總物物交易條件」，具有直接影響。所以此類項目，與海運勞務的交易不同；此乃英國現存輸出總額中之一部，係按年輸出而以將來按年貨物輸入來抵付的。

再者，吾人在嚴格推算「純物物交易條件」時，不獨對於海運勞務之數量，抑且運費率方面，應加以注意。上列圖表中之輸出物價指數，未有包括海運數字在內，其他次要項目，如銀行保險等業務之數字，亦未包括在

內。運費率具有存在資料，可資計算，而使輸出物價指數，更為精確。全未有依此而將物價指數修正，不過應用英國所發表之商品價格指數而已。吾人如欲將修正之指數，揭示另一不同之趨勢，固屬可能，但亦不必要的。余深信此項修正，對於一般推理的結論，不會發生動搖的。吾人對於此點，與其因懷疑而加以修正，不若吾啓示「總物物交易條件」與「純物物交易條件」的區別之為重要。

吾人試再考量上列圖表。圖中所示之運動——物物交易條件之運動——顯然與理論所期待者相一致。「總物物交易條件」的變動，轉成對英有利，直至一九〇〇年後轉成不利，事實上顯與理論相符合。「總物物交易條件」之變動，與其收支差額，趨於一致。當各國對於英國貨幣收支差額上應付之款項愈大，則輸入英國之貨物愈多。此乃無容說明者，此種實質輸入數量之增加，與單純的貨幣價值之入超額，並不相等，亦不趨於同一比率。然此項輸入數量，傾向同一趨勢，或謂同一運動之另一表見而已。因此，我人易於瞭解者，在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間「總物物交易條件」，對英具有較大利益，當時入超擴張，迄至一九〇〇年以後，由於入超的衰落而趨於較小利益。

變化的途徑與理論相符合

事實上，「純物物交易條件」之運動，趨於同一方向，更可揭示與理論所期望者相符合。依演繹推理之論據，即知一國除貨物以外，具有其他項目收入者，其物物之直接且單純的交換，亦為所影響而使其本國獲得較

大利益。英國不獨在無形項目方面，得到意外的貨物輸入，益且在輸入之源泉——即以本國貨物輸出與之交換時——趨於有利的條件。依輸出入物價途徑所示，英國以輸出貨物換取輸入貨物之實質數量時，使其從國際貿易上享受較大利得之分割。至於事實之真相亦然。英國「純物物交易條件」自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〇年為有利益，到了一九〇〇年利得之進行終止。某種掩飾的事實，本來不易把持，已為吾人所發現，奧妙的理論，亦為吾人所證實。

現在余將轉而討論此問題之另一方面。一國國民從有利的物物交易條件上所得之利益，在乎彼等貨幣收入之提高以及同時輸入物價之下落——換言之，可以同一勞動量購買較多之輸入貨物。是以所謂更有利之物物交易條件，在乎提高貨幣收入；不甚有利之物物交易條件，在乎減低貨幣收入。吾人期待着英國在一八八〇——一九〇〇年間貨幣收入提高，而在一九〇〇年以後終止上漲。

讀者試再瀏覽上列圖表。圖中下面一線（細並行線）表見英國在一八八〇——一九一三年間貨幣工資之運動。此種上進趨勢，到了一九〇〇年遽行中止。自從一九〇〇年以後直至一九一三年為止，其間並無一定趨勢可尋。貨幣工資與物物交易條件之關係，在初期是明顯表見的。物物交易條件轉成有利，貨幣工資隨之上漲。一九〇〇年後物物交易條件逆轉之時，工資之騰貴中絕。貨幣工資，維持固有常態。在一九〇〇年後期間，全世界物價與貨幣收入，趨於高漲。此種上漲運動，我人期待其在英國發見。惟就貨幣工資而言，未有此種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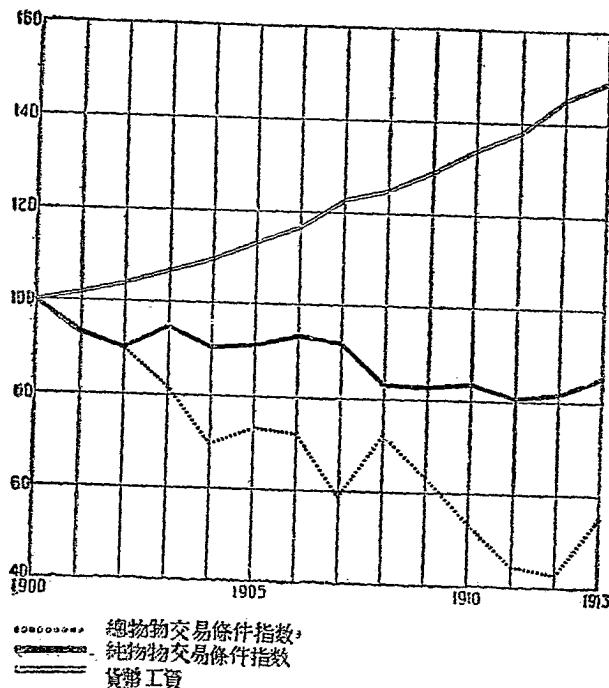
此可與前時期貨物價格低落時貨幣工資反呈上漲之狀態相提對照。就整個時期而言，則顯然揭示在工資的動向與物物交易條件的變動之間，具有倒逆之關係。此即吾人理論方面所期待之一種相繫關係。

以加拿大之事態相對照——一九〇〇年後總及純物物交易條件之成爲更利益

吾人姑且再論上章之加拿大的事例。加拿大在一九〇〇——一九一三年間國際貿易之途徑，適與英國相反。英國不獨爲一投資國家，益且對外投資繼續增加；加拿大則爲借款增重。加拿大有鉅額入超，英國則有相對的出超價額——入超常態的突然低降。此種區別，想爲讀者所共見。今吾人所欲推考者：兩國之物物交易條件，果如何表現乎？在上述狀態下，所有因素，足以說明交易條件，對於借款國加拿大爲有較大利益。

左列一圖，顯示加拿大「總物物交易條件」與「純物物交易條件」變動之趨勢及其限度。此圖作法，與英國之圖相同，亦以一九〇〇年爲基年。圖中下面二曲線，在整個時期傾向下落。吾人無論應用何種測定方法（總條件或純條件），加拿大似乎漸漸傾向以較少之實際輸出貨物，換取指定數量之輸入貨物。就「總物物交易條件」言，此種漸增的利得，自然隨同鉅額的借入而來。依漸增的貨幣入超價值而言，加拿大之輸入貨物數量，應較其所輸出者爲多。再者，加拿大「純物物交易條件」，轉成更爲有利，此在檢證理論時認爲重要之一點。加拿大不獨得到比輸出較多之輸入貨物，但在換取輸入貨物時基於較有利之條件。此項輸入貨物，可以視爲抵償輸出貨物之付款而與貨款部份並無關係者。此種利益，同時反映於圖中最高一線，揭示加拿大貨幣工

加拿大 1900—1913 年間



資之動向，關於加拿大工資及物價之趨勢，已於前章敘明；此處圖中所表見之貨幣工資趨勢，用以指示其與交易條件之相互關係。加拿大之事態，較英國為簡單（純為國際借款之檢證性質），所以一般理論的檢證，比較更為顯著。

英國金之運動通用媒介物及 物價之關係較加拿大更為複雜

現今問題所在，就是英國當時期之金融狀態，是否似其物物交易條件之與理論的推理相符合。換言

題，余不能遽行答覆。就加拿大之地位言，維納教授的研究結果，給予一個圓滿的答覆。在此，理論的檢證，可稱完全。惟英國所處之地位，較為複雜。例如現金之流動性質不同。在英國，現金漸漸從金礦開掘出來，然後流往其他国家。南非之金產量迅速增加，最初運往倫敦而後漸漸分散到各國去。現金之輸出入，幾呈繼續不斷的流動。至就吾人最後所分析之狀態而言，英國除將金之新供給部份，分佈於世界各國外，即無所表見矣。然每次金之移動，依英蘭銀行之地位，準備金，及其貼現率，依其對於全部銀行國外匯兌率，及貨物輸出入之關係，為英國所控制，一若並無金之新供給額。吾人如欲推究此等金融因素，與前章所述的一般問題之關係，誠為不易進行之工作。吾人必須逐步探求英國金之流入，英蘭銀行之準備所有額、貼現率、利率、商業銀行之放款業務及存款運用，物價變動之因素等——事實上為整個銀行業與金融機構之關係。同時吾人對於貨物輸出入之途徑，亦有詳細研究之必要。此種詳細研究的結果，不獨對於國際貿易之問題，益且對於貨幣及信用問題，可以得到相當結論。此種事態與其他事物相同，經濟的科學，是依賴努力與精密的統計而進步的。

國際支付與貨物移動之關係的潛混

但有一端，可以代表英國之特殊現象者，即國際支付與貨物輸出入運動之密切關係。此種密切關係，以英國為最顯著，同時亦發見於其他國家。國際支付，雖為各個人間之匯款出入，即刻具有引起貨物移動之可能。貨物輸出入運動——國際貿易之最後歸宿——適應於國際支付之差額者，具有驚人的迅速程度。此種迅速適

應性，實由於各個人間交易機構，基於貨幣條件。當英國之各個人或政府自身，貸款於他國政府，輒結予指定價額之貨幣購買力。但國際間所記載之交易，鮮有表見貨幣或現金之移動者。國際間祇有貨物之移動，且為即刻的移動，一若此等金融上之交易與貨物之輸出入，具有自動的關係。貨物之移動，終究不能倖免，此在吾人理論推論時所發見的，貨物的流動，總是最後的結果。至於困惑之點，在乎貨物運動之急速性。吾人對於金之流出入與物價變動之中間階段，甚為短促之故，實在不易感覺。

余以為此種中間階段的飛越過去，是不可能的——看來似為一種具有聯鎖關係之性質。此種似無中間階段的事實，自然是有的（例如前文所述者）此種事實之發生，由於貸款者要求將貸款資金購買其自身或與自身有關係者之貨物所致。然以英國在此期間之對外貿易狀態言，其對外放款，未有強制購買其本國貨物；因此吾人定必發現某種迂迴程序，從通貨與物價狀態之修正，誘致貨物之運動。論者以為此種迂迴程序，定必耽延時日，不料事實上竟極其迅速。

吾人如細心考察此種貨物移動之程序，未必如最初所感覺者之急速。此種急速的調整，肇因於英國貨幣制度之感應性。吾人應承認之一點，此種急速而密接的調整，亦復存在於其他貨幣制度感應靈敏的國家。據余個人觀察結果，此種急速的調整制度，亦復發見於此時期中德意志及法蘭西之對外貿易，時在大戰以前的十二年間。有人以為敏感性之產業機能，常因缺乏生活素——流通貨幣——而致僵滯，祇有利用其他方法，以應

產業機能之需要。此殆爲一種譬喻，吾人理想之中，雖覺可予解答，但亦無從解答。

總之，吾人所在討論之領域，尚未充分發揮。主要之事實，不外乎貨物之輸出入，自動調節，即非墮刻發生，要亦相當迅速。一國與他國之相交易也，其收支差額，鮮有運送現金抵償之者，大概經過貨物輸出入之途徑以謀付債之方。從而相應的物物交易條件之變化，似乎亦有驚人的急速。

第二十二章 一八七一年法德賠款與國際貿易之關係

當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迄至二十世紀初期十年間，法蘭西國際貿易帶有資本輸出國之特色——其輸入貿易，通常超過輸出貿易。其事態與英國相同：當十九世紀中葉，對外貸款已到達收息時期，且收息總額已超過了每年新貸款的總數。若使新貸款不再繼續——資本輸出終止——將有鉅額支付差額，留待法蘭西承受，因而將有較大的貨物輸入超過。法蘭西貿易「逆差」似頗穩定，而在大戰前時期中，傾向繼續增加。

在國際貿易中，尚有他種貨物以外之項目。例如外國旅行者遊歷法蘭西以及留居法蘭西之外國人的鉅額消費，為數亦頗可觀，應加在貨物入超方面。此等項目以及其他種類似性質的次要項目，誠然構成其國際支付之一般途徑，究不若英美兩國貨物外交交易項目——美國之移入民匯款及英國之資本輸出——之有重要性。法蘭西之國際貿易，與其國內貿易相似，站在比較穩定的基礎上。吾人如細心研討法蘭西之工資與物價，並注意其長期間國內物價與國際物價之各別的推移，可得相當結論，亦未可知。然過去未有此種研究工作；事實上，必要的統計資料，不易利用，甚至完全無利用之可能。由一般而言，法蘭西之經驗，在現在研究方面，並無特殊之

處，可供討論。

賠款額及其性質

在一般的敘述中，有一顯著的例外。一八七一年法德賠款，是有特殊性質而饒有興趣之問題，且對國際貿易理論的檢證與解釋，提供新奇的資料。關於法德賠款條約之重要方面，已有詳細記載；但有幾點，尤其對德賠款支付之影響，尙待詳細研討。以下數頁，行將說明此著名交易本身部份之大略，藉使讀者細心考量此事件與其他問題之關係。（註一）

依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之規定，法蘭西應付德意志賠款總額五，三〇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其中包括賠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加上展期支付之息金三〇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在賠款總額中，應減去阿爾薩斯・羅倫鐵路建設費用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此款存阿爾薩斯・羅倫割讓德意志時為法蘭西人民所償還者。於是法蘭西留待抵付之賠款額為四、九七六、〇〇、〇〇〇法郎，幾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賠款基金之募集

賠款的總額，既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鉅，自然具有分期付款的辦法，惟付款期限，過於

（註一）關於此方面之文獻甚多，惟類多與本章之觀點不同。

短促，使法蘭西之鉅額支付，幾與即刻履行相等。事實上，法蘭西是履行契約的，且賠款之清償，尙較條約所載期限為短暫。故本例與近代的賠款問題，性質不同，通常此類賠款，延長許多年份而分期清償。例如一九〇一年中國庚子賠款及一八七八年土耳其賠款等，是德意志在大戰以後所付償之復興賠款，亦為一例。法德賠款之引為特殊，在其鉅額賠款之短期清償，誠為歷史上未有之事跡。

法蘭西對於此項債務，必需完成兩步工作：第一，政府國庫，即刻準備匯出之基金；第二，將此項基金，移讓德意志。第一步工作，純係國內性質，進行頗為順利，完成極易，足使全歐與德意志為之震動。法蘭西計有二次鉅額賠款的清償：第一次為一八七一年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第二次為一八七三年計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在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三年的預算中，尚短少一部份餘款，法蘭西銀行為之墊付一部，惟重要之一點，就是兩次賠款的履行，都是支付鉅額現款。法蘭西信用，因戰爭與平民政治（Commune）之影響，一時陷於墮落，但不久由於一八七〇年摩根借款（Morgan Loan）的成立，即見恢復。此為歷史上最可嘉納之事蹟，而在一八七二年信用完全恢復。是年大公債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發行，應募價額超過發行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以上。

賠款之移交德意志

賠款之第二步工作，是將賠款資金，移讓德意志，證明亦頗有成效。依賠款條約所載，付款可用德幣、法幣、或

匯票，其餘一小部份，可用法蘭西銀行兌換券抵付。銀行兌換券之用以抵付德意志的債額，以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為最大限度。錢幣的支付，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以上。賠款之餘數，乃以匯票交付，計有四、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為需要總數中之最大部份。

法蘭西取得此項匯票的方法，甚為特殊。每一歐洲銀行，被邀參加工作。法蘭西政府在倫敦、布魯塞爾、阿姆斯特丹、漢堡、柏林等大都市，分設本國代理處，先後購進匯票，不下一二〇、〇〇〇張，分別於約定日期交款，而將購入匯票，交付德意志。法蘭西當局者，對於此項鉅額賠款的處理，可謂最光榮之事蹟。

現在構成問題的中心，即此項鉅額匯票，從何而來？此非輸出超過輸入的溢額——以鉅額法蘭西貨物，輸往德意志及其他國家——的結果。信然，賠款的影響，足以反映於貨物的移動。在一、二年間法蘭西對外貿易的常態，起了變化。輸入超過輸出，素為法蘭西對外貿易的常態，現在代之以短期的輸出超過，當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三年，法蘭西出超價額，年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鉅。但自一八七三年以後，此種貨物運動，又呈例外的轉變：輸入又見超過輸出。由此可知法蘭西付償賠款，祇利用其一小部份的貨物，似同以其一小部份之錢幣與銀行兌換券來抵償債務一樣。

賠款資金之一部，借助於法人對外投資的移讓

賠款基金之唯一適當資源，就是法國在外國所積聚之鉅額投資——此項投資之大部份，為法蘭西人所

持有之外國證券。此類證券出售所得，用以撥充鉅額賠款中購買匯票的基金。此項資源，當局者向未設法有意識的利用。法蘭西投資者的外國證券，供給此方面的銷納，此種間接的途徑，顯然爲吾人所不覺得的。凡法蘭西人之持有意大利、奧地利、西班牙、土耳其、南北美洲等國證券者，紛紛出售於巴黎、倫敦、布魯塞爾、阿姆斯特丹以及德意志本國。證券之出售所得，用以購買本國公債（Bonds）。如是，法人所保持之外國證券，盡行轉成內國證券。此項內國證券出售所得，爲法蘭西政府購買匯票之用。依賠款條約之規定，德意志所承受之匯票，大部份爲對巴黎、倫敦、布魯塞爾、阿姆斯特丹之匯票，以及一部份對法郎克府、漢堡、柏林之匯票。

此段法蘭西方面的插話，是很明顯，並且比較簡單。此段事跡，已刊入賽依氏（Say）的報告中，具有明白而詳實的記述。法蘭西之賠款總額及其如何支付，是很可使人瞭解的。

就國際貿易理論與國際支付而言，法蘭西方面之行爲，具有可取之處，亦有不可取之處。可取之處，在乎說明有價證券效用之偉大，尤其在鉅額匯款迫於短時期內支付之時，可以表見證券之功能。夫一國對於另一國遭遇鉅額匯款時，最初爲現金之運動，其次爲有價證券，最後期待貨物之運動。比較上，現金稍爲流動，即可誘導大量證券之移動；至於第二階段貨物之運動，事前如無大量現金流出，不會大規模的開始。就通常之商業交易而言，此類事態是可以預測的。然法蘭西之賠款支付，全然與普通商業交易迥異。其賠款係由政府支付——法蘭西財庫對於德意志政府賠款的支付，與私人所爲相同——事實上，利用其人民處於投資者的優越地位而

沾得利益。法政府即刻需要鉅款時，祇要把證券出售，即可獲得，至其本國投資者，既握有鉅額外國證券，大量出售之而易購內國公債，此種事變，幸而發動於法蘭西，得以安渡過去。吾人試想像在常情之下，當一國迫於即刻支付鉅額賠款時，將何以處置乎？

法蘭西運動證券之方法不適於非政治性質之鉅額支付

上文所述，不在說明一國遭遇鉅額非政治性質支付時所惹起之事象。例如一國遇到飢荒，將有鉅額輸入，於是迅速運有價證券，以抵付輸入貨物。但大量的散在數千百人民手中之長期投資的證券，要亦不易會集移讓。因此，經濟學家欲假借相當事例以證明其自己之理論，在法蘭西特殊狀態下，仍屬謬誤。如一國對於他國，迫於一年或二年期間支付鉅款，果將發現如何事態乎？很不幸的，經濟學家之理論，仍屬理論，法蘭西之事例，對檢證方面鮮有效用。是故吾人欲以法蘭西之事例，說明非常性質之交易，固無所教益，而欲以之闡明國際於貿易普通交易之運用，更覺無所可取了。

德意志對於賠款資金之運用

吾人現將注意及本事例之另一方面。德意志果有何所得？其於鉅額賠款之匯票，何以處置乎？關於此方面之資料，甚感缺乏。吾人對於國際支付之一般的問題，不妨加以切實的注意。

吾人所熟知者，德意志在鉅額賠款收入之中，以各國匯票——包括英格蘭、比利時、荷蘭及他國的匯票上

爲主。德意志對於此項匯票，果如何處置乎？果真等待現金之移送乎？抑將匯票隨即出售於國內，一任購買者之意志而支配其用途乎？結果，現金果有流入德意志否？抑有證券或貨物之輸入否？關於此項鉅款到達德意志人民手中之方法，及其對於經濟的階級層之影響（由於不適當之統計資料），迄無確實的分析。或則事實上亦無從加以分析。此項有名交易之根本重要諸點，在國際貿易文獻中，大都忽略涉此。目前吾人唯有就能力所及搜集片斷的證據，加以說明而已。

德意志官廳方面的評實資料，雖付缺如，惟於賠款之用途方面，不難探知一二。（註一）德意志對於實金的用途，懷抱兩種目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價值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之現金，匿藏於斯巴達炮台（Fortress of Spandau）。此項藏金，四十年來未有動用，迄至一九一四年才撥充大戰時期之應用。但其爲數有限，無關輕重。實際上，在現金應用之數量上以及經濟的影響上，俱有重要地位者，就是德意志金本位幣制之賴以創立。此項賠款，使德意志易於獲得大量現金，用於從銀本位幣制至金本位幣制的改造。就常情而言，一國欲改革通貨制度，不免發生許多金融上的問題。通貨制度之創立，必先擁有鉅額準備，其資金通常從租稅或舉債募集而來。德意志卒因此項賠款而解除其困難與窘迫。德意志獲取現金既易得，以從容收回舊銀幣頭代以金幣。現金之消耗於此方面用途者，計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德意志提供於此兩種用

（註一）德意志政府對於賠款的處理，甚至缺乏簡略的報告。

途之現金，合計約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賠款用途之大部份，迄仍無法推算，惟在吾人目的上，用途之分配，並不認為重要。大宗款項，為德意志政府用於清理戰時耗費，阿爾薩斯·羅倫炮台之建築，海軍之建設，對殘廢者設立養老年金等。賠款之一大部份，付償北德意志聯邦的債務——大部份為戰債——及其他合併各邦之付款。德意志對各邦除付償債務以外，尚有他種款項之分配。最後德意志帝國國庫，隨時有鉅款投資於各方面——本國及外國證券，倫敦遠期匯票，及外國銀行之存款等。其中投資一項，尙待於下文有所說明。

對於德意志人民之影響

此項賠款，對於德意志人民（區別德意志國庫而言），果有何所得？就某種程度而言，德意志得到貨物，就是輸入超過。因此而入超幾何，不能精確推定。在一八七一年後，德意志輸入貿易超過輸出。此項入超，顯較一八七〇年所顯示者為大。貨物項目，具有增加。德意志關稅同盟所發表之對外貿易統計以及第一期德意志帝國年刊，均無可靠數字。貿易統計上，確表見相當數額之入超，但在法蘭西方面，正迫於清算，未有鉅額貨物輸往德意志。德意志人民所得此項賠款，未必為貨物；當法蘭西付款時代，自然不會即刻有大量貨物的。

賠款基金中，以有價證券佔最大部份。如以德意志人民所得證券與法蘭西人民出售者相較——前者從海外之購得部份，即後者在海外出售之部份——彼此債務關係，互相抵消。德意志人民所得賠款，係海外投資

的形式，雖未必爲法蘭西人民之出售部份，然其價額相等。德意志購買同等價額之外國證券，僅爲一種測度，並無精確的統計。德意志對各邦積欠之債務，既經清償，各邦債權者，自可以之找尋新投資途徑。資金之一部，投資於國內，當時的股份公司，爲數激增。（註一）資金之大部份，投資於外國證券及外國企業。以上所述，可以代表德意志經濟團體所得賠款部份。德意志在奧地利，尤其是波希米與匈牙利的鐵路建設方面，投資不少。德意志人民對於匈牙利，當時激起了從來所未有之投資狂，迄至一八七三年達到投資的最高峯而衰落（普遍全世界之經濟恐慌，亦於是年開始）。德意志人民，亦復購買意大利、俄羅斯、土耳其及美國等國債券。德意志人民之對外投資，始於一八七〇年，其後由於賠款之刺激而大爲擴張。此種確定的國外投資階段的到達，是頗容易且迅速的。總之，德意志人本有鉅額海外投資，乃因賠款收入而加速其運動。然賠款之主要部份，倒不是這樣使用的。

現金流入之持續

全體問題內之主要部份，爲商業上之現金移動。究有若干現金係經貿易途徑而由法蘭西流出若干現金，係流往德意志者？吾人不得其詳。惟吾人確知若干現金，係由法蘭西政府直接供讓德意志撥充鑄造新金幣之用。關於由商業途徑而流出者若干以及流往德意志者若干，吾人一得而知。

（註一）*Statistiker* 曾列舉普士所設立的股份公司數字：自一七九〇年至一八七〇年六月八十年中，計有二七九家。自一八七〇年六月至一八七一年末三十個月中，計有七六二家。

在目前研究目的上，幸而無精密統計數字之必要。法蘭西於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三年，確有大量純金輸出，當時處於與前期絕對相反之地位——原先為一貴金屬輸入國家。法蘭西除例外的年份如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三年以外，貴金屬又見輸入，此固為其一般經濟情勢下的常態。德意志在此十年間，輒見現金——事實上都是純金——之輸入，細數雖不得而知，然遠超過其直接從法蘭西所得之數量。

通貨膨脹與物價之提高

事實上，德意志所發現，同時在吾人目的上引為重要之事象，就是急激的通貨膨脹。在一八七一——七三年間，新鑄金幣增加甚多，而固有銀幣，未見絲毫毀滅。無擔保紙幣（包括政府發行額及無擔保之銀行兌換券），亦有實質上的增加。在此三年之中，全部流通貨幣增加百份之五十，約自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註一）當時他種經濟現象，亦呈好轉，自然通貨膨脹，足以引起尖銳化的物價提高與投機狂的結果，迄至一八七三年發生經濟恐慌時，才達到了最高峯。是年此種擴展動向，稍形挫折，但不久即見恢復。在此十年中，現金續有流入德意志，繼着貨物亦見輸入，於是又有鉅額的輸入超過，德意志於現金及貨物，均有所得。德意志於此短促的暗款時期中，即有所得——此種輸入，繼續許多年份且見逐年增多的。

(註一) 記自 Soutbeer 《德國》 Deutsche Zeit- und Streitfragen, P. 50.

德意志一部份交易亘數年之久其影響之不易解釋

最後所述的事實——自一八七一年以後繼續十年間貨物與現金之不斷地流往德意志——爲與國際貿易最有關係之點。此即當法蘭西結束其本國交易以後，德意志伸長其久長時期。是年德意志政府所取得之匯票爲數不少。此類匯票即使到期，亦不發現，輒保存之以應隨時之需。在一八七三年以前，會有鉅額匯票，兌得現款，其目的乃欲取得生金以供鑄幣之用。然大部份現金係供金融市場上之需要。此類到期匯票，有時爲帝國國庫投資於國內外證券，有時儲存於倫敦，有時從事於匯票投資。如是，外國證券逐漸售去，而在倫敦之存款亦漸提淨；而再投資的匯票又經數次週轉而到期兌現。因此，德意志政府在國外匯兌市場上之活動，展開多年，同時對其國際貿易的影響——現金、貨物以及私人投資的證券——展開十年。當此時期，尚有其他因素，足以修正德意志的國際貿易。德意志製造工業的發展，尤其在此時期的最後數年，具有長足進展；其次，由於海外急激的穀物運動，農產物之輸入激增。德意志在長期間，未見他種因素，其效果若是顯著者。賠款的效果，似乎進入離最初時代很遠的一個展延的時期，然後與其他現象相混合而湮沒，成爲一種混合的一般的運動。

亞丹斯密說明的不滿意

余茲，讀者引證其他相似之事例，而加以詳細說明。急激的鉅款之移動，其結果如何？例如一國對於他國鉅額援助金之支付，其結果如何？鉅額賠款之結果又如何？此種付款，如何實行，其結果又如何？

在亞丹·斯密所著原富一書中，有一段涉及英國當七年之戰（一七五六——六三年）期間付給普魯士聯軍大宗款項的事蹟。據亞丹·斯密的意見，此宗鉅款，不能全數依賴於現金移動，因鉅款總額，較英國國內通用之金貨猶多。結果定必依賴出口商以其匯票售與英國政府。是則，此項鉅額支付的推動力，為貨物而非貨幣，是顯然的。經營國際貿易之商人，能輸出貨物以逐利，但不能輸出金銀以逐利。商人的致力於輸出貨物於國外，迨為自然的結果。由此可知上述交易，迫於輸出貨物，乃非金銀的外流。

上文所述，自不免李嘉圖學說附從者之否認其說。少年穆勒曾謂：「彼等所用李嘉圖優越的學說，與亞丹·斯密膚淺的經濟不同」^(註1)。彼等應用他種方法，將鉅額賠款、損款，或類似款項，分析為連續的階段。最初階段，就是由商人或銀行將匯票出售於國外市場；於是國外匯兌率，遽行提高至現金輸出點。現金外流，匯款國之貨物價跌落，而現金流入國家之物價高漲。於是貨物輸出，直至平衡重行建立。吾人對於法德賠款之一時鉅額支付與連續多年的數次支付，似無詳細推究其各個階段之必要。短時期內之鉅額支付，在實質上引起同一問題，即在異常急迫狀態下，國際支付機構之如何運用的問題？

亞丹·斯密的學說，即在當代，猶不能認為滿意，何況後代，更不適用。信然，亞丹·斯密的學說，在十八世紀時代，是一種口實。當時同一個人，是一個出口商兼進口商，益且國外匯兌的經紀人。當時經營國外商業的幾種

(註1) J. S. Mill's Autobiography, Ch. I., p. 28.

商行爲，鮮有區別；所謂商人，經營各種業務的因此，亞丹·斯密以爲從事雜多相關交易之商人，顯然具有危險性（尤其在戰爭時代），仍不得不輸出貨物，以償其自己所出之匯票。貿易商常傾向較速送現金爲有利之輸出貨物的事實；關於此點，似與其自身所謂資本利用之利潤均等的學說相反。然亞丹·斯密之說明，不可厚非，蓋吾人應注意當時事態之不同處而加以區別。亞丹·斯密氏果爲一學者，對於事實之觀察，又稱周詳；當時之事態，依氏之見解言，不可謂爲全無根據。然氏之所言，未必代表全體事實，僅不過將十八世紀後期所發現者，昭示吾人而已。

李嘉圖說明之不能及於全體

李嘉圖及其當代學者，遭遇同樣的困難問題。（註一）當拿破倫戰爭時代，英法蘭對於歐洲諸同盟國，提供鉅款。因此發生了問題：此項鉅額如何支付？對於現金以及貨物之移動，有何影響？李嘉圖的說明，可以窺其梗概，但亦不甚詳盡。李嘉圖想像中的階程，以爲需經久長時期。李嘉圖及其當代學者，對於此點觀察，似與其他推理一樣，忽視了時間的因素，深以爲此種最後結果，就將即刻發現。事實上，現金之流出，物價之跌落，輸出之增加，輸入之減少等變動——本爲自動的修正——不能在一年、二年、或三年之間產生結果的。此種階程，已於前述數

（註一）關於此方面之討論，可參閱 Professor N. J. Silberling 發表於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 May, 1924 之

著文。

頁說明，在最後的修正或結果出現以前，必須遷延久長時期。事實上，吾人想像着急激的鉅額支付之實行。吾人如想像着亞丹·斯密所分析之狀態——鉅額補助金超過一國之通貨數額——一國半數以上之現金突然輸出，則更應想到物價的崩落，產業與貿易之完全失調，即將發生大量輸出入貿易週轉不靈的危機，而所謂回復與修正的機構，亦須經過久長時期的活動。然在一七五六年三間，未有發生此種事實，故此種說明顯然不適於拿破崙時代之狀態。李嘉圖學說附從者，理想中以爲物價緊隨現金之輸出入而迅捷發生相應的影響，一國之貨物，亦可自由輸出入而無妨礙。如是，全部機能活動自如，不致引起經濟學者對於商業社會之狼狽的觀察。此問題之單純的理智分析，與李嘉圖時代之經歷相反，同時與後世所經之急速的鉅款移送現象，亦不相一致。

德意志經驗暗示此種說明

然則當時之事態，果何如乎？七年戰爭中之事態，果何如乎？拿破崙時代中之事態又何如乎？蓋一九一四年大戰期間，英國對協約國之墊付鉅款，其事態又何如乎？

余對於上述事例，除加以暫時的假定以外，即無所說明矣。吾人考量大戰之非常事例，就國際支付之機構言，祇須加以簡易之說明——此項支付之視為容易，由於鉅額匯款之自美國寄出。但七年戰爭以及拿破崙時代之匯款，未見如斯易爲。法德賠款，在德意志方面，亦不甚易於瞭解；法蘭西方面之事實，較爲易於瞭解。現今認

爲可以探究者爲德意志方面之經歷。

余所發現之端倪，在乎清算過程之徐徐的性質（General character）。德意志經濟團體之吸收賠款基金，展開十年之久。此類鉅額交易，果真在充分期間清算者，可以避免不幸的混亂及緊張。希爾布林教授（Prof. lesson Silberling）有一論文，詳細述及拿破崙時代之事態。英國洛司柴爾特（Rothschild）之家，在送全國外的業務上，頗具功績。鉅額現金之移送，以匯票行之。此類匯票，係對大陸商人發出，請其於匯票提呈時履行付款義務。一般債權者，輒培養此類匯票，待自己資金用盡時，才請求其他方面之援助。彼等雖蒙長期戰爭之危險與阻撓，結果仍得利益。最後英國對於此項鉅款之清理，經貨物之輸出完成之。英國輸出貨物，使歐洲匯票流往倫敦市場，於是政府購買之以清償原先受票人之債務。至於最後的清算，可以延宕至一八一五年以後休戰時期——當時一般文獻載着英國具有大量貨物輸出。

至在亞丹·斯密時代，亦有同等事態發生之可能。貿易商可將其對國外代理所出之匯票，售與政府。此類匯票，係在國外兌現，即可以之代表政府之匯票。國外受票人輒保持此類匯票而要求其他同業之援助，但最有利得。依事實而言，貨物輸出構成交易之最後階段。但此項貨物輸出的過程，是徐徐進行的，看來似與英國對歐洲援助金之匯送，並無可知的直接關係。經濟史家或可發掘當時之事跡，以適應亞丹·斯密時代及拿破崙時代交易之應循途徑。此種實證本來是片斷的。我人看來此爲最近法德賠款之奇遇。

時間因素重要性之再考索

余今欲擴大原先假定之範圍，不獨如法德赔款之例外的狀態，益且依普通經驗而言，根本的動力係經徐徐的過程而產生效果的。在短期間內，鮮有大量現金自一國流往另一國家之可能。貨物的移動，亦呈同樣狀態，通常為有規律的輸出及輸入，不致惹起一方或他方之急激的變動。任何通貨或貨物之急激的鉅額運動，係由於一時的原因（例如一國歉收或發生金融上之恐慌，同時另一國家未有影響，即與國際貿易理論之主要注意部份相反）。至於較為普通而在理論分析上佔重要之地位者，即長期的動力，必須醞釀多時。現金常在國際間流動。有時此種運動，傾向一方，有時呈現強力而穩定的潮流。有時此種主要潮流，被捲入大漩渦之中，卒致難以察覺。至於貨物之運動亦然。在此等具有變動的運動之中，長期的因素，常不絕的加強其壓迫的作用。

第二十三章 檢證問題與美國之國際貿易(一)

美國在大戰以前一世紀間之國際貿易狀態，與英國所呈現者相類似。尤其投資的影響，頗有足述。此種影響，自然與英國相反。美國非債權國而為一債務國。不幸的，其物價統計數字，不若英國之多而實用；因此，吾人祇能根據最顯著之現象探究資金移動之因果關係。再者，本章所論及之大戰以前數年間的事態，因有複雜因素插入，吾人即使有極完全之數字，要亦不能獲得明確之檢證。

余今不欲詳細敍述美國國際貿易歷經之史實。讀者如於此方面具有研究之興趣者，可從其他途徑得到詳細資料。(註一)就目前之旨趣，言余祇綜述其大概而注意其特殊之處，已足應用。

一八七三年前後之貿易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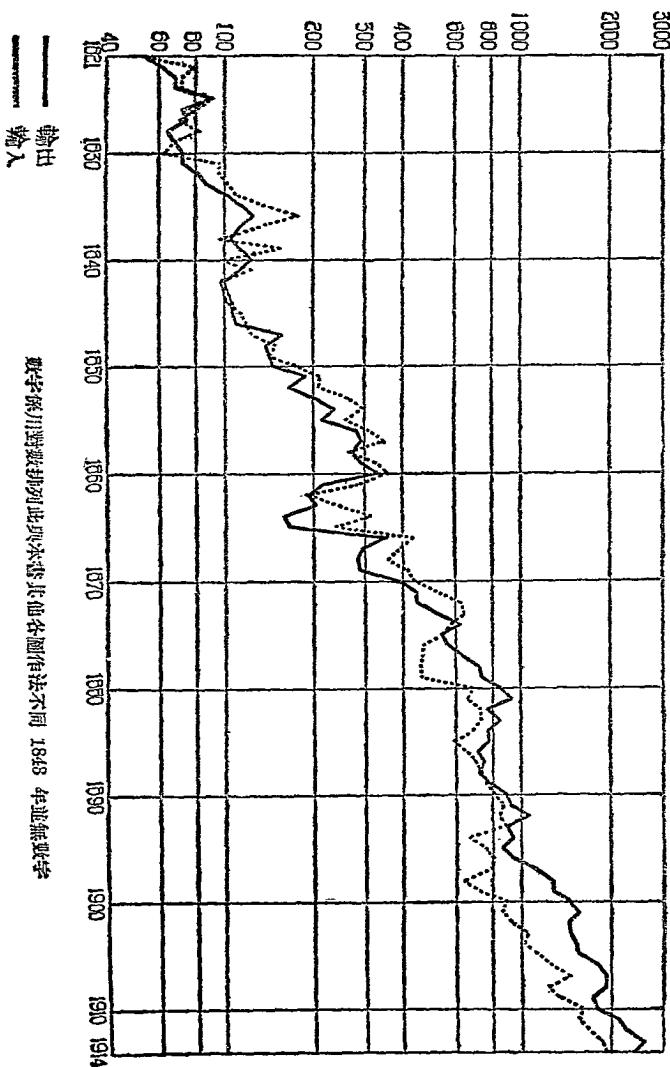
輸出入間之關係，即輸出入貨幣價格之關係，為吾人最先而最可充分信奉之資料。下列一圖，揭示一八二

(註一)參看 The Paper on the Balance of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C. J. Bullock, J. H. Williams, and R. S. Tucker, in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July, 1918.

圖 機 命 證

1821—1914年間美國輸出入價值總額圖

11大圖



資料來川譯此與本處此各圖作法不同 1843 年此無貿易

——一九一四年間美國輸出入貿易之關係。此種關係，因須留待一部份於下章繼續討論，故圖中數字，延至一九一四年，即告一段落。

美國猶似英國一樣，在兩大貿易（輸出入）途徑之間，具有交叉之點。一八七三年為美國國際貿易途徑之轉機年份，與英國一八五三年之事態相類似。當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國際貿易，由輸入超過轉向輸出超過。美國國際貿易至一八七三年始轉變途徑——傾向輸出超過。

在一八七三年前，美國國際貿易入超——除若干例外年份——大概由於事實上處於資本借入的初期，資金係從英國借來，而對於宿債的利息支付，價額不大。他種因素，亦足促成美國之輸入超過，其中主要者為海運收入。當時尚在木船時代，美國人從事造船業與航業，具有比較利益。美國在此時代之初期數十年中，航業收入，佔着國際收入之大部份，而在後期數十年中，僅佔一小部份。資本借入，在一八三〇年前價額有限，而在一八三〇年與一八三七年價額較大。一八三七年，美國因金融及工業恐慌之發生，資本輸入，稍形停頓，迄至一八四〇——五〇年間，又見恢復。一八五〇年以後，大為擴張。在一八六一——六五年南北戰爭期間，借入暫告中止；一俟內戰告終，國際資本之移動，非常活躍。當南北戰爭以前期間，外國資本之投下者，主要者為鐵道之建設。當此美國鐵道建設狂熱時期，引起了普遍全世界一般風潮之急速進行。一八七三年之恐慌，為一種自然的報復。此種悲慘的崩潰，不獨美國為然。就吾人之主旨而言，此種崩潰，直接引起輸出入關係之逆轉，輸入突然下落，同

時輸出增加，開始引入輸出超過。此種狀勢，既經開始，繼續維持四十年之久，直到大戰的爆發，始見新的逆轉。

一八七三年之恐慌引起急劇的逆轉

然其中有所間斷之處。自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九三年二十年間，美國輸出入貿易，保持平衡狀態，輸出超過，未必繼續維持着。當時英國國際貿易，亦站在同樣動搖的時期。當時一切現象，英國與美國呈現相反的途徑。兩國國際貿易，代表同一連續運用之兩方面。較為特殊的，一國之貸款與另一國之借款，發生交互的繁榮與衰頹之循環的變化。英國資本輸出，在幾個循環時之發展階段，具有急激的增加；同時其商品入超減少，即輸出增加，美國在同時期內資本輸入增加（大部份係從英國借來），貨物輸入增多。在一八八八年、一八八九年以及一八九三年，（註一）美國資本輸入增加，事實上，輸入亦超過輸出，即資本輸入，甚至超過其他貿易以外之支付。一八九三年恐慌發生以後，輸入急激減低而轉成顯著的輸出超過。此種超出趨勢，繼續維持數十年之久。

由一般而言，上文所述，與吾人所期望者相符合。此不獨與英國之事態相似，抑且進一層的明確。兩國經驗之相應且相反的關係，不獨反映於借入之運用益且國際支付之另一方面——船舶關係之收入。英國由於此項目之收入，迄至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漸趨增多，時入超方面亦趨增劇。同時美國在一八五〇——六〇^全之間，船舶方面之收入激減，隨內戰之發生而結束。當時美國北方同盟的船舶因恐南軍之捕獲，不得不註冊於他國

（註一）係財政年度。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翌年七月一日為一年。

旗艦之下或停泊港中。迄戰事告終，帆船時代過去，而代之以鐵甲輪船。關於鐵甲輪船的建造與運用，英國顯較處於有利地位。美國海上交通仰給於外國船舶，此方面之支付，構成美國一個借方項目。此項支付，見之於貨物輸出的形式，而使輸出超過輸入。

一八六〇年前銀行及金融制度之混亂加重分析之複雜性

吾人如欲詳細探究，不若如是簡易。事實之現象，甚為複雜；所有統計資料，不足以供檢證之用。此外，尚有與理論相抵觸之問題。

就貨幣狀態而言，美國之事例，為複雜之一個。在南北戰爭以前，大體上，美國維持現金本位制，迄至一八三四年以後，轉成金本位幣制。大部現金，為銀行所保有，然以之作為大量紙幣與存款之準備，不過是一種細微的基礎。惟讀者應深切認識者，當時金融狀態，極為混亂。適在南北戰爭（一八五〇——六〇）以前十年間，有相近的制度建立，尤其是沿海一帶。但事實上銀行法各地互異。當時美國國內外貿易之推移，銀行信用之膨脹，以及物價之變動，是受許多因素的感應。是故吾人欲從此推考國際貿易途徑與國際間現金流動之獨特關係，殆將完全絕望。

誠然，美國在南北戰爭以前，狀態未必不明白。自加利福尼亞金礦發見以後，國內純金生產日多，大部份係輸出國外。現金為一輸出項目，定必假其他方法，以資付償；此可抵償目前貨物入超之一部。然事實上，現金為一種

輸出貨物，其運動之直接原因，爲國際支付之差額。此項差額，有時足以誘導事實上之輸入，或促成流出之較通常爲少。當時貨幣與銀行狀態，已不若前數年之困頓；其貨幣、信用及物價之交錯組織，轉成具有敏感性之一種。是故吾人如欲探討國際間金之運動及金移動或多或少之影響，並非絕無希望。然此時之狀態，比較的不甚明白。一八五七年恐慌以前之膨脹，以及其後的恐慌，較有顯著的影響。吾人如細心研究十年中之事態，結果可以檢證李嘉圖金移動與物價推移之關係的學說。然此種適切的事柄，祇有片斷的資料，且爲期過於短促。吾人即使努力搜集此方面之證據，關於現金移動對於信用及物價之直接關係，仍隱約不明，而於國內物價及國際物價之長期趨勢，更加不易證明。

一八六〇——七九年間雲慘爲脫節匯兌下貿易之一例李嘉圖學說之不適用

南北戰爭告終，國立銀行制度確立，使銀行及信用狀態，產生較大之統一性。誠然，幾個大銀行，仍在銀行制度以外自由活動，不受聯邦政府之約束。至於國立銀行制度範圍以內之銀行、信用與貨幣之構成，保持爲同樣敏感的一種。然自大戰告終以迄現金支付恢復時期——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七九年——其銀行制度的敏感性，與前述金移動之關係不同，但受制於其他因素的影響。日常通貨，包括不換紙幣；於是全部貨幣與信用機構，站在不換紙幣基礎上。國內金礦開掘之金，繼續輸出，如同一八五〇——六〇年時代。現時現金純爲一種輸出貨物，與其他金屬品的輸出一樣。現金輸出國外，並不減少貨幣供給；因現金並不通用，故不能視爲貨幣。物價

動態與其受現金之多少及實幣輸出入之影響，毋寧謂爲被控制於其他因素之下。

重要的結論歸納之如下。吾人原先以爲一八六五——七九年間顯著現象與理論分析相符合者，畢竟不能一致。此即一八七三年後輸出入間關係之變遷。誠然，此種關係之轉變——輸出超過代替以前之輸入超過——爲吾人所期望的。但吾人不能利用李嘉圖理論的機構。吾人所期望者大致如下：一八七三年美國對外借款中止；其次，現金自美國輸出以抵償其收支差額之短少；美國因現金輸出而物價下落，最後貨物之輸出增加。然此種一八七三年後連鎖的事象，未有發現。美國通貨，並非建立於金本位基礎上面。美國因缺絕金幣之故，並無金貨之輸出。然吾人理想中之輸出入間關係之轉變，事實上果然發生。美國在一八七三年以後，確見物價下落——係紙幣物價之下落，輸出增加而輸入減落。此種變遷關係的線索，爲商業循環之現象，同時亦爲紙幣循環之現象，非由於國際間現金移動所致。一般的結論，不出國際貿易理論之範圍；但其機構，則與理論所推定者截然不同。（註一）

事實上，尚有其他問題，與上述關於現金價格及現金下之貿易問題，全然不同者，即未有同一貨幣本位國家間之國際貿易及不換紙幣之問題。此等問題，余將於第三部提出討論。在此，余僅指出一八七三年之事態，引

（註一）Cairnes 曾指明（Leading Principles, Part 3, ch.3）大借款對於1867—73年間輸入超過之間係，並述及恐慌及其消滅事情，但氏未有論及紙幣制度之存在，同時未有感到問題之發生，係與氏在其他方面所討論國際貿易狀態，絕對不同者。

起吾人之注意而已。現在一般推理不可分離之事象的連續，因果關係之徑路，運用機制等，雖無存在，定必發見重要的本質之結果。

金本位制恢復後因國內金供給增加致分析不明

一八七九年現金支付之恢復，產生李嘉圖金移動說之貨幣關係之復歸。通貨再基於金本位上面。不但此也，通貨制度，又轉成具有敏感性之一種。銀行存款對於流通媒介物，益有統制力量，從此構成一種機制，在一比較少之現金基礎上，控制各方面的變化。

仍有抵觸的異常因素插入，而使吾人追究現金移動之影響感到困難。金之供給，係由積聚而來，用以支持大量信用，雖不謂過鉅，其自身成爲相當鉅額。在現金支付恢復之初期，大量現金，自海外流入美國。此乃由於許多因素之影響，尤其是美國經濟狀態，足以促成此種結果。國內穀物豐收，以及同時歐洲的歉收，引起美國大量穀物之輸出與現金之流入。其直接結果，就是迅速促進現金支付之恢復的完成。然此後現金運動，發生動搖。某年揭云，現金輸入，某年揭示現金輸出。此種轉變，使吾人不能闡明現金移動與物價變動及貨物輸出入之關係。誠然，美國爲一現金輸入國家，然其本國保有此種礦產。總之，自一八七九年至大戰開始的期間，美國曾獲得大量現金，用以建立其通貨制度之基礎。

吾人可以斷言，美國從此種間接的方法——本國所生產之現金——得到世界現金積聚之分配部份以

及繼續增加之部份，而全體過程之分析結果，係與傳統理論相符合。是故吾人在細心考量之事實適應識別之理論時，未必具有矛盾存在，例如一八七九——一八年間現金輸入中止，此後數年間現金輸出入之維持平衡，一八八五——八九年間美國因鉅額資本輸入而有鉅額現金之流入。總之，此時期中揭示着輸入現金之利得，較國內所開掘者為大。其次，在此時期之後半期——當一八八五——八九年美國又有鉅額資本輸入——貨物輸入增加而輸出減少，而在一八八八年甚至中止。以上所述，係與吾人預期的資本借入之影響相符合。然事實之長期趨勢，不甚明白。吾人未嘗發現美國現金積聚之增加超過輸入增加之程度，或國內物價提高之程度。吾人如將各時期之事態，詳細推考，其結果定必與一般熟知的理論相符合，即或發現謬誤之處，不妨加以修正。依余個人意見，後者之可能性較大。然可為確定此種結論之統計資料，不能利用。關於此點，與其他狀態相同，事物之一般途徑，認為與學說相符合殆無異議，然仍不能認為精確。

農作物的變動及銀問題亦為分析不明之成因

此時代之混亂狀態，可從他方面觀之。美國通貨與信用狀態，感受意外的複雜因素的影響。銀幣的鑄造開始於一八七八年，成為通貨制度中一個新的構成份子，隨金之不規則的移動而增加。在短時期內，新鑄造銀幣代替了國家銀行的兌換券，然後銀幣的影響不是這樣中立的。若干銀通貨，係與人口及生產之般的增加，成為正比例，若干銀通貨代表此種通貨增加之必要的流通媒介物的插入，以及若干銀幣，代替金幣之用——

以上所述，不獨爲吾人研究美國金融史時之必需苦心探討的問題，同時亦是不能以現存統計資料來檢證的問題。

最後，此項新的因素——銀幣的發行——因有其他效果，致引起更複雜的關係。第二時期——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是一個銀問題論戰達到最高峯的時期。一八九三年，銀幣鑄造中止，一八九六年總統選舉運動中銀幣派主張的失敗，以及一九〇〇年通貨條例的頒佈，金本位的確立，已得到一般人的承認。此十年中之事態，非常混亂。^(註一)一八九三年的金融恐慌以及繼着發生的經濟衰落，是這個時代的特徵。這個時代的前後，亦會發生兩次與一八七九——八〇年相似的穀物事情。在一八九〇年與一八九六年，美國穀物豐登而其他歐洲國家，適值歉收。美國具有大量農產物，輸往國外市場。在上述第一年代——一八九〇——九一年——金之輸入停止，在第二年代——一八九五——九七年——具有積極的金之輸入。在此二年代的中間數年，代表經濟恐慌的苦悶時期，美國國庫竭力從事輸入現金以維持現金支付。俟此淆混之時期，繼着發生投機的狂熱——不獨在一八九六——九七年，益且在此時期的最後數年，輸出突見增加，繼着具有鉅額現金之輸入。

(註一) 參考 Dewey, *Financ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hs. III, XI. Noyes, *Forty Years of*

有價證券之不規則的運動亦為分析不明之成因

在此十年中，尚有其他因素，足以影響國際交易者，就是美國與歐洲之間的證券移動。在前五年中，歐洲證券持券人深恐金本位制之崩潰而有大量證券流往美國。在後五年中，證券信用重新建立，美國投機性之大量輸出貿易，對美國又發生鉅額支付，美國又有鉅額證券流入。（註一）當此時代的初期，證券售於美國，足以激起其金之鉅額輸入，尤其在一八九一年及一八九三年為最顯著。在此時代的晚年，由於輸出增加，比較上足以阻止金之輸入。

此時代之證券交易，與同時代他種顯著之事象相較，惟實是例外的一種。在常情之下，國際交易狀態，通常具有預兆表見。誠然，有價證券之移動，為一平衡貿易的工具，可在短時期內（例如由於國際匯兌或國際借款之作用），供給季節性的支付或不可逆料的匯款。然有價證券之運動，亦可表現一種長期的勢趨，依據一國處於債權者或債務者的地位而定。然吾人所論及時代之事象，未有表現此等常態性。至於政治的及經濟的影響之動搖及急激的逆轉，所誘導有價證券運動之潮流，不能符合一般的分析。此不過為混亂事象之連續的一部。吾人欲從對於國際貿易具有通常作用之幾個因素內，單獨分解某因素之影響，似為不可能之事實。

（註一）關於這幾年內美國證券的流向美國，參考 S. V. Walderhausen, Die Handelsbilanz der vor. St. Amerika, P. 81

第二十四章 檢證問題與美國之國際貿易(二)

——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

一九〇〇年後之狀勢國際貿易數量之驚人的膨脹隨着金供給的增加

自從一九〇〇年以後，迄至大戰爆發的期間，不獨美國國際貿易爲然，益且世界各國國際貿易，表現着平均的發展。此種進展趨勢，雖因一九〇七年之經濟恐慌而稍受阻礙，且在世界各國間不能平行的發展，卻普遍於一般的。至於進展範圍亦頗廣。當吾人精確推考數字時，應將物價提高之差數除去，蓋事實上貿易之數量上的增進，不若記錄的貨幣價值增加之甚。除此種計算上的修正以外，貿易的進展，仍認爲驚人的一種。此種類似進展，在五十年前曾發生過一次，就是在一八五〇——六〇年期間。當時國際貿易總額，呈現突飛猛進的膨脹。同時除去物價高漲的差數外，實質數量的激增，仍屬可驚。在此兩個時期內，都有金供給大量增加的現象：第一時期爲加利福尼亞與澳大利亞金礦的開採，第二時期爲南非金礦的開掘。此爲一般人所承認之事實：大量金供給的增加，是物價高漲趨勢的統制因素，同時亦是世界貿易普遍進展及生產激增的重要原因。然所謂此

種貿易的進展，單純的由於流通媒介物之增加或其基底的增加，致惹起大規模之實體的影響，似乎不甚明白。其主要說明，或將歸功於海陸運送改良之積集的效果，例如在十九世紀第二季及第四季所積極推進者，或因交通便利而影響原料及食糧資源之開發的積集效果。然在金供給增加最急速之時，貨物之實際運動，表現大量的擴張。在此，吾人具有迄無圓滿解答之問題。然就現在研究之目的言，吾人似無探究之必要，蓋吾人不甚重視國際貿易總額及其劇烈漲落之原因，乃側重於輸出入間之關係以及此種關係變遷之原因。

確定的輸出超過

美國在一九〇〇——一九四年間，提供特別的問題。余已指明在一八九〇年，美國已到了確定的貨物輸出超過時代。這個一八八五——一八九〇年間不可確定的時期以及一八九〇——一九〇〇年間的恐慌時期，到了一九〇〇年，才見過去。從此以後，美國轉成一個資本借入後期的國家，對於前期債務的利息支付，具有鉅額增加，而從新資本借入所流入的匯款，價額不大。資本交易的差額，就是美國純支付的流出，因此發生輸出貨物的超過。

上文所述，未必盡然，尚有他種因素插入，使國際交易愈形複雜，並使一般理論的應用與檢證，不甚簡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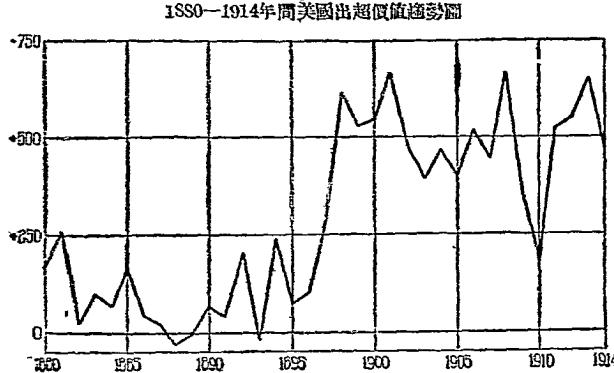
第一，吾人應注意者，貨物輸出的價額誠大。下列一圖，可以揭示其大概。美國貨物出超，在一八九八年一躍而增至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一八九九年，亦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此為例外的事態。

依余個人審察結果，當時美國貨物出超，尙無達到此種程度之可能。然其後直至一九一四年，亦有類似事態。其中除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〇年以外，每年出超價值平均在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在一九〇〇——一九一四年間，每年出超價值平均在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輸出入貨幣價值總計幾增一倍，然輸出入間之關係，鮮有變動。出超的事態是慣常的，而且價額亦很大。

輸出超過之說明

此項鉅額輸出超過之主要說明，發見於國際交易中新項目——至少為一主要項目——之插入。此即美國移入民對其鄰國親友之鉅額匯出款。

上述交易，為美國每年具有數十萬移入民之原因及結果，亦即當代美國社會的及經濟的歷史中之重要事實。此種現象之本身是異乎尋常的，藉此引起鉅額的國際支付。上文所提到的匯出款，不獨單純的為移入民之結果，益且為移入民的一個成因。所謂結果，係指此批新居民——原先都無家室者——可從其較



多的進益中，抽撥一部，匯給祖國親友，或則投資於土地的購買。然這種匯出款，同時亦是移入民之成因，可使本國親屬獲得旅費後，共同移植於新大陸富饒的土地。總之上述兩個途徑，可使匯款額激增至驚人的數目。匯款之數字上的重要性，殆無異疑。直至一九〇七年，才有精密的研討。依當時估計，每年匯出款平均不下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註一）此項數字，繼續維持數年之久。迄至一九一〇年後，更形激增。在二十世紀初期數年，此項匯出款構成國際支付中一重要而且實質上是一個新的項目。

在美國國際收支對照表中，尚有他種變化；然此種變化，不過一般項目之加以修正而已。修正之性質及範圍，吾人最好能將國際收支項目，隨時加以分析。吾人不能按年窮其分析而對於數字的是否精確，亦未敢推斷。在大戰前整個時期，統計資料，不甚充裕。美國之數字，不若英國之可以確信。然無論如何，此種主要變動的傾向以及收支差額之一般結果，是可以加以充分說明的。余個人曾得若干年之數字如下：（註二）

（一）一八六八——六九年（單位百萬元）（註三）

貸方	借方
淨輸出……二八六·五	淨輸入……四〇二·七
金輸出……三七·五	利息支付……八〇·〇
新投資……一〇〇·〇	運費支付……二四·〇
五一四·〇	旅行者之費用……二五·〇

五三一·七

(註一)關於此問題已引起經濟學家及金融界之注意Mr. C. F. Sprague 在於North American Review for January 1918, 發表重要論文一篇。意大利人對其祖國匯款及其社會的與經濟的效果詳 R.E. Foenster's Italian Emigration of Our Times (1919) chs. 2, 22。

(註二)數字方面未必可靠，祇能用以指示此時期之一般移動狀態而已。

(註三)據由 Report of D.A. Wells as Special Commissioner of the Revenue for 1863—69。

(1) 一九〇八—〇九年(單位百萬元)(註四)

貸方

淨輸出	1,027.5
金鈔出	1,048
新投資及其他	1,844

借方

淨輸入	1,031.3
利息支付	1,110
匯費支付	1,151
旅行者之費用	1,710
移入民匯存款	1,910

——
一九〇九

(2) 一九一一年(單位百萬元)(註五)

貸方

淨輸出	1,188
-----	-------

借方

淨輸入	1,211
-----	-------

——
一九一一年

(註四) Memorandum prepared by Sir George Paish for the United States Monetary Commission of 1919. (註五) Was laid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Currency and Banking in 1918 by a New York banker, Mr. J. E. Kent (see the published Hearings before that Committee, P. 2979.)

若干借方項目，分列於下表。余於下表，不獨重敍上列數字，並且加入同一項目之補充數字。補充的數字，係若干年的片斷記錄，未有綜合之而使之成為有系統的國際收支對照表。此新數字不過用以作為對照時之參考而已。

	一八六九年	一八九四年(註一)	一九〇一年(註二)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二年	自一〇〇至一五〇	利息支付
貸方項目・對美投資	一一〇	—	—	一八四	—	—	八
借方項目・出售於美國之證券	—	六〇	—	—	—	—	利息收入
利息及盈餘支付	八〇	九五	一一四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運費支付	二四	二三	五三	一五五	五〇	五〇	運費支付
旅行者之費用	一五	四七	八四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旅行者之費用
移入民權出款	—	四〇	—	一五〇	自一五〇至一〇〇	移入民權出款	
							新投資及其他自一〇〇至一五〇

(註一) New York Journal of Commerce, July 8, 1895, and the Commercial Chronicle, Vol. 60, p. 2, p. 632.

(註二) S. V. Waltershausen's paper on Die Handelsblanz der Vereinigten Staaten (1901).

表中連續數字，可以表見吾人所期望之趨勢。對美國新投資，在一八六九年增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此後數年激減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與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間。關於此方面之數字，甚感缺乏。歷年資本的運動有很大的漲落，殆無異議，此種事態與英國的資本輸出一樣，在繁榮時期突增到最高峯，到了經濟衰落時期，降至最低限度。在不利的一八九四年，因恐美國確立銀本位制，資本的移動幾等於零。美國發行國外之證券，陸續退回本國（已於上章提及），而資本的移動，似由貸方項目轉成借方項目——美國對外支付債務，非向外國借入資本。在資本項目之他方面，美國利息與盈餘支付，構成一固定的借方項目，正與吾人所想像的一國在經濟發展期間所見之事態相似。起初在一八六九年，資本流入總額仍超過原先債務應付利息之總數。長此以往，利息之支付逐漸增多，而新借入資本逐漸減少。吾人試推考此整個收支狀態言，即知一國之借方項目，殆已超過其貸方項目的債額。

其他項目——運費支付，旅行者費用，移入民匯出款等——都由美國支付其他國家者，價額亦漸趨膨脹。旅行者費用揭示異常的增加；據估計所得，自一八六九年之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一二年幾增十倍。運費支付，幾增一倍，自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移入民匯出款，直至一九〇九年構成一新異項目。此項目在前數年，即佔重要地位，直至二十世紀初期，繼見增大而始為吾人所注意。

吾人試將上述國際支付差額之推移與貿易差額之變動相提比較，未嘗有何違反理論之處。由許多無形

項目所引起之鉅額支付，是以商品輸出超過來抵償的。此種輸出超過，在初時驟視之，似乎數量極大，然依國際交易全體言之，亦爲吾人所預期者。

貿易差額與支付差額之比較與理論所推定者相一致

吾人如作進一步的探討，將遇到困難問題。此種困難問題，一方面由於此種精確調整之支付差額所誘導的機構，另一方面係與關於物物交易條件之結果。

吾人先就機構而論，尤其美國與其他國家間金之分配問題。在一九〇〇——一九一四年間，美國繼續吸收國內所產之金，正與一八七九年現金支付開始後二十年間之事態相同。自從一九〇〇年以後，金之國際流汏出入——在若干年份爲輸入，在其他年份爲輸出——未有顯著之趨勢。在此十五年中金之入超價額，不過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上述價額，展延如斯久長時期，以如此人衆而富庶的美國而論，不甚重要。無論如何，美國從國內產礦方面積聚大量現金。美國國內每年產金額自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產金之一部份，耗於工藝用品，而耗於鑄幣用者，增至整數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國雖不易從國外取得現金，但鉅額通貨，得之於國內大量產金之結果。

如是，美國在世界金貨儲藏的分配部份之中，取得其全部國內生產額。因此，一般人或將作此種推定。假定美國並不產金，假定其人口及財富，不若其他國家之急速增加；假定其問題在乎單純的世界金之貯藏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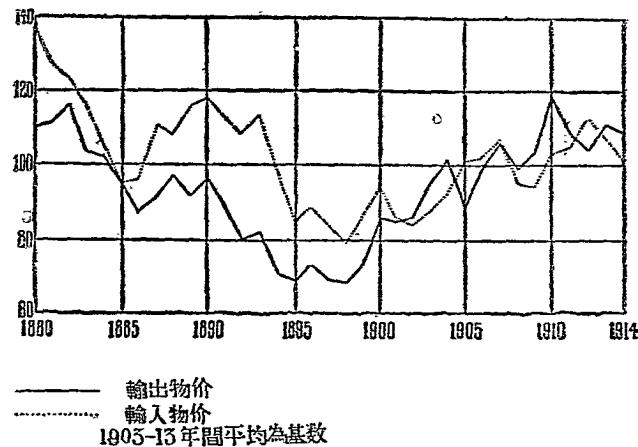
則現金由於鉅額支付之結果，將自美國流出。隨之物價低落，足以激勵輸出之增加及抑制輸入。此即正統學派對於美國利息支付，旅行者消費，移入民匯款等鉅額支付途徑的說明——此乃誘導決定的輸出超過之機構。然事實上之態狀，迥不相同，並且非常錯雜。當美國生產並積聚大量現金時，其他國家亦有大量金的開採，尤以南非為最著。此種大量增加，使金在幾個金本位國家間，成為一種不規則的流動。在此種分配過程中，美國自身為一產金國家，因而感受影響。其次，美國人口與財富之迅速增加，是處於吸收全世界金供給狀態之下。若使美國國內並無金礦，則世界他處所產之金，將傾向美國流去。至其流入之限度，則以美國國際貿易之一般的地位而定。如其交易條件，具有較大利益，則金之流入增加多；如為較小利益，則金之流入減少。美國在整個時期內，保持其從礦中所開採之金的供給，誠屬一個奇妙而且偶然的結果。

然總及純物物交易條件未必與吾人期待者相一致

現在余將轉而討論物物交易條件的問題——為一具有實體結果之問題。關於此方面事態所用之數字，係經一番細心審察。美國輸出入物價之途徑何若，其純物物交易條件及總物物交易條件何若，均有詳盡的敘述。以下兩圖，可以揭示此種動態的大概。（註一）圖中所示時期，係自一八七九年現金支付之恢復至大戰的爆發為止。

(註一) 詳細數字及其作成方法，參看 Mr. R. T. Krebs i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for August, 1920* (Vol. 40 T. 705.)

1880—1914年間美國輸出入物價趨勢圖（第一圖）



第一圖揭示輸出貨物價格之途徑——爲預期的一般途徑。除了循環的變動以外，輸出入物價兩者，自一八七九年迄至十九世紀之末，傾向低落，而在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一年間，傾向上漲，此乃此三十五年間世界物價之一般的趨勢。美國在初期時代，尤其是一八八五年前數年間，輸入物價之低落，較輸出物價爲甚。迄至後期時代，輸出入物價之趨勢，並無顯著之差異，但傾向同一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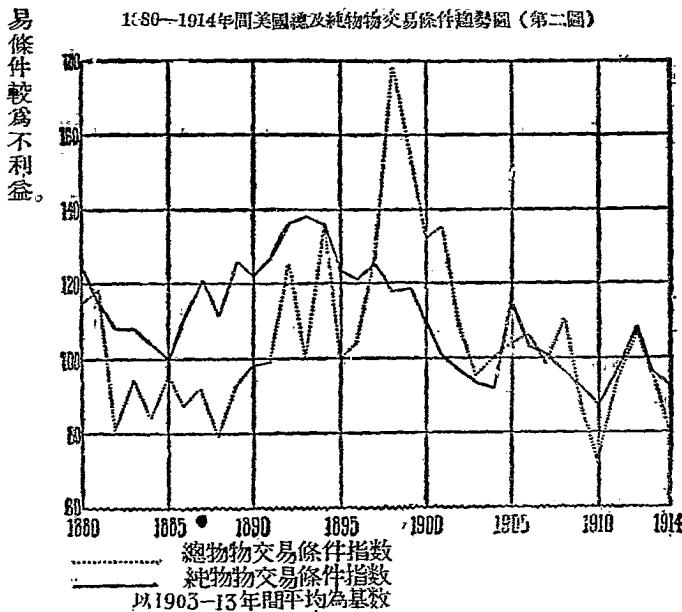
第二圖揭示總及純物物交易條件之推移。讀者應記住者，在此兩種交易條件方面，較高之指數（圖中上升之弧線）表示以較多之輸出貨物，換取指定數量之輸入貨物；交易條件，對美國爲較少利益。反之，低落之指數（圖中下落之弧線），表示以較少之輸出貨物，換取指定數量之輸入貨物；因此其交易條件，亦有較大利益。（註一）

（註一）數字之計算方法已經說明（參考第十一章及第二十一章）。

前文已經敍明，美國在此整個時期（除一八八八、一八八九、一八九三幾年以外）的國際貿易，呈現着輸出超過輸入；此種出超趨勢，參考本章第二頁。

純物物交易條件之途徑，未有揭示顯著之傾向。圖中表見美國初期（在一九〇〇年以前）的純物物交易條件似較後期為不利益。在一八八六——一八九六年十年間，揭示明顯的上升運動；換言之，傾向較小有利條件。一九〇〇年以後，未有明顯的變遷趨勢。自然純物物交易條件，不若一九〇〇年以前之有利益；此種事態，尤以後期為甚。由此觀之，就純物物交易條件而言，美國在一九〇〇年以後與外國換取貨物時，其交

1880—1914年間美國總及純物物交易條件趨勢圖（第二圖）



總物物交易條件，表現較大不規則的運動，但一般趨勢，與純物物交易條件相似。依美國國際貿易發生繼續不斷的突變而言，此種不規則性的特徵，本在吾人意料之中。農產物在輸出貨物中素佔重要地位。穀物收穫的變動（以棉花為最著）以及穀物價格的動搖，招致輸出方面之急劇變動。在一八九〇——一九〇〇年間之混亂狀態，亦視為不規則的移動；尤其在後半期，各種輸出貨物，具有急激增加。前圖揭示在一八九八——一九〇〇年間，出超突見增加，同時總物物交易條件趨於不利——圖中曲線上升。實質輸出數量，超過實質輸入數量。迄自一九〇〇年以後，不復發現此種關係。總物物交易條件，與純物物交易條件一樣，對美國顯然表見不利益。輸出貨幣價值之超過輸入貨幣價值，固屬事實。然輸出入價格經修正後同時輸出入數量之移動，依此計算後，則美國以輸出貨物換取輸入貨物時，基於同樣的有利條件。總物物交易條件的曲線，與純物物交易條件一樣，未見上升。

上文所述總物物交易條件及純物物交易條件的事態，都是不可期望的結果。依一般理論言，吾人對於第二期之交易條件，應期待其為較大不利益。貨物量之輸出超過，其意即謂美國在支付移入人民匯款，旅行者費用及利息支付等款項時，以較大貨幣價值之輸出貨物，撫取其輸入貨物。此種狀態，強使美國推進其貨物之國外銷路，索取較低價格；換言之，必需輸出較多貨物，使其交易條件陷於不利。然事實上未必如此，鉅額項目之支付結果，未有發生不利益之影響。美國事例與同時代英國及加拿大不同。就後者一類國家而言，經歷之事實，係與

理論要旨相符合。至於美國之事態則不然。

可能的說明歸功於保護關稅之效果

余對於此種變態性，能否加以充分的說明，尙不得而知；然無論如何，具有加以說明之可能。茲特引證二組事例——一方面代表英國及加拿大，另一方面代表美國——具有相似之點，亦有相異之點。英國及加拿大，均有支配國際貿易途徑之唯一要素。英國有鉅額投資，就是資本輸出；加拿大則有鉅額借款，就是資本輸入。就美國而論，狀態不若如是簡單。吾人確信美國未有任何單獨因素——例如移入民匯出款——足以控制借方項目。其他因素，亦常起變化，益且極大的變化。

第一個因素，不得不加以說明者，就是美國維持保護關稅政策的集積的效果。余於第十三章所論及之輸入稅之運用，美國之事態可為例證。輸入稅之效果，適與一國對於輸入貨物之需要減低相同，事實上保護制度，即表示購買較少輸入貨物之有意識的決心。是故一國對於輸入貨物之需要減少而仍繼續輸入時，則對於輸入貨物之交易條件，成爲有利益。

此種傾向之徵象，可就一九〇〇年後美國國際貿易狀態，加以識別。美國從大陸國家之輸入，在人口與財富急激積聚之下，傾向減少或保持不變。從熱帶及遠東國家的輸入，表現穩定而急速的增加。從歐洲方面的輸入品，例如棉織物，在一九一四年前數十年間，實質上貨幣價值保持不變，迄至一九〇〇年後十年間顯然傾向

衰落之途徑。當時人口之繁衍雖速，而國內紡織物之產額增加，較人口之增加尤速。此種同樣的傾向，可就歐洲供給之其他貨物輸入及國內他種貨物生產狀況加以觀察。

美國自內戰發生以後五十年間，製造工業的發達，甚為明顯。無疑的其製造工業的發展，以保護關稅來促進的。就現在之目的言，其發達之健全與否——即對於美國實質繁榮之增進，具有貢獻與否——無關重要。此種保護政策，或可誘導依關稅支持且實質上構成國民負擔的產業的發達，亦未可知。或則保護政策經過一般主張保護幼稚產業者所預定之階段，可以招致製造工業之有益的培養，結果使一國獲得實體的與充分的比較利益，亦未可知。（註一）然對現在研究之適切問題，在乎歸咎於此種原因之輸入減低，尤其在對於外國支付特別增加年度（一九〇〇年後）內，是否呈現的問題。此種事象，確見實現的事實上，當時保護關稅制度，未必較往昔為緊切；一八九七年及一九〇九年的關稅條例的修正，在稅率方面，未有多大增進。然保護關稅制度的效果的產生，需要久長時期。時間的要素，與其他經濟現象以及其他國際貿易現象一樣，為一重要之點。關稅制度，激勵美國保護工業的發展，係經過緩進的階段，其效果是累積的。直至後期，關稅的效果，方才發現，無論就依賴保護關稅的產業或就脫離關稅保護而可獨立的產業而言。此項純粹效果，在一九〇〇年後所識別者，就是大部份輸入貨物的減少。——其效果所在，似即對於歐洲貨物需要的減少。

（註一）詳 *Some Aspects of the Tariff Question* 一書

吾人試行考量他種可能性。吾人果能推定在此期間外國對於美國輸出貨物之需要，保持不變乎？吾人應加注意者，美國輸出貨物的增加，同時隨着輸出性質的變遷。食糧的輸出比例，逐年按穀物收穫狀態而定，傾向低落；棉花仍保持重要地位；生銅及礦油，漸趨重要。其中以各種製造品佔着大部份。是以就各國對於美國貨物需要性質上，以及美國對於輸入貨物的性質上，漸使交易條件，對美國具有較大利益，至少可以阻止傾向不利益的趨勢。

需要的變遷，在影響於交易條件變化諸因素中，為顯著的一個。他種因素，例如遊歷者費用支出、資本的輸出入，亦可提出討論。吾人雖不得此類項目之確數，至少可以確認其增減趨勢。然吾人不能臆斷謂為需要的增加，足以立證一事殆為絕望。依目前事例而言，美國輸出之增加，由於需要之增加者何若，余實無法加以證明。或則，此種變化，由於鉅額支付必要時所發生之偶然機會，亦未可知。然此二項因素之力，互相中和，主於需要之增加，由於保護關稅之運用而加強，亦不得而知。美國輸出增加，尤其是製造工業品之輸出，或由於外國之需要增加所致。此為招致其金之輸入的唯一因素，同時亦為使其物物交易條件成為有利之一構成因素。或則，吾人可作如是解釋，美國的交易條件，受了鉅額匯出款的壓迫，轉成稍為不利，此種壓迫，足使輸出任何商品時數量增加。總之，吾人不能確定其為何種原因及其效果若何。

上文所述，似屬空論。然在此有一錯雜因果關係之事例。各種因素，具有各種不同的作用，但吾人無以識別

任何因素之效果若何？上文的說明對於理論的檢證，仍無多大幫助。以上一段文字，僅為一般理論推論的歸宿，是用以說明複雜事象之一種方法。理論果能幫助說明事實；但事實未必可以證明理論。

第二十五章 檢證問題與美國國際貿易(二)

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六年

本章文字，是在討論美國在大戰中以及大戰以後期間之國際貿易。余爲欲說明此非常時期的事態，對於大戰期間以及大戰以後期間歐洲各國的現象，不再加以敘述。余今取此期間美國之經驗者，理由有二。其一，美國仍保持爲金本位之國家，不妨用以說明現貨狀態下國際貿易之機構。其二，此時期之事態，對於一般的問題，具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作用。

一九一四年之恐慌及其回復

一九一四年七月大戰爆發，直接的影響就是使美國與交戰國，發生類似的患難。嚴重的金融恐慌，突然發生。紐約證券交易所，曾於一八七三年歇業一次，復遭業務停頓，且時期之久長，爲歷史上所未有。鉅額現金，由美國流出現金支付，迫於停頓；國外匯兌率突飛猛進。銀行方面，採取非常政策，以應付非常時之事變。(註一)但此

(註一)關於此時期之詳情，參考 Professor O. M. W. Sprague 於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ept., 1915, 之著文。

種半崩潰的時代，甚為短暫，幾乎使人完全忘卻。迄至一九一四年，金融狀態復歸平靜，現金輸出亦告中止。紐約證券交易所到了一九一五年的開始，即行復業。是年上半年，產業與貿易，稍見恢復而在下半年尤見活躍的恢復。一九一六年戰事方酣，此種慘烈的戰爭，繼續展延了整個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在此戰爭期間，美國參戰（一九一七年三月）前與參戰後經濟狀態，呈現多少相異之處。吾人不妨先行考量美國在一九一五年中期至一九一七年春季國際貿易之變化事態。

國外對於美國貨物需要之激增同時隨着鉅額金的輸入

迄至一九一五年，海外各國——尤其交戰國家——對於美國貨物，具有鉅額需要。需要之貨物，大部份為直接用於戰爭的貨物；人民以及士兵的食糧，亦復不少。前者為炸藥、鋼鐵、生銅、紫銅、鋅、汽車、馬、皮革等類貨物；後者為食糧、糖、肉品等類。（註一）此類貨物，輸出突增，達到空前所未有之價額。輸入雖亦增加，然不若輸出增加之速；於是呈現着驚人的輸出超過。如以此項超與戰前十五年間之事態，相提比擬，則不獨引為戰爭中之異例，抑非吾人所能意料及者。超出價額，每年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然以上所舉，僅不過為一種貨幣價額。就實際數量而言，輸出與輸入，均未達到價值所示之比率。然就國際支付之問題言——國際貿易之機構——祇有貨幣價值所表示之數目。一個國家，誠能以貿易順差致富者，則美國在此大戰的五年中，處於黃金時代。（註二）

國際貿易論

三二三

(註二)一九一四及一九一五年美國重要輸出貨值如下(單位百萬美金)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爆炸物..... 一〇·〇
化學品藥品染料等..... 二八·四

黃銅及其製品..... 六·八

生銅及其製品..... 一七·二

鋅(礦砂不在內)..... 八·八

鋼鐵及其製品..... 二九·九

汽車及其零件..... 三四·二

馬..... 一七·五

其他動物..... 一〇·〇

皮革及其製品..... 六七·九

小麥及麪粉..... 一四九·六

其他穀糧..... 六〇·七

肉製品..... 一三七·七

牛脂..... 三·七

精製糖..... 一八·三

其他食糧..... 一四九·二

肉製品..... 二九·〇

牛脂..... 二〇·六

精製糖..... 四二·七

其他食糧..... 三七八·七

肉製品..... 一五六·一

小麥及麪粉..... 一四九·六

其他穀糧..... 一八·三

(註三)美國在一九一五——一九年間(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一年度)貨物輸出入(包括銀)價值如左(單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元)

年份

輸出

輸入

輸出超進

一九一五年..... 一,八二〇

一,七〇三

一,一一六

一,三九三

二,三三三

二,一六一

一九一七年	六、三六·八	二、六九四	三、六七四
一九一八年	六、〇五九	三、〇二六	三、〇四三
一九一九年	七、五三四	三、一七四	四、三五九
共計	二七、一七四	一二、八一九	一四、三五三

至於同期金之移動狀況如左(單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五年………入超二五·三

一九一六年………入超四〇三·八

一九一七年………入超六八五·三

一九一八年………出超六六·四

一九一九年………出超五四·二

共計………入超九九三·八

美國確曾得到現金的。即使在此恐慌尖銳化的短暫時期——一九一四年下半年的六個月——大量現金，自美國流出，迄至會計年度的下半期(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即有顯著的復歸運動結果依整個會計年度言，仍維持現金入超。到了一九一六年，計淨入超價額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迄至一九一七年，增至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後數年，現金輸入突告中止，代以逐漸的輸出。然在此兩年間，現金輸入美國，確曾增至非常鉅額。

交戰國借款的投資於美國藉以抵付美國的貨值

現金輸入雖係鉅數，然仍不足以資抵付更鉅的商品輸出。現金之淨輸入數雖鉅，然以之與輸出貨物應付

之價值相較，猶嫌微小。輸出貨物中，祇有一部份是用實幣付債的。其餘一部，係用其他方法抵付——就是由來已久而且不可倖免的借債政策。

一九一五年九月，第一次大借款交易——英法公債，價值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募集於美國市場。此次借款，與二國其後之借款一樣，係由摩根財團 (J. P. Morgan & Co.) 管理。在大戰以及大戰以後期間，摩根財團，不獨是英法兩國，益且為所有歐洲國家之金融代理者。第一次借款條件簡單，係由兩國政府連帶附責，五年為期，一併售與美國政府。此項債券，由美國銀行界及投資機關購買。摩根財團之借款，為兩國政府清償貸款之用。吾人應注意者，國外購買者，非屬個人而為二參戰國家。英法二國，不獨購買軍用品，益且人民的食糧。代表後者，為小麥麵粉一類貨物，由二國政府購入，而以低價，售於二國人民。總之，美國輸出貨物，雖非全部為各國政府之購買，確佔重要部份。

美國有價證券的收回

戰爭長此繼續下去，漸漸波及世界各國。美國繼着發生持續的放款，同時借款者的信用，亦維持最高度的緊張，因即發生複雜的募集方法。各國政府向美國市場所募集之款額，不獨是單純的幾個政府的債務關係。各國提供附擔保債券。歐洲人對於美國長期間投資的結果，所握美國鐵路及其他事業的債券，陸續歸還美國，為摩根金窖所保持，作為美國持券人的擔保品。於是美國人從債務者轉入債權者的地位。此類附擔保債券，主要

者從倫敦市場移讓而來。英國政府最初擬採收買方法，將此類證券移讓美國，惟其急迫的需要使其不久採行決斷的方策。英國政府對於所需要之證券，詳列一表，而持券人必須聽憑英國財庫的吩咐支配。持券人出售所得，須繳納 10% 之所得稅（每鎊課所得稅二先令）。英國政府特組織一委員會專司此事，經手之債券價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註一）然英國政府，仍不欲以過重壓迫，加之於人民；持券人可以任意出售，可賒讓其債券，如願賒讓，則持券人不獨獲得其財貨本利之和，益且依票面值百份之〇·五之額外利息。法國政府採取類似的政策，從其人民手中擷取美國債券，然法國政府對其持券人採取懲願政策，乃非強制手段。關於此種運動之詳細事實，吾人不須注意乎此。以上所述，不過是整個金融與經濟政策中的一部份，代表各國為戰爭的逼迫而採用之急策，與尋常的經濟政策不同。

李嘉圖國際貿易學說的不適用

吾人現將考量此兩大運動——美國金之流入及證券之流入，如何與國際貿易理論觀點相符合。

美國金之流入，全與理論分析相符合。對於龐額輸出，定必有所抵償，美國金之流入，本為吾人所期望。其次，美國因金供給之增加，使其物價提高，或則至少為其物價提高之一種根本動力，此種結果，亦為吾人所期望。（註一）一九一九年六月美國金元證券委員會（American Dollar Securities Committee）報告，審悉此項數字，在委員會成立前，英國銀行所收集之證券價值，亦包括在 $2,000,000,000$ 元以內。

於此點，較為有所足述。就他點而言，實際事態，固未必盡與理論所指示者相一致。海外之物價，未必因現金輸出發生相應的影響。此項現金，大部係從廢棄金本位諸國——英國、法國、俄羅斯等國中央銀行所藏之準備庫得來。此等國家，實際上採用紙幣本位制，而所持多量之金，純供軍事政策上必要時之需用。故此等國家之物價，取決於不換紙幣下狀態之支配。此等諸國之國際貿易狀態，未必適用李嘉圖之推理。即關於歐洲各國因金之流出而貨物價低落，可以促進對美國貨物之輸出一類推論，至此不復適用。金之流入方面，即美國所見者，與李嘉圖之結論相符合，然歐洲之流出方面，未必如此。

就借入運用而言，吾人即可發見一類通常說明範圍以外之現象。依國際貿易之實體的途徑——貨物之運動——而言，本例之特徵，係因輸出而發生資本輸入，乃非因資本借入而引起貨物輸出。原因與結果，適相倒置，與一般理論所推定者不同。前述數章各例，貨物輸出，為資本輸出之結果——無論其為經過物價變動所致之間接結果，抑為以借入資金直接購買貨款國貨物之直接結果。至於美國事例，以外國之購買其貨物為先，而後向輸出國家本身，借入資金以抵償其原先購買的貨值。其事實過程，非因美國貸款而引起貨物之輸出，乃為前次的購買，引起美國的貸款。此種連鎖的因果關係，乃與吾人對於尋常國際資本交易所期望者相反。

余茲將美國資本之輸出，提出討論。大部份資本的輸出，毋甯謂為償還舊債之結果。美國有價證券，確由歐洲投資者歸還而由美國投資者購買。證券之本利，以前付與歐洲之投資家者現在轉而付給美國的投資者，在

調整國際支付的差額而言，美國證券的利息，不復視為借方項目之一數字；借貸兩方，均無所項目。就目前而言，利息項目，不甚重要；重要者在乎莫大之資本交易。關於此類交易，是否歐洲人士出售歐洲證券，以抵償其貨值，抑或將原有之美國證券，售於美國，均不在重視之列。就以上兩種事態言，均以美國貨物之輸出，引起歐洲的出售證券，而使資本與貨物的彼此移動關係，表現特異的性質。

美國參戰後其國庫對於聯合國的貸款

吾人現將繼續研討美國參戰後第二期之貿易狀態。此時期之事象，亦為特殊的一種，事象之一部份與第一期相類似，另一部份則迥異。

在美國方面，輸出的持續與資本輸出以抵償其輸出貨值的事態，一如前述分析，保持不變，但顯有下列重要之變化：現在美國政府從事借款而向其民間籌募基金。當時在聯合國（當時美國已加入聯軍）方面，信用陷於極度緊張，發行證券須有擔保。於是，聯合國方面，不能發行過多的公債。美國在此危急之際，即在國內發行公債，而將公債基金，以貸款形式，分配給聯合國家。這是無疑的，美國參戰之第一年，對於聯合國方面之唯一實質貢獻，而遠超過其道德上之支持與心理上之效果者，就是此項貸款。

鉅額貸款與鉅額輸出之直接關係

募債的程序，甚為簡單。美國政府連續發行自由公債，流通於國內。聯合政府繼續向美國購買貨物，因而美

國之輸出如故。聯合國政府或美國政府在付償貨款時，指令財庫撥發所須之價額。財庫隨即指示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將此指定價額，提作政府信用。此款由借款國提取，存入借款國之銀行，用以撥付購買美國貨物之需財庫方面，不過發行一種非正式的借入證券。單獨交易即使價值在數千百萬元之鉅者，亦以同一辦法處理之。至於過小之貸款，手續稍為不同。有時財庫對於若干國家，預先提出一定款額，聽憑彼等自由處置。有時，此種貸款並不用於購買美國貨物，但依借款者之需要，寄往國外，提供他種用途。但借款中價額最鉅者，為上述第一種方法。此類貸款，隨時消費，隨時繼續，事實上此類借款，常即刻用以付償貨值的。（註一）

此類交易之真正意義，非一般人所能深知，亦非銀行業者，政府官吏，或金融記者所能詳悉。此項鉅額輸出，看來似為美國人對於外國人的現款交易。美國之鉅額順差，誠使人垂涎。除此以外，果有其他使美國更為富庶之方法乎？至對聯合國的貸款與付債，對於美國，無所損失。蓋財物仍保留在國內。美國在此第一時期（在第一時期，貸款由銀行處置）與第二時期由國庫墊款，其事實不啻美國人向美國人購買貨物。某集團美國人，從事（註二）拉斯處氏（Mr. Albert Rathbone）曾發表美國在參戰及戰後結束時期對各國貸款價額如左：（單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時 期。	英 國	法 國	意 大 利	其 他 各 國	合 計
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六九六	一、九七〇	一、〇五一	三八一	五〇一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九九六	五八〇	二九一	二、三六八	共 計 四·一九七 二·九六六 一·六三一 六七二 九·四六六

生產輸出貨物，另一集團美國人供給資金以付償貨值。在第一時期，此項基金由投資者供給，換取摩根財團所發行之證券。在第二時期，彼等購取自由公債。迄至第二時期之後半期，具有所得稅及特別收益稅的課徵。此即某集團美國人供給資金付給另一集團之美國人。至於實際商品——鋼鐵、生銅、鐵路材料、汽車、棉花、熟皮、食糧及肉食品——輸往外國。美國所得者，不過是幾張外國政府的期票；有時甚至不用期票，祇在國庫的帳簿內，記入一個項目就是了。資本輸出的特質，未有明顯表現。貨物由美國輸出，目前並不清償。資本輸出之性質，本為一種誤解。吾人理想中以為美國盡有所得而無所償，但事實上卻所失者多而無所得。

物價騰貴與聯邦準備制度

美國人的自己欺瞞，大概由於不絕的物價騰貴，繼續的戰爭以及異常的繁榮所致。關於此點，在第一時期與第二時期，具有顯著的差異。物價上漲運動，自一九一五年下半期開始，在一九一六年趨於顯著，經過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具有突飛猛進。讀者諒已熟知其性質及其因果關係。關於國際貿易問題適切之點，即第二時期——一九一七年後——物價之推移，純為國內原因所造成之結果。至於第一時期之事態相反，鉅額金之輸入（在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七年財政年度中）充實其銀行準備庫。一九一三年所創設之聯邦準備制度，基礎由此確立。金之輸入，全部流入聯邦準備庫，使之造成一個信用存款，及流通紙幣之急激擴張之基礎。然美國之參戰，引起金之輸入杜絕。聯合國從此不必搜集一切資源——現金借款，及出買證券——抵付購買貨值，而

由美國國庫參與其事。

美國財庫擔任此種通貨膨脹的工作，甚至較初期現金輸入時代，更為努力。連續的自由公債的出售，經過了聯邦準備銀行的信用機能，進行頗為順利。一般銀行，輒被強迫認購鉅數並供給資金。數萬萬元之自由公債，都以此種方法推銷之。銀行方面，則將公債售與應募者，要求應募者開列帳戶，提作存款；以此存款，抵付公債之用。國庫方面，積聚銀行所出之支票，於必需時發行其自己之支票，以付償戰爭支出所需（包括聯合國之貸款）。聯邦準備銀行因有大量金之積聚，可擴張信用，不致有意外的危險。當時未嘗採用阻止現金輸出之方法。物價變動，與國際貿易關係之傳統的連鎖，未必存在，物價未必因金之輸入而騰貴，亦未必因輸出而低落。美國財庫與銀行，得以吸收存款而籌募戰債。此類存款，得保持為有效通貨之永久基礎——所謂永久，意即銀行繼續發行之公債，得以分配應募者。如是，存款之應用，循環不已。最初，國庫以之應付一切用途，迨後為包工者、商人、製造者、農民及士兵所利用，因此現金一部份，由彼等手中流出。此種金融的運用，與資本輸出一樣，不過是一種自欺作用。事實上之努力與戰爭的犧牲，反而隱蔽不顯。就此二種事例而言，實際的運用，純為國內的，卻與國際貿易的機構相脫離。

上述運動，不能維持久長。此種出超現象，亦不能維持下去，俟戰爭告終，遽即中斷。事態的修正，是不可免的。迄至大戰告終，輸出入之限界，不能相差過大。商品物價，原先因戰爭需要而提高——如爆炸藥、金屬及食糧。

等——者，現在陷於降落。一般物價水準，亦遽即下落。

大 戰後國際收支平衡之變遷商品外項目之分析

戰後的劇變，未有即刻發生。關於此點，與前述經驗相符合。歐洲在休戰後數年間，具有暫時的休息。此後經濟界即恢復戰時的狂熱景氣。至少，此種現象，發見於戰勝國及中立國；至於戰敗國，亦有此種理想。這個投機時期，從一九一九年，⁴頭開始，至一九二〇年秋季發生恐慌為止。各國因受戰後通貨狀態變化之影響，發生通貨膨脹的狂熱。當是時，不論為金本位國家或紙幣制度的國家；不論為善用儲金與支票制度的國家或鮮有此種機能的國家；不論為戰爭所摧殘殆盡的國家，或仍保持為富裕的國家，均經歷同一的刺激與劇變。這種事態，似乎是不可避免的：起初為一活躍時期，隨着就是轉向徐徐恢復的途徑。

在此種事態下，美國國際貿易的趨勢，係和一般的動向，趨於一致。初時具有不忠實的開始，繼着發生一種忍痛的調整。就整個時期言，這是不可以尋常理論來解釋的一種事態。

貨物的輸出入與現金移動的數字，誠屬奇妙。吾人先行考量一九一九——一九二一年的貿易狀態。^(註二)

(註一)為便於參考起見，余將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五年商品及金之輸出入價值，列表如左(單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年份	輸出	輸入	淨輸入	金
一九一九	八、一五九	三、九九四	四、一六六	二九二

一九二〇	八、三四二	五、三六七	二、九七五	九五
一九二一	四、五三七	二、五七二	一、九六四	六六七
一九二二	三、八九五	三、一八四	七一	二三八
一九二三	四、二四〇	三、八六七	三七三	三九四
一九二四	四、七〇一	三、六八四	一、〇一七	二五八
一九二五	五、〇〇八	四、二九三	七一六	一

一九一九年金之輸出，應歸諸例外性質之原因，輸入美國之貨物，大批來自東方及南美，其輸出大部運往歐洲（此種特殊地位，長久維持為美國國際貿易之特質）。在尋常狀態下，對歐輸出，正可供給支付東方貨值之匯票。但當時此種正常國際匯兌途徑不能運用。全歐洲都在紙幣基礎上，不能供給東方匯兌，此紙有未受現金於是金銀由美國轉往東方。然上述解說，余猶未能引為確。蓋匯兌之途徑未必受阻於紙幣或貨幣匯率之影響。有來美國實際上現金支付額超過其所收入者。關於此點，在此處並不十分重要。

貨物貿易的出超，保持非常的鉅數。各年均為鉅數，計一九一九年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〇年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一年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後，貿易入超循下低落；迄至一九二二年，出超數字，跌至戰前的平準。金的移動，揭示絕不相同的態態。在一九一九年，美國在鉅額金的淨輸出，計值二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在一九二〇年，亦有相當數量金之淨輸出；迄至一九二一年，轉成鉅額金之淨輸入，貨物與金之實際動向，正與吾人所期望者相違反。在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貨物出超，仍屬驚人；但無金之淨輸入，反見淨輸出。他方面，至一九二二年，貨物出超，頓時降落，同時金之淨輸入，達到戰

爭時期最高峯之一年。在一九一六——七年的財政年度，金的輸入計達六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一年，金的輸入，不下六六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當貨物貿易「順差」衰落時，金的輸入增加——這和吾人根據一般理論所演繹之結論，絕對相反。

上述現象，乃與大戰期間數年中所遭遇者一樣，由於短時期的特殊原因。在一九一九年，美國國庫對於各國放款，繼續支付。美國政府爲欲結束戰爭之始末。美國軍隊，駐屯海外的維持費用與歸程消費，尤須擔負鉅額費用。迄至一九二〇年，更有他種不同原因。美國在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間投機狂熱的一個結果，就是激勵實質輸出的增加。然經濟界未曾深察由戰爭所造成之輸出數量及其性質，在戰爭結束以後，不能繼續。即在新修正之狀態下，允許外人賒帳購貨，俾得大量輸出，亦屬不可能。此種真正的情勢，不易控住，直至一九二〇年的崩潰發生。因此，外國不能付償原數，致吾人所期望之有利的交易，迫於割價的犧牲。結果，美國損失鉅款大部份的放款項目，當在一九一九——二〇年間所食得者，一朝消滅無餘。

一九二〇年後期間，美國漸有恢復常態之趨勢。美國在一九二一年，仍保持着過去混亂時期的餘波，然至一九二二年，即呈現恢復秩序，且維持數年之久。然本書執筆時（一九二六年），美國國際貿易，事實上已否確定於永久的狀態，尙屬疑問。著者對於此種急速的轉變，不免抱着懷疑態度。現在所述（一九二六年）者，自較出版時之資料爲落；關於此後數年之變遷狀態，有待於再版時加以修正之矣。以下文字，大抵述及美國大戰後

的特殊狀態，維持幾時及其對於國際貿易之理論解釋至若何程度。其次，余將從事推考國際收支中的幾個項目——一時的及不規則的運動及其他具有永久性的運動。

一時的運動，大概由於歐洲國家的混亂狀態所致。通貨及政治上的不安定，招致變態的大量交易。其顯著者，就是美國紙幣的輸出。此類紙幣的面值，都是很低的，因為價值比較穩定，被德意志、奧地利及其他無組織通貨的國家所應用或貯藏。就目前而言，此項輸出等於美國的輸出。不久在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間紙幣退回，構成一種輸入項目。同樣的，將來的不安定，招致國外投資者及財產保有者，將資金移往美國。彼等或購美國證券，或將財物存入銀行，作為存款。此種交易（在一九二三年為最顯著）其效果與對美國貸款相同。此種運動，迄至一九二三年以後，趨於緩和。從他方面言，歐洲的借入資本，本自大戰開始而在戰後混亂時代，仍見繼續，至一九二四年，更見大規模的恢復，適與資本逃亡之效果相殺。

一部份為永久另一部份為暫時性質的交易，就是鉅額慈善捐款，自美國匯往歐洲。如戰前之移入民匯出款，仍見繼續，不知其詳細數目。美國尚有他種鉅款，匯往歐洲中部及東部，撥充臨時救濟費用。此項匯款，難以精确推算，與戰前一樣。關於此點，與通貨的輸送，與一時資本的移動狀態之模糊一樣，更使吾人不易確認其永久而重要的進展。

比較永久性的變遷，尤其與吾人解釋與檢證的一般問題值得注意者，不外下列三點：第一，為貨物輸出入

之趨於均衡，第二為國際投資之新趨勢，第三為一國金輸出入之新趨勢。吾人為推考上之便利起見，應細心注意及美國在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五年的國際貸借表。茲將商務部所編美國國際貸借表，列舉如左：

美國國際貸借表（單位百萬元）

項 目	貸				借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貨物及銀輸出數	三九〇	八二〇	四二〇	一六〇	貨物及銀輸入數	三九〇	一八〇	一九〇
遊歷者費用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遊歷者費用支出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海運收入	七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移入民匯出款及其他種支付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應收利息	四六	五七	五七	五七	海運費用支出	六一	六一	六一
出售證券及償還債券	三五	四五	五五	五五	利息支付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聯合國債收人	三一	五一	三一	三一	證券購入	三五	三五	三五
美國通貿流出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新放款	六一	三五	九〇
影片租金收入	四九三	五九六	六二一	一九一	美國通貿流入	一九	一九	一九
					政府付款	五二	五二	五二
貨物及銀出超	三九	三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三	五〇三	六六六
金淨輸出	一	一	一	一	金淨輸入	三六	三五	三五

吾人試察美國國際貸借表，即知輸出入間之關係，不若一九一六——二一年間的絕大差異。輸出雖逐年

增大，但出超數並無驚人的增大。一九二二年，美國對外貿易順差，計七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三年為三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四年為一、〇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五年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上述數目與戰前事態相彷彿。貨幣價值較戰前為增大。然物價方面，約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提高，所以一九二二年的出超價值七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不過抵到一九一二年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從數字方面觀察，似可認為貿易的常態——輸出入貨幣價值間之關係，已經恢復。國際貿易的途徑，顯已恢復正常的軌跡了。

輸出入間關係之接近，隨着幾個無形項目間關係之接近而進行。吾人試察幾個舊的項目以及新的項目，都有此種類似的現象。

在舊項目中，最顯著而有固定性的項目，就是遊歷者的費用。此種費用，不獨保持固有狀態，益且逐年增加。興緻濃厚的遊歷者的激增，產生鉅額支出，構成一個借方項目，並且此項支出，逐年增大。誠然，在最近數年，具有抵消作用，因為歐洲人士前往美國遊歷者日多，對美國成為一個貸方項目。然無論如何，美國方面，仍保持為一淨借方項目，並且價額甚鉅。此項目之增加趨勢，可與移入民及慈善匯出款相對照。後者項目，且有減落趨勢。緊急的慈善匯出款，有急激的減少，移入民之匯出款，是傾向漸漸的減少。迄至一九二五年，未有顯著的變遷。總括此等項目而言，其總額誠鉅，並無減縮現象。

海運收入，揭示與戰前不同的狀態。在大戰以前，此項目殆完全為一借方項目，現亦列入貸方項目之中。原先海上運輸，殆完全操諸外國船舶經營者，已大部份轉入美國人掌握之中。其時，美國政府已大規模的從事海運業；此種冒險事業，殊不利於國庫，同時對其人民，亦無所利得。海運收入，列入國際收支的貸方項目中。然揆諸實際，美國海運收入，適足以之抵付外國海運業的應付款項目。是故在海運方面，美國實無所支付。

美國成為鉅額資本的輸出國——自債務國至債權國地位之突然的轉變

美國去債務之應付利息，為數仍鉅，但不若戰前之鉅數而已。大戰期間以及大戰以後期間，美國雖曾從事購回證券，然對於證券的利息，仍繼續匯付。是故鉅額資金，仍為歐洲投資者所保持。

利息項目，猶似海運費用一樣，現在貸借兩方，都有此項目。當時美國仍有利息支付——為數逐漸減少，但仍占重要地位——同時外國債務者亦有利息匯往美國。依目前情勢言，貸方的利息項目，似較借方的利息項目為鉅。戰前，美國每年匯往外國的利息總數，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二三年，減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從他方面言，戰前利息的收入，本來毋關重要，現在每年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

資金的移動，依舊維持同樣鉅數，但已轉向他種途徑。美國現已轉成一債權國——資本的輸出。此種地位，素來沒有確立，直至一九二二年。資本輸出的性質，與戰前的鉅額放款不同，而與一九一九——二〇年間投機

時期中的短期放款亦不相同。一九二〇年之恐慌後，資本輸入之一部份，已見回復；尋常外債，都乞求於美國的幫助。此類外債，大部份不是緊急借款或短期的借款，但為永久性質的長期投資。此類長期投資，開始於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因魯爾問題的影響，稍為減少。此後就有急速的增加。此數年中的投資數目如左：

一九二二年……六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三年……三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四年……七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五年……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隨着每次資本的輸出，就是國際貸借中借方項目的擴大。但他方面，具有抵消作用，因其中包括前期借款，尤其是戰時向外國所舉的債務，必須付債的。此即資本運動的一部份，而對於公開市場有價證券的賣買，不能不加以考慮。此種交易，在輸出入兩方都有的。吾人已注意着歐洲諸國之不安狀態，引起大陸各處流行的資本的逃匿，就是財富者之購買美國證券。他方面，富有冒險性的美國人購買歐洲證券，希望將來市價高漲而獲利。此乃一部份在平投機，另一部份在乎保持所有權。是以資本流出入之全體差額，每年變動。在一九二三年，美國尙保有淨負債額。（註二）將此資本移動與利息支付相提比較，則美國輸往各國資本總數，超過其戰時及戰後

（註二）美國在一九二二—二五年間資本移動狀況如下（單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貸	方	借	方	(十)或(一)
現存證券出售債券到期各國償付額	三二五	新證券購入(新貸款)	現存證券購入	一、〇六三	(一)七三八
一九二三	五二六	一九二四	三八七	一九二五	四一七
一九二四	九〇九	一九二五	五七八	一九二六	(十)二〇九
一九二五	(一)四三三	一九二六	一、〇一〇	一九二七	(一)五二二
上列數字錄自一九二六年商務部發美之聯合對照表，但未有涉及美國紙幣(資金移動之一部)之輸出入。					(一)四三三

投資的利息收入。
投資的利息收入。

美國此種新的地位，爲特異之現象。美國所站在之地位，與一般事實的過程不同。關於此點，頗值得吾人之注意。

通常一國在國際貿易的歷程中，從債務國至債權國地位的變遷，係往漸進的途徑，展開數十年或數百年之久。即使從資本借入的初期，到達後期，亦往往經過多年。茲特述其程序大略如下。一國在最初時期，具有輸入超過；於是因爲利息的積聚，入超傾向減少，便隨着一個不可確定的時期，即相當限度的輸出入平衡時期；最後爲輸出超過，以資抵付累積的利息支付。自第一時期至最後時期，相隔殆半世紀之久。吾人察覺的，戰前美國國際貿易的一般狀態，就是上文所說的一種，後來借款國的財富累積，資本即有迅速的增加——如美國然——。

吾人可望在貿易的尋常途徑中，發生另一連續的時期。一國開始清償外債，於是其本國境內外人所持有的證券及財產，陸續贖回。在此狀態下，一國將有較大的出超。一國既經過此階段並吸收國外資本以後，將有他種事

態出現——出超遽即中止。若使一國趨於更加富庶，將復蹈初期的覆轍，就是資本輸出，隨着發生輸出超過。此種最後的變化，與前述者一樣，為一種緩慢的運動，輒展開一二百年之久。

吾人引為驚奇的，就是美國從確定的債務國地位轉成確定的債權國地位之歷程，縮成一個不到十年的短捷時期。這是無疑的，即無戰爭的強制影響，亦有新的發展可能。美國借債時期，到了一九一四年似乎已經接近段落。一九一四年，美國對於加拿大及中美國家，實際上已有鉅額投資。這是可能的事實，如無戰爭發生，美國資本動向的轉變，定有迅速的進展。美國產業革命進行之速，不禁使人驚異。吾人姑假定美國新循環之開始狀態，已經成熟，然其在國際資本市場中地位的完全且急激的進步，誠屬可驚的事情。

至其原動力的由來，不難探究。一方面，在歐洲尤其是大陸方面，具有資本的毀滅，不但如此，益且新資本的來源——積聚的資金——斷絕關係。他方面，在美國戰爭對於資本的積聚，頗有關係，尤其是對於新資本的積聚，具有較重大的關係。戰爭的景氣，給予財富造成的幸運；同時貯蓄的習慣，推展至社會的各個階級層。低票面值自由公債發售的宣傳，證明為獎勵儲蓄的發動期。一般階級的侵入此種風潮，實為美國及其他國家所從來未有的事例。

在本書撰述時（一九二六年），吾人試察美國與各國間國際資本之推移趨勢若何，則不得而知。最後的結果——資本輸出——依過去經驗所示，定必出現。但在時間上或將招致退步與反動。此乃由於投資資本之國

內需要與國外需要發生競爭作用，加強資本輸出之阻力所致。至於外國一俟彼等最急切的需要已經滿足而彼等自身之積蓄殆已適應通常運用之時，即亦達到最後的時期。但戰前的狀態殆已消滅。今後資本的運用與國際間的貸借關係，定必揭示與一九一四年前絕對不同的狀態。

大戰後金移動對於美國貨幣制度之影響一點並不與理論要旨相符合

關於最後時期的第三個問題，就是國際間金移動的新趨勢，其根本事實，已於前文說明。大戰期間金之鉅額輸入，隨着就是另一金輸入的年代（大戰結束的一年），雖然數量不多，卻曾展開了多年。起初具有輕微的轉變，到了一九一九年，似有尖銳化的轉變趨勢，計金的輸出價值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然金之主要動向，即見恢復而在一九一九——二四年間，美國金的淨輸入，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註一）金的流動總額雖鉅，但就目前研究目的言，倒不在其流動的數量而側重其對於貿易平衡、現金移動、國際物價與國際貿易的一般學說的關係。

根據穩健的貨幣及銀行理論，國際間現金的流出，對於信用及物價具有多少影響，因而鉅額現金之流動，應有急速且多方面的影響。然此特定期間的金輸出國，多半不是金本位國家。在此種狀態下，各國所輸出者並（註二）一九二〇——二四年間輸入價值為一、五五二百萬元，減去一九一九年輸出價值二九二百萬元，即得淨輸入價值一、二六〇百萬元。

非紙幣通貨，乃為鉅額藏金——關於此點，需以不同理論來說明的。然美國完全為一金本位的國家，吾人可以一般理論說明之。至於事實上的歷程，適反乎是。一九一九年，適當劇烈的投資時期，美國金的流出，達三〇〇、〇〇〇元，然對於阻止物價擡高的一層，並無顯著的效果。他方面，在一九二一——二四年間非常的金輸入時期，金的輸入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但未見物價之繼續擡高。在此數年間的第一年，物價跌落，其餘數年，物價維持穩定狀態。此固非吾人所能料及者，但為例外的事實。

此種變態事象的發生，是容易說明的。此乃與銀行制度之非常的發展相聯繫的。此種發展的途徑，為前所未見。美國聯邦準備制度，創立於一九一三年，具有明哲的政策，使其本國通貨制度，不甚感受金輸出入的影響。換言之，使其銀行制度，減少敏感性。迄至大戰以及大戰以後時期，法律的修正使其銀行制度，較初時更為缺少敏感性。美國銀行的金準備，全部移入聯邦準備銀行的金庫。此種金融機構之更為有效一點——積聚為鉅額準備，作為一國金輸出入的緩衝的工具——可從大戰以及戰後期間例外的國際貿易狀態見之。關於中央銀行所維持準備額之以前的規則，摧毀無遺。聯邦準備銀行，在聯邦準備局及各銀行界領袖指導之下，不能有所越軌行動，惟有使鉅額準備金的機能，隨時可有數十萬萬金之流動，同時不致影響信用狀況，物價水準以及國際貿易的途徑。吾人所確認的理論的解釋，不能適用於此；同時亦非吾人所能料及，在有力當局者指導之下，得以產生指定的效果。

吾人現已超越本書的範圍，討論到貨幣的問題。同樣的事實與貨幣及物價學說，具有複雜關係者，就是歐洲各國同時期內的經歷。迨經久長時期以後，不可理解的事態，稍為輕微，最後的結果，頗與理論要旨相符合。然吾人在適用普通國際貿易的理論，解釋例外的事實時，應加以特別的注意。

輸出入貿易平衡的解釋

吾人試以此時期中的重要事實為例。一九二三年，美國輸出入貨幣價值，接近平衡。戰爭期間的輸出超過，是一種例外，不可久持的。但一般的理論所謂貿易常態，根本上未見恢復。吾人原先以為追隨大量超出的現金輸入，似嫌出現過遲。迄至一九一九年，方見現金突然湧入美國。最後現金雖似潮水般的湧入，物價仍未見上升。同時貨物，亦未有增加。論者或將作下列假定：金的吸收，在未將整個通貨膨脹以前，不能無限制的繼續下去。結果必物價提高，輸入增加，最後定必招致輸出入貿易關係間的再修正運動。然輸出入間之平衡，卻非最後發生，乃係迅速的確立。貨幣制度的缺乏感應性，使物價水準的活動不靈，甚至不變；然新的貿易狀態，究不若正常輸出入關係的通常躊躇不決，乃是迅速到達的。

吾人試觀察實際事態，亦然。關於貨物移動方面，上列數字揭示着：使輸出入的貨幣價值，趨於平衡者，乃非由於輸入的增加而為輸出的衰落。其時歐洲對於美國貨物，大為衰落，尤其是美國的農產品。同時，美國會向外國輸入不少貨物，尤其是東方以及歐洲以外各國的貨物。但此種輸出入貿易的增減，不足以構成理論方面的

物價推移之因素。其次，吾人應注意者，此種不規則的變化，亦發見於無形項目之中。最後對於國際貸借關係，有所說明的，就是各種有形及無形項目之綜合結果。全部交易項目之不規則的推移以及國際貸借間的最後關係，引起長期的現金輸入。到了一九二四年末，現金的輸入終止。在一九二〇——二四年間，美國確有鉅額現金輸入，但對於貨物的輸出入，並無可資依據的效果。同時其對於最後國際貸借差額中的重要項目——資本的輸出——亦無甚效果。吾人對於上述有秩序的因果關係的性質且與理論要旨相符合一點，終因無所發見，不能加以批判。

將來貿易趨勢之推測

吾人如考量一九二五年十年間的事蹟，或將更加感到興趣。依一九二三——二五年間一致的意見，一般人都承認美國已確定踏入資本輸出時期。大戰以前所引起輸出超過的原因，大概不會再使美國維持固有的鉅額貿易順差。設此仍為維持繁榮的基本原因，則此種持續的順差，就是對外國人的投資的結果。吾人在此論及貿易順差及其構成因素，由於大部份人民——政府官吏、商業界及金融界代表人物——討論着現在與將來，都重視此種貿易政策。大量的輸出，尤其是大量的輸出超過輸入，視為補救商業的方法。尤其是美國銷納過剩製造品與農產品於國外的方法。此固為一種顯著的意見：較多的輸出，為一國工業發展的不可缺少的條件。此乃一般人所承認的，美國債權者的新地位，與輸入增加的趨勢相關聯，蓋外國人定必以其貨物，抵償其債

務。然此不過爲美國對於外國人增加貸款之理由，使其增加的輸入，以更多之輸出抵償之。

性氣和平的讀者，對於上文所述者，或將聳肩而表示懷疑。讀的興趣，側重於他方面——複雜狀態下他種項目，在支配動力下的活動。資本的輸出，或增或減，此種運動，鮮有停止的機會，但可證明其不若一般理想中的重要性。大量的商品輸出超過，或可繼續，或可維持均衡，或則代以他種趨勢——輸入超過國際收支的總平衡，代表着交織的複雜因素而受制於每一項目的可能的興衰或轉向意外的途徑。至於最感興趣同時亦是不可逆料的，就是貨幣機構活動的方法。美國通貨制度，果真似大戰期間以及大戰以後金本位制之缺乏感應性否？全部大量藏金，仍保留於國內否？否則，其修正之方法與結果，若何？在管理通貨之下，果真可以精密的計劃決定其運動否？抑在放任狀態下具有國際分配之出現否？吾人果以何種方法，方能影響國際貿易的途徑，吾人很可能信奉的，決定貨物移動的基本原動力，仍爲各國之物價，及其國內物價與貨幣收入的相對平準。至於美國貨物價格及其國內物價與貨幣收入的一般水準，在新發展的銀行通貨制度下構成何種形式——非吾人所敢逆料。因此對於美國國際貿易的趨勢，貨物的輸出入，其對各國的國際收支的關係，及其從全體國際貿易所得之純利益，均非吾人所敢預測其全部機構的特質的。

第三部 不換紙幣下之國際貿易

第二十六章 基礎的概念

在缺乏現金移動時經過物價平準與貨幣所得之國際調整的機構必然差異

關於本書第一部的理論分析與第二部幾個檢證問題的討論，都假定基於同一金屬——金——作為交易國家間通貨的基礎，並在國家間可以自由流動者。然現金流入出的機構，由於現金運動所引起物價及貨幣所得騰落的機構，以及經過交易國間新物價及貨幣所得的調整的機構——如其貨幣制度站在不同基礎者，不能產生同樣或同一方向之作用。例如一紙幣本位國與一金幣本位國，或者一銀幣本位國與一金幣本位國，其全部機構，即形不同，至於金移動之補整的，修正的與安定的作用，亦然不同。金移動所引起之重要的結果，是否亦有差異，成爲一個問題。例如吾人所得結論，如何適應物物交易條件乎？本書的主要目的之一，在乎推考物物交易條件的一般理論，如何且至若何程度適應於國際貿易之具體的運用。至在不同貨幣制度下以及脫節（Dislocated）國外匯兌下，發生同樣的問題。無疑的，吾人的假定即謂國際間貿易之終局的現象，未必因貨幣

制度之不同致生差異。各個人間的貿易，可以在貨幣制度或物物交易條件下進行，同時亦可在同一貨幣制度或不同貨幣制度下進行。至於國際間的貿易，亦然如此。此種終局的結果，一如吾人所期待者，如何在不同機構下出現？如何不同機構的事實，未必產生實際上的差異。

匯兌國外匯兌紙幣匯兌現金匯兌及脫節匯兌等名詞之解釋

初起時，余有費一二語解釋的必要。關於匯票與出售匯票的價格，通常應用 Exchange 或 Foreign exchange 一詞。很不幸的，英文之中，未有代表此種事物之適當辭句，一若德文之 Derisen，法文之 Change 至於 Foreign exchange 】一詞，其意義應解釋為國際間貨物交換，實際上就是國際貿易，但吾人以之代表匯票及對其他國家貨幣的賣價的意義，似乎不甚貼切。他方面，就讀者所熟知而慣用者，不妨以「交易條件」或「物物交易條件」一詞，表示實際上的國際貿易，即一國以實際貨物，輸往他國的意義。

其次，余將述及「紙幣匯兌」「金塊匯兌」「紙幣條件」「金貨條件」等意義。此類名詞，用以說明不同貨幣本位國家間的貿易，是否與在同一貨幣本位下相同。自然，兩國幣制固未必相同——一為金本位國，一為銀本位國。此種事態，乃與紙幣狀態或紙幣匯兌相類似。本章所論及此類事態的一般名詞，為「脫節匯兌」（Dislocated exchange）。對於國際間使用同一金屬貨幣者——如本書第一第二兩部所論及的金幣——謂之「關聯匯兌」（Connected exchanges）。吾人現在所討論者，為脫節匯兌下的國際貿易。

李嘉圖學派對於不換紙幣之於國際貿易影響解釋之不當

一般先進的學者，以爲國際貿易的主要途徑，未必因紙幣代替實幣，或因不同貨幣本位而感受影響，在不同貨幣制度下，不過使兩國匯兌對象，發生差異而已。李嘉圖學派會引證一金塊本位國家例如英、格、蘭，對於另一跌價紙幣國家的貿易。李嘉圖學派辯論着紙幣國的物價，當較金塊本位國爲高，依據其流通紙幣超過金塊之總數而定。通常紙幣國的國外匯兌率，亦同樣的高，實質上對於國際貿易，並無影響。國家間的輸出入貿易照常移動，一若其在同一金塊基礎上。

此爲從來學者所推考的問題：在紙幣狀態下如有搗亂事故，則將發生何種變化。假定某種紙幣，物價與國外匯兌的事態，已經確立；例如紙幣數量增加一倍，物價亦提高一倍，同時依紙幣計算之國外匯兌率，亦增漲一倍。假定茲有搗亂事故發生，足以影響此種確定之地位。譬如一國對於另一他國具有鉅額支付時，或則大借款或旅行費用發生時，或則如同一般先進學者所假定者，一國對於他國貨物需要激增時，將有何種事態發生。表面上的匯兌率，得維持不變乎？幾個國家的物價，得維持原狀乎？輸出入的數量，得不致動搖乎？果爾真發生動搖，則又何以致之乎？就余個人所知，此皆前代文獻所漠視而爲近代所難以確斷的問題。李嘉圖學派，素不注意此類貨幣問題。李嘉圖學派以爲此種貨幣上的問題，無論就國內貿易或國外貿易而言，無足輕重；物價騰貴之唯一重要的歸結，發見於新的通貨之使用。吾人已知此種學說對於國內貿易的不適用。事實上一國不換紙幣流

通時，定必發生較複雜的事情。至於國際貿易亦然。

卡塞爾的購買力平價說

最近李嘉圖學派，對於這個問題的合理的推論，在乎購買力平價說(Purchasing parity doctrine)的發現。卡塞爾教授(Professor G. Cassel)對於此說，尤有深切之研究；氏堅持謂國外匯兌率——對於某一國匯票之價格，須以彼國貨幣計之——與兩國之一般物價相符合；或則更精細言之，係與相對的物價水準——二國一般物價之變動——相符合。譬如甲國增發紙幣使其物價提高一倍，同時乙國亦增加紙幣使其物價提高四倍；於是乙國對於甲國之匯票價格，定必增大一倍。新的國外匯兌率，將站在修正的物價水準上。此項學說，可認為可靠的說明，且對於埋沒主要潮流的搗亂因素及其不規則性，亦有所暗示。商品項目以外之支付——政府匯款及各種無形項目——認為對於一國長期國外匯兌率，產生很大的影響，乃與物價水準並無直接關係者。氏復承認匯兌之實際交易，通常具有投機性質，且對於將來的政治的及經濟的推測，具有短期間的影響。然一切的交易，發現同一的傾向——即國外匯兌率係與物價水準相調和，最後的結果看來似與最初的觀測相符合。對於商品及其他項目之一切支付，既經排列與斟酌，通貨及物價水準既着落於安定的平準上，於是國外匯兌率，亦將着落於同一安定的平準上。匯兌率雖在此安定平準上發生動搖，但不致永久脫離關係。

上述學說，余以為大有修正之必要。此說仍不能解答吾人的基本問題：在脫節匯兌下，國際貿易狀態之變

化，果何如乎？換言之，其於國際交易條件之變化，果何如乎？

關於具有不同貨幣本位國家間最單純狀態下國際貿易之分解

設有兩個國家，各有不兌換紙幣，在兩國間，無實際貨幣流通之可能。兩國收支平衡上任何變化，不足以引起現金之流動，祇限於貨物的流動。其事實適與一金本位國家與另一不換紙幣國家的事態相同。一國之金本位，如不發生變化，則另一國之紙幣制度，亦不致有何變化。但依事實而言，常見在紙幣國家，紙幣未必為其唯一並普遍的交易媒介。有時金幣用於支付方面，於是金幣可在一國之中流出與流入，不獨代表一種商品，若銅與錫，且貨幣媒介之一種。上文所述，如屬事實，則金本位國家與銀本位國家間的貿易，呈現特殊複雜諸點。設有兩個國家，其中任何一國無實際貨幣流動之可能者，則彼此之貿易狀態，誠屬簡單。

進一步言，假定兩國之貨幣狀態，甚為穩定。兩國通貨之膨脹或緊縮，係確定者，則每國具有確定之貨幣供給量。兩國物價，將較在現金基礎上或高或低。兩國物價，不因貨幣數量之增減而發生變動。蓋吾人所注意者不在貨幣數量與物價之變動的因果關係，乃在具有不同貨幣本位且通貨不能互相流通的國際貿易的性質。
茲姑以英國與美國為例。前者用紙幣鎊；後者用紙幣元。每一國家的物價差度，將以若干鎊或若干元的數量決定之。兩國紙幣數量，既經決定，則彼此的物價水準在商品數量保持不變狀態下，保持不變。上文所述，似為貨幣數量之說最單純的結果。關於這點，余特留待讀者就消費習慣，流通之速度，信用的擴張與緊縮，貨幣數量

的變動及其推銷範圍等項，加以必要的說明與修正了。此種國內事態假定其為保持不變。（註一）

假定英國的紙幣數量，實質上與原先在金本位制度下一樣，則其物價水準，較前無所差異。他方面美國紙幣數量，增加一倍，則其物價較在金本位制度下提高一倍。假定國外匯兌率，係與物價之變動相符合。假定紐約市場對英匯兌率為每鎊十元，則倫敦市場之對美匯兌率等於每元二先令，即一便士值美元四分。關於此點，依李嘉圖學派及購買力平價說的推理，就是國外匯兌率的確定基礎。此項國外匯兌率，在兩國貨幣制度維持不變狀態下，亦維持不變。

急激而大的搗亂因素對於國外匯兌價格之影響

其次，假定兩國之間，祇有貨物的移動，是則彼此之間，祇有貨物項目之關係。美國貨物賣給英國應收倫敦之貨款，適等於英國貨物賣給美國應收紐約之貨款。

假定茲有新的因素插入，即有某種事情發生，搗亂此種事態。茲假定有鉅額借款，由英國匯往美國。於是英國方面，頓增鉅額匯款。余假定其為突然的支付，蓋欲引起讀者注意突然發生之事情也。茲姑且以一國對於另一國之賠款、納貢、或利息支付作為鉅額支付的理由。就是實言，此種突然的變化是很少見的。一國的賠款，可謂突然的變化，然亦有逐漸調整之機會。就目前事態言，假定其為突然增加的鉅款，由倫敦匯往紐約。假定此項激

(註一)物價與貨幣數量之密切關係在本章論旨上為一重要之點，與第十七章所述者相提比較。

增率爲 5% ，而此項匯款係每年繼續，在長期間維持同一比率者。

美國借款者現有對英匯兌之供給；彼等可向倫敦放款銀行發出匯款。是即紐約市場之英匯供給，較前增大倍。借款總額，假定即爲英國進口商之購買美國貨物，每四份之一（即匯往紐約之數）易言之，倫敦對於金元匯票之需要，即一般銀行在紐約代理處提交應付之匯票，較前增加。於是倫敦對美匯兌率提高；紐約對英匯兌率降低。此項交易，不論其在某一市場或另一市場進行，均無足重輕。國外匯兌率仍可以若干元等於一鎊計算。吾人爲便利起見，假定一切交易限於一處進行；或則兩地進行之交易，祇對一市場發生關係。茲假定紐約爲其場所。現在紐約市場對英匯兌供給，頻增百分之二十五。若使美國對英匯兌之需要未有增加，同時亦不需要購買較多之英國貨物，是則美國並無較鉅款項，匯往倫敦。

此種兩個確定數量相接觸的狀態，爲經濟界中一種顯著的現象。此爲依古典派工資基金說推論之狀態，同時似乎亦是依貨幣數量說推論之狀態。就目前事態言，在匯兌市場上具有特定數量鎊匯兌之供給，同時亦有同等數量鎊匯兌之需要。布刺德蒲萊(Bradbury)金元匯兌之價格，提高至英匯供給增加數。於是英國對美匯兌率提高至每鎊八元。每鎊所值金元數，較前減少；每元購買金鎊數，則較前增多。如一切交易，均在倫敦交割而依逆匯行市——以美金一元購買若干英鎊計算——則匯兌率將由每元二先令提高至每元二先令二便士之新匯兌率。

國外匯兌之價格可不依一國物價準變動之關係而變動

主要之點，所謂國外匯兌之價格，即一種貨幣依他種貨幣換算之購買力，在一定時期內，取決於相對的匯款數目。其效果見之於兩方力量的運動。其結果為均衡支付，以任何一國通貨所表現之貨幣價值，二國相同。如是，國外匯兌市場可不依任何一國一般物價之變動而變動。甚至劇烈的變動，亦屬可能的事實。由此觀之，上述事態，與金本位制度下之事態不同。如兩國均為金本位國家，則國外匯兌率之漲落，祇限於極小的範圍內，而兩國物價雖運動迂緩，乃是無止境的。至在脫節匯兌下——假定兩國貨幣狀態，保持固定——即使具有國際交易方面極大搗亂運動且使國外匯兌率，具有很大的漲落，兩國物價仍可保持不變。

以上所述——國外匯兌率具有極大漲落之可能性——就是與金本位事態所以不同之處。在上文所假定的收支差額抵付狀態下，當現金可自一國流往另一國家，對於國外匯兌率之劇烈漲落，構成極大之阻礙。如是，國外匯兌率限於在極狹小的現金輸送點範圍以內活動。現金即刻開始移動，其次為貨物與物價之開始移動。在紙幣狀態下，國外匯兌率有極大漲落之可能，視匯款數量之變遷而定，但不致搗亂一般的貨幣狀態。

因此，吾人得到第一個同時亦是根本的命題。在兩交易國家未有同一貨幣本位者，國外匯兌率取決於兩種貨幣之抵衡的結果。(註1)

(註1)參照Professor J. W. Angell, International Trade Under Inconvertible Paper,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8; Hawley's Currency and Credit.

所謂國際支付金額衝激說

現在吾人進入第二階段。即貨物之途徑、國際貿易之重要途徑、最後的物價趨勢，以及物物交易條件等如何調整的問題。至於最初並直接的效果，顯然為促進匯款國（英國）貨物輸往匯款承受國（美國）。英國商人，原先在美國經營販賣業者，因市場上金元匯兌之提高，可得較多之收入。此殆無異獎勵英國之輸出，最初為商人及居間人發覺，其次為生產者發覺。此項激勵之延期與範圍，視英國貨物生產狀況如何以為斷。如英國之生產貨物純為輸出者，其得益於激勵者愈大且愈持久。當此種運動開始時，雖可將堆積存貨竭力推銷，然輸出數量，一時不能增加，直等到生產數量的增加。至於增加生產，頗費時間。以上所述，確為一種事實。例如咖啡為巴西之輸出貨物；其國內消費量不多，乃以輸出為大宗。咖啡的產量是固定的。如美國國內產生大量消費，則巴西將迫於把國內消費之部份，移供美國消費。此種輸出數量的激增就是代表倫敦金元匯兌供給的例外增加。倫敦如無此種輸出之例外增加，則國外匯兌率亦不致提高。英國對美匯兌率提高之限度，以其國內市場之消費量及銷售量為標準。或則就他種極端事態而言，即事實上國內消費量佔產量之大部份而以輸出佔一小部份者，則由國內市場轉向國外市場之趨勢愈易，即愈易增加金元匯兌之供給。至其增加之程度與速度，視其國內需要之有否伸縮性而定。如無此種伸縮性，則國內消費呈遞減之勢，即國內貨物轉向輸出之趨勢愈遲。總之，此種輸出激勵之久暫，純粹取決於國內消費及國內供給之伸縮性。

匯兌率的變動得在某一時期激勵輸出

因此，英國在某一時期或一個冗長時期，具有輸出激勵之可能。輸出貨物之價格，將在英國提高；換言之，即激勵輸出貿易。倫敦之金元匯兌將見提高，且維持較長之時期，但輸出增加，匯兌率具有下落之勢。輸出之增加，頗費時間，蓋勞工及資本之由一種企業，轉向他種企業，乃非一蹴可成；其時期抑且較經濟學家所預期者為久長。

至於美國方面，表現相反的效果。紐約之對英匯兌率降低；美國人原先銷售貨物於英國，因而具有英匯出售，發覺較前少得幾元。英國對於美國之輸出，逐漸有增進趨勢，而美國對於英國之輸出，卻有減退趨勢。美國的輸出工業，因以衰落，直至依賴於國外市場的程度為止。此非激勵輸出，而為阻礙輸出。如其輸出工業之生產狀態，原先依賴於國內市場者：——美國的植棉業為一顯著例子——則此種工業，將維持久長時期的物價低落與不景氣狀態。至於美國之輸入貿易，處於有利地位，輸出則較不利，於是生產者與居間商，不免感到交易沈滯與利潤減少之痛苦。

上述事態，最後可望消滅。與在現金狀態下相同的貨物調整運動，即將發生。英國輸往美國之貨物，趨於增多；美國輸往英國之貨物，傾向減少。美國之利得，在乎取得較多之英國貨物；英國之損失，在乎取得較少之美國貨物。此種事態，在同一貨幣本位下所發見者，同時亦在不同貨幣本位以及脫節匯兌下發見。此殆為經過一種

急速而有效的過程而發生者，無論就何種事例言，生產之調整運動，頗費時間，至於某一事例較為多費時間，吾人認為沒有理由可言。

在脫節匯兌下具有正常的國外匯兌率否

現在兩國之物價與貨幣所得為何如乎？國外匯兌狀態為何如乎？最後的結果，究竟與在現金狀態下相同乎？余謂不然。若干重要之點，完全相反。在現金狀態下，兩國國內物價之水準，為在英國低下而美國提高。然在脫節匯兌下，兩國國內物價水準之變化異乎是。在現金狀態下，國外匯兌率，除了在現金輸送點限界以內極小變動外，絕無他種變動。然在不換紙幣下，具有新而異乎尋常的匯兌市場。事實上，在脫節匯兌下，未有正常的匯兌市場。關於此點，吾人的結論，與古典學派經濟學者及近代購買力平價學派之主張，完全不同。

對於一般理論的結論，現將加以詳細說明檢證之。先就交易國之物價，加以觀察。吾人試察以前所述二組物價之狀態，在脫節匯兌之下，兩國國內物價保持不變，已經說明。就輸入貨物言，情形不同。輸入貨物，將永久在美國較廉，英國較昂。至於輸出貨物之價格，亦暫時不同。輸出貨物的價格，終究隨國內貨物而推移。然在調整時代，輸出貨物在英國較高而在美國較低。最後輸出貨物之價格，似又恢復以前之平準。關於兩國之永續的變動為輸入貨物之價格。

匯兌率的變動對於國內物價輸出物價及輸入物價之影響

以數種物價——國內貨物，輸出貨物，輸入貨物——所構成之一般物價指數，現將考量其如何變動。一般物價指數，在調整時代，揭示某種結果，一俟調整時代過去，一切事物安定之時，揭示他種結果。在調整時代，美國一般物價指數，揭示低落。輸入貨物，因國外匯兌新市場之直接的效果，揭示低廉。輸出貨物，亦傾向低廉。國內貨物，保持不變。一般物價水準，因此揭示低廉，長此以往，輸出貨物之價格，將不再趨於降落，換言之，最初的跌落將繼着回漲至原有的水準。輸出貨物的生產者，將被引起減少產額，藉使彼等之報酬提高至與其他國內生產者一樣。然輸入貨物之價格，成為確定的降低。一切物價既經定局，美國一般物價水準較搗亂事情侵入以前為低落，國內物價（包括輸出物價）保持不變，然輸入物價較已低落矣。

英國之事態，絕對相反。在調整時代，輸出物價較前為高，輸入物價亦較為高。國內物價未有任何變動。一般物價指數，揭示騰貴，等到調整時代結束，輸出物價中止上升反而逆轉。輸入物價之騰貴，益且日益加甚。一般物價水準，在此不活潑時代，雖未見若何顯著騰貴，亦表見騰貴矣。

關於此等命題，對於任何國家之貨幣數量，係假定其流速速度，信用代用物之使用等，不因任何事故發生變化，以及一般勞動效能與貨物生產額，亦不因任何事故發生變化者。余再三敍述關於紙幣數量安定之假定事實。一般人對於不換紙幣下國際貿易問題之討論，大慨注意及通貨數量變動之結果，尤其對於發行政府之財政的需要及其相關狀態，特別加以注意。余對於此點，比較的並不重視，但注意及其他問題。余以為不換紙幣

之本質上的事情比較可言者——此等事情，依不換紙幣之歷史所示者，如何別乎動搖與搗亂問題而存在。

關於國內物價之假定的安定，余尤有言者。上文所提出的國內物價保持不變，未經詳細說明，現將單獨加以證實。國內物價之所以保持不變，由於全部人口的固定的貨幣收入，實質上亦即全部消費力維持不變（假定消費方法，維持不變）。全部貨物，不計多少，乃以同一貨幣量售之。貨物數量不變，則物價水準亦可保持不變。再者，若無任何事物，足以影響及某種貨物者，則每種貨物之價格，亦保持不變。

在全部貨幣收入或每一集團生產者之貨幣收入保持不變狀態下，任何事物，足以誘致全部貨物數量或單獨某種貨物之生產量增加者，物價方面，即發生影響。在國際搗亂時期，任何事物之發生，足以影響勞工之效能者，則關係貨物之價格，即有變動之可能。譬如同一勞工可以生產加倍之毛織物，則其價格，較前低廉一半。一般的物價指數，呈現低落；但毛織物生產者之貨幣收入，仍然相同，而全部人口之貨幣收入額，亦保持不變。其他物價，亦保持不變。

現時余將指出一類似之點——生產某種貨物美國勞動者效率之增加與本書首先數頁所討論的英國對於美國貨物需要的增加。吾人應牢記者，此種需要的增加，由美國出口商供給之，彼等實為供給美國人以輸出貨物換取英國貨物者。英國需要增加的結果，就是以較多之英國貨物換取同一單位之美國貨物。是則美國出口商對其本國貨物與勞務之分配，具有較大的貢獻。此種美國勞動者所生產之特殊貨物——輸入英國之

貨物——價格低落。但其他物價，不受影響。國內物價之一般水準，保持不變。夫英國之事態亦然。其從美國輸入之貨物，代表其對美國輸出之勞力生產物。英國之勞力，較前生產為少，其於生產每一單位輸出貨物之勞動量，換取較少之美國貨物。因此美國貨物價格上漲。但其種物價，不受影響；英國國內物價水準，保持不變，而每種貨物之價格，亦保持不變。上述假說，係論及所謂永久的結果（到了確定的時代），讀者頗可自行體會關於輸出物價水準以及若干國內貨物價格的暫時漲落而加以修正。

脫離匯兌下的最後結果與現金狀態下相同

吾人試察不換紙幣下物價及貨幣收入的廣泛的結果，即發覺其變化，與現金狀態下所期望者根本不相同者，但就貿易國家之幸福言，其實質的結果相同。機構雖有變更，實質的結果，仍然相同。在現金機構下，每國國民之總貨幣所得，維持不變，仍依現金之移動而增減。國內物價亦同樣發生動搖。試就選定之事例言，英國由於繼續不斷的貸款之故，貨幣所得減少，國內物價隨之低落，一般物價，亦揭示低落。輸入貨物，較為昂貴。英國消費者因以較低貨幣所得購買價昂之輸入貨物。至在紙幣狀態下，貨幣所得不變，國內物價亦維持原狀，唯一的差異，在乎感覺輸入（自美國）貨物之價昂。一般物價指數，揭示上漲。英國消費者，仍然處於不利地位；即以同一貨幣所得，支付較昂之美國貨物。此即所謂重要結果，在現金狀態下與紙幣狀態下相同。

美國所處地位，適得其反。在現金狀態下，由於英國匯來款之增加，吾人期待着高貨幣所得，高國內物價，及

高輸入物價。在不換紙幣下，吾人期待着同一貨幣所得，同一國內物價與較低的輸入物價。總之，在不換紙幣下，機構雖然不同，實質的結果相同。

現在余更進而推考（仍關於最後的結果）美國輸往英國之貨物，在英國價格而在美國價格不變。同樣的，英國輸往美國之貨物，此種貨價的變更——美國輸入貨物在英國較廉與英國輸入貨物在美國較廉——由於新國外匯兌率變動之故。金鎊售價較金元為低。金元匯兌率在倫敦上漲，金鎊匯兌率在紐約低落。美國輸出貨物之國內價格雖屬不變，但依新匯兌率轉成英國價格，即形上漲。英國輸出貨物之狀態，適得其反，其國內價格雖然不變，依新匯兌率售於美國時，在美國市場上之貨價，即形低落矣。此乃由於新匯兌率之確定的變動所致。此種匯兌率之變化，並不涉及兩國貨幣制度之穩定與否。此與購買力平價，並無關係。國外匯兌率之轉移於新的數字，殆非起因於物價之變動，乃國際貿易狀態之變化故也。如此種新的數字，繼續維持，則數字本身，將為貨價變動的永久且持續的原因。

關於上述推理，尙有所言者。一切物價之一般限度——以一切貨物為物價指數基礎之物價水準的變化——在每國表見一種確定的變化。此種變化乃與在現金狀態下所期待者不同。美國物價指數揭示低落而在現金狀態下則為高漲。就英國而言，物價指數揭示高漲而在現金狀態下則為低落。

此種表面上的變態的結論，由於美國實際貨物數量及以交易次數計算之貿易數量的增大所造成。輸入

貨物，較前增多。他方面輸出貨物減少，因此較多貨物，保留在國內消費。反之，貨幣所得總額，與前相同。輸入貨物較前增加；國內貨物因大部國內勞動之從事生產，供給數量增加。國內貨物（包括輸出貨物）價格不變，然輸入貨物價格，較為低廉矣。一切貨物之物價水準，表示低落。美國人以同一貨幣所得，購買較多之貨物。換言之，美國人從此國際貿易上，得到較優之條件，以同一勞動量，取得較多之貨物。英國之狀態，適反乎是。貨物所得總額與國際貿易狀態之變化，與前相同。貨物數量，較前減少。輸入貨物與國內貨物數量較前減少。輸入貨物價格擡高。英國人以同一貨幣所得，祇能購買較少之貨物。

物物交易條件之變動

此問題之另一方面，尙待推考者，即在脫節匯兌下，物物交易條件自身所受之影響若何？依一般推理言，適於現金狀態之原則，亦適於紙幣狀態。抑在不換紙幣狀態下，無現金流動之可能，在國際間除貨物以外，無所移動，幾與物物交易狀態相似。吾人可望確定物物交易條件之基本因素，可以有效而肯定的活動。事實上，此種作用，正可在此應用。

就上文所引證支付運用之最後歸局言，為較多貨物，自英國輸往美國，較少貨物自美國輸往英國。美國所輸入英國貨物，價格較前低廉。英國所輸入美國貨物，價格較前昂貴。英國人較前祇得少數之美國貨物。美國人較前得到多數之英國貨物。換言之，物物交易條件，對美國轉成有利；至其有利之程度，寄託於交易國之需要狀

態，英國人較前處於不利益狀態，其具體方法在乎以同一貨幣所得，購買較貴與較少的輸入貨物。美國人較前處於有利益狀態，其具體方法，在乎以同一貨幣所得購買較廉而較多的輸入貨物。實質上的結果，與在現金狀態下相同。在不換紙幣下所不同者，二國貨幣所得固定，而在現金狀態下全然相反。

綜上所述，可知不換紙幣下的國際貿易，貼近純粹的物物交換狀態。即在現金狀態下，吾人亦得以國際貿易的特質，謂爲物物交易。何以故？國際間流動之重要部份爲貨物之運動，現金之運動，僅占一小部份而已。在不換紙幣下，祇有單純的貨物之運動，別無他種通貨流動矣。然此種單純的國際貨物之交換，依舊保持一切貿易及匯兌之特質，甚爲明顯。每一單獨交易，爲依貨幣條件之買賣。各個商人，並不感到物物交換之存在。在脫節匯兌下與在現金狀態下相同，國際間交易之全體，除特種事態以外，乃由各個人清算之一切國際交易所表現者，爲國外匯兌之買賣，匯兌行市，不覺得貨物之運動，物價的逐漸漲落，生產力之艱苦的調整等。全部程序，依國外匯兌率漲落之機構而活動。然匯兌率本身，依賴於與物物交易條件所依賴之同一因素：一國與其自行生產寧願依其對於外國貨物之評價而消費之的程度。

匯兌率及物物交易條件變動之限界

吾人應牢記在心頭者，上述一般結論的性質與範圍，具有明顯的限制存在。此皆物物交易條件及國外匯兌率的限界。當物物交易條件對於一國之不利益，寧願國內生產以代替輸入貨物時，即達到此種限度。生產力

之差異愈大——一國所享比較利益或絕對利益愈大——則物物交易條件與國外匯兌率的變動範圍亦愈大。至在現金狀態下，亦然如此。生產方面，利益之差異愈甚，則國際間可能的貨幣所得之差異亦愈大，一國愈可以高貨幣所得購買低廉貨物而得利，另一國家則因高輸入物價與低貨幣所得而利得較小。

吾人祇須約略的估計，即知紙幣的發行數，與物價及紙幣匯兌率的提高，趨於一致。此即一種簡略的購買力平價說。通貨數量增加二倍或四倍，將引起相應的物價提高二倍或四倍，同時國外匯兌率亦將發生相應的數量上的變化。其相互關係，甚為密切，尤其是長期間符合的趨勢。吾人應注意者，此種重要的比較，係對幾個國家間的國內物價與貨幣所得間之關係，並非依一切物價所組成之指數，測定其物價間關係之謂。國際貨物之價格，未必依匯兌市場之漲落，發生相應的運動。實際之間題，在乎國內物價及貨幣所得之運動。關於上述二因素與匯兌率之間，不獨具有一時的不一致（關於此點，將於下章討論及此），益且永久的不一致。匯兌市場與一般的國內物價平準之間，發生差異，亦未可知。此種差異，基於深切之理由，可以維持久長時期，益且完全的競爭融合了短期的現象。

結論

以上冗長的說明所產生關於購買力平價說的結論，不妨概括述之如左：

依購買力平價說的要義，一國並無正常的或穩定的匯兌率存在之可能。因此不獨需要上述諸不變性的約

因素，益且輸出入的需要，必須維持固定，甚至無形項目，亦須維持固定。購買力平價說，才有成立之可能性。然後吾人可以推定下列事態。一國貨幣數量增加一倍，物價隨之提高一倍，於是其國外匯兌率，將留置於與外國物價相較其本國物價運動之數字。如有某種事物發生，擾亂固有輸出入需要間之關係，則購買力平價說，不復成立。若使兩類因素，共同參入，即貨幣狀態與輸出入間之需要及無形項目，同時發生變化，則購買力平價說，亦不能成立。於是匯兌率將在極大的範圍內活動。

附錄

余今就本章所述之道理，加以詳細的數字說明。其目的在對匯兌市場如何構成，交易國間物價如何變動，依據各交易國之通貨，買賣如何進行，物物交易條件如何構成等等，直接用數字表現之。此種處置方法，在一般認為無益的讀者，不妨省略之。

數字方面，吾人似不必運用至最後的小數，蓋與其他數字說明一樣，整數的結論，已足充分運用。

假定英美兩國，各有不換紙幣。美國的紙幣，遠較英國為多（比較二國之傳統的現金數量而言）。如最初之匯兌率為每鎊十元，則一元等於二先令。吾人根據習慣的法則，匯兌率乃以一鎊換算若干元表示之。此與吾人現在之例證數字相同，一切匯兌交易，依紐約而行。

至於代表狀態的幾個階段，演繹之如下：

(二) 在簡單的均衡狀態下，假定二國之間，祇有貨物交易。美國輸往英國者為棉花，英國輸往美國者為鋼鐵。假定二國之交易狀態如左：

美國輸往英國棉花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單位 \times 四·八便士 $=$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英國輸往美國鋼鐵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單位 \times 〇·二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在十元等於一鎊之匯兌行市下，兩國貨物，正可互相交換。匯兌率方面，如無他種交易，將留置於此。物物交易條件，為美國五十對英國鋼鐵五十。

(二) 其次，假定英國須對美國每年貸款二十五萬鎊。美國借主，係對倫敦銀行發售同額匯票而利用此款。如是，紐約發售英鎊匯兌額，由一百萬鎊增至一百二十五萬。英鎊匯兌的買者，為出買一千萬元鋼鐵之英國鋼鐵公司的紐約代表者。英國代表者，不得不限於此額兌換英國資本。彼等係需要倫敦之英鎊匯兌者。此外，並無他人需要金鎊匯兌。現在英鎊匯兌之需要額為一千萬元，但賣出供給額為一百二十五萬鎊。因此，英鎊匯兌率，跌至八元，即等於八元一鎊。在此匯兌率下，交易得維持均衡。匯兌率就對方市場而言，成為每元等於二先令六便士。一鎊之金元價值較前減低，而一元之金鎊價值，較前擡高矣。

物物交易條件，仍然不變。同一數量之貨物，在二國間移動。英國對美國，較前未有較多貨物之運送，而美國對英國，較前亦未有較多貨物之運送。英國之追加付款，對美國支付而已。

(三)吾人試就棉花與鋼鐵兩種貨物之價格，加以考察，吾人仍假定其爲單純化之事例。此兩種貨物，代表兩國之主要輸出貨物，假定其價格，依輸出市場之狀態決定之。棉花在倫敦繼續以四·八便士之之價格而出售，鋼鐵在紐約以〇·二〇元之價格而出售。然關於倫敦之四·八便士，依修正之匯兌率計算美國價格，所得美幣價值較前爲小。在國外匯兌率變動以前，倫敦四·八便士，在紐約價值〇·二〇元，然在八元一鎊之修正的匯兌下，倫敦四·八便士，不過價值〇·一六元而已。棉花價格，在倫敦未有變動而在紐約跌至〇·一六元，反之，鋼鐵價格，在紐約與前同爲〇·二〇元而在倫敦對英國賣主所得較前爲多。在修正匯兌率下，英國賣主，在紐約獲得〇·二〇元者而在倫敦並非四·八便士，乃六便士也。

試就此類物價變動，加以考察——一方面有利於英國的鋼鐵業者，他方面不利於美國的棉花商人——若兩種貨物，均爲輸出或賣出而生產者也。換言之，貿易之狀態，一若美國之棉花，全部賣與英國，英國之鋼鐵，亦全部賣與美國者然。茲若美國棉花之一部份，賣與國內消費，則有同一方向價格之變動，但未必有同一程度之變化，棉花價格之低落，誘致國內消費者，增加國內消費量。因而棉花之一部份，輸出減退。同樣的，在英國方面，上述鋼鐵價格之充分勝貴，祇見於英國鋼鐵生產專致力於輸出之時。若使鋼鐵之一部份，消費於國內市場，則鋼鐵價格之勝貴，足以抑制國內消費，因此大部份生產額，傾向輸出之途。修正的國外匯兌率，激勵國內價格之移動。此項運動，取決於下列二因素：貨物之輸出市場的範圍及國內需要之伸縮性。

吾人已注意着最初物物交易條件，保持不變。就貿易之實質言，對於二國國民，均無所謂損益。現在物價之變動，產生重大的效果。美國生產者之損失，為英國生產者之利得。英國鋼鐵賣主，在對美國人支付時具有利得，此種利得，乃從美國棉花生產者的損失得來。

至在現金狀態下，似亦發生類同事情。英國人以現金運往美國，表面上似為一種損失，事實上未必盡然。美國人取得現金，表面上似為利得，實則子虛。一國流動現金之或多或少，物價之擡高或抑低，乃不足以改變一國之富。無論在紙幣下或現金下，匯款國在最初時期，似無所損失。

(四) 吾人再行作進一步的推考。吾人為特別集中注意力於推考中的問題——國外匯兌率，二國、物價與物物交易條件——起見，暫時撇開對於國內消費之效果，但假定二國貨物，為輸出與出賣而生產的觀點進行討論之。棉花價格在紐約市場，從〇·二〇元，跌至〇·一六元。鋼鐵價格在倫敦從四·八便士，提高至六便士。

顯然，在此狀態下，棉花價格不足利誘美國棉花生產者，但鋼鐵價格足以利誘英國鋼鐵生產者。於是美國棉花生產，傾向減少；英國鋼鐵生產，傾向增加。結果，關於兩種貨物之產額，使美國棉花生產者之地位，未必較其他美國人為惡劣，而英國鋼鐵生產者之地位，未必較其他英國人為有利。美國棉花減少之程度，視英國人之需要若何而定。英國鋼鐵產額增加之程度，視美國人之需要若何而定。至於此種運動之速度，依產業狀態而決定。

如貨物須以許多機器生產者——例如鋼鐵——則無絕大擴張之可能，唯有漸漸的增加生產者而已。棉花為一種農作物，不容易變更其作物耕地的，是故美國的減產運動，是漸進的。至於法蘭西的葡萄田與巴西的咖啡園，產量的增加，更是徐徐的了。反之，以較小設備及豐富的原料所生產之工業製造品——例如德意志的利器——，對於新的需要狀態與價格，較為容易適應之。

無論在徐徐的或急激的變化狀態之下，吾人可望發現一個不安定調整的過渡時代。以吾人之例證言，棉花價格，從底值少許騰貴，綑鐵價格從頂值稍為降低，同樣的，兩種貨物之數量，將在兩國間相應的變動着，即較少棉花由美國輸出，與較多綑鐵由英國輸出者是。

假定事態之展開如左：

美國輸出棉花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單位×五·五便士Ⅱ一、一〇〇、〇〇〇鎊。

英國輸出鋼鐵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單位×〇·一八元Ⅱ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

英國繼續支付貸款二十五萬鎊。如是，提供美國之鎊匯兌總額如左：

棉花……一、一〇〇、〇〇〇鎊

貸款……二五〇、〇〇〇鎊

合計 一、三五〇、〇〇〇鎊

然鋼鐵之需要價值爲……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

結果匯兌率成爲一鎊等於八・〇〇元

現在總物物交易條件爲棉花四十八對鋼鐵六十。至於純物物交易條件，祇將貨款部份的鋼鐵價值除去計算就是了。概數爲一千一百萬單位之鋼鐵，以〇・一八元價格，依八元之匯兌率，供給二十五萬鎊。此一千一百萬之數，從英國鋼鐵輸出總額六千萬單位中減去，純物物交易條件，成爲棉花四千八百萬單位對鋼鐵四千九百萬單位。吾人最初引證之物物交易條件爲棉花五十對鋼鐵五十。現在純物物交易條件之情勢，殆無變化，但總物物交易條件，使英國成爲不利益。

(五)棉花在美國已恢復搗亂因素以前侵入以前之價格(騰貴)，而鋼鐵在英國亦恢復其以前價格(低落)，於是達到確定的階段。一俟到達此種階段，美國棉花生產者出售價格，將不若其他貨物之爲滿足；英國鋼鐵，則將在更滿意之價格下出售。此種狀態，定必引起英國棉花生產與輸出之減少及英國鋼鐵生產與輸出之增加。下列數字，表示最後達到階段之性質，是穩定的狀態。下列數字，不過作爲例證之數字而已，未嘗指明必然達到何種階段，但在某種狀態下，定必產生某種結果：

|紐約棉花價格，恢復(騰貴)原來之數字〇・二〇元

|倫敦棉花價格，騰貴至六便士

倫敦鋼鐵價格，恢復（低落）原來之數字四・八便士

紐約鋼鐵價格低落至〇・一六元

上列價格狀態所造成之貨物交易如下：

美國輸出棉花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單位，依六便士匯兌率二一、一二五、〇〇〇鎊

英國輸出鋼鐵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單位，依〇・一六元匯兌率二一、一一〇、〇〇〇鎊

紐約之鎊匯兌率，爲

棉花二一、一二五、〇〇〇鎊

貸款二五〇、〇〇〇鎊

合計

一、三七五、〇〇〇鎊

鋼鐵需要值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於是鎊匯兌率爲一鎊二八・一五元

總物物交易條件，爲棉花四五對鋼鐵七〇。關於此點，美國較其出發點從貿易方面，獲得較多利益。如將貸款部份二十五萬鎊（以鋼鐵價格〇・一六元，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單位，依匯兌率八・一五元合算）除去則美國之純物物交易條件爲棉花四五對五五・五。此項新的純物物交易條件，較貸款輸入以前，對美國爲

國際貿易論

有較大利益矣。

第二十七章 脫節匯兌之研究

今後余將進而研討其他比較不同的問題。余所涉及的問題，並非關聯無形項目（例如旅行者之消費）所引起，乃從其他影響所引起者。貨物的運動，非從國外匯兌之變動所引起，乃基於自身之動力引起者。在前章所分析之典型狀態下，乃以支付着手，從而影響於匯兌之變動，使物價發生動搖，最後招致貨物輸出入關係之調整。吾人此後所推考之事例，關於時間的鍊索與因果關係，成爲相反的推移。乃以貨物輸出入運動之變化爲最初的因素，其次及於交易國間國外匯兌率及物價之調整，然後貨物運動，發生補充的變化。

對於各交易國之通貨數量，與上述事例一樣，吾人假定其爲不變者。吾人現在所欲推考者，不在紙幣數量之繼增及其物價騰貴之效果，乃在純粹的脫節匯兌下貿易之特質。讀者如以爲紙幣數量，具有增加之可能者，假定其爲基於自身之效果，關於此種可能性，讀者姑且忽視之。總之，爲分析目的之便利起見，吾人對於各國通貨之數量，假定其爲不變者。

貨物移動同時爲國外匯兌率變動之原因與結果

吾人現在所欲推考的變動之事例——即貨物運動自身所引起匯兌率之漲落者——係需要狀態變更之一例。假定英美兩國，如前章所述的，處於原始狀態（在匯款實行以前）。兩國各有穩定的匯兌率，物價及物交易條件，亦有穩定的調整；一切具有相互關係，且相協調者。假定英國對於美國貨物需要增加。此種需要的增加，即斐雪教授（Professor Fisher）所謂圖表的意義（Schedule Sense）。英國購買同一數量之棉花，但支付較高之價值。（註二）於是英國較前應有較鉅款項，匯往美國。英國國外匯兌率所受之影響，適與前次之貸款相同。紐約匯兌率跌落：英鎊祇能購得較少之金元數，金元反能購得較多之英鎊。美國棉花商無所利得，亦無所損失。彼等感到在英國獲得較多之英鎊，然在紐約出賣匯兌時，未必得到較多之美國貨幣。英國之棉花買主，固屬損失，然美國之賣主，亦無所利得。至於惹起此種不可思議之結果者，由於新的國外匯兌率，此即所謂 *Disequilibrium machine* 作用。

除上述外，尚有他種結果。新的國外匯兌率，對於英國鋼鐵出口商，給予與美國棉花出口商不相同的效果。英國之鋼鐵出口商，處於有利地位。彼等對美國（在此初期的階段）出售同一數量之鋼鐵，在美國不能獲得（註一）為了代替需要變化之效果起見，吾人假定英國人的需要，由國內貨物（未曾侵入國際貿易領域者）轉向從美國輸入之貨物。於是英國國內貨物，降落在平常數字以下。此種低貨價將長此維持着，直至到此種貨物，因資本與勞力轉向致力於其他輸出貨物（用以付償增多之美國貨物者），致供給減少。

較多之金元，然在英國獲得較多之英鎊。因此產生與前章所述同樣之關係。英國輸往美國之鋼鐵增加。於是，匯兌市場即刻回復原有之地位。鋼鐵在美國價廉因而美國人獲得較多之鋼鐵。物物交易條件，轉成對美國有利。*Deus ex machina* 在此過渡時代，維持奇妙的效果。

尚有他種可能性，吾人應予考量者。棉花為美國唯一輸出商品，或為全部輸出貨物之代表者。事實上，各國都輸出多數之貨物。各種貨物，無論在國內或國外，各有其自身之需要，乃與他種貨物需要之變動，全無關係而受單獨需要變動之影響。是故一時對於某國全部輸出貨物，需要增加，殆為不可能的事實。對於一部份貨物需要之增加，在脫節匯兌下之其他貨物亦受影響，但趨於不同之方向。新國外匯兌率對於需要不變的輸出貨物，有抑制或限制作用。此種作用，發生於最初階段。新的匯兌率，使此類貨物求售之賣主，支配較低之價格，同時貨物出售於本國時，未有較高價格，換言之，未有補償作用。其他需要增加之貨物，出售於國外的增加，引起英鎊匯兌率之下落，其結果定必引起他種貨物輸出之減少。此種數量上的減落，並非永久性質，由於英鎊匯兌率之最初跌落所致。此為一般調整程序中的一部，最後定必有修正而確定的匯兌率（在不再變化狀態下匯兌率維持穩定之謂）及修正的物物交易條件出現。吾人如欲追究輸出未必依需要而同時增加的可能性，殆無多大益處。上述理論，與其他理論的可能性一樣，頗有討論的餘地，但就貿易之實際行為而言，鮮有檢證之機會。

物物交易條件依需要變化而修正需要之變化通常為徐徐的因而分析困難

現在吾人回到需要增加對於關係貨物及國外匯兌率的效果的問題。吾人認為上述演繹的推理，不適於檢證或實際經驗的修正。所謂需要增加，原屬虛幻。需要的變遷，是隨時發生的，吾人不能指定特種事態，從事繼續不斷的推考。普遍需要的增加，必未如前章所述的突然的變動，但為漸漸的進行。在脫節匯兌下，他種變遷——英鎊供給的變遷及匯兌率的移動——亦是漸漸出現的。此等變遷，在進行過程中，由於同時期內他種變遷之發生，輒被消滅或加重。對某種或某集團貨物需要之變遷致引起他種貨物之相反的影響，亦是不知覺且徐徐出現的。唯有戰爭時期對於某種或某集團貨物需要之擴大，似有發生之可能。然在戰爭時期，他種要素，亦然惹起絕大而急激的變遷，全部狀態，較平時為複雜與混亂。關於國際貿易文獻中認為重要項目的需要變化之效果，依實際觀察立證之狀態，事實上存在與否——不問為戰時或平時，念本位匯兌或脫節匯兌——殆為一個疑問。

供給之變動易於感覺然其效果通常在第一時期易於追究

尚有同類性質之事態，發見於國際貿易之實際行為者，吾人不妨考量其因果關係。此即供給之變化，乃非需要之變化也。假定某種輸出貨物之供給數量增加。一個國家其大部份工業係天然產物之工業者，時常發生此種事實。如其輸出貨物包括大部份的農產物品，則其國際貿易，因穀物收穫之豐歉而遭遇劇烈的變動。一國如在不換紙幣與脫節匯兌之下，則其國際貿易，時常發生此種搗亂事故，例如阿根廷、美國、俄羅斯等國是。

此類國家，如逢豐收，則其輸出貨物突見增加。至其增加部份，售於外國之賣價，須視外國之需要狀態以及輸入地點之供給狀態——須視穀物狀態之各方面——而定。大概需要方面，不致有何變動，有則亦不過輕微之變動而已。吾人在此所推考者為供給方面的變動。余將述及此種狀態之若干現象，要皆值得吾人之注意者。

在脫節匯兌之下，吾人對於國際貿易途徑一般的命題的重要一點，應予注意者，即無論何時，匯兌率為一時需要與一時供的衝激之結果。今以擴大的輸出，因此增加國外匯兌之供給，與不變的需要相遇。於是匯兌率急激下落。實際的事象，正可供給此最初階段的說明，而在文獻中關於此方面之論述，非常豐富。一般的觀察者，無論為經濟學家，金融家，或商人，莫不熟知脫節匯兌下穀物收穫之效果。彼等對於此種事態之理論演繹，雖未必精諳，一般的性質是熟知的，輸出增多之壓迫，其最先效果，在使金本位國匯兌率的下降。

此乃顯然的——余固重視此點——此種國外匯兌率的降落，為貨物移動之結果。此乃由於輸出增加之故，較大的穀物移動，創造新的匯兌率，結果使輸出對方國更為有利。此項結果，顯然與貨物外項目引起國外匯兌率的變動，然後誘致較多或較少貨物之運動者相反。

其次，此種匯兌率的實質上的漲落，既由於貨物運動所造成，轉而影響到其他貨物之運動。穀物輸出增加所造成的新匯兌率，是以阻礙其他貨物之輸出。新匯兌率，足以激勵一般輸入貿易，亦足阻礙若干其供求狀態不受穀物變動之影響的輸出貨物的輸出。此種效果，頗易察覺，一若在需要狀態變更下相同。同一推理，適用於

此兩種事態，需要之變更，一若供給之變更，修正若干貨物之運動，隨即影響匯兌率之漲落；此種漲落，復影響其他貨物之運動。其事象過程之特徵——第一，對於兌匯率之直接衝突，其次轉而影響其他貨物之運動——尤其是在供給變更下，吾人自為頗確實的。

最後的效果與最初的效果不同，固置勿論。在供給增加狀態下與需要之增加相同，係屬長期的調整。國外匯兌率，交易國方面物價之推移，物物交易條件等，是徐徐修正的。供給增加最後效果的性質與需要增加不同。一國供給增加——其提供之輸出數量增加——結果使其物物交易條件，成爲較小利益；至若對其貨物需要之增加，結果使其物物交易條件，轉成較大利益。就兩種事態之最後結果以觀，立證與觀察的困難是相同的。在供給增加狀態下最易辨別者為效果之第一階段。農作物的變動，易於明白，而其直接的效果，亦甚明白，然揭示不規則性。農作物之生產額，具有擴大傾向，但無著實的比例的增加——某年似有增多模樣，他年又見躊躇不決或傾向減低。供給變動，對於匯兌率及物價之直接效果，雖甚明白，最後的效果，通常不甚明顯。此等效果，殆依其他因素——有關不換紙幣國家之通貨政策及通貨狀態變化之效果——而隨之錯綜。此類國家，農作物變動對於國外匯兌率的直接的效果，雖甚明白，但供給方面持續變化之最後效果，在一般好奇的經濟學者指使之下，輒被淹沒於混亂的事象之內。

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匯兌

現在余將轉入其他問題，即銀匯兌問題之討論。一爲金本位國，一爲銀本位國，此又顯然爲一種脫節匯兌的狀態。金不能作爲銀本位國的通貨，祇能視同貨物流入銀本位國。金的移動，不能變更銀本位國的物價。反之，銀亦祇能視同生金屬流入金本位國。一八七三年銀幣廢止後之英國及其他西歐諸國家與東方諸國家間的國際支付及國外匯兌的狀態，就是代表上文所舉的一種。英國對英領印度之貿易，維持此種狀態，直等到一八九三年盧比自由鑄造的停止，對日本之貿易，亦維持此種狀態，直等到一八九七年金本位的採用爲止。現在（一九二五年）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貿易，唯有對中國而已。

就此種狀態言，余祇注意不同因素從事推考之。各交易國通貨，不能爲他國用作通貨，祇能作爲生金屬，爲貨物利用之。紙幣不能從流通國家輸往他國。然銀本身爲有價值之貨物，因而得從銀本位國流入金本位國，自然亦可從金本位國流入銀本位國。至於金亦得有此兩方面之運動。就紙幣國言，一國對其出售之貨物，宛如握有匯兌票據，除得利用其對紙幣國之購買力以外，別無所得。一國所握匯兌，或則出賣（常爲不利益之選擇）或則依其所需紙幣國之貨物，使用其購買力而已。蓋紙幣自身，未有何等價值可言。（註一）至一國對銀本位國之出賣貨物，結果握有銀匯兌，即握有特定數量之銀而爲任何國家所願承受之貨物。同樣的，從銀本位國購買（註二）余未有注意及旅行者錢袋中細數的紙幣移動，以及外國投機者大量的紙幣購買。此種購買，在一九二一二三年間反常的德意志

通貨混亂時期，佔着重大部份。

脫節匯兌之研究

貨物，不必購買其國之匯兌，償其貨值。生銀，得購之於公開市場，是即其自身具有移動性的貨物。從銀本位國輸往金本位國，其道反是。銀本位國運送貨物之賣主，不獨支配其對金本位國之購買力，益且金貨彼得在本國及外國市場發生金而購買之。至於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交易，未有其他方法，誘導其進行而匯兌市場之依存狀態亦遠較複雜。

英國與印度間貿易之考察

茲以印度與英國間之貿易為例證。一八七六——一八九三年間印度羅比匯兌，恰巧代表銀價大落開始一年至印度鑄造局停止自由鑄造之一年的期間。東方貿易的一般趨勢，似無贅述之必要。此對東方，自然促進金及銀之流出。金向銀本位國印度視同貨物般的流出。銀作為貨幣金屬——羅比之鑄造——成為加一層的流出。印度的銀運動與羅比匯兌之關係，即構成一種主要而明顯的現象。

余對於上述現象，雅不欲作詳盡的檢討。至於一般的性質，是熟知的。國際支付，引起金與銀的流入印度。銀流入印度，即為匿藏。所謂匿藏，意示金銀未有作為流通媒介，因而不能影響於物價，對於國際貿易，亦無何等意義可言。然銀之主要用途，在乎鑄造羅比，是故羅比雖可自由匿藏，通貨數量增加，國內物價傾向提高。此種物價擡高運動，進行極緩，甚至遷延數年之久，方能察覺。印度疆土遼闊，加以鉅數固定之人口與不活潑的生活經濟，使其國際交易發生顯著之變化者，對於國內貿易，反予極迂緩的效果。因此，經過了久長時期，國外匯兌，輸出

入貿易，輸出入物價等，一若各自獨立存在而變化者，而印度之國內物價與大多數人民之貨幣所得，亦有極大的相差。

匯兌率與貨物移動同樣的為貨物移動之原因與結果

然在國際貿易的範圍內，具有密接的相互關係存在。輸出入貿易，即受直接的影響。關於英國之印度貨物金價格及在印度之銀價格，羅比匯兌率及生銀價格，係互相密接關聯者。同樣的，印度之英國貨物金價格，亦然如此。若使羅比匯兌率與生銀價格低落——以較多之羅比數購買一鎊——則輸出貨物在印度騰貴，因可激勵輸出。其後，印度輸出貨物增加，其在英國之價格跌落，於是羅比匯兌即形調整。貨物由印度輸往英國的增加，由於需要增加；此時即引起羅比匯兌率之高漲。

此處所討論之事例，與前述紙幣及紙幣匯兌之事例不同。羅比匯兌率為貨物運動之原因，同時貨物運動，亦為羅比匯兌率變動之原因。羅比匯兌率，可不因貨物輸出入之直接效果而上下漲落——例如由於借款，利息支付，政府匯款等原因。至此，貨物運動，將受新匯兌率之反應作用。或則，反之。穀物之季節性的變動或搗亂的貿易狀態，足以影響印度輸出之增減（例如美國南北戰爭時期之棉花貿易。）從而國外匯兌率，將適應於貨物運動之修正狀態。迨後原非被搗亂之貨物，亦受影響，似同國外匯兌率之由於貨物外交易項目而變動。

單純的銀之金價的變動為一複雜因素

對於銀匯兌之此方面的分析，應插入與紙幣及紙幣匯兌絕不相同的因素，加以考察。此即生銀的金價格。銀之金價格的變動，有時與羅比匯兌率並無關係，且對於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貿易，亦無關係。倫敦銀價之所以下落，或由於銀鑄之大量生產，或由於工藝用途需要之減少，或政府購以鑄造輔幣用之減少等原因。羅比匯兌率，隨銀價趨勢而漲落。於是貨物運動，將受影響，其情況正與匯兌率的受借款或其他貨物以外交易之擾亂影響相類似。至於相反的因果關係，亦有發生之可能。貨物運動自身，也許構成銀之金價格變動的原因。譬如印度輸出之增加或輸入之減退，足以激起羅比匯兌率之增漲，從而生銀價格之上漲。

約言之，在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貿易，三種因素應予注意者：一為貿易之實際途徑，即貿易國間貨物輸出入之趨勢；二為貨物以外交易項目；三為生銀之金價格。其中任何因素，各有單獨發生變動之可能，但此種變動將連帶影響其餘二因素之變動。就實際事態言，鮮有一因素單獨行動而其餘二因素保持不變者。是故就任何事例言，其中一因素顯呈活躍，吾人以為其餘二因素，不致保持不變者，具有充分理由。至於每一因素之最後效果如何以及各因素之綜合的及相關的效果如何，意見不同，頗有商榷之餘地。吾人以為在某一時期，三因素之一，為主要因素者，頗有理，然以為其餘二因素自身並無影響者，認為無所根據。通常此三因素共同產生效果，乃非屈服於任何單獨因素之作用。總之，因此產生具有相互密接關係之現象——由於多方面的效果。國際貨物之價格，國外匯兌率，以及生金屬之價格，係全部一致的行動。

第二十八章 投機匯兌之安定金匯兌本位

脫節匯兌之短期間的變動

關於上列脫節匯兌的短期運動考察的說明，有加以限制與補充之必要。此方面的運動，已於前章加以論述。上文所討論的脫節匯兌運動，主要者為長期的結果，但對於短期與過渡時期的現象，亦有相當的敘述。茲有同樣性質之他種現象，即提出探討者；一方面為自一平衡轉入另一平衡時期所不可倖免的正常的遭遇，另一方面為不規則而沒有肯定趨勢可循的事態。

讀者應牢記在心頭的，現在所討論者，仍限於比較穩定的狀態，即通貨數量假定其為穩定的前提。從不換紙幣數量的增減所惹起的結論，概不列入。關於脫節匯兌的單純事態的結果與基於通貨數量增減的結果，認為具有重要的區別。

脫節匯兌下投機交易之重要性

第一，為投機交易。在脫節匯兌尤其是紙幣匯兌狀態下，投機交易較在金匯兌本位下，具有較大的重要性。

與不同的效果。

在金本位國家間，匯兌率的漲落，限制在狹狹的現金輸送點範圍以內。漲落的程度，不致過甚。此種事態，通常可以緩和匯兌率漲落之速度。匯兌的買賣，大概由少數冷靜的銀行家與經紀人經營。彼等素精通匯兌市場之一般情況而對於匯兌率的移動，具有經驗者。彼等的業務，已經說過，具有穩定與緩和匯兌率漲落的效果。

紙幣匯兌之狀態，頗不相同。匯兌率之漲落甚劇，難以預測。且此種漲落甚劇的狀態，由於外部公眾的投機，加強其不規則性。甚至最精通事態而經驗最豐富的經紀人，對於將來匯兌率的變動，亦不得而知，而彼等每日的買賣，亦是盲目的。與彼等並肩但非專業的買賣者，就是狹義的投機業者。國外匯兌，似同棉花、小麥或有價證券為標準化的貨物，無論何人，可以大規模的買賣者。既然具備了此種可能性以及價格方面急激且大的變動，一切人羣，自易參入市場。在金本位匯兌下每一交易之利息，僅屬少許，至於鉅額綜合的利益，乃從長期而大量的交易取得。反之，在紙幣匯兌下，僅從二三次甚至單獨一次交易，就有取得鉅額利益的機會。此種機會，為一切階級人羣從事投機的結果，復引起投機市場的種種現象——市場之操縱、聯合投機、謠言等等。

投機果能減輕紙幣匯兌率之動搖否

在此種狀態下，投機果能減輕紙幣匯兌之動搖否，似同棉花、小麥、證券等之投機，一樣的不甚明瞭。在金本位制度下，匯兌之投機買賣，無疑的可以減輕動搖之速度與範圍。至在紙幣狀態下，公眾的參加投機，足以加強

變動之速度及其漲落範圍。此種變動之範圍，與其是擴大，毋寧謂為縮小。是以少數明達的觀察者，咸信此種廣泛的投機交易，結果是有益的。然吾人對於組織完備的投機市場，不應過於樂觀。勿論市場之大頭領或市井之末流，從事狂熱的賣買，以為具有有益且鎮靜的效果者，實屬一個疑問。

投機與基本力之關係

就紙幣匯兌言，現在研究的對象，繫乎投機的活動與決定匯兌率動向諸基本因素間之關係。關於此點，有加以區別之必要。基本因素的力量，有為急激而明顯的運動，有為緩慢而晦暗的運動。在前者狀態下，投機較盛，因以呈現不規則且急激的匯兌率的變動。在後者狀態下，匯兌市場，具有徐徐的運動，外部公衆，不致受強烈漲落的引誘，而專業匯兌經紀人具有緩和匯兌率漲落的效果與在金本位狀態下相同。

根本狀態變化之急激或緩和其感應因而不同

譬如在單純的貨物需要的變化狀態下，吾人得期待為緩進的形勢，亦未可知。通常此種變化，是經過徐徐而不知覺的階段的。假定現在英國人對於美國貨物之需要增加。最初的象徵，為紐約匯兌經紀人對倫敦匯兌的供給增加。金元匯兌率，傾向提高。一般匯兌經紀人及投機業者，被激動在較低價格下，才能出售其匯兌。最後，英匯的額外增加部份，應付此項貿空匯兌。於是，漸有激動之狀態出現。英國購買較多之美國貨物，於是有較多之英鎊匯票，提供於匯兌市場；根本的動力，於是出現。此種繼續不斷的新匯兌供給，反應於匯兌市場，於是新的

匯兌率漸漸成為確定。

此外，例如海外旅行者之支付或一國人民對於他國人民的繼續不斷的支付，對於匯兌率亦係經過徐徐階段而產生永久的反應作用。至於必要的匯款額若干，接連下次的匯款何時進行與何時停止，完全為一個推測的問題。此種運動，或經一季，或經一年，甚至展延數年，結果使匯兌市場發生反應而有漲落，但趨於同一方面，在此匯兌率漲落與投機活動之下，具有不可避免的事物：支付差額必須清理，而此種清理之唯一有效的第一步，就是匯兌率之再調整。

投機不能更動終局的結果

反之，如有大規模且突然的事故發生時，則匯兌市場即刻感到絕大影響。於是匯兌市場，具有激急而不規則的變動。例如因農作物之變動——復以之作為說明之例證——引起農產物輸出之急激變化，即有發生不規則的匯兌率之可能。再如政治或軍事性質之款項，須在規定期間支付者，亦有發生上述現象之可能。於是發生半恐慌的結果。如果增發紙幣，無異加重恐慌之程度。在此種狀態下，匯兌市場供求之突變，即刻反映於匯兌率的漲落。若使匯兌市場趨於慣常的尖銳化的波動，則外部人羣，將被誘入。於是成為投機狂熱，匯兌市場的變動急激，市場之賣買被煽動，而日常匯兌率，益加成為不可預測。通常由混亂所造成之投機，既達到此種階段，於是引起法律的處置及政府的干涉。但在一切不規則根底之下，對於匯兌之需要，有依隨供給關係變更之傾向。

此種傾向，有時雖被誤解，但不能逆轉之或長期加以限制的。投機運動將依新的狀態而發生，從而使新的狀態，具有新局面的開展。然最後的結果，並無差異。

匯兌安定策之應用及其效果

利用政府之行為或私人團體之行為，「安定」(Pegging)脫節匯兌之方策，一方面係反對投機，另一方面又與投機相類似之手段。所謂反對之者，此種「安定策」在乎設法阻止匯兌率的動搖，減滅投機行為及投機者所想像之效果。至與投機相似之者，即此種「安定策」對於決定匯兌率動向的主要動力，不得踩躡之點。政府為保持其信用起見，可以對其貨幣單位之匯兌率，阻止其循下跌落。一大銀行或銀行集團，為了便於放款或匯兌的緣故，大都樂於保持匯兌率的安定。這種目的，是可以達到的，吾人祇要在特定價格下，購進所有求售的外匯就是了。此種收買的效果，與一般商業途徑中之發生新的需要相同。匯兌之供求關係，因之發生變動，而匯兌率亦發生相應的修正運動。開列之行市，為二因素協調之結果。事實之特徵，在乎以一因素——需要因素——之力，調節與平衡供給方面之衝突。其「安定策」之機構，並非為特定數量之預定購買，乃在購買一定數量，以維持匯兌率於某平準也。在此匯兌率平準上，任何數量匯兌之提供，將依固定匯兌率購買之。

至於「安定策」左右匯兌率漲落之程度，自然須視其策動之程度，當事者在一定價格下從事收買匯兌所準備之現款額，以及其方策維持之久暫以爲斷。如當事者手頭具有鉅額資金而願以全部資金耗於收買匯

票者，自可維持久長時期匯兌率之穩定。然一時之貿易狀態，對其有有利或不利之感應者，一般貿易途徑被阻或中斷者，對於當事者為有利否，則對其不利。大戰期間，各國政府為了「安定策」的推行，不免涉於過度的浪費，且在軍事的目的上，亦未有達到理想中的效果。惟各國政府確曾在久長時期，維持匯兌率之安定。此種直接目的，由於當時正常國際貿易途徑的破壞與正常交易的大為限制之故，比較容易到達。「安定策」對於貨物移動以及國際交易之反應作用，甚至完全隔絕。

就平時而言，關於在正常商業狀態下之「安定策」，其反射的影響甚強，甚且最後其自身的干涉的效力，幾等於零。匯兌率維持稍異之平準，則貨物之輸出入途徑，即受影響。匯兌率如較輸出貨物之時價，維持較高之水準，可以激勵輸出；或則較輸入貨物之時價，維持較低水準，可以激勵輸入。匯兌率與貨物之時價相差愈大，則對於「安定策」當事者資力之壓迫亦愈大，換言之，愈費當事者之努力。

就無形項目而言，狀態相同。此兩種因素，都有刺激或抑制的反應。這是真實的，無形項目，尤其是有價證券的買賣，以及一切貸借機構，基於自身變動之影響。在短期間或長期間——不獨為幾個月，益且數年之久——無形項目，係受匯兌市場之影響。金融機關的短期放款，以及政府本身的放款，依匯兌市場之狀態，決定交易成功之難易。然放款事實本身，與匯票之供求，具有密切關係，因此影響及「安定策」之進行。在此方面，「安定策」似可達到目的並維持久長時期的成效。但終究的結果，是不可避免的。最後國際間資金的流動，依資本供給之

比較狀態而存在，正與貨物的運動依價格間之關係而存在相同。總之，任何國外匯兌率未自身未有容納基本因素之動力者，決不能永久維持安定。

金匯兌本位不過爲匯兌安定策之一種

金匯兌本位，實質上爲「安定策」之一例，上文已經說明。唯一不同之點，即在過程中，金匯兌本位係長期實行者。通常「安定策」一詞，係指幾個月間或數年間調節及維持國外匯兌率的意義。金匯兌本位，用以設法永久維持一固定匯兌率及調節國際貿易之行爲，而同時在國際差額支付時國際間未有金之流動或用作通貨者。

匯兌安定策之利益

金匯兌本位的策略，在乎維持與金本位制度下同一之正常匯兌率。採用金匯兌本位國家之通貨，不能兌換現金，但其國際貿易，一若在金本位制度下實行。通常在中央銀行或政府國庫，掌握大量貴金屬，一至緊迫之時得將現金運往其他國家，但在通常國際支付清算之中，鮮有現金流动者。惟有銀行的貼現率，才是支配匯票提供，商業及物價之途徑，最後貨物的輸出入的工具。此項貼現率，並不依據一銀行或許多銀行所持現金之多寡而落漲。此項貼現率，係謹慎加以控制與操縱，藉以支配匯款之流動及現金之匯兌率。

在管理通貨下與在現金狀態下，維持一定的匯兌率，實質上具有同一狀態存在。通貨之金價，係經確定，但

不能恢復現金支付。一國通貨對於其他國家金幣（金鎊或金元）之相對價值，取決於現成的比例。此種固定的換算率，就是匯兌率。如上文所述者，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機關擔任管理之職，隨時具有外國匯票的積聚——尤其是金本位國家之匯票；此類匯票，依固定的匯兌率而買賣，尤其是對於一般人須在國外支付者，特為適用。如是匯兌率之漲落固屬不免，但甚輕微而在極小的界限範圍以內。此種輕微的匯兌率的漲落，可望在國際貨借上底於平衡。

關於金匯兌本位之貨幣理論與經驗的困難問題，似不在本書討論範圍之內。余今限於若干根本問題的討論。

在永久的金匯兌本位下與在暫時的「安定策」下相同，一國政府，具有鉅額資源而得充分使用者，固定匯兌率，才能維持。對於外國匯票，得收買之作為準備金而於需要時得出售之。政府於必要時，可在國外增購外國匯票；此則可與其國外代理銀行，商定承付其所出匯票。如是匯兌率之季節的變動，可以消滅；一若在單純的金匯兌本位下經匯兌經紀人交易之途徑而消滅。但對於長期的變動，有加以預防之必要。穀物變動的效果，是有季節性的，有時遷延時日，事前如有充分培養，可保無虞。如匯兌率始終與貿易國家貨物價格相符合者——同時與貨物以外交易項目相符合——則此種幣度，可以無限制的進行。不僅如此，在一金融恐慌（例如通貨跌價之搗亂）的國家，此種制度，為消滅主要幣害的較為便利的方法。金本位的基礎可不必消耗鉅額現金於

實際通貨而使之穩定。

確定匯兌率不能與相對物價及收入相符合時引起困難問題

如重要因素——關於貿易國家間相對物價與收入——絕對不同，困難問題，因而發生。此種偶然事故，必然發生。真的，此類因素在久長期間，得在徐徐而不知覺的狀態下出現。因此，一般著作，並不注意及此。但依前數章所述，此等因素，決定匯兌率的變動趨勢。在此，金匯兌本位，似同「安定策」一樣，表見其最後的試驗。勿論金匯兌本位之運用若何，根本的動力，終致引起匯兌率的動搖。例如需要變動，新的輸出入狀態出現，國際支付差額，不得不加以調整。然則調整之道若何？

利率的變動果能永久修正根本因素之力乎

金匯兌本位的討論，復引起理論與實際之關係以及幣制問題與國際貿易問題之關係。何者決定物價之途徑乎？國際間貨物之運動，取決於物價之變動。在貨幣數量不變下，物價與貨幣收入，得能永久並激烈變動乎？銀行政策，銀行貼現率，以及銀行信用的獎勵或壓迫產業的相應作用，對於國內物價及國際貿易的途徑，果真產生不單是暫時益且為長期的效果乎？此類因素，無疑的，產生長期的效果。然則所謂長期的效果，何以致之乎？總之，貼現率不過是利率的一方面。每一國家之貼現率，雖漲落甚大，終盤桓於長期投資之一般利率。某種國家之利率，較為穩定。若干國家之利率，較其他國家為高；因此若干國家之貼現率，亦有較其他國家為高者。如一國

之貼現率，長期較他國爲高者，則此種高貼現率，對其本國物價，具有抑制之影響。乎貼現率之變動，首先對於放款、存款、及基金，發生反應，其次影響及商業之趨勢，購買媒介物以及所購貨物兩者之運動，但其影響所及，不過運動之速度而已。在一定期間，人民利用放款及存款之程度，誠感受影響，對於某種事物，定必加速或則延遲完成之。但放款與存款之運用（或則銀行資金之代以存款），是否依照人民處置貨幣收入之方法與習慣，或則依照一定數量之法幣維持支付機構之程度，此類因素，是否隨商業社會支付短期放款責任之變動而修正？他方面，出售貨物之數量以及出售之途徑——貨物流入市場——最後依靠貼現率以外之因素，生產數量以及人民買賣貨物之習慣與方法。無疑的，銀行貼現率與信用之擴張，對於貨物生產上與消費上以及人民使用購買力的方法上，具有心理上以及機構上的效果。然銀行之運用，決定此等因素之相互作用與物價之高低。

主張金匯兌本位及管理通貨者不容忽視長期間的問題

余頗信奉一般人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安定匯兌率，及以銀行貼現率管理通貨者，常失敗於應付長期間的問題。此種制度，在短期間或相當期間，可以應用。金匯兌本位自身，頗可用以安定強烈的脫節匯兌、尖銳化的物價漲落（尤其是國際貨物），與挫損各種不安定的動搖。但欲以之達到確定的通貨安定的目標一點，成爲一個問題。問題所在，是毋容多說的，比較國際貿易與貨幣問題，更爲廣泛。此則深入私有財產與資本主義企業性質的批評。本書所限制的範圍，集中於原先討論的貨幣數量與物價之關係的問題。換言之，國際貿易之調整，

得脫離物價變動之作用乎？從而安定的均衡，除了（一）國際間現金之自由移動，（二）輸出入貨物價格依匯兌率的變動而加以修正二因素外，得以達到乎？

第二十九章 關於紙幣數量變動之影響

余最後將從事討論迄未注意的問題，乃非脫節匯兌本身之影響而為脫節匯兌過程之影響。換言之，現今考量之問題，不在紙幣本身對於國際匯兌及國際貿易之影響，而在紙幣數量之變動。關於紙幣數量之增加或減少，尤其是前者的通貨膨脹與漸進的紙幣折價，將在目前文獻中，占據重大部份。對於這點，吾人應加以特別的注意。

漸進的減價與安定的減價之區別單純的紙幣數量之增加未必為輸出獎勵金

據一般人的意見，以為紙幣數量的膨脹，影響物價的擡高，同時匯兌市場被搗亂，結果可以激勵輸出，阻礙輸入。在他們理想之中，這無異是一種輸出獎勵金。此乃由於大部份的作家，在分析此種事態時，不能對於漸進的折價與安定的折價，加以區別所致。他們沒有注意到上章所述的單純的折價與脫節匯兌，可以視為輸出獎勵金或輸入獎勵金者，須依環境如何而定。他們理想之中所存在的顯著的現象是紙幣數量急激增加的效果，就是物價急速的提高，同時匯兌率亦隨之擡高，於是輸出突然增加，而有即刻危害及輸入國產業之可能。一九

二——二三年間，實施其意外溢額的通貨發行，歐美各國以爲必須抵抗德意志之「匯兌傾銷」，以保障自國之利益。英法美澳都陷於一時的恐慌。不久，此種恐怖心理，證明是一種愚蠢，對於此時時代，幾乎忘記，雖然一般粗鄙的法制，永久保存於法典之中。

在主張減價過程，可以作爲輸出獎勵金的意見，某種事態，其本身可以造成此種結果者，即工資不若物價上漲之速。這是無疑的，貨幣工資輒不能（雖然不是普遍的）與貨物價格，站在平行線的高漲。在此種差異存在下，企業階級，具有利益。因此利潤增加，企業旺盛。此種效果，殆亦及於輸出工業。國外匯兌率與其他共同高漲；生產者以同一數量輸出貨物，得到較多之貨幣。彼對於工資之支付，未必增加，因而獲得額外利潤，即獎勵金之一種。

無論如何，上文所述，乃在說明輸出業者與其他企業者，獲有同樣利益，彼輸出業者所得利潤，固無任何不同之處。換言之，此對輸出工業方面，未有任何特殊獎勵金之存在。此殆爲對一般企業者之獎勵金，亦未可知。然祇有此種特殊獎勵金，才有促進輸出增加之可能。

銀匯兌下之狀態

就他種形式之脫節匯兌——銀匯兌——言，情形較爲不同。在此，對輸出業者，具有特殊利益存在。在一銀本位國對一金本位國之匯兌率提高——例如印度英匯之高漲——則其輸出獎勵金，亦形高漲。此乃由於世

界銀之金價跌落的單純事實所致。銀本位國的一般貨物價格，未受影響；金本位國之銀之低廉，其本身不足以改變銀本位國之物價平準。但輸出貨物之價格，即刻感受影響。輸出物價，將隨國外匯兌率趨於一致的上漲。余對此問題，不欲有所進一步的討論。在此，吾人應加注意之一點：即銀匯兌下的特徵：單純的銀匯兌率的提高——如由於銀之金價的下落所致——其本身可以提高輸出物價及輸出業者之利潤，但並不影響其他物價。因此而激勵輸出，乃輸出業者蒙其獎勵金之利益。

紙幣國匯兌率之上漲甚於物價時才為輸出獎勵金

就余個人看來，銀匯兌的事實，確指出折價紙幣下紙幣匯兌率之上漲，可以視作輸出獎勵金的途徑。若使匯兌率之上漲，較物價上漲為甚，則輸出物價所受之影響，較其他物價為甚，因而構成輸出獎勵金。

茲姑以美國與德意志為例。德意志發行不兌換紙幣，因而物價騰貴，然金元匯兌率之提高更甚。德意志貨物，雖較前一般的提高仍在不若匯兌率之提高狀態下購買之。德意志貨物輸往美國，對此須出金元匯票；此項金元匯票在德意志出售時，可得較高之「馬克」價值。此即特殊利得，為獎勵金之一種。在此種狀態出現之初，此種利得，為生產者或居間商人所沾有。德意志出口商向生產者購辦貨物者獲得幾許利益，而美國進口商，亦得幾許利益。若使各商人間之競爭銳利，則德意志生產者，得其利益的大部。無論如何，生產者認為有利之企業，彼將被利誘而擴大其業務，提供較多之輸出貨物，在德意志物價與國外匯兌率間維持差異之下，總得若干額

外利益。

然匯兌率之上漲有較物價落後者因而轉或輸入獎勵金

然事實之真相，有反乎是者。匯兌率之上漲，或不若物價之甚。是則對輸出反有抑制作用，對輸入具有特別利潤存在，成爲輸入獎勵金。關於匯兌率之上漲，較物價遲速或多少的推理，認爲沒有根由，且在紙幣史上亦未嘗有何發見。總之，物價與匯兌率，趨於平行線的運動，而在一般的推理與經驗，亦互相符合。然在久長期間，或有差異之可能，於是對輸出或輸入，產生一種獎勵金的效果。

在紙幣起初發行或增發的初期，在上述兩者之中，果將發現何種結果乎？此則須視購買力之運用如何而定。一國政府之增發紙幣，未必普遍分散，乃與吾人尋常所推測之紙幣發行情形不同。增發貨幣，用於消費——用於購買貨物或勞務。對於物價之效果，在政府所購入之貨物，首先感受影響。此皆國內之勞務或貨物。其時，除政府購買部份以外，對其他國內貨物與勞務，並不發生直接影響；同樣的，對於輸出入貨物，亦無所影響。因此，國際貿易之途徑，亦不致起何變化。然從時間的過去，物價騰貴之傾向，漸漸普遍於一般。凡對政府出售貨物或勞務者，獲得較大的貨幣收入。彼等得較多的消費，因而引起其他貨物之上漲。在此種狀態下，以爲輸出或輸入貨物，較爲特別提高者，認爲沒有理由；同時更無所謂獎勵金的性質。就輸出入貿易言，本例是中立的一種。

如政府——或一般人首先控制紙幣者——利用其額外購買力，從事購買輸入貨物或向外國匯款，於是

輸出獎勵金出現。此項購買定必侵襲國外匯兌市場，結果匯兌率在匯出國上漲。如匯兌率之上漲，甚於國內貨物之價格，則對於具有國外匯兌之出口商，獲得額外利潤。彼可以較高價格出售其匯兌，但其所費不大。依上文所述者，利潤部份，將由出口商與各居間商人分沾之。如匯兌率上漲愈急，則利潤亦愈大，雖德意志之貨物，在輸入國將在較低價格下出售，對於德意志商人，仍有利得存在。

德意志政府，在大戰後一年間增發通貨，會發生此種事態。德意志發生鉅額匯款，以資補償；同時德意志無論直接或間接為食糧與原料的購買者。國外匯兌率，因以提高，足以促進輸出貿易。輸出貨物，以低廉價格，售於國外，至此發生「匯兌傾銷」的驚慌。

輸出獎勵金之耐久性須視輸出貨物供給如何而定

此種有利狀態之持久，不單須待政府發行紙幣以及用以購買國外匯兌的繼續，益且有賴乎輸出貨物供給增加之容易。額外輸出的增加愈速，匯兌率愈易跌至最低平準以下。在不變的紙幣通貨狀態下（如本書第二十六章所述者），此種物價狀態的特質，是暫時的。輸出貨物的生產者，不能長此保持其對其他國內生產者之比較利益。若干國內生產者，轉向輸出工業，而原有的輸出工業，加以擴充。輸出貨物額外供給之增加愈速，則外國匯票之供給亦愈增，外國匯兌率，遽即急轉直下。至於最後的結果（假定未有他種因素插入），則與在紙幣數量穩定狀態下相同。最後對於輸出貨物，並無特別影響而對於輸出貨物之價格，亦無任何特殊的效果。恐

儻即形消滅（假定在並無他種因素搗亂之下），國際貿易恢復正常途徑，至於在一穩定紙幣通貨國家諸可能的變動，在此可以同樣適用。

上文所述，大部份論及德意志在大戰後額外輸出貨物之供給，未有大量出現的事實。此類輸出貨物，在短期間具有絕大利潤；此類貨物，依低廉價格，售於國外而有鉅額利潤分配給德意志的出口商與各業投機者。但因德意志缺乏實際貨物之故，貿易總額不大。在此種特別狀態維持下，高的獎勵金，祇限於少數貨物。

紙幣大量增發結果使適度的膨脹成爲不可能

吾人所論及的德意志的事態，在另一方面，亦屬例外。吾人原先所述及過分濫額的紙幣發行，其幣制的特徵為沒有信用而不能自由流通的貨幣。然上文所述的，顯然假定紙幣數量，係有程序的發行，使通貨依常規流動者。此果事實，則其對於物價之影響，與流通媒介物——如生金屬、兌換券、儲蓄通貨等——之增加相同。但逐次鉅額紙幣之發行，在不同的方法下進行。就貨幣理論而言，此種貨幣增發的效果，定必發生一大悲劇。一般的對待貨幣與貨物之方法，完全破壞。凡握有貨幣者，莫不希望從速消費；凡握有貨物者，莫不吝嗇以貨物換取貨幣。因此發生全般的貨幣組織的崩潰以及全部產業及貿易之衰頽現象。一切呈現混亂狀態，係出乎普通經驗與一般推理的以外，乃無理可資依憑者。關於上文所論及的繼續的紙幣發行（適度的發行）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之結論，並不適用於極端的狀態。國外匯兌率與其他事物相類似，殆與其他並無關係而作乍斷乍

續的漲落。匯兌率之運動，有否傾向低於或高於輸出入物價之趨勢出現，仍為一個疑問吾人所能發現者為全部貿易的破壞，一切產業的崩潰以及對外國交易的衰落；同時在國內，一切亦然破爛無遺。此即在德意志所發見之狀態。其紙幣之發行，初時為適度，迄至一九二三年，增至非常的鉅數。所謂輸出獎勵金與匯兌傾銷的作用，即刻消滅。最後紙幣視為廢物，即有不同狀態——新的馬克制度——出現。於是呈現下列之事實——維持通貨安定，保留金匯兌本位的特質。

紙幣減價招致資金逃匿且其自身成為輸出獎勵金

吾人現將轉入本問題的討論，即謂減價紙幣本身，未必造成國外匯兌率之促進輸出或輸入。關於此點，似同其他事物一樣，不免有例外事實的存在。在大戰後紙幣匯兌下，佔據重要地位者，就是減價紙幣引起資金逃匿的事實。在紙幣狀態下，投資者觀乎紙幣的繼續跌價而感到不安，深恐其全般崩潰，不得不對於資本之安全，有所籌措。於是投資者從事購買金幣匯兌，將資金存入國外銀行；或則，以之購買外國證券。在此不詳時代，德意志人及法蘭西人紛紛購買金元匯兌，瑞士匯兌，金鎊匯兌以及其他國家之有價證券。於是金元，瑞士法郎，以及金鎊之以法國法郎或德意志馬克計算之匯兌率，循上高漲，且遠超過國內物價擡高之限度。此種不平衡的漲度，具有激勵輸出作用。輸出獎勵金隨之上漲，正與政府初時應用紙幣而對其國外交易支付之時相同。惟吾人應注意者，後者的運動，即政府直接購買國外匯兌，在一九二四——二五年間德意志輸出獎勵金的經驗（在

可以確定的狀態下）中佔着重要地位，而資金的逃避，則在法蘭西減價貨幣過程中，佔着重要地位。

此種資金之逃匿，為減價紙幣之自然的或至少是意料中的結果；至其相伴而來的事物，為匯兌率及輸出獎勵金之特殊上漲，一言以蔽之，可謂繼續減價的自然的結果。誠然，此種紙幣的發行，在一國具有鉅額資金，大量有價證券及高度發達的國際金融機構與證券之國際移動者，是容易實行的。然在此等國家，亦未必發現此種制度。一切依賴於動搖之信用而使財產所有者感到不安；反之，信用之維持，不獨依賴於減價之安全進行，益且一般的國內外事物之順適狀態。

第三十章 不換紙幣下之經驗

適切的歸納研究之缺乏

余對於上面數章的推理，至此雅不欲更事擴張。關於不換紙幣及不換紙幣下國際貿易的文獻甚夥，但對於吾人的推理具有直接關係者，可謂絕少。至於對此問題有所確切認識或反對意見而從事作歸納的研究者，迄未發現耳。此乃由於一部份事象本身的變動與不安定的性質——不換紙幣之發行，通常易致任意而不規則的變動，同時又因適當的統計資料的缺乏。現在全所期望於讀者，對於原理，即以原理視之，換言之，對於抽象的理論，認為預備的接近即可，然後深切注意實際事物之現象，加以修正之或駁斥之。

然余有一段插話，可予理論的檢證，投下一線光明者。此二段插話，均關於不換紙幣下之經驗。一為美國之經驗，一為阿根廷之經驗。二者都發生於十九世紀末葉，比較為近代的事實。二者俱為篤學者苦心研究之結果。

(註〔〕)

(註〔〕)此項材料得自 Professor F. D. Graham's paper on International Trade under Depreciated Paper; The

United States 1862-1870, published i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February, 1925, and French
Professor J. H. Williams' book on Argentine International Trade under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1880-1900, published in the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1920.

一八六六—七九年之美國提供適切立證之一例

美國自一八六五年南北戰爭終末至一八七九年現金支之恢復的經驗，頗多可供啓發之處。當時美國通貨，爲不換紙幣，其實質上的數量係不變者。是故本例爲一安定的不換紙幣之例，乃非紙幣增發之例。在此期間，依國際貿易之狀態言，可以劃分爲二階段。在一八七三年以前，美國有鉅額海外借款，自同年恐慌發生以後，借款遽告中絕，反有鉅額償還款項。吾人所發見者，輸入在第一時期急激膨脹而遠超過輸出。然至第二時期形勢逆轉，成爲輸出超過輸入。此種傾向順差的變化，適與理論所期待者相一致。然顯明的，此乃非吾人理論所敢推斷的，以爲此種結果，經借入國物價變動之機構所造成。當時，美國爲一紙幣本位國，不得不有相異之機構。（註一）本例爲一適應於不換紙幣下支付機構理論檢證之一例。此例之他方面，吾人亦有所期待者，即考察在一個比較不變狀態下，加入另一因素——資本輸入——以後之急切變化的趨勢。其影響應個別加以辨明。如加拿大之事例，在此似可作爲實驗之例；在其他因素不變時爲一單獨因素變動之事例。（註二）

〔註一〕參考第二十六章

不換紙幣下之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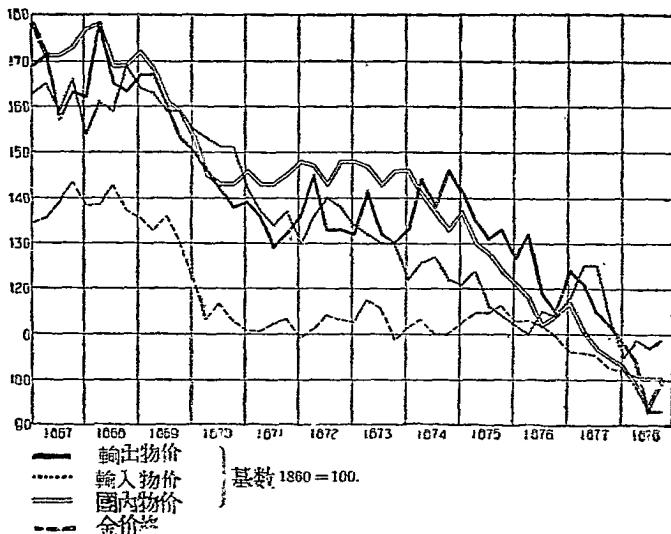
(註二) 參考第十九章

格累安氏物價運動與國際貿易之分析

吾人以一八六六年為始。戰事騷擾之影響，直至是年，始見消滅。自從一八六六年至一八六八年，從海外借入（主要者從英國）鉅額資本。對外貿易，呈現輸入超過。一八六九年，物價開始騰貴。當時每年資本輸入增至七千五百萬金元，一八六九年後四年間，每年平均增至一萬萬三千萬金元以上。借款之大部份，用於鐵道建設。當時為一普遍全世界的產業投機狂的時代。一時因德法戰爭而中斷，其次受了一八七一年鉅額賠款支付的打擊。因此而發生遍及全世界的商業循環之向上運動。一八七三年恐慌發生，對於美國一般企業的支付，即告中斷，祇有過去成立的借款契約，不得不繼續奉行。一二年後，直至一八七六年，甚至發生相反的運動，具有鉅額款項，償還各國。時代轉至一八七九年，又有新規的循環開始，但係在不同貨幣狀態下，其結果對於現在的目上，並無重大意義。吾人之關係插話，直至一八七八年為止。

余以為當時的通貨狀態，不獨是安定，益且可謂固定。紙幣數量，事實上保持不變，然人口與交易數量，繼續增加。除信用狀態及流通速度之變動外，對於通貨供給，具有不絕暗流的壓迫作用，而使物價傾向低落。當時吾人嘗指此種過程為通貨之生長（Growing up to the currency），為一種不規則的實質上的生長。是以吾人對於物價運動之長期趨勢，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1867-1879年間美國物價及金升水趨勢圖



吾人試就上列圖表，觀察國際匯兌率及物價之趨勢。先就國際匯兌率加以考察。匯兌率及紙幣之金價格，必然平行推動，而金之價格，可用以表示匯兌率推移之趨勢。此種價格，即金之升水，稍有低落之傾向，但大體上趨於安定。到了一八七〇年，急激循下跌落，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三年間，未有多大變動。恐慌後，金之價格，暫時安定，至一八七五年向上高漲。在一八七七——七八年間，金價不斷地低落，遂於一八七九年恢復現金支付而踏入另一個新的金本位時代。

就物價而言，根據讀者所知而應加以考察者，不單限於一般物價的移動，益且個別——輸出貨物，國內貨物——物價之傾向。一般物價之移動，與金之升水，表見明顯的關係。在一八六六——七八

年的整個期間，物價與金價，共趨下落。美國傾向通貨之生長，但移動率揭示不平衡狀態。在初期，紙幣之金價——即金之升水——較物價更為低落。在第二期，金之價格上漲。一八七四年以後，即一八七三年秋季開始崩潰以後，金價及國外匯兌率較為低落。關於物價之移動，可作同樣的對照，即因而發生國內物價與國際物價之比較運動。輸出貨物的價格（除了農作物收穫的不規則的原因以外）在一八六九——七三年間大借款及一般膨脹時代，趨於低落，迄至一八七三年以後，比較的轉向上漲。輸入貨物之價格，揭示徐徐的但相同的趨勢，即在膨脹時代低落而在恐慌時代上漲。國內物價，表見與國際物價相反的移動。此項物價，在一八七三年以前，傾向上漲，其後勿論輸出入貨物，致趨於急劇的下落。

與國內物價具有同一傾向者，為國內價格中最主要的貨幣工資。在一般並不感受外國競爭影響的產業——即無外國競爭而為國內市場所生產之產業——其工資在一八六六——七三年間表見向上移動，一八七三年以後，顯示急劇下落。反之，在輸出工業及蒙輸入貨物競爭之產業，直至逆轉之時，並無此種工資之運動；此項工資運動，不若在國內工業中所表見者之趨於上漲。反之，在繼續的不景氣時代，此項工資運動傾向下落之際，亦不若國內物價下落之甚。比較上，此項工資，在第一期下落而在第二期上漲。

結果與理論所期待者相一致

此類現象及幾種貨物價格移動之差異，與二十六章理論分析相符合。在膨脹時代，鎊匯兌率與金升水之

低落，爲此期間鉅額借款之預期結果。英國放款者以倫敦豐富之資金，供給美國借主。在此英磅匯兌提供之刺激下，匯兌率傾向低落。同時，美國國內貨物價格及保持安定的貨幣工資，傾向騰貴。恐慌以後，發生相反的移動。國際匯兌率及金升水，保持安定，在一八七五年揭示勝貴。同時國內物價及國內產業之貨幣工資，即循下低落。在現金支付恢復前之最後階段（一八七七—七八年間），金之升水消滅而其移動及國內物價及工資之低落，未嘗有何矛盾之處。迄至終末期，一切所表見者，均係接近金本位之事實而其現象，引起不同種類的理論的問題。

國際貿易之實際途徑——實際貨物之輸出入與貨物之登錄價值——，反映於國際匯兌率及國內的與國際的貨物價格的變動。在第一期對輸出抑制，爲獎勵金的反面。輸出貨物價格，較爲低廉，乃在比較低廉的國際匯兌下所造成者。一八七三年以後，輸出貨物價格，較爲昂貴。在一般國內物價急速低落之時，輸出貨物依長此高的國際匯兌率而維持。至於輸入物價之運動，事實上較輸出物價爲遲緩。最後輸入物價，亦應一般國際價格而變動。然在此二時代，均有一預備時代，其輸入物價，較爲鮮有變動。此即初期時代最初數年間的獎勵金以及後期時代最初數年間的負擔或抑制。

上述經驗，在乎說明紙幣匯兌下最初時期的招致輸入超過以及第二時期招致輸出超過的事實。匯兌率可以影響物價之變動，而物價狀態——常爲國際貿易運動之直接原因——在最初時期抑制輸出，而在第二

時期抑制輸入。此種機構，與基於金本位制的金匯兌率的狀態不同，但其實體之結果相同。

對於複雜現象過分單純化分析之危險

然一切現象，欲以此種方法說明之，殆為不可能。吾人應注意者，似同在一切統計的或歷史的探追一樣，吾人不能過於單純化的解釋混亂且複雜的現象。就目前探究的事例言，對於一八六九——七三年間鉅額輸入，有加入新因素說明之必要。此乃由於美國借主，直接購買英國貨物所致。貿易差額，乃與貸款國之消費及貸款相關聯者，已經加以說明。此等紙幣下的結果，與在金本位下相同。美國借款之一部份，用以直接購買英國貨物，而此項購買，係在美國一般購入以外，因而直接引起英國輸出增加之運動。此種運用，對於美國國際匯兌率、金升水、及其貨物價格，本可不生任何影響。此類交易，已於上文敍述，殆無再予說明之必要。

即在此處，比較單純說明不適用之交易，依然存在。無論如何，英國之貸款，未必全部消費於直接購買貨款之大部份——吾人對此特別運用，有加以注意之必要——由借主換成現金。美國借主，亦有現金之需要，因而須將現金匯往美國。茲吾人為求深切說明計，試搜求證據證實之。

就英國之立場言，關於脫節匯兌之理論，須加以說明者，實屬不多。英國為一金本位國而與英國有關係之其他各國，亦為金本位國，因此現金之輸出入及現金價格之機構，對其大部份國際貿易，可以運用。此種運用，已經說過，在實際上不甚簡單，但在理論上，則較為單純。關於這點，與紙幣匯兌之機構不同。格累安教授（Prof.

For Graham) 曾指出關係時期中英國物價之某種動向與美國物價運動互相一致的事實。此種運動自然與紙幣狀態下所期望者不同。英國國內物價與國外物價及國際物價間之關係，表見與美國相似之關係。然此點證據未必充分，而在解釋證據時為極易發現之點。總之，美國方面的現象，頗可作為理論檢證用者。

關於終局結果之未有結論

最後，吾人應牢記者，此段插話，包含比較短期間事實及關於支付差額（本例所見者為借入之運用）之初期及過渡時期效果之說明。此段插話，未有涉及長期的連續數次的資金，但不過述及二性質相反的階段——第一期為偶然鉅額的借入，第二期為借入之突然中止。一八七九年以後為新借入之再開始，亦即不換紙幣時代之告終。因此，脫節匯兌的特有形態，不過十年之間的觀察。吾人祇能從其過渡時代，加以辨別。終局的結果，未嘗有何發現。過渡時代的效果，吾人不妨以之導入理論的分析。國際匯兌率，因鉅額借入而低廉，其次輸出貨物之價格，亦相應的低廉。然在根據同一條件繼續數年的資本輸入狀態下，輸出物價及國際匯兌率發生如何變化且變化至若何程度，未嘗有所表現。上述關於最後結果的質證，未嘗涉及具有持續性的事態。吾人姑留此片斷的立證，而將殘缺不全的證據，適用於一般的推理。

威廉氏對於阿根廷貿易的分析

關於在某點相似而在他點相異者，即阿根廷不換紙幣時代的經驗。大規模的國際借入及其突然中絕之

不換紙幣下之經驗：

點，係與前者相似。阿根廷紙幣數量之不安定及其激烈變動之點，係與前者不同。

本例有關係之時代，為自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阿根廷之鉅額借入，在起初十年間，尤其是在一八九〇年前數年間，較為顯著。迄至一八九〇年，借入突告中止。在其次十年間，阿根廷不獨未有借入，抑且有對於先前借款的利息支付。下列一點，係與美國相同，即英國銀行家及投資者的貸款，主要者用於鐵路建設。一八九〇年十一月因發生巴林恐慌(Barings'為重要金融機關)借款突然中斷。此次恐慌對於阿根廷的影響，適與一八七三年恐慌之於美國相同。兩國都有投機的狂熱期，反動的不景氣時代，以及漸漸的回復時代。(註)

(註)關於此之恐慌直至一八九一年春趨於深刻化。

貨物移動隨着鉅額借入此點與理論相符合

其次，阿根廷在一八八〇——一九〇〇年間之輸出入貿易關係，與美國在一八六九——一八七九年之間，有顯著的相似之處。在一八九〇年以前，輸入超過輸出，其後為輸出超過輸入。無論如何，此種轉變是急激的而且是完全的。此種輸出入間之關係，顯與吾人理論的期待相一致，且在相同事態下，與他國之經驗相一致。對於阿根廷的貸款，代表貨物的輸往，並非現金的運送。同樣的，到了一八九〇年開始逆轉時——新借款不再繼續但對舊債不得不償付息金時——對於外國（以英國為主）的支付，取之於輸出貨物的膨脹。阿根廷與美國相同，經過吾人所期待的貿易途徑。

最後，阿根廷與美國具有相同的紙幣本位。此兩國之紙幣狀態，雖有差異之點，然爲現在之目的上，認爲不甚重要。阿根廷的通貨，係依同時代美國的國家銀行制度而由銀行發行。阿根廷的法律及其施行，甚爲寬漫，結果使通貨的兌現性，成爲徒託空言，故現金的流出入，不足以直接影響其通貨制度及通貨狀態。誠然，阿根廷確有現金流出入的事實（有時亦有相當數量），然對其通貨之供給，並不發生任何影響。至與美國不同的關於國際匯兌的處置技術，現無加以考慮之必要。國外匯兌，依金「比蘇」(gold pesos)而買賣，故匯兌率較爲安定。其對英鎊匯兌之實際支付，則以阿根廷紙「比蘇」計之，故其匯兌率爲以紙幣爲對象的金之升水。如是，金的升水，成爲事實上的匯兌率。輸出業者及輸入業者，在買賣貨物與履行支付協定時，俱注意於此。

紙幣數量與金價相一致

阿根廷之例，與美國重要相異之點，如上文所述者，即其紙幣數量之較爲不安定。紙幣流通額，甚爲膨脹，尤以在熱時代之與恐慌後的數年。在此，可以表見供求之衝激，對於匯兌率及貨物輸出入之推移，產生何種作用。最初，吾人應先注意輸出事情。一八九〇年前，金之升水低落。英鎊匯兌，較爲低廉。低匯兌率爲阿根廷鉅額借款的自然結果。從倫敦借入鉅款，因此倫敦匯兌充滿於匯兌市場。於是倍諾斯·愛勒斯之外匯率與金之升水，傾向低落，此則轉而抑制輸出。向倫敦拋售現金之阿根廷輸出業者，其所得倫敦匯票之價格，與其本國紙幣數量之增聲相較是低廉的，同時或較國內物價爲低廉。恐慌以後，狀態逆轉。匯兌市場，不再感受阿根廷借主提

供英鎊匯兌之壓迫。實質上，匯兌率與金升水轉向騰貴。輸出業者，對其貨物所得，阿根廷紙幣較多，即獲得較多之報酬。因而輸出之數量及價值，一致傾向增大。一言以蔽之，貿易之實際途徑——第一期之輸出稀少及第二期之輸出超過——係直接受了匯兌率之影響。換言之，招致特種輸出入關係者，乃匯兌率之變動也。

不幸的，統計的證據不足以使吾人達到較此簡單結論進一層的推理。吾人為求進一步的探究，對於國內物價之推移狀態及其是否較輸出物價上漲尤甚，不可不知。前節所述係吾人假定其為騰貴之事例。金之升水，未必依紙幣數量之增加比例而上漲，然一般物價，尤以國內物價，吾人可望其為同終末時期為甚。自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一年間，紙幣流通額驟增三倍以上，特為列表如次：

年份	流通數（百萬比蘇）	金之紙幣價值（每年平均數）
一八八五	七四·八	一三七
一八八六	八九·二	一三九
一八八七	九四·一	一三五
一八八八	一二九·五	一四八
一八八九	一六三·七	一九一
一八九〇	二四五·一	二五一
一八九一	二六一·四	三八七
一八九二	二八一·六	三三二
一八九三	三〇六·七	三二四
一八九四	二九八·七	三五七

一八九五

二九六。七

三四四

一八九六

二九五。一

二九六

一八九七

二九一

二九一

一八九八

二九二

二五八

一八九九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〇〇

二九一

二五八

一九〇一

二九二

二三五

一九〇二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〇三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〇四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〇五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〇六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〇七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〇八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〇九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一〇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一一年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一二年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一三年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一四年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一五年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一六年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一七年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一八年

二九一

二三五

一九一九年

二九一

二三五

在此，吾人尙可作進一步的探討。輸出貨物價格之騰貴，似不及金升水之速之甚。就一般原則言，輸出物價

不換紙幣下之經驗

與金升水，具有密切關係，可望平行的騰貴。輸出物價上漲之薄弱，尤以兩者不能與國內物價趨於一致的上漲，足以加強輸出之不振。然尚有與借款並無關係之其他原因，足以磨損輸出物價之上漲，亦未可知。阿根廷輸出貨物之金價格（如羊毛、小麥、玉米等類為其輸出貨物之重要者），取決於世界狀態及農產物之收穫狀況，致使農產物價格之固有趨勢，失掉其真相。當時特殊狀態，使世界農產物價趨於下游，於是阿根廷輸出物價之外的推移，亦不難加以說明了。

一八九〇——九一年間持續的恐慌時代，表現同樣有力的作用。直接的影響，是很容易看到的。匯兌率在一八九一年暴漲，其後數年，依舊維持。以前從借款的利用所得鉅額倫敦匯票的供給，突然中止。現在凡欲倫敦匯票者，必須競相購買，於是不得不以較多的阿根廷「比蘇」購買之。因此使輸出價格騰貴，激勵輸出；反之，自然抑制輸入。此種狀態，維持一二年之久。於是，就有不換紙幣數量不變的狀態出現。此可與現金支付恢復前數年間美國的狀態相提比擬。阿根廷紙幣數量固定，因而金之升水低落。阿根廷具有與美國同樣的通貨生長經驗之幸福。由於財政上及產業上的復興，遂有金本位的恢復。總之，吾人所推考的紙幣對於國際貿易之效果，限於比較的短期間——即恐慌以前及恐慌以後的數年。

就輸入而言，具有與美國狀態相似的限制條件。此種限制，即為數量方面的重要性。阿根廷之輸入（為英國之輸出），大部份為英國貸款之直接的結果。借入金之大部份，為英國貨物，尤其是直接消費的鐵道建設材

料。此項購買係被貸款所誘致者，否則此項購買，即不易實現。在此種狀態下，輸出運動，已經充分說明，半為自動的而與國外匯兌率之變動並無關係者。

然吾人不能以同一方式，說明一切事態，借入金之一部，必然為阿根廷用於國內消費者，倫敦之資金有一部份支付倍諾斯愛勒斯者，對於國外匯兌率，具有影響，足以促進阿根廷之輸出。至於織物、食品、飲料、煙草等類貨物，可以自由輸入。此等輸入，代表一種利益，由於阿根廷之物價（以金升水為基礎之金的換算）使然。金的升水，在一八八六——八九年間傾向低落，使輸入易於支付，於是輸入激增。一八九〇——九一年間恐慌發生，同時金的升水暴漲，於是產生相反的影響。金的升水，維持高的水準，而國內物價跌落。輸入之支付，轉成困難，於是輸入趨於激減。

關於阿根廷經驗解釋之限制

關於阿根廷此數年間的現象，不過為過渡時期的現象。似同美國同一時期一樣，事態不久發生變化，在不換紙幣下，貿易成為不可進行。在不換紙幣下，關於此種通貨狀態的急激的變化，使吾人不易預測長期的效果。在長期的效果之中，輸出貨物的價格，經過調整運動而與單純的國內貨物價格之階層相符合，為最重要之一點。此種調整運動，尤以農產品，需要冗長時間。農作物的價格，不獨感受收穫不規則性的影響，且勞動者及資本之移動，在農業中揭示特別不規則性。就當時阿根廷國家而言，以大地主與貧困小作農所構成之經濟社會，

農作物重要部份，消耗於輸出，循環的混亂，達於極點（現在大體上仍保持原狀），因此對於廣泛的理論檢證，特別感到困難。吾人如以初期時代事態，為歸納的研究，則在本質上，除涉及過渡時期的現象外，即無所貢獻矣。吾人的部份立證，而不及全部事態，正與一般調查的集中於片斷的材料藉以證實一部份真理者相似，遠不能不對此表示滿意。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版

INTERNATIONAL TRADE

國際貿易論

全一冊

精裝實價國幣
(外埠酌加運費)

元二八角

原編發印
著譯者
行刷人
所正吳沈秉光
中常局常書局

F. W. TAUSIG

(718)

55

